

783
CHINESE HISTORY OF DIFFERENT DYNASTIE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中 國 史

第 三 編

任 邱 王 桐 齡 著

北 平 文 化 學 社 印 行

610.9
113
3:3

編輯緣起及經過

一、本編原稿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地理部中國史講義，民國二年九月，爲第一屆學生開始編輯，五年三月，脫稿；是年九月，爲第二屆學生訂正增補，刪繁就簡；八年九月，爲第六屆學生重行訂正增補；十二年九月，爲第七屆學生三次訂正增補；至十四年冬季始付印。蓋前後改正凡四次以上，雖間有錯誤漏略重複之處，然自信當不甚多。

二、本書第一編以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十六年一月再版，增加附表七十五張，頁數四十一頁；第二編以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十七年七月再版，增加附表一百三十五張，頁數一百二十四頁；第三編以民國十五年十月出版，十八年七月再版，增加附表八十一張，頁數七十六頁。第四編上卷以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二十年五月再版，增加附表七十張，頁數五十二頁。

三、本編第四編內容爲清史，編輯異常困難，實錄既不足據，野史更不足憑，苦於斷定，一難也。對外交涉，我國記載與對方國家之記載互有出入，甚且彼此衝突，窮於取捨，二難也。職是之故，秉筆已數年，艱於脫稿，現將已脫稿之一部分，即清史前半部先行付印，以應

緣起



102549

社會需要，以饜讀者諸君渴望。其餘一部分，繼讀訂正修改，俟就緒後即行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王桐齡自誌於北平察院胡同十五號之寄廬

凡例

一、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爲序論及上古史，第二編爲中古史，第三編爲近古史，第四編爲近世史。上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傳說時代，第二期爲唐虞三代時代，第三期爲春秋戰國時代；中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秦漢時代，第二期爲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第三期爲隋唐時代；近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遼宋金對峙時代，第二期爲元時代，第三期爲明代；近世史分二期：第一期爲清室勃興時代，第二期爲清室衰亡時代。

二、本編之體裁爲通史，最注意於民族之盛衰，國家之興亡；凡有關於盛衰興亡事蹟，一一詳述其原因結果，以爲當代及後世借鏡之資；正面文章因有正史可查，故多從略。

三、中國舊史書，分記傳體，編年體，紀事本末體，書志體。本編用紀事本末體，而去其瑣碎事蹟；每一時代之盛衰興亡大事，多用統括的形式，以一二章說明之。凡欲明瞭一時代之大局者，熟讀本編，自能得明確概念。

四、每一時代之終，必詳載其時代之制度，學術，宗教，風俗，實業，以觀其社會文化之隆替。

五、每章每節之終，附載本章本節事蹟表；每時代之終，附載大事表；每朝代之終，附載世系

表；每大人物出現，附載本人事略表或與其他偉人比較表，以便檢查。

六、本編所引人名，間或註明其家世籍貫，所引地名，皆註明爲現今何地，以便參考。

七、本編間或引證前賢或時賢學說，其中抄原文者，皆寫明著者姓名及書名，以便讀者自己翻閱；加以訂正增補或刪節者，往往不書原著者姓名，非敢掠美，避瑣碎也。

八、每時代之終，當加附圖；每編之終，當加索引；現在時間作不到，姑且俟諸將來。

九、中國對外關係，可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東洋史；中國六大民族對內之混合，對

外之發展事蹟，可參考文化學社出版之拙著中國民族史；本編恕不多叙。

十、中國史料浩如煙海，多數未加整理，非個人所能徧讀；著者能力有限，所引用之史料，多係人所共知，無特別新發現，然對於事蹟皆持客觀態度，無主觀夾雜於其間，自問尙屬忠實。大雅君子有賜函以匡所不逮者，極表歡迎；將來翻版時，定加補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王桐齡自誌於燕京大學教員寄宿舍

中國史目錄

本論

第三編 近古史 漢族衰微時代

第一期 遼宋金時代

第一章 五代之更迭

一—三二

第一節 梁晉之衝突

二

一、有唐末年羣雄割據之形勢

二

二、前蜀之建國

三

三、夾寨之戰

三

四、晉取河北

四

五、友珪之弑逆

後唐之建國

後梁之衰亡

附燕世系表

附後梁世系

表

第二節 唐晉之更迭 前蜀之衰亡與後蜀之建國

一、前蜀之衰亡 附前蜀世系表

二、鄴都之亂 莊宗之末路

三、後蜀之建國

四、潞王之叛

五、石敬瑭之叛 附後唐世系表 附燕雲十六州表

第三節 後晉與契丹之衝突 附後晉世系表

第四節 後漢後周之更迭 北漢之建國

一、後漢之勃興

二、後漢之衰亡 附後漢世系表

三、北漢之建國

第五節 吳之衰亡與南唐之篡立 閩楚之衰亡 湖南周氏之建國 後周與

五

八

八

九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九

二〇

宋之更迭

一、高平之戰	二〇
二、吳之興亡 徐知誥之篡立 附吳世系表	二三
三、閩之興亡 附閩世系表	二三
四、楚之興亡 附楚世系表	二五
五、湖南周氏之建國	二七
六、周世宗取淮南	二七
七、世宗之北伐	二八
八、陳橋之變 附後周世系表	二九
九、五季士風之凋弊	三〇
附五代十八國興亡表	三一
附五代君主廢弑表	三二
第二章 宋室之勃興	三三—五一

第一節 宋初之內治

一、罷功臣典禁兵

二、收藩鎮權

附宋初內治表

第二節 宋初之外征

一、平昭義及淮南

二、取荆南及湖南 附荆南世系表 附湖南世系表

三、取蜀 附後蜀世系表

四、滅南漢 附南漢世系表

五、滅南唐 附南唐世系表

六、吳越及漳泉三州來歸 附吳越世系表

七、滅北漢 附北漢世系表

附宋初削平羣雄表

第三節	金匱之盟	四九
第三章	宋初對遼之關係	五三一六〇
第一節	高粱河之役	五三
第二節	歧溝之役與陳家谷之役	五三
第三節	澶淵之役	五六
附宋遼衝突表		五八
第四節	眞宗之矯誣	五九
第四章	宋初對夏之關係	六三一六八
第一節	李繼遷之叛	六三
第二節	元昊之叛	六四
第三節	契丹增幣問題	六六
第四節	元昊之請和	六七
第五章	仁宗之內治	六九—七九

第一節 莊獻太后之臨朝

六九

第二節 郭后之廢與范呂之爭

七〇

第三節 慶歷黨議

七三

第四節 王則之亂

七五

第五節 儂智高之亂

七六

第六節 文彥博富弼韓琦之相業

七七

第七節 濮議

七八

第六章 神宗之變法自強

八一—一〇七

第一節 神宗變法之動機

八一

一、宋室人才之消極

八一

二、兵之墮弱

八二

三、財之虛糜

八三

附宋室衰弱原因表

八五

第二節 神宗之內政改革

八六

甲、關於民政財政之新法

八八

- 一、制置三司條例司
- 二、農田水利法
- 三、均輸法
- 四、青苗法
- 五、募役法
- 六、市易法
- 七、方田均稅法
- 八、手實法

乙、關於軍政警政之新法

九一

- 一、汰冗兵
- 二、改諸路更戍法
- 三、保甲法
- 四、保馬法
- 五、軍器監
- 丙、關於教育及選舉之新法

九六

- 一、更定科舉法
- 二、立太學生三舍法

附新法表

九九

第三節 神宗之外部經營

一〇〇

- 一、河湟之役
- 二、西南夷之役
- 三、交趾之役
- 四、西夏之役
- 五、對遼

畫界問題

附宋遼和議表

一〇五

附宋夏關係表

一〇五

第七章 新舊黨之傾軋

一〇九—一二六

第一節 舊黨內閣之成立 新法之廢止 新黨之左遷 司馬光呂公著內閣

呂大防范純仁內閣

一一〇

第二節 舊黨之內訌

一一三

一、呂大防對范純仁之軋轢 二、呂大防對劉摯之軋轢 三、呂大防蘇轍

對蘇頌范百祿之軋轢 四、洛蜀兩黨之軋轢

第三節 新黨之復活及其報復 舊黨之貶竄 孟后之廢 章惇內閣

一二六

第四節 混合內閣之成立 新黨之左遷 孟后之復位 韓忠彥曾布內閣

一二〇

第五節 變態新黨之出現 黨人碑之設立 孟后之復廢 蔡京內閣

一二二

附新舊黨內閣更迭表

一二四

第八章 北宋衰亂之原因

一二七—一三一

第一節 徽宗之弊政

一二七

附徽宗弊政表

一二九

第二節 方臘之亂與宋江之亂

一三〇

附徽宗時代內亂表

一三一

第九章 北宋之衰亡

一三三—一四九

第一節 恢復燕雲議

一三三

附遼世系表

一三六

第二節 金人第一次南侵 种師道之入援 李綱之城守

一三七

一、張穀之來歸 二、斡喇布之入寇 三、徽宗之內禪 四、李綱之城守

五、种師道之入援 六、李綱之罷及其復用

第三節 金人第一次南侵 汴京之陷落 徽欽之北狩

一四五

一、殺熊嶺之敗 二、太原諸軍之潰 三、汴京之陷落 徽欽之北狩

第十章 高宗之南渡 一五二—一六二

第一節 高宗之嗣統 李綱之防守策 黃潛善汪伯彥之阻撓 一五一

第二節 高宗之南奔 河南淮北之陷落 一五五

第三節 苗劉之變 黃天蕩之戰 一五七

第四節 富平之敗 吳玠吳玠之守蜀 一五九

第五節 偽齊之興廢 一六一

第十一章 秦檜之主和 一六三—一八〇

第一節 和議之動機 一六四

第二節 秦檜之進身 一六五

第三節 王倫之議和 一六八

第四節 金人之敗盟 順昌之捷 郟城之捷 一六九

第五節 岳飛之獄 一七一

附金人南侵表	一七五
附宋金戰役表	一七七
附宋金交涉表	一七八
附宋金和約表	一八〇
第十二章 海陵王之南侵	一八一—一八七
第一節 完顏亮之弑逆	一八一
第二節 采石之戰	一八二
第三節 符離之潰	一八三
第四節 金世宗宋孝宗之治	一八六
第十三章 僞學之禁	一八九—二〇四
第一節 僞學之禁以前王學派與程學派之傾軋	一八九
附王學程學興替表	一九三
第二節 道學之禁	一九四

第三節 光宗之內禪 韓侂胄之進身

一九六

第四節 僞學之禁 朱熹之免官 趙汝愚之冤死

呂祖儉蔡元定呂祖泰之

遠竄

一九七

第五節 僞學之禁之取消

二〇二

附僞學之禁表

二〇三

第十四章 韓侂胄之北伐

二〇五—二〇八

第一節 北伐之動機

二〇五

第二節 吳曦之叛

二〇六

第三節 韓侂胄之伏誅 和議之成立

二〇七

第十五章 金室之衰亡

二〇九—二一九

第一節 金室衰亂之原因

二〇九

一、文學之發達 二、武力之衰退 三、財政之紊亂

附金室衰亂原因表

二一一

第三節	蒙古之南侵	二二二
第三節	金人之南侵 李全之叛	二二三
第四節	史彌遠之廢立	二二五
第五節	汴京之陷落 金哀宗之殉國	二二六
附金世系表一	女真節度使時代	二二七
附金世系表二	建國以後	二二八
附蒙古侵金表		二二九
第十六章	西夏之衰亡	二三一—二三三
第一節	西夏之漢化	二三一
第二節	夏金之互訐	二三一
第三節	西夏之衰亡	二三二
附西夏世系表一	定難軍節度使時代	二三二
附西夏世系表二	建國以後	二三三

第十七章 南宋之衰亡

二二五—二三八

第一節 收復三京議

二二六

第二節 孟珙之守楚 余玠之守蜀

二二七

第三節 史嵩之之專政

二二八

第四節 丁大全之專橫 賈似道之擅權

二二八

第五節 襄樊之陷

二二九

第六節 臨安之陷 恭宗之北狩

二三二

第七節 厓山之潰

二三三

附宋世系表

二三五

附蒙古侵宋表

二三七

第十八章 宋遼金時代之文化

二三九—三二六

第一節 制度

二三九

一、內官制 甲、宋之內官制

二三九

附宋代宰相及執政名義變遷表	二四三
乙、遼之內官制	二四六
附遼代官制表	二四七
丙、金之內官制	二四九
附金代官制表	二五〇
二、外官制及地方制 甲、宋之地方官制 附五季各國表	二五一
附北宋諸路表	二五四
附南宋諸路表	二五七
乙、遼之地方官制	二五九
附遼五京六府表	二六〇
丙、金之地方官制	二六一
附金五京十四路表	二六二
三、兵制 甲、宋之兵制	二六四

附宋代兵制表

二六五

乙、遼之兵制

二六五

附遼代兵制表

二六六

丙、金之兵制

二六六

四、賦稅制 甲、宋之政費

二六七

乙、宋之賦稅制

二六九

附宋代賦稅制表

二七二

丙、遼之賦稅制

二七三

丁、金之賦稅制

二七三

附宋之幣制 甲、現幣

二七四

附宋代幣制表

二七五

乙、紙幣

二七六

附金之幣制

二七六

附宋金時代紙幣表

二七七

五、刑制 甲、宋之刑制

二七七

乙、遼之刑制 丙、金之刑制

二七八

六、學校制及選舉制

二七九

附宋代科舉制表

二八三

第二節 學術

二八六

一、北宋儒學

二八六

二、南宋儒學

二九〇

附宋儒傳授圖

二九三

三、北宋史學

二九五

四、南宋史學

二九六

附宋代史學大著表

二九八

五、北宋文學

二九九

六、南宋文學

三〇一

附宋代文學家表

三〇二

七、宋之書法

三〇三

附宋代書家表

三〇四

八、宋之畫法

三〇五

附宋代畫家表

三〇五

九、遼之文化

三〇六

附遼代文學家表

三〇七

十、金之文化

三〇七

附金代文學家表

三〇九

第三節 風俗

三〇九

一、北宋風俗

三〇九

二、南宋風俗

三一

第四節 宗教

一、道教

二、佛教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五

第二期 元時代

第一章 蒙古之勃興

三二七—三二九

第一節 成吉思汗之家世

三二八

第二節 蒙古勃興以前四圍諸國之形勢

三二八

附蒙古勃興以前四圍諸國形勢表

三二〇

第三節 蒙古內部之統一

三三二

第四節 蒙古外部之征伐

三三三

附元初開拓疆土表

三三八

第二章 元初之內亂

三三一—三四〇

第一節 蒙古內亂之遠因

三三二

第二節 阿里克不克之亂

三三三

第三節 海都之亂錫喇勒濟脫木兒之亂與納延之亂

三三四

一、海都之亂

三三四

二、錫喇勒濟脫木兒之亂

三三五

三、納延之亂

三三七

四、海都之猖獗及其薨逝

三三八

五、諤格德依汗國之淪沒

三三九

附元初內亂表

三四〇

第三章 元初之外征

三四一—三五一

第一節 後高麗之臣服

三四一

附元與後高麗交涉表

三四三

第二節 日本之征伐

三四三

附元與日本交涉表

三四五

第三節 緬之征伐	三四六
附 元緬交涉表	三四七
第四節 占城安南之征伐	三四八
附 元與占城交涉表	三五〇
附 元與安南交涉表	三五〇
第四章 元室衰亂之原因	三五三—三六七
第一節 歷代天子之更迭與大臣之專橫	三五三
附 元室君主更迭時內亂表	三五七
第二節 財政之困難	三五八
一、計臣之聚斂	三五八
二、紙幣之亂發	三六〇
三、租稅之繁重	三六一
附 元代貨幣變遷表	三六二

第三節 喇嘛之暴橫

三六三

第四節 種族上之軋轢

三六四

一、宋末元初之種族思想

三六四

二、蒙古漢人待遇之不平等

三六五

三、對於漢人之壓制

三六七

第五節 天災之流行

三六七

第五章 元室之衰亡與漢族勢力之恢復

三六九—三八八

第一節 羣雄之蜂起

三六九

第二節 托克托之南征

三七〇

第三節 羣雄之角逐

三七一

一、劉福通朱元璋之勢力擴張 明玉珍陳友諒之舉事

三七一

二、劉福通之敗死

三七二

三、朱陳之衝突 陳友諒之敗死

三七三

四、張士誠之敗死 方國珍之降附

三七四

第四節 元室諸將之內訌

三七四

一、博羅特穆爾與察罕特穆爾之內訌 二、阿哩袞特穆爾之亂 三、察

罕特穆爾與張良弼之衝突 四、博羅特穆爾與庫庫特穆爾之衝突

三、察

第五節 太子阿裕錫哩達喇之專權及其對博羅特穆爾之衝突

三七六

附元末羣雄割據表

三七八

附朱元璋勢力擴張表

三七九

附元末諸將內訌表

三八〇

附蒙古世系表一 成吉思汗以前

三八一

附蒙古世系表二 太祖後裔

三八三

附蒙古世系表三 哈布圖哈薩爾後裔

三八五

附蒙古世系表四 哈準後裔

三八五

附蒙古世系表五 特穆爾謬齊錦後裔

三八五

附蒙古世系表六伯勒格台後裔

三八六

附元世系表

三八六

第六章 元代之文化

三八九—四一二

第一節 制度

三八九

一、官制

三八九

附元代三權分立表

三九〇

二、地方制

三九〇

附元代諸省及元帥府表

三九一

三、兵制

三九二

附元代兵制表

三九三

四、賦稅制 附元代賦稅制表 附貨幣制度

三九四

五、刑制 附元代刑制表

三九五

六、學校制 附元代學校制表

三九六

七、選舉制	三九七
八、海運制	三九八
第二節 學術	三九八
一、儒學	三九八
二、蒙文學	三九九
三、漢文學	四〇一
四、通俗漢文學	四〇一
五、書法及畫法	四〇三
六、歷學	四〇三
七、醫學	四〇四
第三節 風俗	四〇四
第四節 宗教	四〇五
一、道教	四〇五

甲、真大教 乙、太一教 丙、正一教

二、喇嘛教

四〇七

三、也里可溫教

四〇八

四、答失蠻教

四〇九

五、斡脫教

四一〇

附元代宗教表

四一〇

第五節 實業

四一一

一、軍械 二、機器

第三期 明時代

第一章 明室之勃興

四一三—四二四

第一節 明室之統一

四一四

一、明初之北伐

四一四

二、明初之南征

四一四

第二節	元室之末路	四一五
第三節	明初之內治	四一八
附明初內治表		四一九
第四節	胡藍之獄	四二〇
附明初黨獄表		四二二
第五節	文字獄	四二三
第二章	親藩之構難	四二五—四三〇
第一節	靖難之變	四二五
附明初封建表		四二八
第二節	高煦之譖	四二九
第三章	明初之外征	四三一—四四四
第一節	朝鮮之降附	四三一
第二節	韃靼之征伐	四三二

附明成祖北征表

四三四

第三節 衛拉特之征伐

四三四

第四節 烏梁海朶顏三衛之設置

四三五

第五節 哈密諸衛之設置

四三六

第六節 貴州之開拓

四三六

第七節 安南之叛服

四三七

附安南叛服表

四四〇

第八節 海外諸國之交通

四四二

附鄭和遠征表

四四二

附明初對外關係表

四四三

第四章 宦官之亂政

四四五—四六〇

第一節 宦官握權之由來

四四五

第二節 仁宣之治

四四七

第三節	王振之擅權	麓川之役	土木之變	四四八
第四節	英宗之復辟	曹石之亂		四五—
第五節	汪直之擅權	萬貴妃之專寵		四五三
第六節	孝宗之治			四五五
第七節	劉瑾之擅權	武宗之荒淫	宸濠之變	四五五
附明代宦官弄權表				四五九
第五章	士論之激昂			四六一—四七二
第一節	明初之士風			四六一
第二節	孝莊皇后合葬裕陵議			四六四
第三節	大禮議			四六四
第四節	嚴嵩之弄權			四七〇
附明代士論激昂表				四七一
第六章	外患之紛擾			四七三—四八四

第一節 朶顏三衛之南侵與大寧之淪沒

四七三

第二節 土魯番之東侵與哈密之淪沒

四七三

第三節 韃靼之中衰與衛拉特之南寇

四七五

第四節 韃靼之復興與河套之淪沒

四七七

第五節 倭寇之猖獗

四八〇

附明代倭寇猖獗表

四八二

第七章 言路之多事

四八五—五〇七

第一節 張居正奪情議

四八六

第二節 建儲議

四八八

第三節 挺擊案

四九二

附明神宗時代羣臣力爭國本表

四九三

第四節 東林黨之成立

四九五

第五節 鑛稅之虐政

四九六

第六節 楚宗妖書京察三案

四九七

第七節 言官對閣臣之詆誣

四九八

第八節 東林黨與宣崑黨及齊黨楚黨浙黨之傾軋

四九九

附明神宗時代言路多事表

五〇一

附明神宗時代黨派表

五〇三

第九節 三案之爭論

五〇三

附明神宗泄沓表

五〇六

附三案表

五〇七

第八章 宦官與閹黨之結合及其對東林黨之衝突

五〇九—五一六

第一節 魏忠賢之專橫 東林黨之末路

五一〇

第二節 魏忠賢之伏誅 黨人之昭雪

五一四

附魏忠賢專橫表

五一五

第九章 朝鮮之役

五一七—五二二

目 錄

三一

第一節 有明中葉以前對日本之交涉

五一八

第二節 豐臣秀吉之西侵與中日之衝突

五二〇

第十章 遼東之役

五二一—五二九

第一節 滿洲之家世

五二四

第二節 滿洲內部之統一

五二四

第三節 遼東之陷落

五二五

第四節 孫承宗袁崇煥之守遼西

五二七

附 明末遼東之役表

五二八

第十一章 明室之衰亡

五三一—五五三

第一節 流賊之蜂起

五三一

第二節 後金之南侵 袁崇煥之冤死

五三二

第三節 明廷剿撫之失機 流寇之大熾

五三四

第四節 清太宗之南侵 盧象昇之戰死

五三七

附清太宗南侵表

五三八

第五節 北京之陷 毅宗之殉國

五三九

附明末流賊表

五四一

第六節 福王之紹統 馬阮之弄權

五四三

第七節 吳三桂之乞師 清兵之南侵 南京之陷 福王之被虜

五四五

第八節 浙閩之陷 唐王聿鍵之殉國

五四六

第九節 廣東之陷 唐王聿之鐫敗沒

五四八

第十節 廣西雲貴之陷 桂王之敗沒

五四八

附清世祖平定中原表

五五一

附明世系表

五五三

第十二章 明代之文化

五五五—五八九

第一節 制度

五五五

一、內官制

五五五

二、外官制

五五五

附明代官制表

五五六

三、地方制

五六〇

附明代地方區域表

五六一

四、兵制

五六四

附明代兵制表

五六五

五、賦稅制

五六七

附明代賦稅制表

五六八

附幣制 附大明寶鈔表

五六九

六、刑制

五六九

附明代刑制表

五七〇

七、學制

五七〇

附明代學制表

五七一

八、選舉制

五七二

附明代科舉制表

五七三

第二節 學術

五七三

一、儒學

五七三

附明代儒學家表

五七四

二、史學

五七四

附明代史學大著表

五七五

三、文學

五七五

附明代文學家表

五七七

四、書法 附明代書家表

五七九

五、畫法

五七九

附明代畫家表

五八〇

六、天文學及曆學

五八〇

附明代西學家表

五八一

七、醫學

五八二

八、術數

五八二

第三節 風俗

五八三

第四節 宗教

五八四

一、道教

五八四

二、佛教

五八四

三、喇嘛教

五八五

附明代黃教表

五八六

四、回教

五八六

五、基督教

五八七

第五節 實業

五八八

一、農業 二、工業 三、商業

本論

第三編 近古史 漢族衰微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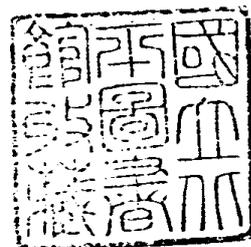
第一期 遼宋金時代

第一章 五代之更迭

唐室既衰。宇內分裂爲十餘國。其據中原稱皇帝者。曰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十四年間。更十有三君。五易國而八易姓。後梁起於盜賊。後唐後晉後漢出於胡族。契丹以鮮卑別種。入陵諸夏。篡奪之禍莫烈於此時。歷祚之短亦莫甚於此時。史家稱之曰五代時代。五代之君主。皆藩鎮之得勢者也。蓋自有唐中葉以後。安史降兵分據河朔三鎮。不奉朝命。自選鎮將。對於中央政府。常取半獨立之勢。其偶爾服從朝命。猶如媾和者然。朝廷威令。實不能行於其境內。其前後任交迭。雖有朝廷遣中使授旄節之文。然不過虛行故事。魏博一鎮。牙軍數千人。父子相繼。親黨膠固。日益驕橫。小不如意。輒族舊帥而易之。自史憲誠至羅弘信。皆立於其手。唐僖宗文德元年之變。牙兵囚其節度使樂彥禎。逐其子從訓。聚而呼曰。只

第一章 五代之更迭

一



孰願爲節度使者。牙將羅弘信出應之。遂推爲留後。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之變。軍士皇甫暉劫指揮使楊仁暉爲帥。仁暉不從。暉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亦不從。暉又殺之。携二首詣效節指揮使趙在禮曰。『不從者視此。』在禮懼而從之。以如此風習。漸及他藩鎮。唐室天下。遂成瓦解之勢。太阿倒持。政柄不在上而在下。凌夷至於五季。遂有擁立天子之事矣。擁立藩鎮。則主帥德之畏之。旬犒月賞。如奉驕子。雖有犯法者不敢問。擁立天子。則將校皆得超遷。軍士又得賞賜剽掠。以故帝王不能制藩鎮。鎮將不能制部下。藩鎮得勢。則爲天子。將校得勢。則爲藩鎮。而其原動力皆出於軍士。帝王之廢興。胥仰賴軍人之鼻息。冠履倒置如此。可哀也已。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梁晉之衝突

一有唐末年羣雄割據之形勢。有唐末年。中原大亂。豪傑割據諸州。互相攻伐。名爲藩鎮。實與列國無異。李克用據河東。今山西中部。稱晉王。朱全忠據河南。今河南山東二省。稱梁王。李茂貞據鳳翔。今陝西關中道西。稱岐王。西川節度使王建據兩川及山南西道。今四川省及陝西漢中道。稱蜀王。淮南節度使楊行密據淮南江西。今江蘇省之安徽二省。稱吳王。鎮海鎮東節度使錢鏐據兩

浙。今浙江省及江蘇省一小半稱吳越王。盧龍節度使劉仁恭據幽州。今北平傳至其子守光稱燕王。威武

節度使王潮據福建。今福建省傳至其弟審知稱閩王。武安節度使馬殷據湖南。今湖南省稱楚王。清

海節度使劉隱據嶺南。今兩廣及法領越南北部傳至其弟巖稱漢帝。晉梁地處中原。勢均力敵。時起衝

突。其後河北諸鎮多羈縻於梁。晉勢衰微。梁王全忠遂篡唐。自稱皇帝。更名晁。是爲後梁太

祖。建都汴州。號東都開封府。以洛陽爲西都。以荆南。領荆歸峽等州治荆州留後高季昌爲節度使。是

爲高氏據荆南之始。

二、前蜀之建國 諸鎮畏梁之強。皆稱臣奉其正朔。惟晉岐吳蜀猶稱唐年號。吳蜀移檄

興復唐室。卒無應者。蜀王建乃謀稱帝。遺晉王克用書云。「請各帝一方。」克用復書云。「

誓於此生。靡敢失節。」建乃自稱皇帝。國號蜀。是爲前蜀高祖。

三、夾寨之戰 初。晉王克用有養子曰存孝。驍勇善戰。養子存信疾而譖之。存孝懼禍而

叛。克用討擒之。惜其才。意臨刑諸將必爲之請。諸將疾其能。竟無一人言者。遂殺之。又有薛

阿檀者。亦勇。密與存孝通。恐事泄。自殺。自是晉兵勢浸弱。唐末。數爲梁人所攻。昭義屬下諸

州多爲梁所破。天復二年。朱全忠圍鳳翔。克用奉詔。攻晉絳等州。以分全忠兵勢。全忠還

師大破晉兵。遂圍晉陽。克用欲走保雲州。會梁兵以疫還而止。克用不能與梁爭者累年。憂形於色。子存勗幼警敏。有勇略。進言曰。「朱氏窮凶極暴。人怨神怒。殆將斃矣。吾家世襲忠貞。大人當遵養時晦。以待其衰。奈何輕爲沮喪。使羣下失望乎。」克用悅。臨終立爲嗣。謂羣臣曰。「此子志氣遠大。必能成吾事。」克用以唐亡之明年卒。梁開平二年存勗襲位。年十七。

是時梁兵圍晉潞州。

今山西冀寧道長治縣即故潞安府

晉昭義節度使李嗣昭固守踰年。梁築夾寨以困

之。晉王存勗與諸將謀曰。「朱溫所憚者先王耳。聞吾新立。以爲童子。必有驕怠之心。若簡精兵。倍道趨之。出其不意。破之必矣。取威定霸。在此一舉。不可失也。」遂帥師發晉陽。是年

五月。伏兵三垂岡。

在冀寧道潞城縣西南

下。旦乘大霧直抵夾寨。填塹鼓譟而入。殺梁招討使符道昭。

梁兵大潰南走。潞州圍解。王歸晉陽。休兵行賞。命州縣舉賢才。黜貪殘。寬租稅。撫孤窮。伸

冤濫。禁奸盜。境內大治。訓練士卒。令騎兵不見敵。勿得乘馬。部分已定。無得相踰越及留絕。謂留止而中絕不相聯屬也以避險。分道並進。期會不得差晷刻。犯者無赦。由是法嚴令行。所向無敵。

四、晉取河北

是時成德節度使趙王鎔。義武節度使王處直。皆羈縻於梁。梁太祖疑鎔貳於晉。遣兵襲之。取深冀二州。鎔懼。與處直聯合。共推晉王存勗爲盟主。結攻守同盟。以拒

梁遣兵攻鎮州。太祖乾化元年。晉王存勗自將擊梁軍於柏鄉。縣名舊屬趙州今屬大名道大破之。遂與二鎮連兵伐燕。

初。燕王劉守光父仁恭。舊爲晉王克用部將。唐昭宗乾寧二年。克用取幽州。表仁恭爲盧龍節度使。昭宗之幸華州也。克用徵兵於仁恭以勤王。仁恭不聽。克用怒。自將擊之。仁恭遂叛。附於梁。屢破晉兵。牽掣晉南下之勢。以故晉不能與梁競。仁恭驕侈貪暴。天祐四年。守光囚之。仁恭長子義昌。鎮滄州節度使守文舉兵討守光。兵敗。見殺。梁封守光爲燕王。乾化元年八月。守光自稱皇帝。攻易定等州。王處直求救於晉。晉王存勗與趙王鎔合兵救之。二年正月。擊破守光兵。克涿州。守光求救於梁。梁太祖自將救燕。與晉將史建塘李嗣肱戰於蓀縣。今河北津海道景州大敗走還。

五、友珪之弑逆 後唐之建國 後梁之衰亡 時太祖久病。至是疾益篤。還至洛陽。謂近臣曰。「我經營天下三十年。不意太原餘孽更昌熾如此。吾觀其志不小。天復奪我年。我死。諸兒非彼敵也。吾無葬地矣。」太祖素荒淫。常徵諸子婦入侍。假子博王友文之妻王氏貌美。有寵。將立友文爲太子。次子郢王友珪無寵。心不平。是年六月。與其黨韓勣弑太祖。

而自立。殺友文。三年二月。東都指揮使均王友貞起兵誅友珪。即位於汴。更名瑱。是為末帝。是年十一月。晉師克幽州。執劉仁恭及守光以歸。斬之。燕亡。時梁末帝乾化三年。西歷紀元九一三年也。

燕世系表 劉氏傳一世三年為後唐所滅自劉仁恭據幽州起共傳二世十九年

盧龍節度使仁恭

義昌節度使守文

(一) 燕王守光

燕亡以後。河北北部皆入於晉。晉乃旋師南下。經略河北南部。是時梁天雄即魏博節度使楊師厚卒。末帝患魏博跋扈。貞明元年正月。分天雄軍為二鎮以弱其勢。軍校張彥作亂。劫節度使賀德倫請降於晉。是年六月。晉王存勗入魏州。進攻澶衛等州。皆下之。與梁將劉鄩夾河而戰。互有勝負。

是時契丹方強。其王耶律阿保機始建國。稱帝改元。是為遼太祖。南侵晉地。取代北即朔武即新道即道及察哈爾即道口即道北即道雁門即道及平州。今河北津海道北中國北境多沒於契丹。參觀拙著東洋史中古史第一期第

章五

晉王存勗連歲出征。凡軍府政事。一委監軍張承業。承業勸課農桑。畜積金穀。收市兵馬。征租行法。不寬貴戚。由是軍城肅清。饋餉不乏。蜀主王衍。吳主楊溥。屢以書勸王稱帝。王不聽。龍德元年正月。王得傳國寶於魏州。將佐及藩鎮皆稱賀勸進。承業志在恢復唐室。聞王謀稱帝。亟詣魏州力諫。王不能用。承業怏怏成疾而卒。龍德三年四月。王稱帝於魏州。改國號曰唐。奉唐祀。是為後唐莊宗。追尊父克用為太祖武皇帝。

莊宗與梁夾河血戰十二年。雖戰勝攻取。迄不能制梁死命。成德叛將張文禮。昭義叛將

李繼韜。各據鎮降梁。猛將盧龍節度使周德威。昭義節度使李嗣昭等相繼戰歿。貞明四年

胡柳陂周德威戰死。龍德元年成德將張文禮弑其節度使趙王鎔而自立。晉以趙汝將苻習為成德留後。討之。史建塘率晉兵助戰。中流矢卒。二年以李嗣昭為招討使。討之。亦中流矢卒。李

存進繼之亦戰死。李存審繼之始破鎮州。時文禮已死。誅其子處瑾。處球。三年李嗣昭子繼韜據潞州。叛降梁。北邊又為契丹所騷擾。頗有進退維

谷之勢。太祖養子嗣源。勇而有謀。是年閏四月。襲梁鄆州。今山東臨朐道東平縣取之。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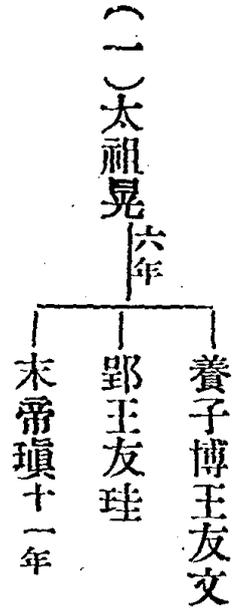
唐兵在河南始有根據地。梁以驍將王彥章為招討使。擊唐河南岸諸營。破之。進攻楊劉。今

臨道即故秦安府東阿縣楊劉鎮。莊宗自將救之。彥章不克而退。是年八月。梁遣彥章攻鄆州。莊宗自將

救之。以嗣源為前鋒。擊破梁軍。執彥章。殺之。進逼大梁。梁末帝不知所為。聚眾而哭。猶慮眾

兄弟乘危謀亂。盡殺之。左右或竊傳國寶以迎唐軍。末帝驚擾自殺。莊宗入大梁。誅梁宰相敬翔李振等。追廢梁太祖末帝為庶人。梁亡。河南諸鎮皆降於唐時。後梁末帝龍德三年。後唐莊宗同光元年。西歷紀元九二三年也。梁凡傳二主。十有七年而亡。

後梁世系表 朱氏傳二世十七年為後唐所滅



第二節 唐晉之更迭 前蜀之衰亡與後蜀之建國

一前蜀之衰亡 唐莊宗既滅梁。遷都洛陽。梁諸藩鎮入朝者皆復其任。楚王馬殷。吳王

楊溥。吳越王錢鏐。漢主劉龔。嚴改名取飛龍在天並遣使人貢。荆南節度使高季興。即季昌避唐廟

諱改名入朝。封南平王。岐王李茂貞以其地來降。封秦王。於是河南關中皆入於唐。是時前

蜀高祖已殂。子衍立。是為後主。後主昏駸荒縱。委政於宦官宋光嗣。幸臣韓昭等。政刑紊亂。

國內盜賊羣起。莊宗以皇子魏王繼岌爲西川行營都統。宰相郭崇韜爲都招討制置等使。將兵伐蜀。大兵入散關。蜀人爭先降附。遂至成都。衍出降。前蜀亡。時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前蜀後主咸康元年。西歷紀元九二五年也。前蜀自高祖稱帝。凡傳二主。十九年而亡。

前蜀世系表

王氏傳二世十九年爲後唐所滅
自高祖封蜀王起共傳三十四年

(一)高祖建十一年(二)後主衍八年

二、鄴都之亂 莊宗之末路 前蜀既亡。兩川皆入於唐。郭崇韜表董璋孟知祥爲東西川節度使。分鎮兩川。崇韜舊爲莊宗幕府元僚。有智略。佐帝成大業有功。宦官疾之。譖其專權。皇后劉氏密教魏王繼岌殺之於成都。於是諸將解體。莊宗幼善音律。或時傳粉墨。與優人共戲。自克梁後。驕恣耽聲色。諸伶出入宮掖。侮弄縉紳。羣臣憤嫉。莫敢出氣。亦有反相附託以希恩澤者。蠹政害人。恣爲讒慝。皇后劉氏出身微賤。專務蓄財。四方貢獻。皆分爲二。一上天子。一上中宮。以是寶貨山積。皇太后誥。皇后教。與制敕並行於藩鎮。奉之如一。勳臣畏伶官之讒。皆不自安。蕃漢馬步總管李嗣源求解兵柄。不許。帝疎忌宿將。不恤軍士。又荒於遊畋。蹂躪民稼。租庸使孔謙。孔循。握財政柄。專務聚斂。剝削民財。由是上下怨咨。人心

解體。魏博指揮使楊仁畝將兵戍五橋。關名今河北大名道北雄縣踰年代歸。敕留屯貝州。今河北大名道

河縣仁畝部兵皇甫暉乘人心不平。遂作亂。同光四年二月。殺仁畝。劫劾節指揮使趙在禮爲

帥。入據鄴都。即魏州城今河北大名道詔歸德節度使李紹榮討之。不克。邢州滄州等軍同時響應。河朔

州縣告亂者相繼。詔以成德節度使李嗣源爲大將。將親軍討之。營於鄴都城西南。從馬直

軍士張破敗作亂。帥衆大譟焚營。時紹榮營於城南。嗣源遣牙將七人相繼召使來援。不至。

亂軍劫嗣源入鄴都。趙在禮迎降。欲奉嗣源爲主。嗣源詭說在禮。欲出外收散兵。得出。欲歸

藩待罪。中門使安重誨曰。「公爲元帥。不幸爲凶人所劫。李紹榮不戰而退。歸朝必以公藉

口。公若歸藩。則爲據地要君。適足以實讒慝之言耳。不若星行詣闕。面見天子。庶可自明。」

嗣源乃趨相州。今河南河北道即故彰德府李紹榮退保衛州。奏嗣源已叛與賊合。嗣源由是疑懼。女

壻石敬瑭曰。「安有上將與叛卒入賊城。而他日得保無恙者乎。大梁天下要會。願先往取

之。始可自全。」部將康義誠曰。「主上無道。軍民怨望。公從衆則生。守節必死。」嗣源乃以

敬瑭爲前鋒。養子從珂爲殿。引兵而南。向大梁。帝聞警。如關東。即虎牢關在今河南開封道汜水縣西欲自招

撫。聞嗣源已入大梁。乃班師。中途諸軍皆散。帝還洛陽。伶人郭從謙爲從馬直指揮使。是年

四月。帥所部兵作亂。弑帝。在位僅四年。朱邪氏亡。時同光四年。西歷紀元九二六年也。

莊宗殂後。洛陽大亂。嗣源聞警。率師入城。百官上牋勸進。不許。又三請嗣源監國。乃許之。殺劉后。誅孔謙及郭從謙。廢止宦官監軍。魏王繼岌還至長安。聞警。自殺。嗣源乃即位。更名亶。是爲明宗。

明宗本太祖養子。史不詳其姓氏。性不猜忌。與物無競。即位之歲。年已六旬。內無聲色。外無遊畋。不任宦官。廢內藏庫。賞廉吏。治賊蠹。帝本胡人。不知書。然所行暗合儒道。過舉不至甚。兵革罕用。較於五代。粗爲小康。在位八年。以長興四年西歷紀元九三三年崩。子宋王從厚立。是爲閔帝。

三、後蜀之建國 是時孟知祥久居西川。陰有據蜀之志。明宗長興元年西歷紀元九三〇年八月。與董璋連兵拒命。朝廷遣石敬瑭討之。敗績。三年四月。璋與知祥構釁。自將襲西川。知祥擊敗之。璋爲其下所殺。知祥遂取東川。復上表稱藩。求封蜀王。許之。閔帝應順元年九三四年正月。遂稱皇帝。是爲後蜀高祖。踰年卒。太子昶立。是爲後蜀後主。

四、潞王之叛 閔帝者。明宗第三子。性寬柔。少斷。即位以後。樞密使朱弘昭馮贊輔政。鳳

翔節度使潞王從珂。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皆以近親宿將。有大功。各得衆心。久專方面。弘昭賀忌二人。應順元年正月。移從珂鎮河東。移敬瑭鎮成德。從珂將佐皆謂離鎮必無全理。乃舉兵拒命。移檄鄰道。言將入清君側。帥兵至陝。諸將康義誠等迎降。閔帝出奔衛州。朱弘昭赴井死。馮贇爲人所殺。宰相馮道帥百官班迎。上賤勸進。從珂遂自立。是爲廢帝。遣人弑閔帝於衛州。明宗嫡系亡。時閔帝應順元年。廢帝清泰元年。西歷紀元九三四年也。

五、石敬瑭之叛 廢帝者。鎮州人。姓王氏。明宗養以爲子。與石敬瑭素不相悅。至是敬瑭

不得已入朝。鳳翔舊將佐皆勸留之。時敬瑭久病羸瘠。帝不以爲虞。太后及魏國公主明宗女敬

妻塘屢以爲言。乃遣還鎮。敬瑭陰爲自全計。是時契丹方強。屢寇北邊。敬瑭爲北面總管。將兵

屯忻州。今雁門道忻縣朝廷以張敬達副之。屯代州。今雁門道代縣以分其權。敬瑭欲嘗帝意。累表自陳羸

疾。乞解兵柄。移他鎮。朝廷從之。清泰三年五月。以敬瑭爲天平節度使。徙鎮鄆州。敬瑭疑懼。

遂反。詔以張敬達爲太原四面兵馬都部署。率帥討敬瑭。敬瑭求救於契丹。令掌書記桑維

翰草表稱臣。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部將劉

知遠諫曰。稱臣可矣。以父事之。太過。厚以金帛賂之。自足致其兵。不必許以土田。恐異日

大爲中國之患。悔之無及。不聽。契丹太宗德光得表大喜。自將騎五萬赴之。是年九月。敗敬達兵於汾曲。汾水在陽曲縣城西又西南至太原縣城東皆曰汾曲策命敬瑋爲晉帝。是爲後晉高祖。敬瑋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寔應朔蔚等十六州。今北平與津海道北境及察哈爾口北道山西雁門道全部以賂契丹。仍許歲輸帛三十萬匹。廢帝聞警。以幽州節度使趙德鈞爲行營都統。督諸軍拒契丹。德鈞陰蓄異志。欲乘亂取中原。密以金帛賂契丹。要求立己爲帝。太宗不許。是年十一月。招討副使楊光遠殺張敬達。叛降於契丹。契丹太宗遂奉高祖南下。大破趙德鈞兵於團柏。在今冀寧道祁縣東南德鈞降。太宗進至潞州而還。高祖引兵向洛陽。唐將校皆飛狀以迎。廢帝登樓自焚死。後唐亡。時廢帝清泰三年。後晉高祖天福元年。西曆紀元九三六年也。後唐凡傳三姓。四主。十四年而亡。參觀拙著東洋史中古史第一期第五章

後唐世系表

本姓朱邪氏沙陀人唐賜姓李自莊宗至廢帝傳三姓四世十四年爲後晉所滅自太祖封晉王起共傳五世四十二年

太祖克用

——(一) 養子明宗嗣源 八年

——(四) 養子潞王從珂 二年

——(三) 閔帝從厚 四月

〔一〕莊宗存勗三年

魏王繼岌

燕雲十六州表

檀	涿	莫	瀛	薊	幽	州名	今地	州名	今地	州名	今地
河北密雲縣	河北涿縣	河北任邱縣	河北河間縣	河北薊縣	北平	順	河北順義縣	雲	山西大同縣	應	山西應縣
蔚	武	儒	媯	新	順	河北順義縣	察哈爾宣化縣	朔	山西朔縣	媯	山西朔縣東
察哈爾蔚縣	察哈爾宣化縣	察哈爾延慶縣	察哈爾懷來縣	河北涿鹿縣	河北順義縣	察哈爾蔚縣	察哈爾延慶縣	朔	山西朔縣	媯	山西朔縣東

第三節 後晉與契丹之衝突

晉高祖滅唐以後。遷都汴州。天雄節度使范延光。魏府部署張從賓。義成節度使符彥饒。

等相繼作亂。高祖用桑維翰計。推誠棄怨。以撫藩鎮。卑辭厚禮。以奉契丹。訓卒繕兵。以修武備。務農桑。以實倉廩。通商賈。以豐貨財。數年之間。中國稍安。

高祖事契丹甚謹。奉表稱臣。謂契丹主爲父皇帝。每北使至。即於別殿拜受詔敕。歲貢之外。慶弔贈獻。相繼於道。乃至太后太弟諸王大臣。皆有賂遺。契丹有所責讓。高祖常卑辭謝之。朝野咸以爲恥。成德節度使安重榮恃勇驕暴。天福六年。執契丹使者。上表請伐契丹。朝廷不應。重榮舉兵反。詔遣兵討斬之。函首以獻契丹。

高祖在位七年。以天福七年西歷紀元九四二年六月殂。兄子齊王重貴立。是爲出帝。侍衛馬步都

指揮使景延廣用事。大臣請稱臣告哀於契丹。延廣請致書稱孫而不稱臣。太宗遣使讓之。

延廣說出帝。囚其回圖使掌實易事喬榮。旣而遣歸。大言曰。一歸語而主。先帝爲北朝所立。故稱

臣奉表。今上乃中國所立。所以降志於北朝者。正以不敢忘先帝盟約故耳。爲鄰稱孫足矣。無稱臣之理。翁怒則來戰。孫有十萬橫磨劍。足以相待。他日爲孫所敗。取笑天下。毋悔也。」太宗大怒。始有南侵之意。桑維翰屢請遜辭以謝契丹。每爲延廣所沮。劉知遠鎮河東。高祖遺命召入輔政。出帝寢之。知遠由是怨帝。知延廣必致寇而不敢言。但益募兵以備契丹。增

置興捷武節等十餘軍。由是河東兵強。甲於諸鎮。

開運元年正月。契丹太宗自將南侵。陷貝州。攻澶州。今河北大名府開州。縣即故大名府。不克。引還。所過

焚掠。詔以劉知遠為都招討使。命會兵山東。謂太行山脈以東。知遠屯樂平。今山西冀寧道昔陽縣。不進。二月。

契丹前鋒渡出河。帝自將拒之。諸將李守貞等破契丹兵。契丹太宗引還。二年正月。太宗

復大舉南侵。至相州。引還。出帝自將追之。諸將符彥卿等破契丹兵於定州。太宗走還幽州。

出帝得志。心益驕。三年十月。以杜重威為都招討使。將兵伐契丹。十一月。至瀛州。與契丹

戰不利。引還。契丹太宗復大舉南下。十二月。戰於溇沱。晉師敗績。指揮使王清戰沒。重威以

全軍二十萬人降契丹。太宗遣降將張彥澤引兵入大梁。執出帝。殺桑維翰。景延廣自殺。晉

亡。時出帝開運三年。契丹太宗會同十年。西歷紀元九四六年也。後晉凡傳二主。十一年而

亡。

後晉世系表 石氏沙陀人傳二世
十一年為契丹所滅

宋王敬儒——(一)出帝重貴四年

(一)高祖敬瑭七年

次年正月。太宗入大梁。晉百官素服郊迎。降封出帝爲負義侯。徙之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晉諸藩鎮皆降。太宗欲盡殺晉降兵。宰相趙延壽德鈞之子力爭。乃止。是年三月。太宗行入閣禮。即中

國皇帝位。建國號曰遼。改元大同。以恒州爲中京。廣受四方貢獻。縱酒作樂。縱胡騎四出。剽

掠。謂之打草穀。郊畿數十里間。財畜殆盡。又括借都城士民錢帛。分遣使者詣諸州括借。皆

迫以嚴誅。人不聊生。其實無所頒給。皆欲輦歸其國。由是內外怨憤。皆思逐之。所在盜起。攻

擊契丹守兵。盜陽賊帥梁暉襲取相州殺契丹守兵數百人。陝晉潞州皆殺契丹使者。澶州賊帥王瓊攻契丹將郎五不克而死。太宗不能制。乃歎

曰。「我不知中國人難制如此。」居汴僅三月。留蕭翰爲宣武節度使。置戍而還。歸途殂於

欒城。縣名。舊屬正定府。今屬保定道。之殺胡林。在欒城縣北。所得之地旋入於後漢。

第四節 後漢後周之更迭 北漢之建國

一、後漢之勃興 後漢高祖劉知遠。本沙陀人。仕晉爲河東節度使。契丹太宗之入汴也。

知遠遣使奉表稱臣。或勸舉兵進取。知遠曰。「契丹所利。只在財貨。財貨既足。必將北去。宜

待其去。然後取之。」晉亡之翌年。幕僚郭威楊邠等勸稱尊號。以號令四方。知遠從之。稱皇

帝。自言未忍改晉國。仍稱天福十二年。是年三月。契丹太宗北還。高祖以部將史弘肇爲

前鋒。率兵發太原南下。沿路所過諸州契丹守將皆棄城遁。諸鎮皆降。遂入大梁。始改國號曰漢。是爲後漢。

高祖在位一年。以即位之明年

後漢高祖乾祐元年
西歷紀元九四八年

正月殂。皇子周王承祐立。是爲隱帝。

樞密使楊邠。副使郭威。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等。同受遺詔輔政。邠總機政。威主征伐。弘肇典宿衛。章掌財賦。邠頗公忠。門無私謁。雖不却四方饋遺。然有餘輒獻之。弘肇督察京城。道不拾遺。章拮據遺利。吝於出納。供饋不乏。國家粗安。然邠素愚蔽。不喜書生。常言「國家府廩實。兵甲強。乃爲急務。至於文章禮樂何足介意。」邠以宰相蘇逢吉。蘇禹珪。除官太濫。欲矯其弊。由是艱於除拜。凡門蔭及有司入仕者悉罷之。弘肇巡邏京城。得罪人。不問情法何如。皆專殺不請。雖奸盜屏迹。而冤死者甚衆。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人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犯鹽礬酒麴之禁者。輜銖涓滴皆死。由是百姓愁怨。章尤不喜文臣。嘗曰。「此輩授之握算。不知縱橫。何益於用。」俸祿皆以不堪資軍者。高其估而給之。隱帝年漸長。左右嬖倖浸用事。邠等屢裁抑之。嘗議事於上前曰。「陛下但禁聲。有臣等在。」帝

積不能平。左右因譖之。乾祐三年。帝與倖臣李業聶文進等謀誅邠等。太后不可。帝不聽。是年十一月。遂殺邠、弘肇、章。遣使持密詔。赴鄴都殺郭威及監軍王峻。

二、後漢之衰亡 隱帝之初即位也。鳳翔軍校趙思綰據長安。巡檢使王景崇據鳳翔。護

國中。節度使李守貞據河中。相繼作亂。詔遣郭威督諸軍討平之。論功。加威兼侍中。以樞

密使原官。充天雄節度使。留守鄴都。以備契丹。仍詔河北兵甲錢穀。但見威文書。立皆稟應。

於是河北兵馬財政權皆歸於威。威既得政柄。務施威惠以收衆心。至是威將佐勸威入朝。

自訴。威遂舉兵南下。所過迎降。至劉子陂。在開封縣城北帝自將拒之。戰於七里店。在大梁城北七里諸軍

潰散。帝走趙村。在大梁西北郊爲亂兵所弑。在位凡三年。威白太后。迎武寧州。治徐州節度使賀本崇子高

祖養以爲子於徐州。欲立之。會遼兵入寇。太后遣威將兵禦之。威至澶州。將發。將士數千人。大譟。

或裂黃旂以被威體。共挾抱之。呼萬歲震地。擁之南還。威至京師。以太后誥。廢賀爲湘陰公。

自爲監國。次年正月。遂稱皇帝。國號周。是爲後周。弑湘陰公。漢亡。時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西

歷紀元九五一年也。漢傳二主。不足四年。

後漢世系表 劉氏傳二世四
年爲後周所篡

(一)高祖知遠——年 (二)隱帝承祐二年

河東節度使崇——(三)湘陰公贇

三、北漢之建國 初，漢高祖之南下也。以弟崇為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留守北都。崇與周太祖有隙。及聞太祖執政，陰為自全之計。選募勇士，繕修甲兵，罷上供財賦，詔令多不稟承。隱帝遇弒，崇起兵南向，聞迎立湘陰公，乃止。湘陰公被廢，崇表請迎公歸晉陽。太祖不從，公被弒。崇乃稱帝，是為北漢世祖。所有者并汾、忻、代、嵐、憲、隆、蔚、沁、遼、麟、石、十二州。今山西省中部順元年二月，遣使於遼，稱侄乞師。四月，遼世宗兀欲冊世祖為神武皇帝，更名旻。將與聯兵伐周。諸部不欲強之行，至新州。今口北道涿鹿縣，即故宣化府保安州。從弟燕王述軋作亂，弒世宗。齊王述律討殺述軋而自立，是為穆宗。與北漢聯兵伐周，圍晉州，不克而還。自此南北構兵無寧日。

第五節 吳之衰亡與南唐之篡立 閩楚之衰亡 湖南周氏之建

國 後周與宋之更迭

一、高平之戰 周太祖恭勤節儉，增修國政。在位三年，以顯德元年西歷紀元九五四年正月殂。養子晉王榮即位，是為世宗。北漢世祖乘喪，與遼聯兵來攻。世宗自將禦之。三月，與戰於高平。

縣名今屬山西冀寧道舊屬澤州府

右軍將樊愛能何徽引騎兵先遁。右軍潰，步兵千餘人解甲降北漢。世宗見軍勢危，自引親兵犯矢石督戰。宿衛將張永德、趙匡胤各將二千人進戰，身先士卒，馳犯敵鋒。士卒死戰，無不一當百。漢軍大敗，遼兵不敢救。世祖晝夜奔走，僅得入晉陽。世宗收樊愛能、何徽及所部軍使以上七十餘人，責之曰：「汝輩非不能戰，正欲以朕爲奇貨，賣與劉崇耳。」悉斬之。自是驕將情卒始知所懼。永德盛稱匡胤智勇，擢爲殿前都虞候。世宗遣行營部署符彥鄉督諸將攻北漢，抵晉陽而還。汾州、遼州皆降。世祖憂憤成疾而殂，子鈞監國，告哀於遼。穆宗卹鈞爲漢帝，是爲孝和帝。

初，周宿衛之士承累朝姑息之後，驕蹇不用命，且羸老居多。每遇大敵，不走即降。其所以失國亦多由此。世宗因高平之戰，始知其弊。謂侍臣曰：「兵務精不務多，今以農夫百，未能養甲士一，奈何！腴民之膏血，養此無用之物乎？且健懦不分，亦何所勸！」是年十月，簡閱諸軍，募諸道壯士，命趙匡胤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其騎步諸軍各命將帥選之。由是士卒精強，所向克捷。

世宗憤中國日蹙，慨然有削平天下之志，以爲契丹大敵，不可輕侮。旣簡閱諸軍，乃先向

南方。小試其端。以爲實地練習。顯德二年五月。遣鳳翔節度使王景。宣徽使向訓。率師伐蜀。九月。敗蜀兵。取秦。今渭川道天水縣。階。今渭川道武都縣。成。今渭川道成縣。鳳。今漢中道鳳縣。四州。於是漢中北境皆入於周。蜀遣使約南唐與北漢。欲與聯兵伐周。於是世宗遂移兵伐南唐。

二、吳之興亡 徐知誥之篡立 先是有唐末年。吳武忠王楊行密據淮南。朱全忠屢攻之。不克。昭宣帝天祐二年。西歷紀元九〇五年。行密卒。將佐奉其子渥襲位。是爲弘農威王。三年。鎮

南節度使鍾傳卒。王遣其將秦裴乘喪取洪州。今豫章道。於是江西入於吳。王驕侈。以故怨殺

判官周隱。將佐皆不自安。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年。正月。左右牙指揮使張顥。徐溫作亂。二年

五月。弑王。立王弟隆演。是爲吳宣王。溫復攻殺顥。自爲左右牙都指揮使。專國政。溫性沈毅。

自奉簡儉。雖不知書。使人讀獄訟之辭而決之。皆中情理。立法度。禁強暴。政舉大綱。軍民安

之。梁末帝貞明元年。自領鎮海節度使。出鎮潤州。以養子知誥留廣陵。輔政。貞明五年。奉宣

王建國改元。溫自爲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以知誥爲左僕射。參政事。兼知內外

諸軍事。次年。九二年。王殂。弟丹陽公溥即位。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二年。溫卒。知誥自爲中書令。專國政。奉吳王溥稱皇帝。長興二年。九三〇年。

年一自爲鎮海寧國節度使。出鎮昇州。今南京廣金陵城。留其子景通爲司徒。居江都。輔政。廢帝清泰二年。自爲大元帥。封齊王。後晉高祖天福二年。九三七年稱皇帝。國號唐。徙都金陵。復姓李。更名昇。音注是爲南唐烈祖。奉吳主溥爲讓皇。

吳世系表

楊氏傳四世四十九年爲南唐所篡

——(一) 威王渥

——(二) 武忠王行密 —— (三) 宣王隆演

——(四) 讓皇溥

烈祖性節儉。勤於爲治。輕徭薄賦。國內以安。天福八年。九四三年殂。子璟立。是爲元宗。性謙謹。數延羣臣論政體。適值閩有內亂。國分爲二。元宗乘釁遣兵攻滅之。於是南唐勢力範圍伸張至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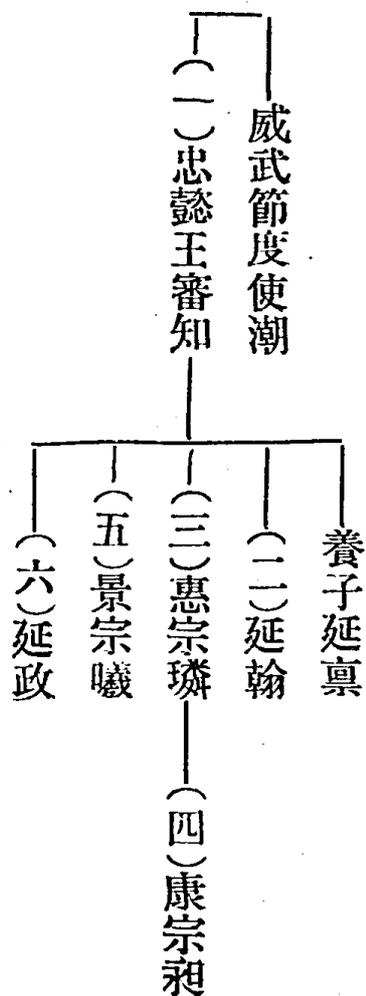
三、閩之興亡 先是唐昭宗乾寧四年。西歷紀元八九七年威武節度使王潮卒。弟審知嗣。性儉約。寬刑薄賦。公私富實。境內以安。後梁太祖開平三年。封閩王。是爲忠懿王。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九二五年王薨。子延翰立。驕淫殘暴。不恤國政。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年自稱大閩國王。置百官。

威儀文物。皆倣天子之制。是年十二月。其養兄建州刺史延稟弑之。而立其弟延鈞。延鈞好佛。度僧二萬人。復好神仙之術。寵幸道士陳守元。巫者徐彥林、盛韜等。變亂國政。作寶皇宮。極土木之盛。以守元爲宮主。長興四年。稱帝改元。更名璣。是爲惠宗。信任國計使薛文傑。橫征暴斂。民不堪命。屢殺宗室近臣。人人自危。後唐廢帝清泰二年。九三五年皇城使李做弑之。而立其子福王繼鵬。更名昶。是爲康宗。昶誅李做。尊陳守元爲天師。信任之。更易將相。刑罰選舉。皆與之議。守元受賂請託。言無不從。其門如市。昶好土木。作紫薇白龍諸宮。百役繁興。用度不足。有司除官。皆令納賂。以貨多寡爲差。由是政刑益亂。殺叔父延武。延望。從弟繼隆。叔父延羲。陽狂以自晦。後晉高祖天福四年。九三九年軍使朱文進。連重遇。弑之。而立延羲。更名曦。是爲景宗。曦驕淫苛虐。猜忌宗族。數殺貴戚大臣。其弟建州刺史延政。數以書諫之。曦怒。發兵擊之。延政治兵與曦相攻。互有勝負。天福八年。九四三年二月。延政稱帝於建州。國號殷。開運元年。九四四年三月。朱文進弑曦而自立。延政聞警。改國號曰閩。發兵討文進。是年十一月。南唐乘釁。以查文徽爲江西安撫使。邊鎬爲行營都虞侯。率師攻建州。閏月。福州南廊承旨林仁翰討殺文進。以州降殷。延政遣從子繼昌鎮福州。次年三月。部將李仁達殺繼昌。

據福州。稱藩於南唐。唐以爲威武節度使。賜名弘義。是年八月。唐兵拔建州。延政出降。汀泉漳州皆降。閩亡。時後晉出帝開運二年。南唐元宗保大三年。閩主延政天德三年。西歷紀元九四五年也。閩凡傳六主。四十九年而亡。其地皆入於南唐。南唐徵李弘義入朝。辭不至。樞密使陳覺矯詔伐之。弘義求救於吳越。又逾年。吳越兵救福州。破南唐兵。於是福州入於吳越。泉州守將留從効亦逐南唐守兵。據其城。於是福泉二州之羈縻權復失。

閩世系表

王氏傳六世四十九年爲南唐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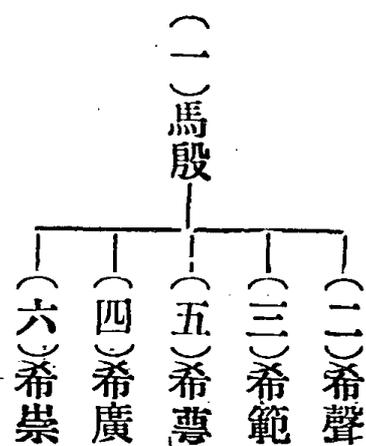


四、楚之興亡。閩亡以後。越六年。唐兵滅楚。於是南唐勢力範圍擴張至湖南。先是有唐末年。忠武領陳許二州鎮陳州叛將馬殷略取湖南諸州。累拜武安領湖南諸州鎮潭州節度使。封楚王。歷事後

梁、後唐拜天策上將軍。守尚書令。王不征商旅。四方商旅輻湊。湖南地多鉛鐵。王用判官高郁計。鑄鉛鐵爲錢。商旅出境無所用之。皆易他貨而去。故能以境內有餘之物。易天下百貨。國以富饒。湖南民不事蠶桑。郁命民輸稅者。皆以帛代錢。由是民間機杼大盛。後唐明宗長興元年。西歷紀元九三〇年殷昺子希聲立。三年。九三二年希聲殂。弟希範立。希聲希範皆驕奢暴虐。楚政漸衰。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年希範殂。將佐立其弟希廣。希廣兄希萼時方爲武平節度使。治朗州。今湖南武陵道不服。隱帝乾祐二年。以兵攻長沙。敗歸。三年。九五〇年遂誘羣蠻同入寇。破長沙。弑希廣。稱臣於南唐。希萼旣得志。多思舊怨。殺戮無度。晝夜荒淫縱酒。盡以軍府事委其弟希崇。希崇復多私曲。政刑紊亂。籍民財以賞士卒。士卒猶以不均怨望。次年。朗州指揮使王逵周行逢作亂。據朗州。迎辰州刺史劉言爲留後。潭州指揮使徐威陸孟俊等作亂。廢希萼。立希崇。部將彭師高等復奉希萼爲王。居衡山。是年十月。唐將邊鎬由袁州趣長沙。希崇希萼皆降。楚亡。時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南唐元宗保大九年。楚王希崇元年。西歷紀元九五二年也。楚自馬殷建國。凡傳六世五十五年而亡。湖南皆入於南唐。

楚世系表

馬氏凡傳六世五十五年爲南唐所滅



五、湖南周氏之建國。南唐既得湖南。悉收其金帛珍玩倉粟。以邊鎬爲武安節度使。守長沙。遷馬氏之族於金陵。遣都官郎中楊繼勳等收租賦。務爲苛刻。湖南人失望。廣順二年正月。指揮使孫朗曹進作亂。謀殺鎬。據湖南歸中原。不克。奔朗州。投劉言。是年十月。言以朗進爲前鋒。與其將王逵、周行逢、何敬眞、潘叔嗣、張文表等十人襲潭州。鎬敗走。言遂取湖南。奉表稱臣於周。留逵鎮長沙。三年六月。逵叛。言舉兵襲破朗州。殺言。周世宗顯德元年五月。徙治朗州。以行逢知潭州事。三年二月。岳州團練使潘叔嗣殺逵。行逢討殺叔嗣。徙據朗州。稱藩於周。於是湖南入於周氏。

六、周世宗取淮南。南唐元宗性柔和。好文華。喜人順己。由是諂諛之人多進用。幸臣陳

覺馮延巳等用事。政事日亂。既克建州。破湖南。益驕。有吞天下之志。後漢隱帝乾祐元年。河中節度使李守貞之叛。後周太祖廣順二年。秦寧節度使慕容彥超之叛。皆為之出師。遙為聲援。又遣使自海道通契丹及北漢。約共圖後周。周世宗顯德三年正月。帝自將伐南唐。大敗其兵於正陽。淮津名在安徽淮泗道壽縣城西。殺其將劉彥貞。二月。命趙匡胤襲取滁州。今淮泗道滁縣即故滁州。擒其將皇甫暉姚鳳。命韓令坤襲取揚州。今淮揚道故揚州府。執其副留守馮延魯。遂取泰州。今淮揚道秦縣即故州。五月。帝還大梁。留都招討使李重進圍壽州。今壽縣。是年六月。唐遣員外郎朱元等率師經略江北。破周師。復取揚滁等州。四年三月。帝復自將攻壽。大破唐援兵於紫金山。在壽縣城。東壽州監軍周廷構以城降。清淮節度使劉仁贍死之。是年十一月。復自將伐唐。攻濠。今淮泗道鳳陽縣即泗湖即故泗州。降之。復遣兵取揚泰二州。五年正月。克楚州。今江蘇淮揚道故鳳陽府泗湖即故泗州。防禦使張彥卿力戰死之。帝進軍臨江。遣水軍擊破唐兵。唐元宗大懼。遣使奉表盡獻江北地。即廬舒蘄黃等州今安徽安慶道及湖北漢道即故廬州安慶二府及黃州府地。去帝號。稱唐國主。奉周正朔。江北悉平。共得州十四縣六十。於是江北淮南皆入於周。

七世宗之北伐 世宗既破蜀。破南唐。知中國兵已可用。六年四月。遂自將大舉伐契丹。

取瀛今津海道。莫今津海道。易州今保定。關南謂瓦橋。悉入於周。遂趨幽州。會不豫而止。以瓦橋關爲雄州。益津關爲霸州。今河北霸縣。置戍而還。往還僅兩月。

初。世宗在藩。多務韜晦。及即位。破高平之寇。人始服其英武。其御軍。號令嚴明。將士莫敢犯。攻城對敵。矢石落其左右。略不動容。應機決策。出人意表。又勤於爲治。發姦摘伏。聰察如神。暇則召儒者講前史。商確大義。性不好絲竹珍玩之物。常曰。『朕必不因喜賞人。因怒刑人。』文武參用。各盡其能。人畏其明而懷其惠。故能破敵廣地。所向無前。在位六年。以顯德六年西歷紀元九五九年六月崩。崩之日。遠邇哀慕。子梁王宗訓立。年七歲。是爲恭帝。

八、陳橋之變。趙匡胤從世宗征伐。屢立大功。士卒服其恩威。世宗晚年。遷殿前都點檢。

恭帝立。加檢校太尉。領歸德軍節度使。治宋州今河南開封道舊歸德府。會鎮定二州。奏言北漢與遼會師。

南侵。詔匡胤率兵禦之。夕次陳橋驛。在河南開封縣城東北。時主少國疑。將士聚謀曰。『主上幼弱。我輩出死力破敵。誰則知之。不如先冊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都押衙李處耘具以

事白匡胤弟供奉官都知匡義及歸德掌書記趙普。匡義與普部分都將。環列待旦。馳使入京。報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都虞候王審琦。二人皆素歸心匡胤者。黎明將士逼匡胤寢所。

露刃列庭曰。諸將無主。願冊太尉爲皇帝。即被以黃袍。羅拜呼萬歲。擁上馬南行。匡胤攬轡曰。汝等貪富貴。能從我命則可。不然。我不能爲若主矣。皆下馬曰。願受命。匡胤曰。太后主上。我北面事者。不得驚犯。公卿皆我比肩。不得侵凌。朝市府庫。不得侵掠。用命有重賞。違不汝貸也。皆應曰。諾。遂肅隊入汴。侍衛副都指揮使韓通聞警。謀率衆拒戰。軍校王彥昇殺之。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以下皆降。匡胤遂稱皇帝。以所領歸德軍在宋州。因改國號曰宋。是爲宋太祖。廢恭帝爲鄭王。後周亡。時後周恭帝元年。西歷紀元九六〇年也。周自太祖篡立。凡傳三主。二姓。十年而亡。

後周世系表

太祖郭氏世宗以下柴氏共傳二姓三主十年爲宋所篡

(一)太祖威

在位五年

(二)養子世宗榮

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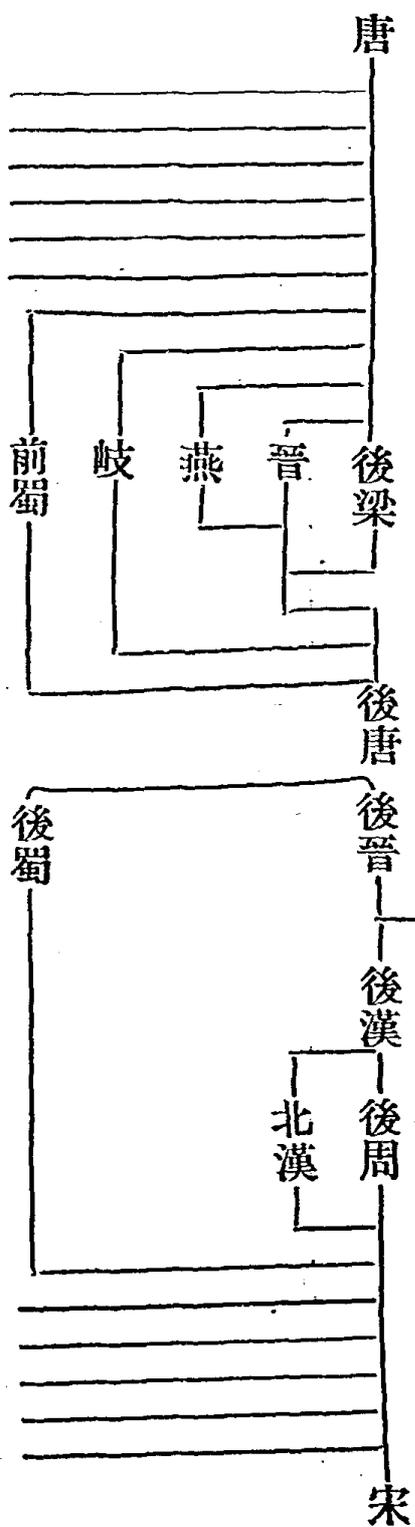
(三)恭帝宗訓

半年

九五季士風之凋敝。自唐亡以來。僅五十三年。而更十有三君。五易國而八易姓。後梁起於盜賊。後唐後晉後漢出於胡族。契丹以裔夷陵諸夏。羣雄竊據方隅者前後十二國。四海濁亂。人不復知節義爲何物。觀馮道一傳。則可以概見當時士風也。道少以孝謹知名。初事劉守光爲參軍。去仕唐莊宗爲掌書記。明宗時始爲宰相。周世宗顯德元年卒。歷事五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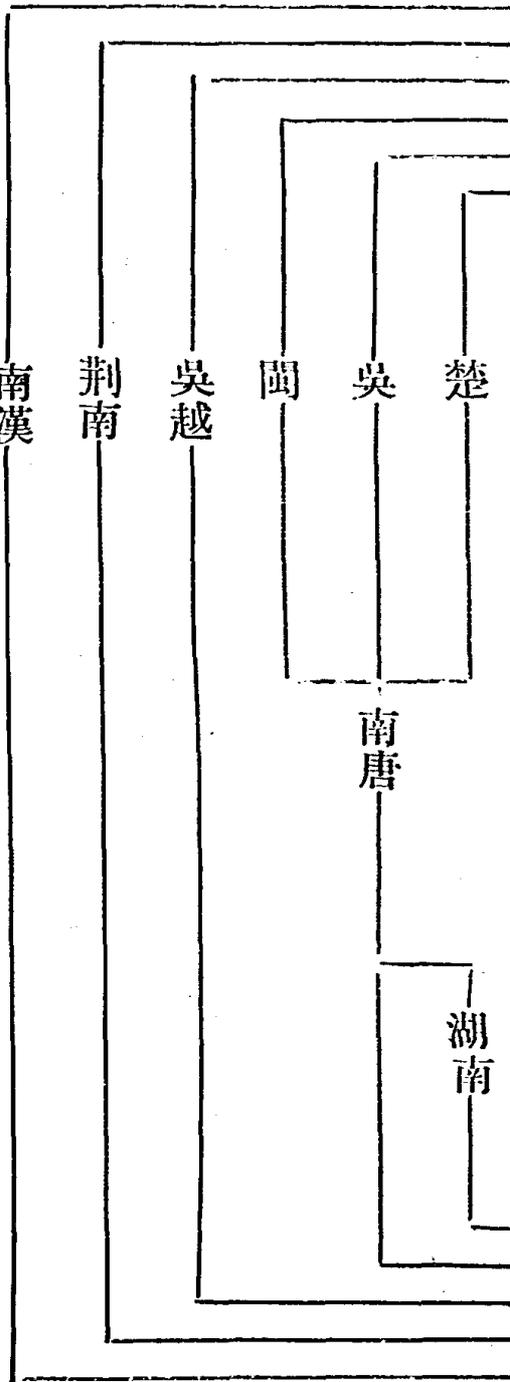
八姓十一君。常不離將相公師之位。爲人清儉寬弘。人莫測其喜愠。滑稽多智。浮沈取容。國存則依違以保祿位。國亡則圖全苟免。雖興亡接踵。而富貴自如。嘗著長樂老叙。自述其累朝榮遇之狀。時人皆以爲寬弘長者。蓋五季之亂。民命倒懸。而道頗以救濟爲念。公正處事。以故遐邇傾服。若夫反面事敵。則既爲士夫常事。世莫復訝之者。乃至以此無恥之人。而以德量見推焉。名教之廢。至是而極矣。

五代十八國興亡表



五代君主廢弒表

代名	帝數	被弒者及被殺者	被廢者及被滅者	善終者
後梁	三	三		
後唐	四	三		一
後晉	二		一	一
後漢	二	一		一
後周	三		一	二



第二章 宋室之勃興

自唐末以來。諸國割據。互相爭雄。至宋室勃興。天下復歸於一統。蓋又亂極而治之時代也。太祖之爲人。寬宏有度量。富於政治及軍事經驗。知人善任。其弟太宗。亦聰明有才略。兩代相繼。得賢相趙普輔佐之。對內取中央集權主義。罷功臣典兵制。而篡弒之機潛消。收藩鎮之兵權利權。政權而跋扈之禍以免。對外取避強攻弱主義。併吞荆南湖南劍南嶺南江南河東諸小國。統一黃河揚子江西江三大流域。厚集兵力。以與契丹大敵抗。復提倡文教。獎勵名節。有宋一代。儒教哲學異常發達。士大夫重名譽。尙氣節。有東漢之遺風焉。皆太祖太宗鼓吹之力也。獨惜其削方鎮權太過。而武力漸衰。待遇功臣及降王之俸給太優。而財力不繼。繼起之君主。思改絃更張之。而用人未盡當。於是契丹西夏侵迫於外。新黨舊黨交鬭於內。君主宰相日疲其心思才力。從事於調停敷衍。而終無以善其後。及女真勃興。而宋室遂以不國矣。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宋初之內治

太祖以歸德節度使而爲天子。亦如前代諸帝。爲軍人所立者也。軍人所以推之者。爲欲

得報酬也。故既爲軍人所推。又欲殺軍人之權。其事甚難。而太祖終能殺其權。其手段果何如哉。

一、罷功臣典禁兵。史稱太祖受禪。將相羣司皆用周舊人。惟趙普以軍府舊僚。專預密議。石守信王審琦等皆帝故人。有功。典禁衛兵。普數以爲言。帝曰。「彼等必不吾叛。」普曰。「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服其下。若軍伍間有叛者。彼臨時亦不能自由爾。」太祖悟。一日。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朕非卿等不及此。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朕終夕未嘗敢安枕也。」守信等請其故。太祖曰。「是不難知。此位誰不欲爲。」守信等頓首曰。「階下何爲出此言。天命已定。誰復有異心。」太祖曰。「卿等固然。其如麾下欲富貴何。一旦有以黃袍加汝身。雖不欲爲。豈可得乎。」守信等泣謝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太祖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所以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卿等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好便田宅。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夕飲酒相歡。以終天年。朕且與卿等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守信等皆謝曰。「陛下念臣至此。所謂生死而肉

骨也。」明日皆稱疾乞罷。詔皆以爲節度使。於是歷代相傳功臣典兵之制廢。時建隆二年七月太祖即位後第二年也。

二、收藩鎮權 五代諸侯強盛。軍政民政財政司法權皆爲所專。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尙有不奉詔者。租稅所入。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歛以入己。其上供者甚少。太祖與趙普謀。漸削其權。其方法列左。

甲、以文臣知州事 宋初藩鎮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乾德元年正月。太祖用趙普謀。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因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使知州事。自是節度使之權始輕。

乙、設諸州通判 是年四月初置諸州通判。統治軍民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於是武臣漸失民政權。

丙、置諸路轉運使 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歛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太祖素知其弊。乾德三年三月。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即令

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僉書金穀之籍。於是財賦之權盡歸於上。

丁、選諸道兵入補禁衛。是年八月。命諸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之驕惰亦息。

普沈毅有謀略。帝甚任之。乾德二年。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皆求避位。帝從之。以普同平章事。普嘗薦某人爲某官。帝不許。再三奏之。帝怒。裂其奏。普徐拾以歸。補綴以進。帝悟。卒用其人。又有朝臣當遷官。帝素嫌其人。不與。普力請。帝怒曰。「朕固不與。卿若之何。」普曰。「刑賞天下之刑賞。安得以喜怒專之。」帝怒甚。起入宮。普隨之。立宮門不去。竟得僉允。其剛直如此。然性多忌克。屢以微時所不足者爲言。太祖曰。「若塵埃中可識天子宰相。則人皆物色之矣。」普乃不敢復言。嘗以私怨誣人論死。獨相十年。爲政頗專。又好貨利。有不法事。爲人告訐。帝始疑普。詔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故事參知政事爲宰相副不知印不押班以分其權。普不自安。乞罷政。從之。開寶六年。出爲河陽節度使。

帝注意刑辟。命判大理寺竇儀重定刑統。頒行之。嘗歎近世法網之密。定折杖法。以減流徒杖笞之刑。犯大辟者。令諸州錄案聞奏。付刑部詳覆之。非情理深害者。多從寬恤。惟重貪墨之罪。賊吏必誅。未嘗少寬。蓋帝親見五代時貪吏恣橫。民不聊生。故以嚴法治之。欲塞濁亂之源也。

宋初內治表

- 一、罷功臣典禁兵。
- 二、以文臣知州事，各州皆設通判。
- 三、命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
- 四、設轉運使，收諸路財政權於中央。
- 五、選諸道兵入補禁衛，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
- 六、減刑罰，非情理深害者多從寬恤。惟嚴賊吏之法，有犯必戮。

第二節 宋初之外征

太祖既收民政軍政財政權於朝廷，一新內政，乃外列征國。以圖統一天下。

一平昭義及淮南。太祖之初即位也。周諸藩鎮皆服屬。獨昭義節度使李筠不從。起兵。

會北漢兵來攻。太祖遣石守信等分道擊破之。自將圍筠於澤州。今山西冀寧道晉城縣即故澤州府筠自焚死。淮南節度使李重進。周太祖之甥也。亦謀起兵拒宋。太祖自將擊之。重進亦自焚死。南唐吳越皆遣使賀即位。諸方無警。太祖乃乘釁進兵。經略荆湖。

二、取荆南及湖南。先是後梁太祖在位。以高季昌爲荆南節度使。鎮江陵。吳楚屢出兵攻之。不克。季昌以前進士梁震爲謀主。練兵守險。據有荆峽歸等州。後唐莊宗滅梁。季昌請降。避唐諱。更名季興。詔封南平王。是爲荆南建國之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西歷紀元九二八年。季興殂。子從誨立。性明達。親賢禮士。委任梁震。以兄事之。省刑薄賦。境內以安。荆南介居湖南嶺南福建之間。地狹兵弱。自季興時。諸道入貢。過其境者。多掠奪其貨幣。及諸道移書詰讓。或加以兵。不得已。復歸之。曾不爲愧。及從誨立。唐晉契丹漢更據中原。南漢閩吳蜀皆稱帝。從誨利其賜予。所向稱臣。諸國賤之。謂之高無賴。後漢隱帝乾祐元年。西歷紀元九四八年。從誨殂。子保融立。保融迂緩。國事悉委於母弟保勗。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年。保融殂。保勗立。三年。九六二年。保融子繼冲立。

是年。武平節度使周行逢卒。子保權立。時年十一。部將張文表本行逢故等夷。不服。作亂。

襲據潭州。將取朗州。滅周氏。保權乞援於宋。次年正月。太祖遣慕容延釗、李處耘假道荆南。討文表。瀕行。授意於處耘等。以「江陵四分五裂之國。宜假道出師。因而下之。」是年二月。大兵至荆門。繼冲遣其叔父保寅奉牛酒犒師。處耘以輕騎數千倍道襲江陵。繼冲懼。籍境內戶口請降。荆南亡。得州三、縣十七。時保權已破文表。誅之。而宋師猶繼進不止。保權懼。遣部將張從富拒戰。延釗擊破其兵於澧江。出澧州安福縣經州南下流入洞庭湖進克朗州。執保權以歸。湖南亡。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時宋太祖乾德元年。西歷紀元九六三年也。荆南凡傳五主。五十七年。九〇七至九六三湖南凡傳二主。八年。九八六至九六三而亡。現今兩湖之地皆入於宋。

荆南世系表

高氏傳五世四十餘年爲宋所滅

- (一) 武信王季興 — (二) 文獻王從誨 —
 - (三) 貞懿王寶融 — (五) 繼冲
 - (四) 保勗

湖南世系表

周氏傳二世八年爲宋所滅

- (一) 周行逢 — (二) 保權

三、取蜀 荆湖既降。揚子江中流域入於宋。南唐與蜀交通之路中絕。是時蜀後主禛

在位已久。奢侈無度。委任嬖臣王昭遠韓保正等以國事。羣小擅權。昭遠欲立大功以固寵。乾德二年。九六四年遣使通好北漢。謀聯兵伐宋。太祖聞之。遣王全斌劉光義崔彥進等分道伐蜀。全斌等由鳳州進。光義等由歸州進。連破蜀兵。擒其招討使韓保正。都統王昭遠。次年正月。進至魏城。在今西川道綿陽縣東北昶懼。出降。後蜀亡。得州四十五。縣百九十八。時宋太祖乾德三年。西歷紀元九六五年也。後蜀凡傳二主。三十三年。九三三年至九六五年而亡。東西兩川皆入於宋。

後蜀世系表

孟氏傳二世三十三年為宋所滅

(一)高祖知祥 (二)後主昶

四、滅南漢 兩川既平。西方無警。宋乃進兵南下。經略南漢。南漢始祖劉隱。仕唐為清海軍節度使。鎮廣州。後梁太祖即位。封南平王。乾化元年。西歷紀元九一一年殂。弟巖嗣為節度使。破楚王馬殷兵。取容管。今廣西蒼梧道及高州。今廣東高雷道故高州於是嶺南皆入於劉氏。梁末帝貞明元年。表求封南越王。梁不許。巖謂僚屬曰。「今中國紛紛。孰為天子。安能梯航萬里。遠事偽庭乎。」自是始與梁絕。三年。稱帝於番禺。國號大越。次年。改國號曰漢。是為南漢高祖。更名龔。後復更名龔。音嚴高祖為人。辯察多權數。好自矜大。常謂中國天子為洛州刺史。嶺南珍異所聚。

每窮奢極麗。宮殿悉以金玉珠翠爲飾。用刑慘酷。有灌鼻、割舌、支解、剝、剔、炮、炙、煮、烹之法。或聚毒蛇水中。以罪人投之。謂之水獄。末年尤猜忌。以士人多爲子孫計。故專任宦者。由是其國中宦者大盛。後晉高祖天福七年西歷紀元九四二年三月。高祖殂。子秦王弘度立。更名汾。是爲殤帝。殤帝驕奢。不親政事。高祖在殯。作樂酣飲。夜與倡婦微行。裸男女而觀之。左右忤意輒死。無敢諫者。常猜忌諸弟。每宴集。令宦者守門。羣臣宗室皆露索。然後入。次年天福八年西歷紀元九四三年三月。其弟晉王弘熙弑之而自立。更名晟。是爲中宗。

中宗驕暴。殺其弟越王弘昌、循王弘杲等。盡殺其男。納其女充後宮。作離宮千餘間。飾以珠寶。設湯鑊鐵牀剝剔等刑。號生地獄。以宮人盧瓊、仙、黃瓊、芝爲女侍中。朝服冠帶。參決政事。宗室勳舊。誅戮殆盡。惟宦官林延遇等用事。周世宗顯德五年西歷紀元九五八年八月。中宗殂。子衛王繼興立。更名鋹。是爲後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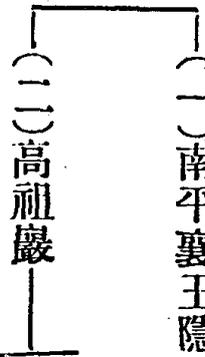
後主即位時。年甫十六。以宦官龔澄樞、李托爲內太師。軍國之事。皆取決焉。凡羣臣有才。能及進士狀頭。或僧道可與談者。皆先下蠶室。然後得進。亦有自宮以求進者。亦有免死而宮者。由是宦者近二萬人。貴顯用事之人。大抵皆宦者也。謂士人爲門外人。不得預事。宋太

祖乾德二年。後主遣兵侵潭州。防禦使潘美擊却之。進克彬州。獲其內侍余延業。具言後主荒淫暴虐之狀。於是太祖慨然有南伐之意。開寶三年。遣潘美尹崇珂伐之。次年。克廣州。銀出降。南漢亡。時宋太祖開寶四年。西歷紀元九七一年也。南漢凡傳五主。七十年九〇一至九七一而亡。嶺南皆入於宋。得州六十。縣二百四十。惟安南爲丁氏所據。雖稱臣納貢。然自是遂列爲外藩。不列入中國版圖之內。參觀拙著東洋史近古史第一期第七章第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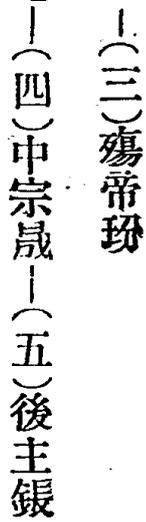
南漢世系表

劉氏傳五世七十年爲宋所滅

(一) 南平襄王隱



(二) 高祖巖



(三) 殤帝珣

(四) 中宗晟

(五) 後主鋹

五、滅南唐 嶺南旣平。南方無警。宋乃轉鋒東下。經略南唐。南唐元宗自爲周世宗所敗。江北皆失。國勢逐漸削弱。元宗懼。徙都洪州。更名曰南昌府。宋太祖建隆二年。西歷紀元九六一元宗殂。太子煜立於金陵。是爲後主。

後主聰悟好學。善屬文。工書畫。明音律。酷信浮屠法。出禁中金錢。募人爲僧。都下僧及萬人。皆仰給縣官。後主每日退朝以後。服僧衣。誦佛經。日夜研究性命之說。不復以治國守邊爲意。南漢亡後。後主懼甚。遣使來朝。貶國號曰江南。太祖欲伐之。憚其將林仁肇威名。縱反間計。殺之。開寶七年。九七四年遣使徵後主入朝。後主辭疾不至。是年九月。詔以曹彬爲都部署。潘美爲都監。曹翰爲先鋒。將兵十萬伐江南。臨行。誡彬等曰。「江南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煩急擊也。」又曰。「城陷之日。慎勿殺戮。設若困鬪。則李煜一門不可加害。」且以劍授彬曰。「副將以下。不用命者斬之。」自王全斌平蜀。多殺降卒。帝每引爲恨。彬性仁厚。故專任之。是年十一月。潘美渡江。連破江南兵。次年二月。遂圍金陵。十月。後主遣翰林學士承旨徐鉉來求緩師。言於帝曰。「煜以小事大。如子事父。未有罪過。奈何見伐。」帝曰。「爾謂父子爲兩家。可乎。」鉉不能對而還。尋復至。見帝論辨不已。帝怒。按劍曰。「不須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乎。」鉉惶恐辭歸。金陵受圍十月。勢愈危迫。彬終欲降之。是年十一月。遣人告煜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耳。若能歸命。策之上也。某日城必破。宜早爲之所。」煜不聽。一日。彬忽稱疾。諸將來

問彬曰：「余疾非藥能愈，惟須諸君誠心自誓，破城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爲誓。翌日城陷，後主出降。江南平。時宋太祖開寶八年，西歷紀元九七五年也。南唐凡傳三主，三十九年。九三七至九七五而亡。揚子江下流流域皆入於宋，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十。

南唐世系表

李氏傳三主三十九年爲宋所滅

(一)烈祖昇——(二)元宗璟——(三)後主煜

太祖孝友節儉，質任自然，不事矯飾。一日罷朝坐便殿，不樂者久之。左右請其故，曰：「爾謂爲天子容易耶？早作乘快，誤決一事故不樂耳。」宮中葦簾緣用青布常服之衣，澣濯至再。永康公主帝之女嘗衣貼繡鋪翠襦，帝曰：「汝服此，衆必相倣，禁之。」一日勸帝以黃金飾肩輿，帝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飾以金銀，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削平諸國，君長降者皆不加戮，禮而存之。其族黨皆見錄用，嘗幸武成王廟，觀從祀有白起像，指曰：「起殺已降，不武之甚，命去之。」江南平，捷書至，帝泣曰：「宇縣分割，民受其禍，攻城之際，必有橫罹鋒刃者，實可哀也。」命出米十萬斛賑卹之。帝在位十七年。九六〇至九七六以開寶九年西歷紀元九七六年十月崩，弟晉王光義即位，是爲太宗。

六、吳越及漳泉二州來歸。太宗英武，遠不如太祖，然猶襲太祖餘威，削平諸國。於是吳越及漳泉二州皆內屬。吳越武肅王錢鏐者，臨安人。唐僖宗光啟三年，以討浙東觀察使劉漢宏功，拜杭州刺史。討破鎮海叛將薛朗、徐約，取蘇常二州。昭宗景福二年，拜鎮海節度使。乾寧三年，討殺威勝軍名即浙東節度使董昌，兼領鎮東即威勝改名節度使。於是兩浙皆入於鏐。天復二年，封越王。天祐元年，改封吳王。後梁太祖開平元年，進封吳越王。是爲吳越建國之始。王性勤敏，無聲色貨利之好。知人善任。是時中原喪亂，吳越僻處東南，不爲競爭之中心點。國勢粗安。歷事後梁、後唐，加尙父，拜天下兵馬大元帥。後唐明宗長興三年西歷紀元九三二年薨。子元瓘嗣。是爲文穆王。王性明敏，舉賢任能。國內富庶。後晉高祖天福六年九四一年薨。子弘佐立。是爲忠獻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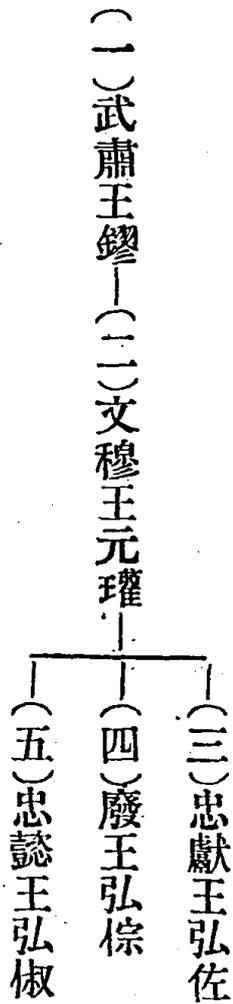
忠獻王嗣位時，年甫十四。丞相曹仲達輔政。王性溫恭，好書禮士，躬勤政務，發摘奸伏，人不能欺。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年薨。弟弘侬立。性剛嚴，統軍使胡進思恃迎立功，干預政事。弘侬惡之。是年十二月，進思作亂，廢弘侬，立其弟弘俶。是爲忠懿王。

王待廢王弘侬以禮，畏忌進思，曲意下之。進思內憂懼，疽發背而死。由是弘侬獲全。王募

民能墾荒田者不收其稅。由是境內無棄田。宋太祖開寶七年。大兵伐南唐。以王爲昇州東南行營招撫制置使。王奉命自將兵五萬夾攻。取常州。江南平後。王入朝。賞賚甚厚。瀕行。太祖賜以黃袱。封緘甚固。戒曰。「途中宜密觀。」啟之。則皆羣臣乞留王章疏也。王愈感懼。太宗即位。王復來朝。會留從効故將清源節度使陳洪進以漳泉二州來歸。王懼。上表獻其境內十三州一軍。詔封王淮海國王。吳越亡。時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西歷紀元九七八年也。吳越凡傳五主。八十七年。八九二至。而亡。兩浙皆入於宋。

吳越世系表

錢氏凡傳五世八十七年爲宋所滅



陳洪進者。故清源節度使留從効牙將也。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年。從効逐南唐守兵。據漳泉二州。宋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年。卒。子紹鑑典留務。洪進作亂。執紹鑑送建康。推副使張漢思爲留後。尋幽漢思。自爲節度使。至是以漳泉二州來歸。詔授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留

之汴京。於是福建皆內屬。

七、滅北漢。是時僭偽之國。惟餘北漢。先是北漢孝和帝鈞在位。屢與宋構兵。敗績。帝懼。

徵抱腹山人郭無爲爲相。宋太祖開寶元年西歷紀元九六八年。殂。養子繼恩立。無爲弑之。而立其弟

繼元。皆孝和之甥也。太祖乘喪。遣昭義節度使李繼勳擊之。繼元乞師於遼。遼穆宗述律遣

將救之。繼勳引還。穆宗耽酒。荒於畋獵。嗜殺不已。刑政紊亂。上下怨之。二年遼應歷十九年三月。

敗於懷州。在臨潢西南今內蒙古巴林旗界內爲近臣所弑。世宗之子賢馳赴懷州即位。是爲景宗。三月。太祖

自將擊漢。圍太原。景宗復遣將來援。太祖不能克。會暑雨。軍士多疾。盡棄糧儲而還。太平

興國四年正月。以潘美爲北路都招討使。統諸軍圍太原。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斷燕

薊援師。二月。帝自將伐漢。遼遣兵來援。郭進邀擊於白嶺關。在雁門道忻縣西南大破之。五月。繼元出

降。北漢亡。凡傳四主。二十九年。九五一至九七九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一。

北漢世系表 劉氏後漢高祖之弟後漢亡即位於太原傳四世二十九年爲宋所滅

後漢高祖知遠 — 隱帝承祐

後漢湘陰公贇

「(一)世祖旻」

「(二)孝和帝鈞」

十四年

「(三)薛繼恩三月」

「(四)何繼元十一年」

宋初削平羣雄表

年代	招降或夷滅之國	占地今釋
宋太祖乾德元年	取荆南，降高繼冲。	湖北荆南道
同年	取湖南，執周保權。	湖南
同三年	滅蜀，降孟昶。	四川及陝西漢中道
同開寶四年	滅南漢，降劉鋹。	兩廣
同八年	滅南唐，降李煜。	江蘇安徽南部及江西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	吳越王錢弘俶以其地來歸	浙江及福建北部
同年	清源節度使陳洪進以漳泉二州來歸	廈門道汀漳道各一部

同四年

滅北漢，降劉繼元。

山西中部

第三節 金匱之盟

太宗對外雖小有戰功。對內則多慚德。蓋家庭之變。人所難言也。先是太祖在位時代。母昭憲太后臨崩。召趙普入受遺命。且問太祖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皆祖考及太后之餘慶也。」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爾。若周有長君。汝安得至此。汝百歲後。當傳位光義。光義傳光美。光美傳德昭。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也。」太祖泣曰。「敢不如教。」后命普爲誓書。普署紙尾曰。「臣普記。」藏之金匱。太祖友愛太宗。數幸其第。恩禮甚厚。建隆二年。授開封尹。開寶六年。封晉王。班宰相上。每言「晉王龍行虎步。他日必爲太平天子。福德非吾所及也。」嘗幸洛陽。有布衣張齊賢獻十策。內四說稱旨。齊賢堅稱餘策皆善。太祖怒斥之。還語太宗曰。「吾幸西都。得一張齊賢。吾不欲用之。異日可使輔汝爲相也。」據此以觀。則太祖傳位之意已決。及帝即位。以弟廷美即光美改名爲開封尹。封齊王。兄子德昭封武功郡王。德芳爲興元尹。帝有私天下之意。伐燕之役。德昭從行。軍中嘗

夜驚。不知帝所在。有謀立德昭者。帝聞不悅。及歸。以北伐不利。久不行平漢之賞。德昭言之。帝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越二年。德芳卒。秦王廷美即齊王始不自安。或告其有陰謀。帝疑。以問趙普。是時盧多遜以次相專政。普奉朝請累年。多遜益毀之。謂普初無立上意。普鬱鬱不得志。至是普有機可乘。因言「願備樞軸。以察姦變。」且自陳預聞昭憲太后顧命。帝悅。以普爲司徒兼侍中。復入閣。旣而帝以傳國之意訪普。普曰。「太祖已誤。階下豈容再誤。」廷美遂得罪。太平興國七年。罷爲西京留守。出之洛陽。會普庶得多遜交通秦王事。譖之於帝。帝大怒。勒廷美就第。流多遜於崖州。今廣東瓊崖道崖縣關係者多坐死。同平章事沈倫坐不能覺察。降授工部尙書。普又諷知開封府李符告廷美怨望。貶涪陵縣公。安置房州。今湖北襄陽道鄖縣即故鄖陽府普又恐符言泄。坐符他事。流之春州。今廣東高雷道陽春縣廷美至房州。逾年。以憂悸卒。皇長子楚王元佐。少聰警。帝鍾愛之。廷美遷房州。元佐嘗力救。及廷美死。遂發狂疾。雍熙二年。廢爲庶人。淳化五年。以皇三子襄王元侃爲開封尹。進封壽王。至道元年。立爲皇太子。更名恒。

三年。九九帝不豫。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恒英明。與參知政事李昌齡、知制誥胡旦等謀。

立故楚王元佐。是年三月。帝崩。在位二十一年。年五十九歲。皇后命繼恩召宰相呂端。端知有變。即給繼恩入書閣。鎖閉之。亟入宮。后問曰。「立嗣以長。順也。今將如何。」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豈容更有異議。」后默然。乃奉太子即位。是爲眞宗。討謀立楚王之罪。貶昌齡忠武軍名今河南開封道淮陽縣行軍司馬。安置繼恩於均州。今湖北襄陽道均縣流旦於潯州。今廣西蒼梧道桂平縣於是大統歸於太宗系。

中
國
史

第三章 宋初對遼之關係

第一節 高粱河之役

太宗對外戰爭。雖稍有成功。獨對遼戰爭。則全歸失敗。先是太祖在位。嘗雪夜微行至趙普第。計下太原。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太原既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黑子彈丸之地。將安逃乎。」帝然之。又嘗以幽燕地圖示普。問進取之策。普曰。「圖必出曹翰。」帝曰。「然。」因問翰可取否。普曰。「翰可取。孰可守。」帝曰。「以翰守之。」普曰。「翰死孰可代。」帝默然良久曰。「卿可謂深慮矣。」於是專用力於南方。不復言伐燕。太宗既滅北漢。欲乘勝取幽薊。太平興國四年五月。發太原。東擊遼。取易涿等州。進圍幽州。帝自將大軍。與遼將耶律沙大戰於高粱河。今北平西玉泉山水沙兵敗。將遁。會景宗遣耶律休格舊作來援。夾擊帝軍。帝兵敗。急乘驢車走免。自是遼好遂絕。次年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十月。景宗自將南侵。圍瓦橋關。休格率精騎渡水而戰。官軍大敗。帝自將禦之。至大名。府名今河南北大名道遼軍引去。乃還。

第二節 岐溝之役與陳家谷之役

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殂。長子梁王隆緒立。是為聖宗。年甫十二。母承天太后蕭氏奉遺

詔攝政。復國號曰契丹。以韓德讓為政事令。兼樞密使。耶律博郭濟總領山西諸州事。耶律

休格為南面行軍都統。后明達治道。聞善必從。習知軍政。賞罰信明。將士用命。聖宗稱遼盛

主。后教訓之力為多。雍熙三年。太宗即位十一年正月。太宗信邊將賀懷浦言。懷浦上言

母后專政寵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燕薊以曹彬米信田重進潘美為四路都部署。分道伐契丹。彬與信出雄州。

趨幽州。重進出飛狐。今河北涞源縣即紫荆關美出雁門。趨大同。諸將陞辭。帝謂曰。潘美但先趨雲州。

今山西大同縣卿等以十萬眾。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不得貪利。虜聞大兵至。必悉眾救范陽。不

暇援山後矣。彬與信乘勝而前。所至克捷。每捷奏聞。帝訝其進軍之速。是年三月。彬取涿

州。契丹南京留守耶律休格兵少。不敢出戰。夜則令輕騎掠其單弱。以脅餘眾。晝則以精銳

張其勢。又設伏林莽以絕糧道。彬居涿旬日。食盡。退師雄州。以援糧餉。帝聞之曰。豈有敵

人在前。反退師以援芻糧。失策之甚也。亟遣使止彬勿前。急引師緣白溝河。今拒馬河在新城雄縣界

內名白溝河宋遼分界處也與米信軍接。俟潘美盡略山後地。會重進東下。合勢以取幽州。彬部下諸將

欲與潘美爭功。不從。彬不能制。復裹糧與信趨涿州。承天太后與聖宗自將大軍來援。是年

五月。彬信糧盡。引兵退。休格追至岐溝關。在今河北涿縣西南大破其兵。彬信狼狽走還。是年三月。

潘美連破契丹兵。取寰。今山西朔縣東朔。今山西朔縣。應。今山西應縣雲等州。契丹將耶律色珍。舊作斜軫將兵十

萬來援。敗美兵於飛狐。渾源。今雁門道渾源縣應州守將皆棄城走。色珍乘勢破寰州。時副都部署

楊業謹寰朔應雲四州吏民內徙。聞色珍追急。欲避其鋒。議引兵出大石路。即今大石口在雁門道應縣南

跨恒山脈入口而南即繁峙縣再西南即代州為當時北方重鎮直入石碣谷。即今石佛谷在雁門道崞縣西北護軍王侁等以為畏懦。固

執不從。業不得已。應戰。臨行。囑美與侁等由間道趨陳家谷。在雁門道朔縣南據谷口為應援。俟業

轉戰至彼。併力拒敵。乃率部下自石跌路。即今石峽口在崞縣東北逆戰。自晨至午。以眾寡不敵。兵敗。乃

且戰且退。引兵向陳家谷。王侁聞業敗。引兵遁。潘美隨之。業自午至暮。轉戰至谷口。望見無

人。撫膺大慟。乃率殘兵死守谷口。敵兵叢集。業與其子延玉及麾下壯士數百人皆戰死。全

軍殲焉。雲朔二州守將聞業死。皆棄城走。所得之地復陷。詔以張齊賢知代州。今山西代縣代業

守北邊。是年十二月。后與聖宗大舉南侵。敗都部署劉廷讓兵於瀛州。遂掠邢。今河北邢台縣深

今河北深縣德。今山東德縣州。別將侵代州。為張齊賢所敗。乃還。端拱二年。休格復南侵。至徐河。在今

河北保定道徐水縣境內為都巡檢使尹繼倫所敗。乃還。

休格智略宏。遠料敵如神。每戰勝。讓功諸將。鎮燕十七年。勸農桑。省賦役。恤孤寡。平時戒戍兵。無犯中國境。雖馬牛來逸者。悉還之。軍民懷之。邊疆大治。太宗之不得志於燕者。以休格在故也。

第三節 澶淵之役

眞宗咸平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七年。聖宗復自將大舉南侵。都部署康保裔拒戰於瀛州。以衆寡不敵。敗績。戰死。契丹遂自德棣。今山東惠民縣濟河。掠淄齊。帝自將禦之。次於大名。聖宗引還。自此以後。連年南侵。互有勝負。河北大遭蹂躪。景德元年。眞宗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九月。聖宗復奉承天太后大舉南侵。屢破河北諸軍。深入內地。朝廷震駭。召羣臣問方略。參政王欽若。臨江人。請幸金陵。陳堯叟。閩州人。請幸成都。帝以問宰相寇準。準曰。「誰畫此策。」帝曰。「卿姑斷可否。勿問其人。」準曰。「臣欲得獻策之臣。斬以釁鼓。然後北伐耳。陛下神武。將臣協和。若大駕親征。敵當自遁。不然。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師。勞佚之勢。我得勝算矣。奈何棄廟社。欲幸楚蜀。所在人心崩潰。敵乘勝深入。天下可復保耶。」帝意乃決。準恐欽若沮親征之議。出欽若判天雄軍。即大名府屬河北大名道。命朝士出知諸州者。皆於殿前受勅。準戒曰。「百姓皆兵。府

庫皆財。不責汝浪戰。但失一城一壁。當以軍法從事。」是年十一月。契丹進攻澶州。今大名道

濮陽縣即故開州

太后親御戎車督戰。李繼隆整衆禦之。統軍順國王蕭達蘭舊作捷覽出按視地形。中

伏弩死。契丹兵在河北者。多爲諸州所敗。契丹奪氣。

帝在途中。又有以金陵之謀告者。帝意稍惑。寇準曰。「陛下惟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諸軍。日夜望鑾輿至。士氣百倍。若回輦數步。則萬衆瓦解。虜乘其後。金陵亦不可得至也。」殿前都指揮使高瓊力贊準議。帝乃進軍。十二月。至澶州南城。在濮陽縣城南望見契丹軍勢甚勝。衆

請駐蹕。準固請曰。「陛下不渡河。則人心益危。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因陳說河

北諸軍形勢。請帝勿疑。瓊亦固請。即麾衛士進輦。遂渡河。御北城。今濮陽縣城門樓。諸軍望見御

蓋。踴躍呼萬歲。聲聞數十里。契丹遣數千騎來薄城。準遣兵逆擊。大破之。斬獲大半。契丹駭怖。始欲議和。

先是咸平六年。契丹兵寇河北。高陽關副都部署王繼忠與戰於望都。今保定道望都縣敗績。被執。蕭太后愛其才。授戶部使。至是爲契丹言和好之便。契丹以爲然。遣使持繼忠密表來勸和。詔遣閤門祇候曹利用報之。太后欲得周世宗所取關南地。遣使持書與利用偕來。帝曰。

「所言歸地。事極無名。若必要求。朕當決戰。若欲金帛。朝廷之體。固亦無傷。」準不欲賂以貨財。且欲邀其稱臣。及獻幽燕之地。因畫策以進曰。「如此則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年後。戎且生心矣。」帝曰。「數十年後。當有能禦之者。吾不忍生靈重困。姑聽其和可也。」復遣利用如契丹軍議歲幣。利用請歲幣之數。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準聞之。召利用至。緝語之曰。「雖有敕旨。汝所許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竟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成約而還。契丹遣使持誓書來。以兄禮事帝。引兵還。自此以後。南朝爲兄。北朝爲弟。每年通好。

宋遼突衝表

年代	西歷	發難之人	發難之原因	宋主將	遼主將	結果
宋太祖開寶元年	九六八年	宋太祖	乘喪伐北漢，遼救之。	李繼勳		宋師引還。
二年	九六九年	同	伐北漢，圍太原，遼救之。	帝自將		宋師引還。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九七九年	宋太宗	伐北漢，滅之。	郭進		敗遼兵於白嶺關。
同年	同年	同	伐遼，取易涿等州，圍幽州。	帝自將	耶律休格	戰於高粱河，敗績，乃還。
五年	九八〇年	遼景宗	圍瓦橋關。		景宗自將	敗宋兵於關南而還。

雍熙三年	九八六年	宋太宗、 <small>信質憤浦言，乘邊主少國疑，母后專政。</small>	曹彬、米信、田重進、潘美	耶律休格、色珍	<small>曹彬敗於歧溝關，潘美副將楊業戰死陳宗谷，諸軍引還。</small>
同年	同年	遼齊天太后 報怨。	劉廷讓、張齊賢	后自將	<small>敗廷讓於瀛州，別將任代所，為齊賢所敗，引還。</small>
端拱二年	九八九年	耶律休格	尹繼倫	耶律休格	<small>戰於徐河，敗績，引還。</small>
宋真宗咸平二年	九九九年	遼聖宗	康保裔	聖宗	敗宋兵於瀛州，引還。
景德元年	一〇〇四年	同	寇準奉帝親征	聖宗	至澶州，請和而還。

第四節 眞宗之矯誣

初，王欽若之判天雄軍也。閉門束手無策。但修齋誦經。以爲寇準排已。置已死地。深惡準。準自澶州還。頗矜其功。帝待之甚厚。欽若與準不協。累表乞解政事。特置資政殿學士授之。一日會朝。準先退。帝目送之。欽若進曰。「陛下敬準。爲其有社稷功耶。」帝曰。「然。」欽若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唐故郡名。即澶州。之舉。以萬乘之貴。而爲城下之盟。何恥如之。」帝愀然不悅。欽若曰。「陛下聞博乎。博者輸錢欲盡。乃罄所有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斯亦危矣。」由是帝願準寢衰。景德三年二月。罷準知陝州。以王旦同平章事。旦深沉有德望。帝深倚賴之。

帝自聞王欽若言。深以澶淵之盟爲辱。常怏怏不樂。欽若知帝厭兵。因謬進曰。「陛下以兵取幽薊。可滌此恥。」帝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朕安忍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惟封禪。可以鎮服四海。誇示外國。然自古封禪。得天瑞然後可行。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則與眞者無異也。陛下謂河圖洛書果有耶。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帝沉思久之曰。「王且得毋不可乎。」欽若曰。「臣喻以聖意。宜無不可。」乃乘間爲且言。且黽勉從之。帝意乃決。召且歡飲。賜以樽酒。歸發封。則皆美珠也。且悟帝旨。自是不敢有異議。景德六年正月。帝密作帛書。置之左承天門南鷗尾上。稱天書降。百官拜賀。改元大中祥符。作玉清昭應宮以奉天書。遂議封禪。以且兼大禮使。是年六月。復得天書於泰山。羣臣爭言祥瑞。頌功德。上帝尊號。是年十月。封泰山。禪社首。山名在濟南道泰安縣城西南四年。祭后土於汾陰。故城在山西河東道榮河縣北五年。帝又言趙氏祖司命天尊。受玉皇命。自天降臨。作景靈宮。以奉聖祖。諸州天慶觀。並增建聖祖殿。

眞宗在位二十六年。在相位者。前後十餘人。李沆最賢。沆當爲相時。王旦甫爲參政。沆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且謂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人間疾苦。不然。血

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參政他日之憂也。」

丁謂機敏。有智謀。寇準屢薦之。沉不用曰。「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準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沉笑曰。「他日當思吾言。」沉卒後數年。封禪祠祀營建並興。每有大禮。且輒以首相奉天書以行。常悒悒不樂。欲去則帝遇之厚。天禧元年九月卒。遺令削髮披緇以歛。蓋悔其不諫天書之失也。

且旣罷相。以王欽若同平章事。三年六月。欽若罷。復以寇準同平章事。丁謂參知政事。謂事準甚謹。嘗會食。羹污準鬚。謂起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爲長官拂鬚耶。」謂大慙恨。會帝得風疾。事多次於皇后。準請令太子監國。謂因譖準。罷知相州。朝士與準親厚者皆斥之。以李迪與謂同平章事。時帝有疾昏眩。謂白中宮。貶準道州司馬。迪劾謂奸佞。帝怒。罷迪知鄆州。謂遂獨相。弄權專恣。衆莫敢抗。獨參知政事王曾正色立朝。時倚爲重。乾興元年。西歷紀元一〇二二年。帝崩。太子禎即位。是爲仁宗。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一期 第五章 第二期 第一章

第三章 宋初對遼之關係

自著

中國史

第四章 宋初對夏之關係

第一節 李繼遷之叛

先是有唐初年。黨項酋長拓跋赤辭來歸。授西戎州都督。僖宗時代。其苗裔思恭爲宥州今榆林道清邊縣刺史。以討黃巢功。授定難軍節度使。鎮夏州。今榆林道橫山縣賜姓李氏。子孫世襲其職。

臣事五代。傳九世至繼捧。以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歷紀元九八二年入朝。獻所統銀今榆林道米脂縣夏

綏今榆林道綏德縣宥四州之地。自陳願居京師。詔授繼捧彰德軍節度使。遣使至夏州。護其總麻

以上親赴京。其族弟繼遷不從。叛走地斤澤。在今橫山縣東北雍熙二年二月。誘殺都巡檢使曹光

實。襲據銀州。請降於契丹。聖宗封爲夏國王。妻以宗女義成公主。繼遷屢擾邊。端拱元年五

月。太宗用趙普言。復以繼捧爲定難軍節度使。鎮夏州。賜姓名趙保忠。使圖繼遷。淳化二年

七月。繼遷請降。詔以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

已而二人相繼作亂。朝命李繼隆討之。五年三月。繼隆入夏州。執繼捧送京師。宰相呂蒙

正請墮夏州城。從之。眞宗即位。繼遷納款。詔授繼遷定難軍節度使。割夏綏銀宥靜五州

隸之。於是繼遷坐大。咸平四年。繼遷復叛。五年。攻陷靈州。今寧夏道靈武縣知州事裴濟戰沒。於是

西北方失一重鎮。六年。西歷紀元一〇〇三年轉攻西蕃。陷西涼府。今甘涼道故涼州府殺知府事丁惟清。六谷

在涼州境內酋長潘羅支僞降。襲破其兵。繼遷中流矢死。子德明立。

知鎮戎軍曹瑋上書。請乘其國危子弱。恢復河南。帝欲以恩致德明。不報。授德明定難軍節度使。封西平王。契丹亦封為夏國王。德明臣事兩朝。然於本國則稱帝。立其子元昊為太子。元昊雄毅多大略。數諫其父勿臣宋。德明不聽。

第二節 元昊之叛

仁宗明道元年。西歷紀元一〇三二年德明卒。元昊嗣位。侵略吐蕃回鶻及蘭州諸羌。皆破之。盡取

現今綏遠與甘肅河西地。據有夏、銀、綏、宥、靜、靈、鹽、會。今蘭山道會寧縣勝、甘、涼、瓜、沙、肅、洪。今甘涼道

定、今榆林道威、今寧夏道龍、今榆林道靖邊縣等十八州。今陝甘北境及內蒙古西南部都興慶。府名今甘肅寧夏道阻河依

賀蘭山為固。寶元元年。一〇三一年十月。自稱皇帝。國號夏。上書朝廷。請求冊命。十二月。詔削其

賜姓官爵。以夏竦為涇原秦鳳安撫使。范雍為鄜延環慶安撫使。分道討之。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年

正月。元昊寇延州。今榆林道故延安府副總管劉平石元孫戰沒。范雍閉門不救。詔貶雍。以夏守贇

為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代之。守贇庸怯。寡方略。是年五月。罷守贇。以夏竦為陝西經略安

撫招討使。韓琦相州安陽人副之。命仲淹兼知延州。延州當夏兵出入之衝。地闢

岩疏。土兵寡弱。仲淹至州。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日夜訓練。量賊衆寡。使更出

禦。復建鄜城爲軍。以河中府同華州中下戶租稅就輸之。春夏徙兵就食。以省轉輸。於是延

州始有備。羌漢之民相踵歸業。鄜州判官种世衡築青澗城。在今榆林道綏德縣延州北境始有險可

守。

是年九月。元昊寇三川諸寨。在今涇原道固原縣東南韓琦使環慶副總管任福襲其白豹城。在今涇

北陽縣克之。破四十一族。焚其積聚而還。琦上書請與仲淹由涇原鄜延進兵。分道伐夏。仲淹

意在招納。不從。

次年慶歷元年二月。元昊寇渭州。宋置治平涼今涇原道平涼縣任福與戰於好水川。今名甜水河在涇原道隆德縣東敗沒。

元昊進陷豐州。在今綏遠東南當陝西府谷縣之北詔罷夏竦。分陝西爲四路。以韓琦爲秦鳳。王沿爲涇原。范

仲淹爲環慶。龐籍爲鄜延安撫。經略招討使。分道拒夏兵。命沿兼知渭州。知諫院張方平上

言。「涇原最當賊衝。王沿未愜人望。不當與琦等同列。」不報。次年慶歷二年閏九月。元昊寇

鎮戎軍。今固原縣王沿使副總管葛懷敏督諸砦兵禦之。敗沒。元昊遂大掠渭州。范仲淹自將慶

州兵援之。元昊乃退。詔罷沿。以琦仲淹籍並爲陝西安撫經略招討使。屯重兵於涇州。今涇州縣。以拒夏兵。琦與仲淹在兵間久。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爲重。二人號令嚴明。愛撫士卒。諸羌來者皆推誠撫綏。咸感恩思威。不敢輒犯邊。邊人爲之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元昊之不得大逞。二人之力居多。

第三節 契丹增幣問題

是時契丹聖宗已卒。子宗真立。是爲興宗。乘宋有西夏之擾。欲取瓦橋關以南十縣地。慶歷二年三月。遣使來致書求地。且責中國修邊備。聚兵於燕。聲言南下。帝不欲與地。欲增歲幣。或結婚以和。擇報聘者。宰相呂夷簡。壽州人舉知制誥富弼。河南人是年四月。詔弼出使契丹。用夷簡策。建大名府爲北京。示將親征。以伐契丹之謀。命王德用判定州。兼三路都部署。以備契丹。

弼至契丹。反覆辯論。力拒割地。且辨和戰之利害。興宗心折。遣弼還朝。議和親增幣之說。是年七月。詔弼持國書復如契丹。臨行。受口傳之辭於政府。夷簡不悅弼。有意陷之。弼行至中途。謂副使曰。「吾爲使而不見國書。脫書辭與口傳異。吾事敗矣。」啟視。果不同。馳還都。

入見帝。易書而行。

弼主契丹。議增歲幣。興宗曰。「南朝既增我歲幣。其遺我之辭當曰獻。」弼曰。「南朝爲兄。豈有兄獻於弟乎。」興宗曰。「然則爲納字。」弼亦不可。興宗曰。「南朝既以厚幣遺我。是懼我矣。於一字何有。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弼曰。「本朝兼愛南北之民。故屈已增幣。何名爲懼。或不得已而用兵。則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所得知也。」興宗曰。「卿勿固執。古有之矣。」弼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突厥。當時贈遺。或稱獻納。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聲色俱厲。興宗知不可折。乃遣使持誓書與弼偕來。且議獻納二字。帝急圖了事。從樞密使晏殊議。竟以納字許之。於是歲增銀十萬兩。共二十萬兩。絹十萬匹。共三十萬匹。南北通好如故。

第四節 元昊之請和

是時對西夏用兵已久。帝心厭之。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夷相半。人困點集。財力不給。慶歷三年正月。上書請和。自稱男邦泥定國兀卒。清作烏珠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詔遣使諭之。四年四月。元昊復遣使上表稱臣。乞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帝將許之。

會契丹與夏構釁。興宗遣使告中國請無與夏和。是年十月。契丹及夏平。朝廷乃冊元昊爲夏國主。賜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約稱臣奉正朔。而元昊帝其國自若。八年閏正月。元昊卒。子諒祚立。年甫期歲。母族鄂博舊作訛龐輔政。以三大將分治國事。遣使來告哀。朝議欲乘諒祚幼弱。以節鉞啖其三大將。使各有所部分。以披其勢。陝西安撫使程琳曰。「幸人之喪。非所以柔遠人。」乃止。議者深惜朝廷失機會。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二章

自著

廿二史劄記 卷二十六 歲幣

趙翼

第五章 仁宗之內治

第一節 莊獻太后之臨朝

仁宗即位。年纔十三。嫡母莊獻明肅太后劉氏攝政。宦官雷允恭用事。與丁謂表裏擅權。先是真宗臨崩。遺言寇準李迪可托。丁謂怨準。而太后憾迪。嘗諫立已。遂誣以朋黨。貶準雷州司戶參軍。迪衡州團練副使。朝士連坐者甚衆。王曾爭之。謂不聽。會營山陵。謂爲山陵使。允恭爲都監。擅移皇堂。曾發其罪。誅允恭。貶謂崖州司戶參軍。以曾同平章事。

曾旣相。正色立朝。所進退士。莫有知者。范仲淹謂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爾。」曾曰。「恩欲歸己。怨將誰歸。」仲淹服其言。時太后臨朝。屢欲用天子禮。曾執不可。太后左右姻家稍通請謁。曾多裁抑之。太后滋不悅。仁宗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曾以首相罷知青州。呂夷簡代爲首相當國。

莊獻太后稱制十一年。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左右近習少所假借。宮掖間未嘗妄作。內外賜予有節。仁宗明道二年。仁宗十一年三月。后崩。帝始親政。言者多追詆太后時事。范仲淹言於帝曰。「太后受遺先帝。調護陛下者十年。今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帝

從之。下詔戒飭中外。毋得輒言太后垂簾日事。

初，眞宗司寢李氏實生帝。太后養以爲子。親撫育之。李氏默然。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明道元年仁宗十年二月。疾篤。始自順容進位宸妃。薨。太后欲以宮人禮治喪於外。呂夷簡奏禮宜從厚。后悟。乃用后服殮宸妃。用水銀實棺。以一品禮殯於洪福院。至是左右有爲帝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者。」帝號慟累日。下詔自責。追尊爲皇太后。幸洪福院祭告。易梓宮。親啟視之。妃以水銀故。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后。帝歎曰。「人言其可信哉。」待劉氏加厚。

第二節 郭后之廢與范呂之爭

帝之初即位也。立郭氏爲皇后。時張美人有寵。帝欲立之。太后不可。乃止。故后雖立而頗見疏。太后崩。帝始親政。與首相呂夷簡謀。以樞密使張耆、參知政事夏竦等皆附太后。欲悉罷之。夷簡以爲然。帝退以語皇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夷簡由此深憾后。時尙美人楊美人俱有寵。數與后忿爭。一日尙氏於帝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帝自起救之。誤批帝頸。內侍閻文應素與夷簡善。因與帝謀廢

后。且勸帝以爪痕示執政。時夷簡復入中書。欲乘隙報宿憾。遂主廢黜之議。帝猶疑之。夷簡曰。「光武漢之明主也。郭氏止以怨懟坐廢。况傷陛下頸乎。」帝意遂決。夷簡先勅有司。毋得受臺諫章奏。是年十一月。下詔稱皇后願入道。封淨妃。玉京冲妙仙師。居長寧宮。御史中丞孔道輔。右司諫范仲淹等十人。詣垂拱殿。伏奏。「皇后天下之母。不當輕廢。願賜對盡所言。」殿門闔。不爲通。道輔扣鑾大呼曰。「皇后被廢。奈不何聽臺臣言。」有詔。令夷簡諭以皇后當廢狀。道輔等至中書。切責夷簡。夷簡不能答。即奏言伏閣請對。非太平美事。遂黜道輔知秦州。今江蘇淮揚道秦縣仲淹知睦州。今浙江金華道建德縣即故嚴州府餘罰金有差。明日。道輔等趨朝。欲留百官揖宰相廷爭。至待漏院。聞詔。乃退。簽書河陽判官富弼上言。朝廷一舉而兩失。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等。不聽。次年。景祐元年仁宗十三年八月。出后居瑤華宮。立曹氏爲皇后。后居瑤華久。帝頗念之。遣使存問。賜以樂府。后和答之。辭甚悽惋。帝內愧。嘗密遣人召之。后辭曰。「若再見召。須百官立班受冊方可。」文應以嘗譖后。懼其復立。仁宗十四年十一月。屬后小疾。帝遣文應挾醫診視。數日。后暴崩。中外疑文應進毒而不得其實。帝深悼之。追復后號。以禮斂葬。時范仲淹已召還。知開封府。劾奏文應之罪。竄之嶺南。死於道。

仲淹以呂夷簡當國。進用多出其門。乃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況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他日論建都之事。仲淹進曰。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即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儲蓄。繕宮室。帝以問夷簡。夷簡謂仲淹迂闊。務名無實。仲淹聞之。乃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弊。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景祐三年仁宗十五年五月。黜仲淹知饒州。今江西潯陽道鄱陽縣集賢校理余靖。館閣校勘尹洙。上書爭之。俱坐貶。館閣校勘歐陽修。貽書司諫高若訥。責其不諫。若訥上其書。修亦坐貶。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若訥。都人傳誦。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御史韓縝希夷簡旨。請以仲淹朋黨榜示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從之。四年十二月。地震。直史館葉清臣。因上書爲仲淹等申理。仲淹等皆得近徙。讒者恐仲淹復用。遽誣以事。帝怒。亟命置之嶺南。中外論薦仲淹者衆。帝不悅。次年寶元元年仁宗十六年十月。詔戒百官朋黨。

已而西夏趙元昊反。侵略陝西州郡。邊事日急。越二年。康定元年仁宗十八年。知諫院富弼上書。請除越職言事之禁。詔從之。知制誥韓琦奉詔安撫陝西。請起范仲淹爲大將。詔以仲淹知永

興軍。今陝西關中道長安縣旋以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琦與仲淹副之。經略陝西。

第二節 慶曆黨議

越四年。慶曆三年仁宗二十一年呂夷簡以病請老。詔增置諫官。以歐陽修、王素、蔡襄知諫院。余靖爲右正言。修等論事切直。小人不便。時元昊已請和。乃召夏竦爲樞密使。修等交章。論竦在陝西畏懦。不肯盡力。兼之挾詐任術。奸邪傾險。中承王拱辰亦言。竦經略西師。無功而歸。今置之二府。何以厲世。乃罷竦。而以杜衍爲樞密使。

是年四月。召韓琦、范仲淹還朝。拜樞密副使。旋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副使。羣賢滿朝。國子監直講石介喜曰。此盛事也。乃作慶曆聖德詩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大姦蓋指竦也。介師國子監直講孫復曰。介禍始於此矣。仲淹聞之。亦謂韓琦曰。爲此鬼怪輩壞事也。

仲淹既就職。上書陳十事。弼亦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大約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欲漸易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帝方銳意求治。數召輔臣條對。仲淹才兼文武。有大節。嘗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於是與弼日夜

謀慮欲革弊政。選臺省名臣爲諸路轉運使。罷黜監司之不才者。更定磨勘法。

參觀通鑑輯覽卷七十五

慶歷三年十月更定磨勘法條下

及蔭子法。

參觀同書同卷同年十一月更立蔭子法條下

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新法。

參觀同書同卷

慶歷四年三月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新法條下

於是僥倖者多不便。騰謗於朝。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

先是石

介奏記於弼。責以行伊周之事。夏竦怨介斥己。又欲因以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改伊

周曰伊霍。且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弼與仲淹皆恐懼不自安。適

聞契丹伐夏。遂請行邊。次年

慶歷四年仁宗二十二年

六月。出仲淹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八月。出弼爲河

北宣撫使。介不自安。亦請外出。爲濮州通判。是年九月。以杜衍同平章事。衍務裁僥倖。每

有內降。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帝嘗語歐陽修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

耶。凡有求於朕。每以不可告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

仲淹弼旣出宣撫。攻之者愈衆。衍獨左右之。於是羣小皆嫉衍。會衍嬖監進奏院蘇舜欽

用鬻故紙錢祠神。且以妓樂娛賓。集賢校理王益柔於席上戲作傲歌。御史中丞王拱辰聞

之。以二人皆仲淹所薦。欲因以傾衍及仲淹。乃諷御史魚周詢等舉劾其事。請誅益柔。樞密

使賈昌朝陰主其議。韓琦勸帝不宜深究。帝感悟。乃從輕典。黜益柔。除舜欽名。同席被斥者

十餘人。皆知名之士。同平章事章得象。參知政事陳執中。復譖衍等。五年正月。罷衍知兗州。仲淹知邠州。弼知鄆州。韓琦上書請留衍等。不報。琦乃請外。是年三月。罷琦知揚州。河東轉運使歐陽修上書稱衍等賢。不宜罷黜。左遷修知滁州。於是仲淹所定磨勘蔭子及科舉新法俱罷。

是年十一月。滁州狂人孔直溫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並所遺孫復詩。時介已卒。宣徽南院使夏竦怨介。欲乘隙報之。因言「介詐死。乃京東安撫使富弼遣介結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爲內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兗州訪介存亡。杜衍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呂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乃免發介棺。罷弼安撫使。貶孫復監虔州酒稅。羈管介子孫於他州。

第四節 王則之亂

杜衍既去。章得象賈昌朝陳執中相繼爲相。皆庸才。無遠略。慶歷七年仁宗二十五年十一月。貝州卒王則據城反。詔以參知政事文彥博汾州介休人爲河北宣撫使。討平之。以彥博同平章事。是時張貴妃即張美人寵冠後宮。其伯父堯佐除宣徽使。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抗辭爭之。因

劾彥博。帝怒。貶介。罷彥博知許州。

第五節 儂智高之亂

皇祐元年仁宗二年九月。廣源州在今法領越南諒山府東北蠻儂智高反。四年正月。陷邕州今廣西。

大南國。自稱皇帝。時廣南久安。州郡無備。智高所向。守臣輒棄城走。遂陷橫今南寧。貴今蒼梧。

藤今蒼梧。梧今蒼梧。康今粵海道。端今粵海道。龔今蒼梧。封今粵海道。等州。進圍廣

州。詔以樞密副使狄青為荊湖宣撫使。督諸軍討之。青至賓州今柳州。立行伍。明約束。戒

諸將無得妄與賊鬪。鈴轄陳曙違青節制。青斬之以徇。五年正月上元。夕次崑崙關在南寧。

崑崙山上。大張燈樂。飲徹曉。次夜二鼓。方宴從軍官。青忽稱疾。暫起如內。數使勸飲。遲明。諸將環

立帳前。待令乃發。而青已微服與先鋒度關。趣諸將會食關外。賊方覺。悉出逆戰。青指揮蕃

漢兵大破之。智高走大理國名。姓段氏。在今雲南。廣南平。詔以青為樞密使。

第六節 文彥博富弼韓琦之相業

是時宰相多庸才。天下多故。帝嘗問相於王素。素曰：「惟宦官宮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

選。」帝曰：「如是則富弼爾。」遂召弼。至和二年仁宗三年。以文彥博與弼同平章事。士大夫

相慶於朝。帝語歐陽修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卜。今朕用二相，豈不賢於夢卜哉。」嘉祐元年。仁宗三年帝有疾。文彥博率宰相宿衛禁中。踰月，帝疾瘳。彥博等始還第。三年，彥博以老求罷，出判河南。以韓琦同平章事。六年，富弼以母喪去位，以曾公亮泉州晉江人同平章事。歐陽修參知政事，琦位首相。法令典故問公亮，文學之事問修。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

帝在位四十二年，恭儉愛民，終始不變。至和以後，賢者滿朝，國內承平少事。進士諸科得名臣之多，超絕古今。然吏治愉惰，兵備不振。宋之威德，卒不能及漢唐盛時。

帝無子，養太宗曾孫宗實為皇子，賜名曙。嘉祐八年仁宗四十二年西歷一〇六三年三月，帝崩，皇后

曹氏召曙入及位，是為英宗。尊皇后為皇太后，會得暴疾，請皇太后權同聽政。后性慈儉，頗涉書史，多援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上，皆能記其綱要。帝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官尤少恩。左右多不悅。內侍任守忠等共為讒間，兩宮遂成隙。韓琦、歐陽修等委曲調護，帝與太后意始釋然。次年，帝疾瘳，始親政。太后撤簾，諫官司馬光、呂誨論守忠罪，竄之蘄州。今湖北蘄春縣

第七節 濮議

帝之初即位也。羣臣並進爵秩。宗室故諸王亦加封贈。是時帝本生父濮安懿王允讓已卒。宰相韓琦曾公亮等。以爲不可與諸王同列。請下有司議崇奉典禮。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治平二年四月。上旣釋服。乃下其奏。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詳議。知諫院司馬光立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若恭敬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中書奏。「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冊命。而制冊有式。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翰林學士王珪等又議曰。「濮王於仁宗爲兄。宜稱皇伯而不名。」參知政事歐陽修駁之曰。「喪服大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攷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尙書。集三省御史臺詳議。」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等固執珪議。章七上而不報。遂劾韓琦專權導諛。又劾歐陽修首開邪議。而韓琦曾公亮等附會不正。乞皆貶

黜不報。三年正月。太后手詔。命帝稱濮王爲親。立園廟。呂誨等以所論奏不見聽。遂辭臺職。且言琦結交中官。惑亂皇太后。又指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帝屢加慰留。誨等不聽。且言與輔臣勢難兩立。帝不得已。命各以原官出補外職。誨知蘄州。純仁通判安州。今湖北江漢道安陸縣。大防知休寧縣。今安徽蕪湖道休寧縣。時趙鼎趙瞻傅堯俞使遼還。以嘗與誨言濮王事。即上疏乞同貶。乃出鼎通判淄州。瞻通判汾州。帝眷注堯俞。除侍御史。堯俞不可。乃出知和州。知制誥韓維及司馬光皆上疏。乞留誨等。不報。遂請與俱貶。不許。侍讀呂公著亦上書。謂不宜屢黜言者。帝不聽。公著乞補外。出知蔡州。帝在位四年。以治平四年西歷紀元一〇六七年崩。太子頊立。是爲神宗。

中
國
史

第六章 神宗之變法自強

第一節 神宗變法之動機

一、宋室人才之消極。晚唐初宋之交。其吾國強弱之所分。而人才升降之會乎。唐之治近於古。宋之治近於今。唐之國勢屢挫而終強。宋之國勢愈趨而愈弱。治功之張弛。實相臣之賢否爲之。唐之治也。其君子皆自奮於功名。宋之治也。其君子多歸潔於獨善。其故何哉。太宗以超世之神略。刈羣雄而一海宇。合天下之才傑。舉不足以尙之。故其用人也。常慮其不及。而不防其太過。任賢舉能。垂爲家法。終唐室三百年。察相名卿。項背相望。作人之效。有自來矣。宋藝祖之取天下也。僥倖於寡婦孤兒之手。常慮人之效尤而起。故其用人也。不必有奇傑出衆之才。但取其束身寡過而已。而又多立之制以防閑之。創業之始。旣如此矣。三百年間。釀成風俗。道德之儒多。而功名之士少。守經之人衆。而應變之才寡。於是迂儒曲士。文人墨客。相率執宮廷細故。朝廷末節。搖唇鼓舌。拖筆弄墨。斷斷以爭。盈廷不得志之徒。相與附利之。以爲天下之事。莫大於此。區區濮議一案。遂致歷時經年。全國聳動。韓忠獻公歐陽文忠公之徒。皆以一代名賢。被指爲大奸巨慝。臺諫至相率請斬韓琦歐陽修以謝先帝。

而當時主張稱皇伯最力之司馬光、范鎮、攻擊韓歐陽最力之呂誨、呂大防、范純仁、附和之傅堯俞、韓維、呂公著等，皆後來反對新法最力。當代目爲大賢者也。全國士大夫精神，皆集中於此等無聊舉動。而於國家根本大計劃，則除去范文正公以外，朝野上下，無貴無賤，皆不注意。古所謂坐井觀天、管中窺豹者，宋儒之眼光不過如此也。

二、兵之惰弱 宋室全盛時代，實在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之時。顧衰亡之機已伏於當日。宋當建國之始，遼已稍瀕於弱，而夏尙未底於強。使宋之兵力稍足以自振，其於折箠以鞭笞之也，宜若非難。顧乃養癰數十年，而卒以自斲者，則太祖獨有之心法，務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使之然也。募兵之惡法，雖濫觴於唐，而實確定於宋。宋制，總天下之兵，集諸京師。而其籍兵也以募。蓋收國中獷悍失職之民而畜之。每乘凶歲，則募飢民以增其額。史家頌之曰：「此擾役強悍銷弭爭亂之深意也。」質而言之，實欲使天子宿衛以外，舉國中無一強有力之人。所謂弱其民者此也。其邊防要郡，須兵防守，皆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將帥之臣，入奉朝請，兵無常帥。帥無長帥。史家美之曰：「上下相維，內外相制，等級相亂。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質而言之，則務使將與卒不相習，以防晚唐五代方鎮

自有其兵之患。所謂弱其將者此也。夫弱其民。弱其將。太祖之本意也。弱其兵。則非必太祖之本意也。然以斯道行之。則其兵勢固不得以不弱。夫聚數十萬。犷悍無賴之民。廩之於太官。終日佚遊。而累歲不親金革。則其必日即於媮惰。而一無可用。事理之至易覩者也。况乎宋之爲制。又沿朱梁盜賊之陋習。黔其兵。使不得齒於齊民。致鄉黨自好之人。咸以執兵爲恥。夫上旣以不肖待之矣。而欲其致命遂志。以戮力於君國。庸可得耶。所謂弱其兵者此也。夫旣盡舉國之所謂強者。而以萃諸兵矣。而兵之至弱而不足恃也。固若是。其將之弱。又加甚焉。以此而驅諸疆場。雖五尺之童。猶知其無幸。而烽火一警。欲齊民之執干戈以衛社稷。更無望矣。積弱一至此極。而以攝乎二憾之間。其不能不靦顏屈膝。以求人之容我爲君。亦固其所。看廿二史劄記卷二 十五宋軍律之弛

三、財之虛糜。國之大政。曰兵與財。宋之兵旣若此矣。其財政則又何如。宋室以聚兵京師之故。舉天下山澤之利。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恒有羨餘。及太祖開寶之末。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增至六十六萬六千。眞宗天禧間。增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曆間。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九

千。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寧之初。數略稱是。兵既日增。而竭民脂膏以優廩之。歲歲成更就糧。供億無藝。宗室吏員之受祿者。亦歲以增進。先是太祖初年。解功臣兵柄。類皆縻以高爵。優以厚祿。使之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以消磨其跋扈驍雄之氣。其結果也。不可不增官吏之俸祿。使之安其職。故有宋一代祿制之厚。爲前後朝所無。又設奉祠俸祿。以給致仕者。大約罷職者皆給之。又有蔭子之制。文武之臣。準其職位之高卑。蔭子孫親族及異姓之親門客等。功臣之死也。有得官至數十人者。對於降王之子弟親族。亦以此等手段籠絡之。太祖受周禪後。封周恭帝爲鄭王。子孫世襲。終有宋之世罔替。滅後蜀後。封後蜀後主孟昶爲秦國公。滅南漢後。封南漢後主劉鋹爲恩赦侯。滅南唐後。封南唐後主李煜爲違命侯。其子弟近臣。多賜收錄。太宗踵其轍而益加厚。吳越王錢弘俶之來歸也。詔封淮海國王。官其子侄宗族親臣數百人。其糜費帑藏可知矣。又每三歲郊祀。賞賚之費常五百餘萬。眞宗景德中。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上寶冊。又百二十萬。饗明堂。且增至一千二百萬。又納遼之歲幣。景德初。每年銀絹三十萬。慶歷初。增至五十萬。賜夏之歲幣。每年銀綺絹茶。數亦不少。開寶以前。其歲出入之籍。不可詳考。然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猶

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及治平二年。則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而臨時費史稱爲非常出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夫宋之民非能富於其舊也。而二十年間。所輸賦增益十倍。將何以聊其生。况乎嘉祐治平以來。歲出超過之額。恒二千餘萬。其將何以善其後也。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四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卷二十五宋待周後之厚宋郊祀之費宋制祿之厚宋祠祿之制宋恩蔭之濫宋恩賞之厚宋冗官冗費

宋室衰弱原因表

一、人才之消極

甲、募兵。

二、兵之情弱

乙、總天下兵集諸京師。

丙、兵無常帥，帥無常師。

甲、養兵一百二十五萬。

乙、宗室人數迭增。

丙、優待功臣。

三、財之虛糜

丁、優待致仕之臣。

戊、蔭子。

己、優待降王子弟。

庚、郊祀，東封，西祀，饗明堂之費用。

辛、納遼，賜夏之歲幣。

第二節 神宗之內政改革

當時內外形勢之煎迫既已若是。而宋之君臣所以應之者何如。真宗侈汰。斲喪國家之元氣。不必論矣。仁宗號稱賢主。而律以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則雖謂宋之敝始於仁宗可也。善夫王船山氏之言曰。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而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頰首自名。猶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繒幣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嘖嘖。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國既以是弱矣。抑幸無耶律德光李繼遷鷙悍之力。而暫可以賂免。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而魄已喪。使急起而捲河朔以嚮汴。

雖其不爲石重貴者幾何哉。

平心論之。仁宗固中主而可以爲善者也。使得大有爲之臣以左右之。宋固可以自振。當時宰執。史稱多賢。夷考其實。則凡材充牣。而上駟殆絕。其能知治體有改絃更張之志者。惟范仲淹一人。然已以信任不專。被間以去。其餘最著者。若韓琦、富弼、文彥博、歐陽修輩。其道德學問文章。類足以照耀千古。其立朝也。則於調變宮廷。補拾闕漏。頗有可觀。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當此內憂外患煎迫之時。其於起積衰而厝國於久安。蓋未之克任。外此袞袞以及蚩蚩。則酣嬉太平。不復知天地間有所謂憂患。賈生所謂「抱火厝諸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也。」神宗少有雄心。欲大攘四夷。恢張先烈。以爲養兵奮武。不可不先聚財。而環顧朝臣。皆習故守。莫有能任其事者。素聞王安石之名。以問輔臣。宰相曾公亮力薦之。安石博學。善屬文。有經世大略。歐陽修嘗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仁宗召爲度支判官。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嘗爲萬言書。痛論時政。至是召爲翰林學士。會歐陽修韓琦相繼去位。熙寧二年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安石參知政事。安石既入政府。帝傾心任之。安石極力改革。實行富國強兵策。廷臣多與之異議。其中悖

悻自好，好立異同之士。自漢議以來，即專與政府爲難者。若御史中丞呂誨、知諫院范純仁等，攻擊尤力。往往訐及安石個人私德，甚有謂其「大奸似忠，大詐似信」。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者。上不得已，乃罷黜其攻擊尤力者數人，以儆其餘。富弼與安石議不協，上書求去。是年十月，出判亳州。以陳升之建州建陽人同平章事。次年熙寧三年四月，以韓絳參知政事。升之絳與曾公亮同柄國政，極力援助安石。安石始得行其志。尋公亮與升之相繼去位。是年十二月，以絳與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絳旋罷。於是安石遂獨相，乃變更歷來舊法，制定新法如左。

甲關於民政財政之新法

一、制置三司條例司。（熙寧二年二月）爲中央政府財政機關，以宰相領之。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所裁省冗費十之四。

二、農田水利法。（熙寧二年四月）安石初執政，即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埠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之。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其後在位之日，始終汲汲盡瘁於此業。史稱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所興修

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云。

三、均輸法。(熙寧二年七月) 均輸法者。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歛散之數。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亦一種惠民之政也。其法試行於浙江荆淮。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

四、青苗法。(熙寧二年九月) 青苗法頗類於現今歐美列強官辦之勸業銀行。亦惠民之良法也。法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充本錢。民願豫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穀熟日納。

五、募役法。(熙寧二年十二月) 募役法者。變當時最病民之差役制爲募役制。而令民出代役之稅以充軍資。實近於一種人身稅。而其辦法極類今歐美國之所得稅。亦惠民良法也。其法計民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贖錢。用其錢募人代役。

六、市易法。(熙寧五年三月) 市易法者。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實一種之

專賣法也。法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

七、方田均稅法。（熙寧五年八月）方田均稅法者。係調查土地整頓賦稅之一政策。亦理財者所當有事也。法以東西南北各一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籍。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八、手實法。（熙寧七年七月）手實法與免役法相補助。乃安石罷政後。參知政事呂惠卿

所創。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藉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旣賅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

乙、關於軍政警政之新法。

一、汰冗兵（熙寧元年至元豐年間） 宋以養兵敝其國。擁百餘萬之兵。所費居歲入三之二。而不能以一戰。稍有識者未嘗不盡焉憂之。然而卒莫之能革者。積重之勢。非豪傑不足以返之。而當時士大夫習於媮惰。其心力未有足任此者也。安石執政。乃倡議汰冗兵。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尋又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即許也。至是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二年。遂詔廢併諸軍營。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併爲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總兵之撥併者。馬步兵五百四十五營。併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之兵。類皆撥併。畿甸諸路

及廂軍。皆總會畸零。各定以常額。自熙寧至元豐。歲有廢併甚衆。而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之法。不數年皆爲精兵云。

二、改諸路更戍法。(熙寧三年十二月) 初太祖鑒晚唐五代之弊。懼將之能私有其兵也。乃用趙普策。定兵制。天子衛兵以守京師。且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創爲更戍之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其以弭悍將驕卒之跋扈。計良得矣。然其敝也。非徒踐更旁午。蝕財病民而已。而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之故。而有兵等於無兵。安石執政。始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此實宋兵制一大改革也。今考當時將兵之數及其配置之地。列表如下。

(一) 擁護京畿之兵凡三十七將

熙寧七年置

河北四路……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

府畿……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

京東……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

京西……自第二十四將以下共四將

(二)西北邊防之兵凡四十二將

(熙寧八年置)

鄜延……九將

涇原……十一將

環慶……八將

秦鳳……五將

熙河……九將

淮南

東路……第一將

西路……第二將

兩浙

西路……第三將

東路……第四將

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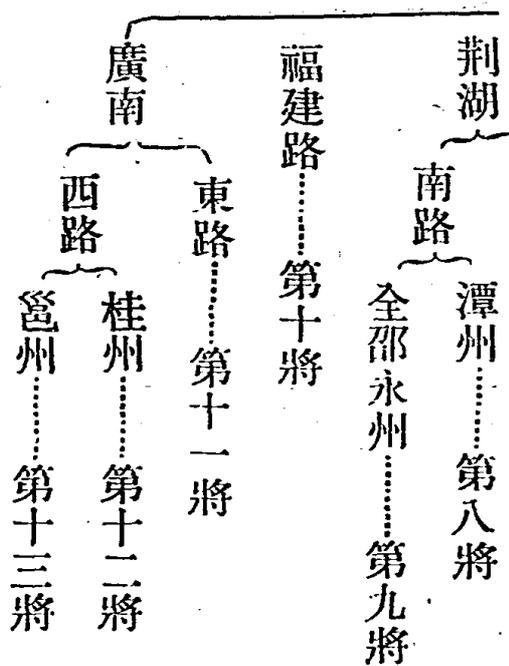
東路……第五將

西路……第六將

北路……第七將

(三)分戍東南之兵凡十三將

第六章 神宗之變法自強



總天下都爲九十二將。而尙有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十指揮。土軍兩指揮。都爲二十五指揮。與將並行。此有宋中葉以後常備軍之編制也。其一將指揮之下所屬之兵數幾何。史無明文。今不可考。但知其忠果十指揮額各五百人。而東南路諸將所屬兵有在三千人以下者耳。大約各隨屯地之險易以爲多寡。其額非一定也。

三、保甲法（熙寧三年十二月）以上所舉汰兵練將二法。皆一時治標政策。若根本計劃。則舉國皆兵制是也。欲達此目的。則必廢募兵而行徵兵。於是乎保甲法興。保甲之性質

有二。其一則有地方自治團體之警察。其二則後備及國民兵是也。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一人。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一人。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各一人。保長大保長。皆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都保正副。以衆所服者充之。皆以選舉充保。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保丁皆授弓弩。教戰陳。使漸習爲兵。

四、保馬法（熙寧五年五月） 保馬法者。官給民以馬。使代養之。且獎勵民自養之。俟有緩急時。則償其直而收其用也。馬爲戰陣一利器。治兵者不容忽之。故歷代皆以馬政爲國家大政之一。即今世各國亦有然。宋代馬極缺乏。前此特置羣牧監。常以樞府大臣領之。以重其事。然官馬作弊甚多。糜費浩大。而不能收蕃息之効。安石乃創立保馬法。以監牧現馬。給保甲戶一匹。或二匹。或官與其直。令自市馬。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

五、軍器監（熙寧六年六月） 器械不精。以卒予敵。軍器之重。自昔然矣。宋自仁宗以來。狃

於太平。軍器皆朽腐不可復用。熙寧五年。安石子崇政殿說書雋。上疏陳其弊。神宗然之。次年。遂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云。

丙、關於教育及選舉之新法。

一、更定科舉法。(熙寧四年二月) 初。上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才多不在選。遂議更法。安石奏謂：「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律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云云。上從之。熙寧四年。詔更定科舉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道。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解章句而已。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此當時科舉制大略。沿用數百年不改者也。

二、立太學生三舍法。（熙寧四年十月） 變更科舉制度。乃治標之策。非安石本意也。故執政以後。首注意於學校。初。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蔭者爲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試藝如進士法。及帝即位。尤垂意儒學。熙寧元年。增太學生員。四年。以錫慶院。朝集院爲太學講舍。增直講爲十二員。率二員共講一經。釐學生員爲三等。初入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員百。內舍二百。外舍七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其正錄學諭俱國子監官秩正九品。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於中書。除官。其後內舍生增至三百人。外舍生限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試。補上舍生。其年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其後諸路州府皆立學。學官共五十三人。其所教者以經爲主。人專一經。

熙寧五年。又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教以諸家兵法。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解釋之。生員以百人爲額。

熙寧六年。又於大學置律學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同年又詔進士諸科

及選人任子。並令試斷案律令大義。

又於大學置醫學教授。以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有方脈科、鍼科、瘍科。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以上所舉諸新法。除手實法爲呂惠卿

泉州晉江人

所創。與市易法及保馬法稍有流弊外。其

餘皆良法美意。與現今歐美各國文明法制相似。使當時朝野諸君子。體量君相之苦心。極力援助安石。或者北宋可以一時成爲法制國。恢復漢唐全盛時代狀況。則契丹黨項當然臣服。金元之禍當然消滅。豈非中國之盛事。無如當時士大夫蹈常習故。憚於變更。羣起非難安石。安石孤立無助。不得已。乃勸帝登庸新進之士。毅然行之。行之不得其人。弊端雜出。天下囂然喪其樂生之心。怨謗紛起。元老之中。若韓琦富弼等。大臣之中。若司馬光呂公著等。侍從之中。若蘇軾程顥等。皆反對新法甚力。多以去就爭之。慈聖太皇太后常流涕語帝。謂安石亂天下。帝不聽。熙寧七年。大旱。詔求直言。中外上章者多攻擊新法。安石乃力求去。薦韓絳代已。呂惠卿佐之。是年四月。罷安石知江寧府。以絳同平章事。惠卿參知政事。二

人守安石成規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八年二月。復以安石同平章事。絳與惠卿相繼去位。以元絳參知政事。九年十月。安石以疾去位。以吳充王珪同平章事。其後絳充去位。蔡確章惇張璪等相繼參知政事。終神宗之世。行新法不輟。

新法表

甲、關於民政財政者

- | | |
|-----------|----------|
| 一、制置三司條例司 | 審查國計 |
| 二、農田水利法 | 開墾荒田 |
| 三、均輸法 | 流通貨財 |
| 四、青苗法 | 救濟農民 |
| 五、募役法 | 變更差役優待貧民 |
| 六、市易法 | 流通貨財 |
| 七、方田均稅法 | 平均賦稅 |
| 八、手實法 | 審查民家貧富 |

乙、關於民政警政者

- 一、汰冗兵
省養兵之費收養兵之効
- 二、改諸路更戍法
使兵將皆久於其職
- 三、保甲法
練民兵
- 四、保馬法
養官馬
- 五、軍器監
革新軍器

丙、關於教育選舉者

- 一、更定科舉法
罷詩賦用策論
- 二、立太學生三舍法
大學
- 三、置諸路府州學
中學
- 四、置武學
陸軍學校
- 五、置律學
法政學校
- 六、置醫學
醫學校

第三節 神宗之外部經營

宋自淵議澶和之後。對外一事姑息。西夏小醜。叛服不常。西方時常被兵。朝廷爲之旰食。

神宗即位。怒焉憂之。王安石執政。倡議先復河湟以制西夏。制西夏以弱契丹。此襲漢武通西域以制匈奴舊策。歷代行之有效者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一、河湟之役。河湟者何。謂黃河湟水。今西寧河發源於青海東北境。噶爾藏嶺南流折而入黃河。之間。即今甘肅蘭山西寧二道境內。沿洮河一帶之地是也。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

置武威張掖酒泉燉煌金城五郡。稱爲斷匈奴右臂。自古與西北夷爭強弱。未有不注重

此地者也。唐衰。此地沒於吐蕃。有唐晚年。吐蕃衰弱。種族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

自儀今甘肅涇原渭同平涼縣涇川縣原環同環慶同安及鎮戎軍名同鎮原縣秦州今渭川道天水縣

至於靈夏皆有之。內屬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熙寧元年。前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

平戎策。謂「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即西涼府

今甘肅甘涼道故涼州府之南。至於洮河蘭鄯。四州名皆屬西蕃在今蘭山西寧二道境內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

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宜併有之。使夏人無所連結。」安石以爲然。熙

寧四年。奏置洮河安撫司。命韶主司事。經略河湟。五年。韶擊吐蕃。大破之。取武勝。今蘭山道狄道

縣。置熙河路。治熙州即武勝地統熙河洮岷等州以韶爲經略安撫使。韶屢破吐蕃。盡取河洮岷。今甘肅蘭

山道在岷縣南今疊潭縣西南白水江北岸。等州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人。於是岷縣岩為宕昌鎮。河湟之地皆內屬。

二、西南夷之役。湖南川南溪峒諸蠻皆苗人遺族。漢唐盛時常設置郡縣以羈縻之。唐衰

復分離而獨立。其酋長數十人皆刻剝其民。且自相仇殺。又屢寇邊。為良民患苦。熙寧五

年。以章惇建州浦城人為湖北路名今湖北大半及湖南西北境察訪使。經制南北江事。南北江古武陵名今

湖南西部之地。蠻獠據之。惇招降梅山在湖南湘江道安化縣西南接新化縣界。置安化縣。次年平南江蠻。置

沅州、誠州、徽州。又招降五溪雄溪明溪酉溪武溪辰溪皆在。於是現今湖南西部武陵

辰沅二道及湘江道西部即故常德寶慶辰沅州靖州等處諸蠻夷皆內屬。六年命熊本察訪梓夔二

名梓州路今四川中部夔州路今四川東境。擊瀘州名屬梓州路今夷降之。八年復擊降

貴州北境及湖北荆南道南部故施南府。擊瀘州名屬梓州路今夷降之。八年復擊降

渝州屬夔州路今四川東境。於是現今四川東南部諸蠻夷皆內屬。

三、交趾之役。熙寧八年冬。安南國王李乾德入寇。陷欽廉二州今廣東。九年春。陷峇州。詔

以郭達為安南招討使。趙高副之。發兵進討。達次長沙。先遣將復峇廉。而自將西征。至富

良江在今安南北部。蠻以精兵乘船逆戰。官軍不能濟。高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機石如雨。蠻船

皆壞。因設伏擊之。斬首數千。殺其太子洪真。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降。富良江去國都
已不遠。然官兵僅八萬人。冒暑涉瘴地。死者過半。故不復渡。得其廣源州。門州。思浪州。蘇
茂州。梳榔縣。皆在今安南北境而還。羣臣稱賀。詔以廣源爲順州。在諒山府東北赦乾德罪。還其封。自是
終宋之世。安南未嘗寇邊。貢獻不絕。

四、西夏之役 神宗之經略南方。本欲先肅清小醜。且藉以增長軍事上之經驗。然後旋師

西北。經略西夏。欲制西夏以牽掣契丹。顧對南方之經略皆成功。對北方之戰爭多失敗。

則亦實力不足使之然也。帝之初即位也。青澗守將种諤襲虜夏監軍鬼名山。遂復綏州。

夏主諒祚誘殺知保安軍。今陝西榆林道保安縣楊定等以報之。邊釁復起。朝議以諤生事。欲棄綏

誅諤。會郭達移鎮鄜延。用其屬趙高言。上疏以爲「虜旣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示弱已

甚。且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之。」又移書執政。請存綏以張兵勢。乃命韓琦判永興軍。

經略陝西。琦初言綏不當取。及定等被殺。復言綏不可棄。樞密以初議詰之。琦具論其故。

卒存綏州。言者交章論諤。乃下吏。貶其官。安置隨州。是年十二月。諒祚殂。子秉常立。熙

寧三年。大舉寇環慶。朝廷以韓絳爲陝西宣撫使。絳以种諤爲鄜延鈐轄。知青澗城。四年。

襲敗夏兵。遂城囉兀。在今榆林道米脂縣西北進築永樂川、賞通嶺、二砦。俱在米脂縣境分遣都監趙璞、燕達等築撫寧故城以逼夏。次年夏人大舉入寇。陷撫寧城。新築諸堡皆沒。詔罷絳。貶諤官。安置潭州。

元豐四年夏人幽其主秉常。詔遣宦者李憲經制熙河。會陝西河東五路之師討之。期會於靈州。夏人堅壁清野以抗王師。諸軍皆潰。李憲復蘭會。今蘭山道靖遠縣二州而還。詔以憲爲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

五年詔給事中徐禧護兵城永樂。距故銀州二十五里以逼夏。夏人大舉攻之。禧等敗死。夏人乘勝分道南侵。多爲諸路所敗。夏主秉常亦困於兵。乃上書謝罪乞和。請仍稱臣。受歲幣。且請返侵地。詔許和。歲幣如故。而不返侵地。至哲宗初年。司馬光呂公著秉政。始議盡舉米脂葭蘆浮圖安疆等四砦與夏人。於是元豐以來用兵所得之地復失。光又欲併棄熙河。同知樞密院事安燾力爭乃止。

五、對遼劃界問題 是時契丹興宗已卒。子洪基立。是爲道宗。復改國號曰遼。乘中國方有事於西方。無暇經略河北。熙寧七年二月。遂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成。起鋪舍。侵入蔚口。今

北道應道今雁門朔道朔縣朔三州內爲辭。使林牙遼官名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遣太常少卿劉忱與遼樞密副使蕭素會於代州。議疆事。遼人初指分水嶺土壠爲界。凡山皆有分水嶺。議不能決。八年三月。遼復遣禧來。以忱等遷延爲言。帝乃遣知制誥沈括報聘。括檢樞密院故牘。知舊以長城爲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在雁門道崞縣西相遠三十餘里。持以與遼相楊遵勗爭。遼人不聽。帝以西北西南方面三路用兵。不暇再與遼宣戰。乃與王安石議。從遼之請。以分水嶺爲界。是年七月。遣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定新界。凡東西七百里間。失地各三十餘里。遂爲異日用兵之端。

宋遼和議表

- 一、宋眞宗景德元年，遼聖宗奉承天太后蕭氏大舉南侵，至澶州；寇準奉帝親征。契丹遣使來請和，詔遣曹利用報之。約定南朝爲兄，北朝爲弟；每年宋與遼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 二、仁宗慶歷二年，遼興宗乘宋有西夏之擾，遣使來求關南十縣地。詔遣富弼報之，每年增銀十萬兩，絹十萬匹。
- 三、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乘中國有事於西方，遣使來要求劃界。詔從遼請，使韓縝如河東，定新界；凡東西七百里間，南北失地各三十里。

宋夏關係表

- 一、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定難節度使李繼捧入朝，獻所統銀夏綏宥四州地。詔授繼捧彰德軍節度使，遣使至夏州，護其總麻以上親赴京。其族弟繼遷不從，叛走地斤澤。
- 二、雍熙二年，李繼遷誘殺都巡檢使曹光實，襲據銀州。
- 三、端拱元年，復以李繼捧爲定難軍節度使，鎮夏州。
- 四、淳化二年，李繼遷請降，以爲銀州觀察使。
- 五、繼捧繼遷聯兵作亂，詔李繼隆討之。五年，繼隆入夏州，執繼捧送京師；詔墮夏州城。
- 六、真宗即位，繼遷請降；授定難軍節度使，以夏綏銀宥靜五州隸之。
- 七、咸平四年，繼遷復反。五年，陷靈州。六年，陷西涼府。六谷酋長潘羅支僞降，襲破其兵，繼遷中流矢死，子德明立。
- 八、仁宗明道元年，德明卒，子元昊立，侵略吐蕃，回鶻及蘭州諸羌，皆破之；據有十八州，都興慶。寶元元年，自稱皇帝，國號夏，上書請求冊命。詔削其官爵，遣夏竦范雍分道討之。
- 九、康定元年正月，元昊寇延州，副總管劉平石元孫戰沒。
- 十、是年九月，元昊寇三川諸寨，環慶副總管任福襲其白豹城，克之。
- 十一、慶歷元年二月，元昊寇渭州，任福與戰於好水川，敗沒；元昊進陷豐州。

十二、二年閏九月，元昊寇鎮戎軍，副總管葛懷敏禦之，敗沒；元昊遂大掠渭州。

十三、三年正月，上書請和。四年十月，冊元昊爲夏國主，賜金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

十四、神宗即位，青澗守將种諤襲虜夏監軍嵬名山，遂復綏州。夏主諒祚誘殺知保安軍楊定。

十五、熙寧三年，夏主秉常大舉寇環慶。詔以韓絳爲陝西宣撫使，絳以种諤爲鄜延鈐轄。四年，襲敗夏兵，遂城囉兀，築永樂川，賞通嶺二寨，分兵築撫甯故城。五年，夏人大舉入寇，陷撫甯城，諸寨皆沒。詔罷絳。貶諤官。

十六、元豐四年，遣宦官李憲會陝西五路之師伐夏，諸軍潰退，憲復蘭，會二州而還。

十七、五年，詔給事中徐禧護兵城永樂。夏人大舉入寇，禧等敗死。

參考書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五編，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三章。

梁啟超

中國史

第七章 新舊黨之傾軋

政黨之爲物。產於政治進化以後。國之有政黨。非其可弔者。而其可慶者也。雖然。有界說焉。一曰政黨。惟能生存於立憲政體之下。而與專制政體不相容。二曰爲政黨者。旣宜具結黨之實。而尤不宜諱結黨之名。三曰其所爭辨者。當專在政治問題。而宮廷問題。及個人私德問題。皆不容雜入其間。若宋之所謂黨。舉未足以語於是也。吾故不能名以政黨。仍其舊名曰朋黨而已。宋室朋黨之禍。雖極於元祐紹聖以後。而實濫觴於仁宗英宗二朝。其開之者。則仁宗時范呂之爭。其張之者。則英宗時之濮議。及神宗時王安石創行新法。舊黨肆行攻擊。附和安石者。復逢迎新黨。反對舊黨。兩相排擠。而其禍成矣。中國前此之黨禍。若漢之鉤黨。唐之牛李黨。後此之黨禍。若明之東林黨。復社黨。闈黨。皆可謂之以小人陷君子。惟宋之黨禍不然。其性質複雜而極不分明。無智愚賢不肖。悉自投於蝸蟻沸羹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以意氣相競而已。推原宋代朋黨之禍。所以特盛之原因有二。一由於右文而賤武。二由中央集權太過其度。太祖之政策。旣務摧抑其臣。使不得以武功自見。懷才抱能之士。勢不得不盡趨於從政之一途。而兵權財權悉集中央。牧民之司。方面之寄。以爲左遷

貶謫。或者臣優養之地。非如漢之郡守國相。得行其志。以有所樹立。且嚴其考成黜陟。使人知所濯磨也。是故秀異之士。欲立功名者。羣走集於京師。而彼時之京師。又非如今世立憲國之有國會。容多士以馳騁之餘地也。所得與於國政者。僅有二三宰執。其次則少數之館職臺諫。爲宰執升進之階者也。夫以一國之大。人才之衆。而惟此極少極狹之位置。可以爲樹立功名之憑藉。則其相率而爭之。亦固其所。故有宋一代之歷史。謂之爭奪政權之歷史。可也。不肖者固爭焉以營其私。即賢者亦爭焉以行其志。爭之既急。意氣自出乎其間。彼此相詆。而以朋黨之名加人。於是新舊黨傾軋之禍。遂與北宋相終始矣。

第一節 舊黨內閣之成立 新法之廢止 新黨之左遷 司馬光

呂公著內閣 呂大防范純仁內閣

神宗任用王安石。創行新法。雖不敢謂爲成功。亦不得謂之失敗。而意外所得之惡果。則朋黨之禍是也。神宗之初行新法也。元老大臣與諫垣。多群起與王安石爲難。神宗不聽。則投劾而去。以自成其名。甚或身爲方面。而戒州縣勿得奉行朝令。其人旣屬巨室。爲士庶所具瞻。則凡不利於新法者。皆得所依附。以簧鼓天下之耳目。使人民疑所適從。神宗不得已。

乃左遷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鄭獬知杭州宣徽北院使王拱宸判應天府知制誥錢公輔知江寧府。熙寧二年五月御史中丞呂誨知鄧州。同年六月知諫院范純仁知河中府。同年八月判尚書省張方平判應天府。三年正月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同年三月御史中丞呂公著知潁州參知政事趙抃知杭州。四年四月樞密使呂公弼知太原府。同年七月翰林學士司馬光知永興軍。同年九月知開封府韓維知襄州。四年五月御史中丞楊繪知鄭州。同年七月出同平章事富弼判亳州。二年十月解判相州韓琦河北安撫使。三年二月出樞密使文彥博判河陽府。四年四月聽翰林學士范鎮。三年十月知蔡州歐陽修。四年六月致仕而進用韓絳。同平章事呂惠卿元絳。俱參知政事曾布。三司使李定鄧綰。俱御史中丞等以代之。

安石罷政以後。蔡確章惇張璪等相繼參知政事。元豐五年。改官制。以王珪蔡確。泉州晉江人爲尚書左右僕射。章惇張璪爲門下中書侍郎。確名爲次相。實專大政。確行事操切。大傷舊黨感情。神宗在位十八年。以元豐八年。西歷紀元一〇八五年崩。太子煦即位。是爲哲宗。

哲宗即位時。年甫十歲。尊皇太后高氏爲太皇太后。臨朝同聽政。是年。王珪卒。以蔡確韓縝爲尚書左右僕射。章惇知樞密院事。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呂公著爲尚書左丞。同輔政。

於是新舊黨並用。右司諫王覲上疏彈劾蔡確章惇韓縝張璪等朋邪害正。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左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呂陶等相繼論之。次年元祐元年罷確知陳州。惇知汝州。縝知潁昌府。璪知鄭州。放鄧綰李定於滁州。安置呂惠御於建州。而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尙書左右僕射。韓維爲門下侍郎。呂大防爲中書侍郎。劉摯爲尙書右丞。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起太師致仕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班宰相上。以次盡罷新法。是爲第一次舊黨內閣。是年九月光卒。二年彥博請老。三年公著請老。以大防純仁爲尙書左右僕射。孫固劉摯爲門下中書侍郎。王存胡宗愈爲尙書左右丞。是爲第二次舊黨內閣。

是時新黨閣臣皆已斥外。言者猶論之不已。范純仁言於太后曰：「錄人之過不宜太深。」太后深然之。乃詔「前朝希合附會之人一無所問。言者勿復彈劾。」新黨稍安。或謂呂公著曰：「今除惡不盡將貽後患。」公著曰：「治道去甚耳。文景之世網漏吞舟。且人才實難。宜使自新。豈宜使自棄耶？」

已而蔡確罷官居安州。今湖北江漢道安陸縣嘗遊車蓋亭賦詩十章。知漢陽軍吳處厚與確有隙。上之。以爲皆涉譏訕。於是臺諫言確怨謗。乞正其罪。元祐四年詔貶確光祿卿。分司南京。臺

諫論之不已，執政欲置確於法。范純仁王存力爭，乃安置確於新州。今廣東粵海道新興縣純仁言於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道，竄誅大臣。今舉動宜爲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不聽。中丞李常、中書舍人彭汝礪、侍御史盛陶，皆言不可以詩罪確。詔出常知鄭州，汝礪知徐州，陶知汝州。

參考書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五編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梁啓超

第二節 舊黨之內訌

一、呂大防對范純仁之軋轢 蔡確既竄，呂大防言確黨盛，不可不治。范純仁面諫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司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因論純仁黨確。四年六月，罷純仁知潁昌府。王存知蔡州，而以孫固知樞密院事。趙瞻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許將爲尙書左右丞。劉摯傅堯俞爲門下中書侍郎，與呂大防同輔政。

二、呂大防對劉摯之軋轢 五年，趙瞻孫固相繼卒。許將罷。韓忠彥改同知樞密院事。劉摯爲尙書右僕射。蘇頌蘇轍爲尙書左右丞。王巖叟簽書樞密院事。摯性峭直，有氣節。與呂

大防同位。國家大事。多決於大防。惟進退士大夫。實執其柄。然持心少恕。勇於去惡。竟爲朋讒奇中。遂與大防有隙。先是起居舍人邢恕。鄆州陽武人以附蔡確得進。確竄新州。恕亦謫監永州酒稅。恕與摯有舊。常以書往來。中丞鄭雍。殿中侍御史楊畏。附呂大防。因摘其書中語以劾摯。又章惇諸子故與摯子游。摯亦間與之接。雍畏謂摯延見結納。爲牢籠之計。以希後福。且論王巖叟、梁燾、劉安世、朱先庭等三十餘人皆其死友。六年十一月。罷摯知鄆州。給事中朱光庭駁還詔書。王巖叟上書論救。言者皆以爲黨。出光庭知亳州。巖叟知鄭州。

三、呂大防蘇轍對蘇頌范百祿之軋轢 七年。以蘇頌爲尙書右僕射。蘇轍爲門下侍郎。范百祿爲中書侍郎。梁燾鄭雍爲尙書左右丞。韓忠彥知樞密院事。與呂大防同輔政。頌器局閎遠。以禮法自持。爲相務在奉行故事。使百官守法遵職。量能授任。先是侍御史賈易坐言事出。旣復監司。更赦。除知蘇州。頌謂易在御史名敢言。不宜下遷。於簾前爭之。時殿中侍御史楊畏來之。邵附呂大防。蘇轍即劾頌。稽留詔命。八年三月。罷頌爲觀文殿學士。集禧觀使。百祿坐與頌同職事。畏等累章劾之。罷知河中府。

四、洛蜀兩黨之軋轢 哲宗元祐元年。召程頤爲崇政殿說書。蘇軾爲翰林學士。兼侍讀。

軾好諧謔。而頤以禮法自持。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軾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二人遂成隙。頤門人右司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憤不能平。遂劾軾試館職。策問謗訕。殿中侍御史呂陶言。「臺諫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右司諫王覲言。「軾辭命失輕重。其事小。不足考。若悉考同異。深究嫌疑。則兩歧遂分。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太后然之。遂置不問。會帝患瘡疹。不出。頤詣宰相問知否。且曰。「上不御殿。太后不當獨坐。人主有疾。而大臣不知可乎。」由是大臣亦多不悅。御史中丞胡宗愈。左諫議大夫孔文仲。給事中顧臨。遂連章力詆頤。不宜在經筵。二年八月。罷頤出管勾西京國子監。易因劾陶黨軾兄弟。語侵文彥博。范純仁。太后怒。罷易出知懷州。

是時熙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皆唧怨入骨。陰伺間隙。而舊黨諸賢不悟。各爲黨比。以相訾議。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目。洛黨以頤爲首。而光庭易爲輔。蜀黨以軾爲首。陶等爲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互相攻訐。自門下侍郎韓維。元祐二年七月罷尙書右丞胡宗愈。四年三月罷以下。多不安於位以去。范純仁爲相。務以博大開上意。忠厚革士風。常言。「朝臣本無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太后然之。而士習

已成。迄不能改。

第三節 新黨之復活及其報復 舊黨之貶竄 孟后之廢 章惇

內閣

蘇頌既罷。是年元祐八年六月。徵范純仁爲尙書右僕射。殿中侍御史楊畏附蘇轍。欲相之。因與來之邵上疏。論純仁不可復相。乞進用章惇、安燾、呂惠卿。不報。及純仁視事。呂大防欲引畏爲諫議大夫。純仁以畏不端。不可用。大防曰：「豈以畏嘗言相公耶？」蘇轍即從旁誦其彈文。純仁初不知也。己而竟遷畏禮部侍郎。

是年九月。太皇太后崩。帝始親政。呂大防爲山陵使。甫出國門。楊畏首叛大防。上疏言：「神宗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帝即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上章惇、安燾、呂惠卿、鄧潤甫、李清臣等行義。各加題品。且乞召惇爲相。帝深納之。樞密都承旨劉安世、翰林學士范祖禹諫以爲不可用。詔出安世知成德軍。祖禹知陝州。

次年紹聖元年二月。以李清臣爲中書侍郎。鄧潤甫爲尙書左丞。三月。來之邵探時旨。首劾大防。大防亟自引去。旋以策試進士問題。罷蘇轍。是時清臣發策。歷詆元祐政事。及進士對策。

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禮部侍郎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置前列。於是天下曉然於政府意旨之所在。尋以曾布爲翰林學士承旨。布上疏請復先帝故事。且乞改元以順天意。帝從之。改元紹聖。四月。以章惇爲尙書左僕射。安燾爲門下侍郎。罷范純仁知潁昌府。惇引蔡京與化仙遊人爲戶部尙書。林希爲中書舍人。京弟蔡卞爲國史修撰。黃履爲御史中丞。以漸盡復熙豐之政。黃履與諫官張商英、上官均、來之邵等。交章論司馬光、呂公著等變更先朝之法。叛道逆理。是年六月。追奪光公著贈諡。卞所立碑。奪王巖叟贈官。貶呂大防、劉摯、蘇轍官。分司南京。惇又籍文彥博以下三十人。將悉加貶黜。清臣進曰：「更先帝法度。不能無過。然皆累朝元老。若從惇言。必大駭物聽。」乃止。是年十二月。蔡卞重修神宗實錄成。原任史官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等。並坐詆誣先帝。降官安置於遠州。落禮部侍郎陸佃職。遷卞爲翰林學士。言者又以呂大防監修實錄。徙之安州。二年。追復蔡確官。贈太師。諡忠懷。

是年十一月。祀明堂。赦章惇、豫言、呂大防等數十人。當終身勿徙。范純仁聞之。憂憤。欲上書申理。所親勸其勿觸怒。萬一遠斥。非高年所宜。純仁曰：「事至於此。無一人敢言。若上心

遂回。所繫大矣。如其不然。死亦何憾。」因上言。「大防等所罪。亦因持心失恕。好惡任情。違老氏好還之戒。忽孟軻反爾之言。然牛李之禍。數千年淪胥不解。豈可尙遵前軌。願斷自淵衷。原放大防等。」疏奏。惇大怒。遂落純仁觀文殿大學士。徙知隨州。安燾屢與惇異議。罷知鄭州。

四年二月。追貶司馬光呂公著王巖叟官。奪趙瞻傅堯俞贈諡。追韓維到任及孫固范百祿胡宗愈等遺表恩。流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等於嶺南。貶韓維王覲等三十人官。

降太師致仕文彥博爲太子少保。大防行至虔州信豐。

今江西贛南道信豐縣

而卒。梁燾劉摯皆卒於

貶所。天下惜之。尋以曾布知樞密院事。林希同知院事。許將爲中書侍郎。蔡卞黃履爲尙書左右丞。章惇與卞密謀。欲舉漢唐故事。誅戮黨人。帝以問將。將曰。「二代固有之。但祖宗以來未之有。本朝治道。所以遠過漢唐者。以未嘗輒戮大臣也。」帝深然之。是年三月。中書舍人蹇序辰上疏言。「司馬光等變亂典刑。改變法度。訕讟宗廟。睥睨兩宮。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緝而藏之。歲久必致淪棄。願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卞請即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擱

拾附著。纖悉不遺。凡一百四十三帙。由是縉紳之士。無得脫禍者。旋以邢恕譖。追貶王珪爲萬安軍司戶參軍。入黨籍。

是年五月。文彥博卒。其子及甫居喪於洛。服除。恐不得京官。致書於御史中丞邢恕。恕與蔡確之弟。碩謀。撫拾書中之語。誣劉摯等陰圖不軌。謀危宗社。章惇蔡卞欲借以興大獄。次年元符元年三月。下及甫於同文館獄。令蔡京安惇雜治之。京惇因奏摯等大逆不道。死有餘責。

帝曰。「元祐人果如是乎。」京惇對曰。「誠有是心。特反形未具耳。」乃下詔。禁錮劉摯梁燾子孫於嶺南。勒停王巖叟諸子官職。進京爲翰林學士承旨。惇爲御史中丞。尋竄范祖禹於化州。今廣東高雷道化縣劉安世於梅州。今廣東潮循道梅縣即故嘉應州祖禹尋卒。

是時劉婕妤有寵。事皇后孟氏多不循禮。會后女福慶公主疾。后姊持道家符水入治。婕妤黨因譖后厭魅。紹聖三年九月。廢后爲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出居瑤華宮。時章惇欲誣宣仁太皇太后高氏有廢立意。以后爲宣仁所聘。因與內侍郝隨密謀。構成是獄。后既廢。惇與蔡卞邢恕等謀。媒蘖宣仁嘗欲危帝。請追廢爲庶人。皇太后向氏方寢。聞之。遽起。謂帝曰。「吾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帝必如此。亦何有於我。」帝感悟。取惇卞奏。就燭焚之。

明日。惇卞再具狀。堅請施行。帝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抵其奏於地。事得寢。元符二年八月。劉妃生皇子茂。詔立妃爲皇后。右正言鄒浩上書諫。詔除名。編管新州。尙書右丞黃履上書救浩。並免履官。

初。司馬光呂公著之秉政也。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陳。政府酌與昭雪。至是安惇言。「光等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斷施行。」是年閏月。置看詳訴理局。命惇與蹇序辰看詳。由是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天下怨疾。有二蔡二惇之謠。

第四節 混合內閣之成立 新黨之左遷 孟后之復立 韓忠彥

曾布內閣

哲宗在位十五年。以元符三年西歷紀元一〇〇〇年一崩。無子。弟端王佖位。是爲徽宗。皇太后向氏權同聽政。尊皇后劉氏爲元符皇后。以韓忠彥爲門下侍郎。黃履爲尙書右丞。召龔夬爲殿中侍御史。陳瓘鄒浩爲左右正言。於是忠直敢言之士復稍見進用。御史中丞安惇言。鄒浩復用。慮彰先帝之失。帝曰。「立后大事也。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何爲不可復用。」惇懼而

退。瓘因劾惇「誑惑主聽，規騁其私。」詔出惇知潭州。尋以韓忠彥爲尙書右僕射，復范純仁等官。徙蘇軾等於內郡。許劉摯、梁燾歸葬，錄其子孫。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初，哲宗嘗悔廢后事，歎曰：「章惇壞我名節。」至是用布衣何文正言復廢后。孟氏爲元祐皇后，自瑤華宮還居禁中。臺諫陳師錫、陳次升、陳瓘、任伯雨、張庭堅、豐稷、龔夬、江公望等先後劾蔡卞、章惇等，托紹述之說，上欺天子，下脇同列，中傷善類之罪。詔出卞知江寧府，旋貶秘書少監，分司池州。今安徽蕪湖出惇知越州，旋貶武昌節度副使，居潭州。復貶雷州司戶參軍，安置邢恕於均州。今湖北襄陽道均縣除安惇、蹇序辰名，放歸田里，奪蔡京職，居之杭州。貶林希官，徙知揚州。於是新黨之有勢力者皆去位。是年六月，太后歸政。十月，以韓忠彥曾布爲尙書左右僕射，布主張紹述。時議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遂詔改明年元爲建中靖國。自是以後，新舊黨雜進，政界愈益紛亂。

第五節 變態新黨之出現 黨人碑之設立 孟后之復廢 蔡京

內閣

建中靖國元年。皇太后崩。中丞趙挺之希旨。排擊元祐諸臣。尙書右丞范純禮從容爲上解釋。駙馬都尉王誥陷以罪。罷知潁昌府。供奉官童貫性巧媚。善擇人主微指。及詣三吳。訪書畫奇巧。留杭累月。蔡京日夜與之游。貫還都。譽京於上。詔起京爲翰林學士承旨。鄧綰之子洵武爲起居郎。嘗因對言。「陛下乃神宗子。今相忠彥乃琦之子。神宗行新法以利民。琦嘗論其非。今忠彥更神宗之法。是忠彥爲能繼父志。陛下爲不能也。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帝以爲然。進洵武中書舍人。給事中。兼侍講。復蔡卞邢恕呂嘉問安惇蹇序辰等官。罷臺諫任伯雨江公望陳瓘豐稷等。曾布主張紹述。請改明年元爲崇寧。從之。右司諫吳材。右正言王能甫希旨。劾韓忠彥。「變神考之法度。逐神考之人材。」崇寧元年。罷忠彥知大名府。材能甫復舉元祐黨籍。請重行貶黜。詔復追貶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以下四十四人官。復詔元祐及元符末黨人蘇轍范純禮等。凡五十餘人。並令三省籍記。不得與在京差遣。又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尙書左丞陸佃持論平恕。每欲參用元祐人才。至是言於帝。謂「不宜窮治。」因下詔曰。「元祐諸臣。各已削秩。自今無所復問。言者亦勿輒言。」揭之朝堂。言者因論佃名在黨籍。遂罷知亳州。而以許將溫益爲門下。

中書侍郎。蔡京趙挺之爲尙書左右丞。與曾布同輔政。布與蔡京議不協。罷知潤州。旋以京爲尙書右僕射。趙挺之張商英爲尙書左右丞。蔡卞知樞密院事。京倡議禁元祐法。置講議司於都省。自爲提舉。講議熙豐已行法度。及神宗欲爲而未暇者。以次盡復新法。

是時元祐及元符末用事諸臣。貶竄死徙者略盡。蔡京猶未愜意。是年九月。籍宰執。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王珪梁燾等。曾任待制以上官。蘇軾范祖禹等。餘官。程頤秦觀等。凡百二十人。等其罪狀。謂之奸黨。請御書刻石於端禮門。籍元符末上書人。定爲正上正中下三等。悉加旌擢邪。上邪中邪下三等。降責有差。又詔降責人不得同州居住。

是時元符皇后閹宦者郝隨。諷蔡京再廢元祐皇后孟氏。會昌州判官馮澥上書。論復后爲非。臺諫錢適石豫左膚等。交章劾韓忠彥等。一乘一布衣誑言。掠流俗之虛美。一京與閹臣皆主臺臣之說。上不得已。從之。是年十月。詔罷元祐皇后孟氏稱號。復出居瑤華宮。治元符末年諸臣議復后號者。降韓忠彥曾布官。追貶原任執政李清臣黃履。安置翰林學士曾肇及臺諫豐稷陳瓘龔夬等十七人於遠州。十二月。追諡元符皇后劉氏子茂爲獻愍太子。

竄鄒浩於昭州。

次年。進蔡京爲尙書左僕射。尊劉后爲皇太后。京惡元符末臺諫之論已。悉陷以黨事。安置任伯雨等十二人於遠州。是年三月。詔黨人子弟毋得至闕下。又詔元符末上書進士充三舍生者罷歸。以元祐學術聚徒傳授者。監司覺察。必罰無赦。元符末上書邪等人。亦毋得至京師。四月。詔毀司馬光呂公著等十人景靈宮畫像。又詔毀范祖禹唐鑑。及三蘇黃廷堅秦觀文集。除故直秘閣程頤名。九月。令州縣立黨人碑。三年六月。圖熙豐功臣於顯謨閣。以王安石配享孔子。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於朝堂。餘並出籍。

新舊黨內閣更迭表

黨派	次數	宰相	執	政年	限
新黨	第一次	王安石	王珪	熙寧三年至七年	
同	第二次	韓絳	呂惠卿	同七年至八年	
同	第三次	王安石	元絳	同八年至九年	

第七章 新舊黨之傾軋

同	同	舊黨	同	同	同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呂大防	呂大防 范純仁	文彥博 司馬光 呂公著	韓縝 蔡確	王珪 蔡確	吳充 王珪
孫固，趙瞻， 韓忠彥	孫固 劉摯 王存 胡宗愈	韓維 呂大防 劉摯 范純仁	章惇	章惇 張璪	蔡確 章惇 張璪
同四年至五年	同三年至四年	元祐元年至三年	同八年至元祐元年	元豐五年至八年	同九年至元豐五年

新黨	混合	新黨	同	同	同	
第八次	第一次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蔡京	韓忠彥 曾布	章惇	呂大防 范純仁	呂大防 蘇頌	呂大防 劉摯	
趙挺之 張商英 蔡卞		安燾 蔡卞		蘇轍，范百祿， 梁燾，鄭雍， 韓忠彥	蘇頌 蘇轍 韓忠彥	劉摯，傅堯俞。
崇寧元年以後	元符三年至崇寧元年	紹聖元年至元符三年	同八年至紹聖元年	同七年至八年	同五年至六年	

第八章 北宋衰亂之原因

北宋衰亂之遠因有二。一爲眞宗仁宗兩朝對外政策之因循。二爲神宗哲宗兩朝新舊兩黨之傾軋。而其直接最近原因，則爲徽宗一代之弊政。引起內亂，遂以引起外患者是也。茲述其大略如左。

第一節 徽宗之弊政

蔡京旣相，懷姦植黨，托紹述之名，紛更法制，貶斥羣賢，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爲陋。凡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時天下久平，京覩帑庾盈溢，遂倡爲豐享豫大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累朝所儲，蕩然無遺。

崇寧元年三月，命宦者童貫置局於蘇杭，造作御用器具，曲盡其巧，材物所須，悉科於民，民力重困。帝垂意花石，京使蘇州人朱勔搜集東南珍奇，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四年十一月，以勔領蘇杭應奉局及花石綱事，勔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搜巖剔藪，幽隱不置。民間有一花一木之妙，輒令上供，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政和四年，徽宗十四年作延福宮六

位。舊有延福宮新作六所皆襲延福舊名稱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殿閣亭臺相望。鑿池爲海。疏泉爲湖。珍禽奇獸。數以千計。嘉花名木。類聚區別。巖壑幽勝。宛如天成。不類塵境。其後又爲村居野店。酒肆青帘於其間。每歲冬至後即放燈。並不禁夜。徙市民行鋪夾道以居。縱博羣飲。至上元後乃罷。東南監司郡守希旨。歲貢奇石竹名花佳果。植之皆生。其異味珍苞。則以健步捷走。雖甚遠。數日即達。色香未變。七年。徽宗十年作萬歲山。閱六年始成。更名曰艮嶽。周十餘里。山高林深。禽獸成羣。園池臺觀。備極巧妙。

帝又崇道教。政和三年。徽宗十年作玉清陽和宮。奉安道象。賜方士王老志號洞微先生。王仔昔號通妙先生。是年十一月。祀天於園丘。帝自言見天帝降臨。建迎真宮。作天真示現記。置道階道官。六年。賜方士林靈素號通真達靈先生。立道學。編道史。又作上清寶籙宮。上尊號於上帝及后土。七年。道籙院上章。冊帝爲教主道君皇帝。建宮觀徧天下。其徒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

是時內侍童貫有寵。崇寧二年。徽宗三年四月。蔡京奏使貫監洮西軍。六月。貫與安撫使王厚復湟河鄯三州。今西寧道詔以貫爲熙河蘭湟秦鳳路。今渭川蘭山經略安撫制置使。大觀二年

徽宗八年五月。復洮州。詔加貫檢校司空。貫恃功驕恣。選置將吏。皆取中旨。不復關白朝廷。

蔡京執政二十年。其間暫罷者三。趙挺之崇寧五年何執中大觀二年張商英徽宗八年鄭居中和

六年徽宗十六年徽宗等代爲宰相。挺之商英居中稍與京立異。然皆不能久於其位。執中謹事京。凡事

稟承京旨。輔政幾及十年。居中罷後。余深王黼代爲宰相。童貫領樞密院事。深詔附京。結

爲死黨。黼美豐姿。有口辯。多智善佞。爲帝弄臣。得與宮中秘戲。或侍曲宴。則著短衣窄袴。塗

抹青紅。雜倡優侏儒中。多道市井淫譎謔浪語。以獻笑取悅。貫以西征有寵。漸擢至陝西兩

河宣撫使。內侍自古無賜坐者。貫既拜樞密。每春秋大燕。則坐於執政之上。日與宰相同班。

進呈畢。即自屏後入內。復易窄衫。與羣闈爲伍。尋拜太保。晉太傅。封涇國公。時蔡京已拜太

師。時人稱京爲公相。貫爲媪相。京子攸亦有寵。得與宮中秘宴。權勢與父相軋。滿朝皆其父

子之黨。朝政日壞。

徽宗弊政表

甲、好土木花石

一、崇寧元年，命宦者童貫置局於蘇杭，造作御用器具。

- 二、使朱勳搜集東南珍奇，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四年，以勳領應奉局及花石綱事。
- 三、政和四年，作延福宮六位，每歲冬至後即放燈，至上元後乃罷。
- 四、七年，作萬歲山，閱六年始成，更名良嶽。

乙、崇奉道教

- 一、政和三年，作玉清陽和宮，奉安道象。建迎真宮，祀天帝。六年，作上清寶籙宮，上尊號於上帝及后土。
- 二、政和三年，賜方士王老志號洞微先生，王仔昔號通妙先生。置道階道官。六年，賜方士林靈素號通真達靈先生，立道學，編道史。
- 三、七年，道籙院上章，册帝爲教主道君皇帝。建宮觀徧天下，其徒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

第二節 方臘之亂與宋江之亂

宣和二年。徽宗二十二年睦州。今金華道嚴州府清溪安縣人方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以誅勳爲名舉兵作亂。託左道以惑衆。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號。自紅巾而上凡六等。誘脅良民爲兵。不旬日至數萬人。遂陷睦歙。今蕪湖道徽州府杭婺。今金華道衢州府衢。今金華府等州。東南大震。詔以童貫爲江淮荆浙宣撫使。內侍譚稹爲兩浙制置使。率

州處今甌海道故處州府

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討之。三年正月，貫至吳。承制罷蘇杭應奉局及花石綱。奏貶朱勗。吳民大悅。是年四月，合兵擊臘。大破之。追至清溪。裨將韓世忠延安人今陝西榆林道膚施縣擒臘以歸。送京師。斬之。亂平。自起至滅，共七閱月。凡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人。是時淮南宋江起爲盜。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轉掠京東諸郡。官軍莫敢撓其鋒。同年二月，知海州張叔夜設伏擒其副賊。江乃降。

徽宗時代內亂表

- 一、宣和二年，陸州清溪人方臘作亂。自起至滅共七閱月，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人。
- 二、同時淮南宋江起爲盜，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轉掠京東諸郡。知海州張叔夜擊降之。

中
國
史

第九章 北宋之衰亡

自來書生習氣。議論多而成功少。北宋之徽宗。工詩善畫。兼有文學家美術家之長。天然不適宜於政治生活。其所用之大臣。皆出於童貫蔡京王黼梁師成之門。無可以繫天下之望者。李綱、种師道、以疏遠之臣。驟握大權。爲一般宵小所嫉妬。其所主張之戰守論。又爲懦弱委靡之欽宗所不敢爲。而都中士民歡迎二人。又容易招朝廷之忌。於是白時中、李邦彥、張邦昌、唐恪、耿南仲等。遂日以割地請和之議。發惑聖聽。棄戰守之事而不顧。及太原真定相繼陷落。咽喉已塞。而朝廷猶詔百官議棄三鎮得失。故金人嘗語宋使曰。「待汝家議論定時。我已渡河矣。」諺曰。「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北宋末年之人物。皆此等秀才之流。其議論皆三年不成之議論也。故北宋之議和與南宋之議和。內情迥異。南宋出於不得已。北宋則可已而不可已者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恢復燕雲議

先是有唐末年。劉仁恭劉守光父子。相繼爲盧龍節度使。屢與梁晉構兵。契丹太祖耶律阿保機乘之。略取營今熱河朝陽縣平今河北盧龍縣灤今河北灤縣三州。於是現今河北東北部。與熱河東南。

部入於契丹。晉王存勗滅守光。契丹與晉接境。屢乘梁晉虎爭之隙。進兵南窺幽州。與晉構兵。互有勝負。山後朔蔚新武儒等州多陷。而幽州迄不下。後唐廢帝從珂時代。河東節度使石敬瑭作亂。求救於契丹。契丹立敬瑭爲晉帝。敬瑭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寰應朔蔚等十六州以賂之。於是萬里長城與燕山山脈之險入於契丹。河北北境無險可守。契丹得以自由出兵。侵略河北。後晉之亡實由於此。周世宗在位。自將伐契丹。取瀛莫易三州。瓦橋關南復入於中國。遂趨幽州。在道不豫而止。宋太宗在位。兩次出重兵。謀恢復幽州。皆爲契丹所敗。自是河北禦寇不暇。真宗在位時代。契丹聖宗大舉南寇。至澶州。宰相寇準力勸帝親征。破其前鋒。遼人氣懾。乃請和。準欲邀其稱臣。且獻幽燕之地。帝年少氣餒。爲近臣所惑。乃許遼和。賂以歲幣三十萬。是爲中國納幣於契丹之始。仁宗在位。趙元昊作亂。陝甘州郡多陷。契丹興宗乘之。聚兵於燕。聲言南下。遣使來索瓦橋關南十縣地。帝不欲與地。又不敢與戰。乃遣使議和。增歲幣爲五十萬。神宗在位。用兵經略河湟。綏服西南夷。征服交趾。復與西夏構兵。諸邊多故。契丹道宗乘之。遣使以劃界爲辭。要求割讓河東邊境。帝以西北西南同時用兵。無餘力與遼宣戰。乃依遼議。定新界。凡東西七百里間。南

北失地各三十餘里。徽宗時代。遼室承平已久。逐漸漢化。國勢寢衰。建中靖國元年。徽宗元年道宗殂。孫延禧立。是爲天祚帝。天祚荒淫。不恤國政。與女真部漸生嫌隙。童貫既得志於西羌。遂謂契丹亦可圖。乃自請使遼以覘之。政和元年。遣端明殿學士鄭允中與貫使遼。至盧溝。即盧溝。即燕人馬植見貫。陳取燕之策。貫載與俱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見帝說與女真夾攻遼之利。帝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秘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

政和三年。徽宗十年生女真部酋長完顏阿古達舉兵叛遼。自稱皇帝。國號金。是爲太祖。屢

破遼兵。盡取遼東京。今遼寧遼陽縣上京。今熱河昭烏達盟巴林旗東北等路。進迫中京。今熱河平泉縣重和元年。徽宗十八年

詔遣武義大夫馬政浮海使金通好。約夾攻遼。次年。宣和元年徽宗遣使報聘。宣和二

年。徽宗二十年復遣趙良嗣使金。約定條件如左。

(一)金兵自平地松林。今熱河圍場縣趨古北口。河北熱河交通要路屬密雲縣跨萬里長城宋兵自白溝夾攻。

(二)事定之日。以山前後十七州歸宋。原只十六州。遼在現今河北遵化縣新置景州故爲十七州

(三)宋與金歲幣之數同於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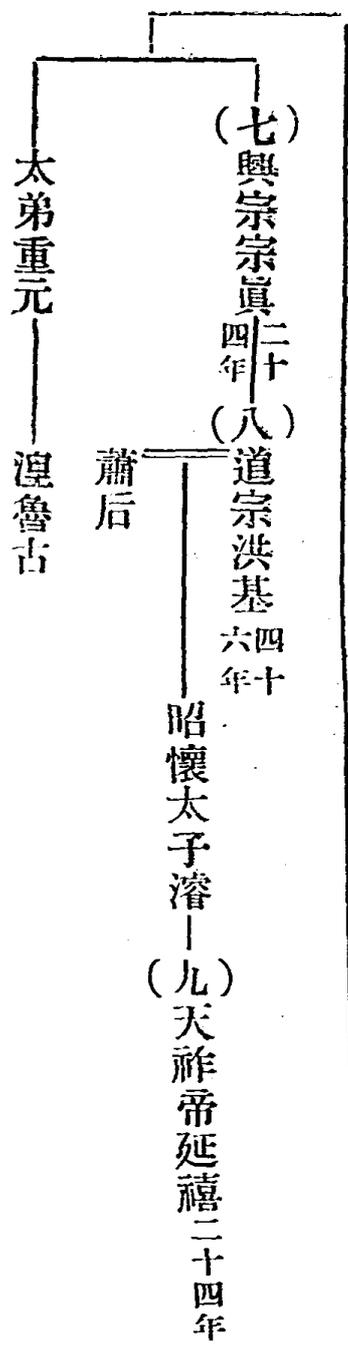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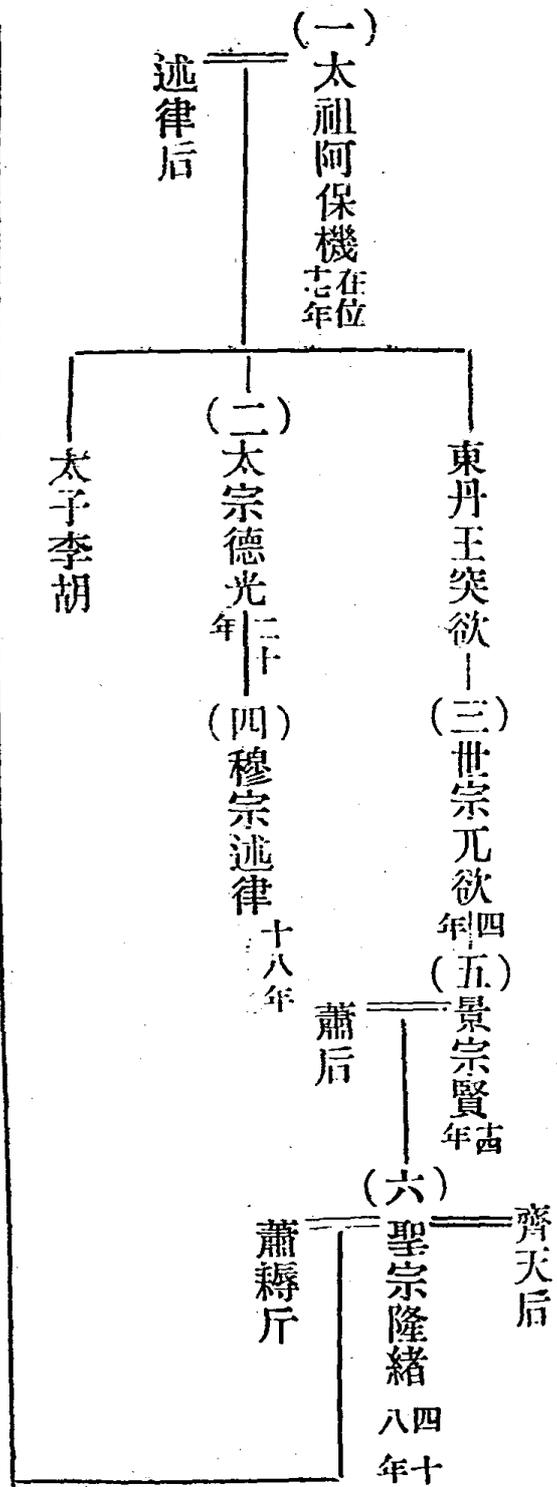
四年。金克遼中京。天祚走雲中。金人追襲破之。天祚走夾山。金遂克遼西京。今山西大同縣遼

燕京留守李處溫等奉遼宗室秦晉王淳稱帝。詔遣童貫蔡攸勒兵十五萬巡北邊以應金。淳遣耶律達什舊作大石蕭幹拒戰於白溝。都統制种師道兵敗。是年七月詔貫攸再舉伐遼。遼將郭藥師以涿易二州來降。大軍進駐盧溝。遼都統蕭幹拒戰。都統制劉延慶兵敗。藥師以輕兵襲燕。幹還救死鬪。藥師兵亦敗。大軍遂潰。童貫懼得罪。乃密遣王環如金求如約夾攻。金太祖引兵入自居庸關。遂克燕京。今北平羣臣皆降。於是遼室五京皆爲金有。

先是朝廷與金約。但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及營平灤三州。旣而王黼欲併得之。屢遣趙良嗣求之於金。金人不許。且責朝廷出兵失期。止許與燕京及山前六州。薊景檀順涿易至是金旣克燕。復致書於朝廷曰。「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其租稅當輸本朝。」王黼欲邀近功。遂約歲幣之外。更加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金人又求糧。良嗣許以二十萬石。宣和五年四月。金人以燕京及山前六州來歸。富民金帛子女皆被金人驅掠以去。朝廷所得。惟空城而已。

遼世系表

初號契丹姓耶律氏自太祖至天祚傳九世二百一十年爲金所滅



第二節 金人第一次南侵 种師道之入援 李綱之城守

一、張穀之來歸。初，遼天祚帝之西奔也。平州軍亂，殺其節度使蕭迪里。州民推副使張穀領州事。金人入燕，穀降於金。金以平州爲南京，穀爲留守。宣和五年徽宗二十三年六月，穀以州請降於知燕山府今北平事王安中。安中以聞，王黼勸帝納之。趙良嗣諫曰：「國家新與金盟，如此必失其歡，後不可悔。」不聽。是年十一月，金將斡喇布舊作幹離，不漢名，宗望太祖三子襲平州，穀兵敗，奔燕山。金人以納叛來責，朝廷不得已，殺穀，函其首以畀金。於是降將卒皆解體。是年，金太祖殂，弟烏奇邁舊作吳乞買立，是爲太宗。朝廷以山後諸州請於金，太宗初立，欲許之。尼瑪哈力爭，乃僅以武朔二州來歸。童貫蔡攸班師還京，朝廷以內侍譚稹爲兩河燕山路宣撫使，招納北方降人。金人不悅。六年三月，金人遣使詣宣撫司，來索趙良嗣所許之糧二十萬石。稹不與，金人益怒。是時遼天祚帝在山陰今山西雁門道山陰縣，朝廷密遣使誘之降。命童貫代稹爲宣撫使以迎天祚。天祚畏中國不可恃，不肯來。金將斡喇布在平州，遣人來索叛亡戶口。朝議弗遣。且聞童貫、郭藥師等治兵燕山，將謀進取。斡喇布遂言於金太宗，請先舉伐宋。太宗猶豫未即決。

二、斡喇布之入寇。七年徽宗二十五年正月，天祚奔黨項。二月，至應州，爲金將洛索舊作婁室所獲。

遼亡。塞北皆定。是年十月。金太宗以皇弟阿木班舊作詰班。勃極烈為諸貝勒首領。當中國儲君之位。舍音舊作漢名杲太。祖母弟。領都元帥。居京師。皇侄尼瑪哈舊作結沒喝。為左副元帥。督固新、伊都等。自雲中趨太

原。皇侄斡喇布監多昂摩、劉彥宗等。自平州趨燕山。是年十二月。童貫自太原逃歸汴。朝

廷急起老將种師道為兩河制置使。召使入援。是時師道致仕。居南山豹林谷。在陝西長安縣南終南山

麓。聞命即東。過姚平仲。有步騎四千。與之俱赴汴。未至。尼瑪哈已破代朔二州。進圍太原。斡

喇布破檀薊州。郭藥師以燕山叛降金。斡喇布以藥師為嚮導。長驅而進。詔悉起禁軍。命內

侍梁方平帥之守黎陽。縣名。故城在今河北道涿縣境內。而急召熙河經略使姚古。五原人。平仲父。秦鳳經略使种

師中。師道弟。將兵入援。未至。金斡喇布已破相安陽縣。瀋道涿縣。二州。進窺黎陽。方平軍潰。

走還。朝廷大震。

三、徽宗之內禪。帝以金師日迫。欲東幸金陵。給事中吳敏詣都堂力爭。辛執以為言。乃

罷行。而以皇太子為開封牧。太常少卿李綱。邵武軍人。今福建建安道邵武縣。謂敏曰。「建牧之議。豈非欲

委皇太子以留守之任乎。今敵勢猖獗。非傳太子以位號。不足以招徠天下豪傑。」敏曰。「

監國可乎。」綱曰。「肅宗靈武之事。不建號。不足以復邦。而建號之議。不出於明皇。後世惜

之上聰明仁恕。公曷不爲上言之。」敏入言於帝。帝意遂決。拜敏門下侍郎。傳位於太子。太子即位。是爲欽宗。尊帝爲教主道君太上皇帝。以綱爲兵部侍郎。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請誅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李彥、朱勔等。以謝天下。帝從之。竄黼於永州。遣盜殺之於途。賜彥師成死。放勔歸田里。貶京貫官。黨與皆遠竄。貫尋伏誅。京亦道死。

四、李綱之城守

靖康元年正月。韓喇布兵渡河。太上皇出奔鎮江。宰相白時中壽春人李

邦彥等議以京城不可守。欲奉帝出幸襄

今襄陽道襄陽縣鄧

今汝湯道鄧縣以避敵鋒。李綱曰。天下城

池。豈有如都城者。且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欲何之。今日之計。當整飭軍馬。固結人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帝問誰可將者。綱曰。白時中李邦彥等雖未必知兵。然藉其位號。撫將士以抗敵鋒。乃其職也。」時中勃然曰。李綱莫能將兵出戰否。」綱曰。陛下下不以臣庸懦。倘使治兵。願以死報。」乃以綱爲尙書右丞。東京留守。綱爲帝力陳不可去之意。且言「明皇聞潼關失守。即時幸蜀。宗廟朝廷毀於賊手。今四方之兵。不日雲集。奈何輕舉以蹈明皇之覆轍乎。」會內侍奏中宮已行。帝色變。倉卒降御榻曰。朕不能留矣。」綱泣拜。以死邀之。帝意稍定。顧綱曰。朕今爲卿留。治兵禦敵之事。專責之卿。勿致疏虞。」

綱皇恐受命。是夜。宰臣猶請出幸不已。帝從之。質明。綱趨朝。則禁衛擐甲。乘輿已駕矣。綱急呼禁衛曰。「爾等願守宗社乎。願從幸乎。」皆曰。「願死守。」綱入見曰。「陛下已許臣留。復戒行。何也。今六軍父母妻子。皆在都城。願以死守。萬一中道散歸。陛下孰與爲衛。敵兵已逼。知乘輿未遠。以健馬疾追。何以禦之。」帝感悟。乃召中宮還。以綱兼親征行營使。治守戰之具。粗備。而金兵已至城下矣。金兵攻宣澤門。汴河上北水門名綱力戰拒却之。金遣使入見。李邦彥力請割地求和。議遣使詣金營。綱請自行。帝不許。而命同知樞密院事李稅往。綱曰。「安危在此一舉。臣恐李稅怯懦。誤國事也。」不聽。稅至金營。斡喇布盛兵南嚮坐。稅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斡喇布恫嚇之。因授以要求之事目一紙。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尊金帝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以宰相親王爲質稅等唯唯。不敢措一言而還。李邦彥等力勸帝從金議。李綱言。「金人所須金幣。竭天下且不足。況都城乎。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國之屏蔽。割之何以立國。至於遣質。則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若遣辯士姑與之議。宿留數日。大兵四集。彼孤軍深入。雖不得所欲。亦將速歸。此時與之盟。則不敢輕中國。而和可久也。」邦彥等言。「都城破在旦夕。尙何有於三鎮。而金幣之數又不足較。」帝默然。綱不能奪。因求去。帝慰諭

之曰。「卿第出治兵。此事當徐圖之。」綱退。則誓書已成。稱伯大金皇帝。侄大宋皇帝。金幣割地遣質更盟。一依其言。括借京城士民金帛以賂金。遣皇弟康王構及宰相張邦昌往爲質。

五、种師道之入援。种師道至洛陽。聞金兵已抵京城下。或止師道。言「賊勢方銳。頗少駐汜水以謀萬全。」師道曰。「吾兵少。若遲回不進。形見情露。祇取辱焉。今鼓行而進。彼安能測我虛實。都人知吾來。士氣自振。何憂賊哉。」揭榜沿道。言「种少保領西兵百萬來。」遂抵京西。趨汴水南。徑逼敵營。金人懼。徙砦稍北。增壘自衛。帝聞其至。甚喜。命李綱迎勞。師道入見。帝問曰。「今日之事。卿意若何。」對曰。「女真不知兵。豈有孤軍深入人境。而能善其歸乎。京師周迴八十里。如何可圍。城高十數丈。粟支十年。不可攻也。請嚴兵拒守。以待勤王之師。不踰數月。虜自困矣。如其退。即與之戰。三鎮之地。不宜割與。」帝曰。「業已講好矣。」對曰。「臣以軍旅之事。事陛下。餘非所敢知也。」詔以師道同知樞密院事。充京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統四方勤王兵。以姚平仲爲都統制。師道請「緩給金幣於金。俟彼情歸。扼而殲諸河。」帝命師道於政事堂共議。師道見李邦彥曰。「京城堅高。備禦有餘。當時相公

何事便講和。」邦彥曰。「以無兵故也。」師道曰。「不然。凡戰與守自是兩事。戰或不足。守則有餘。京師百萬衆。盡皆兵也。」邦彥曰。「素不習武事。不知出此。」師道曰。「相公不習兵。豈不聞往古守城者乎。」又曰。「聞城外居民。悉爲賊殺掠。畜產甚多。亦爲賊有。當時既聞賊來。何不悉令城外居民。撤去屋舍。移其所畜。盡入城中。乃遽閉門以遺賊資。何也。」邦彥曰。「倉卒之際。不暇及此。」師道笑曰。「亦太慌忙耳。」左右皆笑。時議人人異同。惟李綱與師道合。而邦彥不從。

六、李綱之罷及其復用 時朝廷日輸金幣於金。而金人需求不已。日肆屠掠。四方勤王之師漸至。李綱言。「金人貪婪無厭。其勢非用師不可。且敵兵號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彼以孤軍入重地。猶虎豹自投陷穽中。當以計取之。不必與角。一旦之力。若扼河津。絕餉道。分兵復畿北諸邑。而以重兵臨敵營。堅壁勿戰。俟其食盡力疲。縱其北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帝深然之。姚平仲請速戰。種師道不以爲然。帝遽從平仲議。是年二月朔。平仲引兵夜襲金營。帝命李綱爲後援。平仲戰敗。懼誅。亡去。綱親率諸軍逆戰。以神臂弓。

紀文達公云宋代有神臂弓實巨弩也立於地而踏其機可三百步外貫鐵甲亦曰克敵弓洪容齋試詞科有克敵弓銘是也宋軍拒金多倚此爲利器軍法不得

遺失一具或敗不能攜則寧碎之防敵得其機輪仿製也元世祖滅宋得其式曾用以制勝至明乃不得其傳惟永樂大典尙全載其圖說然其機輪一事一圖但有長短寬窄之度與其牝牡凸凹之形無一全圖(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九第四頁)射却金兵種師道曰「劫寨已誤然兵家亦有出其不意者今夕再遣兵分道攻之亦一奇也如猶不勝然後每夕以數千人擾之不十日賊遁矣」李邦彥等畏懦竟不果用金韓喇布遣使來詰責用兵違誓之故李邦彥語之曰「用兵乃李

綱姚平仲爾非朝廷意也」因罷綱以謝金人廢親征行營司太學生陳東等千餘人上書請復用綱大致謂：「李綱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所謂社稷之臣也李邦彥國計所謂社稷之賊也陛下拔綱中外相慶而邦彥等疾如仇讎恐其成功因緣阻敗且邦彥等必欲割地會無三關四鎮是棄河北也！棄河北朝廷能復都大梁乎？又不知邦昌等能保金人不復敗盟否？竊恐虜兵南向大梁不可都必將遷而之金陵；則自江以北非朝廷有邦彥等不顧國家長久之計徒欲沮李綱成謀以快私忿罷綱非特墮邦彥等計中又墮虜計中也乞復用綱而斥邦彥等且以闔外付種師道國家存亡在此舉不可不謹。」書奏軍民不

期而集者數萬人會邦彥入朝衆數其罪而罵且欲毆之邦彥疾驅得免吳敏傳宣令退衆莫肯去搗壞登聞鼓喧呼動地殿帥王宗濬恐生變奏帝勉從之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鬪而磔之并殺內侍數十人知開封府王時雍麾之不退帝顧戶部尙書聶昌俾出諭旨諸生乃退詔復綱尙書右丞充京城四壁防禦使都人又言願見種師道詔趣師道入城彈壓

師道乘車而至。衆褰簾視之曰。「果我公也。」相麾聲喏而散。明日。詔誅士民殺內侍爲首者。禁伏闕上書。王時雍欲盡致太學諸生於獄。人人惶恐。會朝廷將用楊時爲祭酒。遣聶昌詣學宣諭。然後定。

金人疑康王非親王。請以他王代之。詔遣皇弟肅王樞往代質。徵康王及張邦昌還。遣使持手書如金營。許割三鎮地。斡喇布頓兵城下。久不得志。遂不俟金幣數足。引還。京師解嚴。种師道請乘其半濟。邀諸河。帝不許。御史中丞呂好問曰。「金人得志。益輕中國。秋冬必傾國復來。禦敵之備。當速講求。」帝亦不聽。旋罷師道。中丞許翰言。「師道名將。沈毅有謀。不可使解兵柄。」帝謂其老難用。不聽。翰又言。「金人此去。存亡所繫。當令一大創。使失利去。則中原可保。四夷可服。不然。將來再舉。必有不救之患。宜遣師邀擊之。」帝亦不聽。

第三節 金人第一次南侵 汴京之陷落 徽欽之北狩

一、殺熊嶺之敗 已而姚古种師中等入援。凡十餘萬人。至汴城下。而斡喇布已退。李綱請詔古等追之。且戒俟其間。可擊則擊。而宰執張邦昌李稅等。乃令護送出之。勿輕動以啟釁。會金尼瑪哈陷威勝軍。今山西冀寧道沁縣即故沁州宋爲銅鞮縣隆德府。今山西冀寧道長治縣即故潞安府議者謂邦昌等

主和誤國。乃罷李邦彥張邦昌李稅。是年三月起种師道為河北河東宣諭使。駐滑州。今河北道

縣命姚古援太原。种師中援中山河間。而師道實無兵自隨。乃請合關中。指關中河。指兩河卒屯滄

道。今天津海道衛。今河北道孟。今河北道滑。備金兵再至。朝廷以大敵甫退。不宜勞師示弱。格不用。古復

隆德府威勝軍。師中追韓喇布。至北鄙而還。而太原圍卒不解。詔師中由井陘。今保定道進

兵。與古犄角援太原。師中進次平定軍。今冀寧道乘勝復壽陽榆次。二縣今屬冀寧道等縣。時尼瑪

哈避暑還雲中。留兵分就畜牧。覘者以為將遁。告於朝。同知樞密院事許翰信之。數遣使趣

師中出戰。師中不得已。倉卒進兵。約古等為援。而古後期不至。是年五月。師中與金人戰於

殺熊嶺。在今山西冀寧道壽陽縣西南敗績。死之。古軍潰。師中老成持重。為時名將。既死。諸軍無不奪氣。

二、太原諸軍之潰。京師自金兵退。上下恬然。置邊事於不問。李綱獨以為憂。數上備邊

禦敵之策。不見聽用。至是种師道以病乞歸。門下侍郎耿南仲請棄三鎮。綱力持不可。乃以

綱為兩河宣撫使。代師道。綱言「臣書生。實不知兵。在圍城中。不得已。為陛下料理兵事。今

使為大帥。恐誤國事。」因拜辭。不許。臺諫言綱不可去。朝廷帝以其為大臣遊說。斥之。或謂

綱曰。「公知所以遣行之意乎。此非為邊事。欲緣此以去公。則都人無辭爾。公不起。上怒且

不測奈何。」許翰復書杜郵秦使白起伐趙辭不行秦王怒免爲士伍賜死杜郵二字以遺綱。綱不得已受命。時宣撫

司兵僅萬二千人。綱請銀絹錢各百萬。僅得二十萬。庶事皆未集。綱乞展行期。御批以爲「

遷延拒命。」不許。左司諫陳公輔上書言。「李綱書生。不知軍旅。遣援太原。乃爲大臣所陷。

後必敗事。」執政惡其言。謫監合州今四川東川道合川縣酒務。是年七月。李綱至懷州。今河北道沁陽縣

練士卒。整器械。徵兵於諸路。期兵集。大舉援太原。而朝廷降詔。罷所起兵。綱上書言。「秋高

馬肥。敵必深入。防秋兵盡集。尙恐不足。今河北河東日告危急。未有一人一騎以副其求。奈

何。甫集之兵。又皆散遣。且以軍法勒諸路起兵。而以寸紙罷之。臣恐後時有所號召。無復應

者矣。」疏上。不報。而趣綱赴太原。是時援兵集於太原近旁。諸將皆承受御畫。事皆專達。

進退自如。宣撫司徒有節制之名。多不遵命。綱嘗具論之。不聽。是年八月。復以种師道爲兩

河宣撫使。召綱還。諸將不期會。自由進兵。前後皆潰。金尼瑪哈斡喇布復分道入寇。九月。陷

太原。言者論李綱專主戰議。喪師費財。罷知揚州。尋落職。安置於建昌軍。今江西潯陽道永修縣中書

舍人劉珪胡安國力諫。詔貶其官。

三、汴京之陷落 徽欽之北狩 是時金兵日逼。南道都總管張叔夜。陝西制置使錢蓋。

各統兵赴闕。而宰執唐恪、耿南仲等專主和議。檄止兩道兵勿前。遣使赴金營請和。金人佯許。而攻略自如。諸軍以和議故。皆閉壁不出。御史中丞呂好問請集滄滑邢。今河北邢台縣相之。以遏奔衝。而列勤王之師於畿邑。以衛京城。疏入。不省。是年十月。金人陷真定。今河北正定縣攻中山。今河北定縣上下震駭。廷臣狐疑相顧。猶以和議爲辭。好問率臺屬劾大臣畏懦誤國。詔貶其官。

种師次於河陽。遇金使。揣敵必大舉。亟上疏。請幸長安以避其鋒。大臣以爲怯。召還。師道至京。病不能見。尋卒。

斡喇布既破真定。長驅渡河。尼瑪哈亦盡陷河東諸州郡。遂渡河。陷洛陽。沿河守將皆棄城走。朝廷方詔百官議棄三鎮得失。而二酋已會於汴梁城下。初。耿南仲爲東宮官十年。自謂首當柄用。而吳敏、李綱越次進位在己上。心不能平。故每事異議。力阻戰守。堅請割地以成和好。故朝廷戰守之備皆罷。至是。下哀痛詔徵兵於四方。無至者。城中只有兵七萬人。乃遣使以蠟書間行出關召兵。南道都總管張叔夜將兵勤王。請帝暫詣襄陽以圖幸雍。不聽。龍衛卒郭京自言能用六甲法生擒金二將。朝廷以京爲成忠郎。賜以金帛。使募兵擊金。所

募皆市井游惰。是年閏十一月。京與金人戰於城下。兵潰。率餘兵南遁。金人遂乘勢入城。衛侍長蔣宣率其衆數百。欲邀乘輿犯圍而出。宰相何梟栗古欲親率都民巷戰。會金人宣言議和退師。乃止。金人要帝至金營。旋劫上皇及后妃太子宗戚三千人至其軍。立張邦昌爲楚帝。以二帝以下北還。北宋遂亡。時宋欽宗靖康二年。西歷紀元一一二七年也。計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內禪。欽宗在位一年餘而被執。金太宗召二帝至會寧。府名金上京在今吉林延吉道寧安縣城封徽宗爲昏德公。欽宗爲重昏侯。後遷於五國城。在今吉林依蘭道依蘭縣同江等縣境內凡五國故名五國城。以卒。

中國史

第十章 高宗之南渡

南渡偏安之局。創始於東晉初年。至南宋時而再見。顧南宋之局面。與東晉稍異。東晉之敵國爲五胡。皆憑藉中國本部爲根據地。且種族多。國勢弱。內部時起衝突。享國最久者。維持勢力不過數十年。東晉僻處江南。恒有餘裕。養精蓄銳。以乘其弊。南宋之敵國爲金。其根據地在滿蒙。勢力範圍。伸入中國內地。併吞北方各民族。建立大帝國。維持勢力百有餘年。其競爭之目的。物只有南宋。南宋雖富庶在金以上。而武力遠不及焉。東晉參用徵兵制度。養兵雖少。常有尙武精神。南宋純用募兵制度。養兵雖多。缺乏進取思想。東晉時文武猶未分途。其宰相多由軍人出身。其內政外交。常能與邊方鎮帥。行動一致。南宋時文武劃分爲二。宰相多由科舉出身。不審敵情。不諳將略。往往以敷衍因循。苟且偷安。爲取快一時之計。武臣之忠勇者。憤怒解體。其狡猾者。反得旅進旅退。與時浮沉。竊寵榮以終其身。以故東晉對外皆主戰。南宋對外多主和。非必甘心自居於小朝廷。勢不得不爾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高宗之嗣統 李綱之防守策 黃潛善汪伯彥之阻撓

初。金人第二次入寇也。康王構奉使赴金營。至磁州。今大名道磁縣守臣宗澤。婺州義烏人。今浙江金華道義烏縣

勸王勿行。時金兵前鋒已渡河。遊兵日至磁城下。蹤跡王所在。知相州汪伯彥徽州祁門人亟以

帛書請王如相。是爲伯彥受知於王之始。金兵圍京城。詔以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伯彥

澤副之。使盡起河北兵入援。澤領前鋒。屢破金之偏師。勸王急引兵渡河。伯彥難之。勸王遣

澤先行。澤進敗金人於衛州。王聞京師陷。移軍東平。今山東臨高陽關路安撫使黃潛善

郡武人以兵來援。王承制。以潛善爲副元帥。是爲黃潛善受知於王之始。王次於濟州。今山東

濟寧縣金人謀遣兵劫王。不果。金人劫二帝后妃太子宗戚北去。宗澤聞警。自衛州提軍趨

滑。走黎陽。至大名。欲徑渡河。據金人歸路。邀還二帝。檄諸路兵來援。卒無至者。遂不果。

金兵既退。宗澤移兵近畿。將討張邦昌。吏部侍郎呂好問以利害說邦昌。勸其奉迎康王。

邦昌不得已。從之。建炎元年五月。王即位於南京。今河南開封道商邱縣即故歸德府是爲高宗。以黃潛善爲

中書待郎。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張邦昌爲太保。封同安郡王。貶竄主和大臣李邦彥、李梈、

耿南仲等。徵李綱爲尙書右僕射。中丞顏岐奏曰：「張邦昌爲金人所喜。雖已爲三公郡王。

宜更加同平章事。李綱爲金人所惡。雖已命相。宜及其未至罷之。」章五上。帝曰：「如朕之

立。恐亦非金人所喜。」岐語塞而退。黃潛善、汪伯彥自謂有攀附之勞。擬必爲相。及召綱於

外。二人不悅。遂與綱忤。宗澤入朝於行在。陳興復大計。潛善等沮之。出澤知襄陽府。旋進潛善門下侍郎。伯彥知樞密院事。共秉國政。

是年六月。李綱至行在。上疏陳十事。一曰議國是。謂「中國之禦四夷。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莫若先自治。專以守爲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議大舉。」二曰議巡幸。謂「車駕不可不一至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度未可居。則爲巡幸之計。天下形勢。長安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爲之備。」此外凡八條。皆關於解決時局之大計。帝採擇其言。安置張邦昌於潭州。貶放其黨與有差。贈死節諸臣官。予謚。綱以河北河東。雖屢經金人蹂躪。而州郡多爲朝廷守。兩路士民兵將。皆推豪傑爲首領。以抗金兵。多者至數萬。少者不下萬人。宜急派大臣招撫。分兵以援其危急。乃奏以張所爲河北招撫使。王瓌爲河東經制使。傅亮副之。立沿河沿淮沿江帥府。造舟江淮諸州。詔陝西河北京東西路募兵。買馬。勸民出財。以張慤同知樞密院事。兼提舉戶部財用。宗澤爲東京留守。時東京荒殘。兵民雜居。盜賊縱橫。澤撫循勞徠。流亡稍集。澤治軍嚴整。招徠豪傑。分屯近畿。爲犄角之勢。人心漸固。累表請帝還京。而帝用黃潛善汪伯彥計。決意幸東南。

不報。

澤以岳飛

相州湯陰人今河南河北道湯陰縣

爲統制。屢破金之偏師。飛上書言。「勤王之師日集。宜乘敵

怠擊之。黃潛善汪伯彥輩不能承聖意恢復。奉車駕日益南。恐不足繫中原之望。願陛下乘

敵穴未固。親率六軍北渡。則將士作氣。中原可復。」坐越職言事。奪官。飛歸河北。詣張所。所

以王彥

上黨人今山西冀寧道長治縣

爲都統制。飛爲中軍統領。屢破金兵。而潛善伯彥陰主和議。嗾右諫

議大夫宋齊愈。上疏論李綱募兵買馬括財三事之非。不報。齊愈旋以黨附張邦昌罪。伏誅。

潛善伯彥陰勸帝幸揚州以避敵。李綱諫曰。「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據中原而

有東南。起於東南。則不能復中原而有西北。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北。若委中原而棄之。

豈惟金人將乘間以擾內地。盜賊亦將蠶起作亂。陛下雖欲還闕而不得矣。」帝乃許幸南

陽。以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繕宮室。輸錢穀以實之。而潛善伯彥仍主幸揚州之議。綱以去

就爭之。是年八月。罷綱提舉洞霄宮。廢招撫經制二司。召傅亮還行在。安置張所於嶺南。凡

綱所規劃軍民之政。一切廢罷。太學生陳東。布衣歐陽澈。先後上書請留綱。而罷潛善伯彥。

潛善言於帝。謂若不亟誅。將復鼓衆伏闕。乃並殺二人。尙書右丞許翰請留綱。不許。謂所親

曰。「吾與陳東皆爭李綱者。東戮於市。吾在廟堂。可乎。」乃爲東澈著哀辭而入。上章求罷。詔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竄李綱於鄂州。旋安置於萬安軍。今廣東瓊崖道萬寧縣

第二節 高宗之南奔 河南淮北之陷落

李綱既去。帝乃下詔。「暫駐淮甸。捍禦稍定。即還京闕。有敢妄議惑衆沮巡幸者。許告而罪之。不告者斬。」宗澤上書力爭。且陳汪黃之罪。不聽。是年十一月。帝如揚州。時兩河雖多陷於金。而其民懷朝廷恩。所在結爲紅巾。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號。及聞帝南幸。無不解體。

金人聞帝已南竄。遂起燕山等八路民兵。分三道南侵。左副元帥尼瑪哈自雲中下太行。

由河陽渡河。攻河南。右副元帥鄂爾多舊作訛里朵漢名宗輔太祖第九子世宗父與烏珠舊作兀朮漢名宗弼太祖第四子自

燕山南下。由滄州渡河。攻山東。洛索舊作婁室薩里干離喝由同州渡河。攻陝西。連破京西州

郡。遂陷西京。次年建炎二年正月。烏珠侵東京。宗澤力戰。屢破其兵。金人引去。澤上書請帝還京。

不報。澤招撫河北羣盜。悉降之。和州防禦使馬擴聚兵於真定五馬山。在今保定道贊皇縣東得上皇

子信王榛於民間。奉之以總制諸砦。兩河遺民聞風響應。澤募兵儲糧。召諸將約日渡河。諸

將皆掩泣聽命。澤乃上疏請帝還京。大略言：「祖宗基業可惜，陛下父母兄弟蒙塵沙，未有祭享之地；而兩河二京陝右淮甸百萬生靈陷於塗炭。乃欲南幸湖外，今年寒食節之臣一爲賊虜方面之計，二爲奸邪親屬皆已津置在南故也。今京城已增固，兵械已足備，人氣已勇銳，望陛下毋沮萬民敵愾之氣，而循東晉既覆之轍。」奏至。或言信王榛有渡河入汴之謀。是年五月，帝乃降詔擇日還京。既而不果。

是時金兵大舉深入。連破淮北陝西州郡。諸將多敗。詔御營統制韓世忠會宗澤以禦金。澤以王彥爲河北制置使。與諸將聯合。分援河北京西。上書請帝還京爲後繼。自將諸軍爲前鋒。恢復河北。疏入。黃潛善等忌澤成功。從中沮之。又以郭仲荀爲東京副留守以備澤。澤憂忿成疾。疽發於背。是年七月卒。詔以杜充代之。充酷而無謀。悉反澤所爲。於是豪傑離心。降盜聚城下者。復去剽掠矣。

殿中侍御史馬伸還自湖南。上疏言黃潛善汪伯彥不法十七事。乞速罷二人政柄。別選賢者。詔黜伸監濮州酒稅。旋以潛善伯彥爲尙書左右僕射。時金兵橫行。山東羣盜蠶起。二人既無謀略。專權自恣。東京委之御史。南京委之留臺。泗州委之郡守。言事者不納其說。請兵者不以上聞。金兵日南。而潛善等以爲羣盜李成餘黨。無足慮者。

是年九月。金將鄂爾多襲破信王榛於五馬山砦。靈陷兩河州郡。進窺京東。陷濟南。襲慶今濟寧道故兗州府等府。前鋒已至淮北。黃潛善汪伯彥猶欲以和贖金。三年正月。河北制置使王彥入朝。見潛善伯彥。力陳「兩河忠義。延頸以望王師。願因人心大舉北伐。」言辭憤激。二人大怒。勒令致仕。是月。金尼瑪哈陷徐州。御營統制韓世忠。江淮制置使劉光世保安軍人今陝西榆林道將兵阻淮拒敵。相繼不戰而潰。尼瑪哈遂渡淮。連陷淮東諸郡。趨揚州。帝聞警。率數騎馳至瓜洲。在今江蘇淮揚道江都縣南大江北岸迤河南口得小舟渡江。時潛善伯彥方率同列聽浮屠克勤說法。堂吏大呼曰。「駕已行矣。」二人相顧倉皇。乃戎服策馬南馳。居民爭門而出。死者相枕籍。帝奔鎮江。遂如杭州。命簽書樞密院事呂頤浩其先樂陵人徙齊州守鎮江。參贊御營軍事張浚漢州人今四川西川道縣竹縣唐宰相九齡弟九臬之後。駐平江。今江蘇吳縣中丞張燾論二人大罪二十。致陛下蒙塵。天下怨懟。乃罷潛善知江寧府。伯彥知洪州。贈陳東歐陽澈官。召馬伸還朝。時伸已卒。詔贈直龍圖閣。下詔罪已。求直言。赦死罪以下。放還士大夫被竄斥者。惟李綱不赦。更不放還。蓋用黃潛善計。罪綱以謝金也。

第三節 苗劉之變 黃天蕩之戰

是年三月。扈從統制苗傅劉正彥作亂。劫帝傳位於皇子魏國公。請元祐太后孟氏臨朝聽政。呂頤浩張浚韓世忠會兵討賊。誅傅正彥。奉帝復位。詔以頤浩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尋升杭州爲臨安府。將定都焉。

已而尼瑪哈鄂爾多相繼北還。烏珠復請於太宗。大起燕雲河朔兵南侵。是年七月。杜充

以糧盡。棄東京。奔行在。詔以充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江淮宣撫使。與韓世忠、劉光世

分屯江東以備金。是年十月。烏珠分兵兩路渡江。劉光世引兵遁南康。今江西潯陽道星子縣杜充

以建康叛降於金。烏珠連破江東西州郡。進寇浙西。帝奔越州。今會稽道尋奔明州。今會稽道

波府。是年十一月。韓世忠自鎮江退守江陰。今江蘇蘇常道江陰縣烏珠遂破臨安。遣兵渡浙追帝。連

破越州明州等郡。帝航海走温州。今甌海道四年二月。烏珠大掠臨安而北。韓世忠以舟

師八千人。邀擊之於黃天蕩。在今金陵道江寧縣東北大江至此浸深廣闊三十里大破之。烏珠走建康。江淮統制岳

飛以騎兵三百、步兵三千。邀擊之於新城。在今金陵道大破之。建康不得達。乃復出江中。用

閩人王姓計。以火箭焚世忠舟。世忠兵敗。烏珠乃還江北。是役。世忠以八千人拒烏珠十萬

之衆。凡四十八日而敗。然自是金人亦不敢復渡江矣。

第四節 富平之敗 吳玠吳玘之守蜀

帝之初復位也。召張浚知樞密院事。浚謂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陝蜀。則東南不可保。因慷慨請行。詔以浚爲川成都梓州利州夔州四路陝永興鄜延環慶涇京西南湖北路湖北路宣撫處置使。便宜黜陟。浚至興元。今漢中道南鄭縣以漢中形勝之地。乃開幕府於此。辟劉子羽參議軍事。以趙開爲隨軍轉運使。專總四川財賦。曲端爲都統制。治兵於興元以圖中原。烏珠之南侵也。洛索亦引兵自蒲今山西永濟縣解今山西攻陝州。浚檄曲端以涇原兵援之。端不奉命。洛索既陷陝州。遂破潼關。曲端使涇原副總管吳玠德順軍瀧干人拒戰於彭原。今涇原道寧縣以衆寡不敵。敗績。金人遂焚邠州。浚解端兵柄。安置於萬安軍。是時金兵萃於淮上。浚懼其復擾東南。謀牽制之。欲出兵分道由同州。今陝西大荔縣鄜今陝西延今陝西之。遂自江北引兵趨陝西。與洛索合兵入關。浚聞烏珠將至。檄召熙河劉錫、秦鳳孫偓、涇原劉錡。德順軍人今甘肅涇原道平涼縣境內故隴干城環慶趙哲、四經略及吳玠之兵。合四十萬人。馬七萬匹。以錫爲都統制。迎敵決戰。前軍統制王彥諫曰：「陝西兵將上下之情未通。若不利。則五路俱失。不若且屯利園興洋以固根本。敵入境。則檄五路之兵來援。萬一不捷。未大失也。」吳玠

郭浩劉子羽皆主固守。浚不從。是年九月。戰於富平。今陝西關中富平縣敗績。金人盡破涇原環慶熙河諸州郡。浚退軍興州。今漢中道略陽縣遣吳玠守鳳翔府之和尙原。在寶雞縣西南以拒金。

玠至和尙原。積粟繕兵。列柵爲死守計。金人屢遣偏師攻之。皆爲玠所敗。金人自起海角。狃於常勝。及與玠戰。輒敗。憤甚。謀必取玠。紹興元年十月。烏珠會諸將率師十餘萬。進攻和尙原。玠與其弟璘。選勁弩射却之。伏兵斷其糧道。烏珠糧盡引還。玠伏兵險要。奮擊大敗之。烏珠中流矢。僅以身免。

玠還屯河池。今甘肅渭川道徽縣留璘守和尙原。金人欲窺蜀。以璘扼其衝。不得逞。乃思以奇兵取之。紹興三年二月。遣將駐秦州。睨仙人關。在漢中道鳳縣西南以綴吳玠。而令薩里干自商於直擣上津。今襄陽道郟縣攻金州。故興安府今漢中道鎮撫使王彥逆戰。敗績。退保石泉。今漢中道石泉縣薩里干遂乘勝進攻興元。知府事劉子羽告急於吳玠。玠自河池日夜馳三百里。至饒風關。在漢中道西鄉縣東北扼險拒守。薩里干悉力攻之。玠拒戰六晝夜。金兵死者甚衆。薩里干乃募死士。由間道繞出玠後。乘高以鬪饒風。諸軍不支。遂潰。薩里干遂破興元。時梁洋積粟。已爲子羽先期移盡。金人深入。饋餉不繼。子羽玠復腹背要擊之。金兵引還。

是年十一月。金烏珠破和尙原。進攻仙人關。玠璘內外夾擊。大破之。烏珠知玠不可犯。還屯鳳翔。授甲士屯田。爲持久計。自是不復輕動矣。

第五節 偽齊之興廢

初。尼瑪哈之南侵也。太宗諭之曰。「俟宋平。當援立藩輔。如張邦昌者。」及河南已平。尼瑪哈建議。立宋降臣故知濟南府事劉豫爲齊帝。世修子禮。奉金正朔。以河南陝西地與之。建炎四年九月。豫僭號都大名。紹興二年。徙居汴。招降羣盜李成等爲將。使攻陷襄鄧等州。四年五月。朝廷以岳飛爲荆南制置使。討成等。大破之。恢復襄陽等六郡。九月。豫乞師於金。太宗命鄂爾多烏珠與從弟達賚舊作撻懶等援之。豫遣子麟。各將兵會金軍南下。宰相趙鼎勸帝親征。帝從之。御舟次平江。詔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進屯揚州。世忠大敗金軍於大儀。鎮名在今淮揚道江都縣烏珠等不得志。又聞太宗疾篤。乃引還。麟貌棄輜重遁。五年二月。帝還臨安。遂定都焉。

是年正月。金太宗殂。太祖嫡孫亶立。是爲熙宗。以太宗長子博勒郭舊作蒲盧虎爲太師。太祖庶長子幹布舊作幹本爲太傅。尼瑪哈爲太保。並領三省事。紹興七年六月。金尙書左

丞高慶裔以贓下獄誅。尼瑪哈素善慶裔。博勒郭忌尼瑪哈欲因挫之。多治其黨與。尼瑪哈以憂卒。以達賚為左副元帥。烏珠為右副元帥。代主兵柄。

是時宋室境內。羣盜蜂起。大者數十萬。小者數萬人。江西路 淮南東 西路 淮南東 楚 北路 湖南 粵 東

東西率為盜藪。諸將分討。隨剿隨起。紹興元年。以岳飛為江淮招討副使。韓世忠為福建

江西荆湖宣撫副使。奉張俊鳳翔府成紀人今甘肅渭川道天水縣孟庾為帥。討羣盜。大破之。諸路漸平。時洞

庭賊楊太最盛。詔飛移兵討之。五年。飛招降其驍將。急攻水寨。太窮蹙赴水死。湖湘謂洞庭水之濱即今湖南也平。飛自襄陽北伐。屢破劉豫兵。上書請進兵恢復中原。不報。

初劉豫因尼瑪哈高慶裔得立。故奉二人特厚。諸將多憾之。豫欲入寇。乞援於金。博勒郭

當國不許。而命烏珠提兵黎陽。今河北道滹縣以觀釁。紹興六年十月。豫僉鄉兵三十萬。使子麟

侄貌部將孔彥舟等。分道寇淮西。諸將楊沂中代州崞縣人今山西雁門道蔚縣等大敗貌於藕塘。鎮名在淮泗道

定遠縣東麟等走還。金人詰其狀。始有廢豫之意。尼瑪哈卒後。豫復乞師南侵。七年十一月。熙宗

命達賚烏珠。偽稱南侵。以襲汴。執豫。廢為庶人。與家屬徙臨潢。凡僭號八年而亡。韓世忠岳

飛上書請乘進隙。兵恢復中原。不報。

第十一章 秦檜之主和

政論之發達。政爭之劇烈。爲有宋一代特色。北宋中葉以後。士大夫以意氣相競。無智愚賢不肖。悉自投於黨禍之中。其所競爭之目的物。則舊法新法是也。南宋建國以後。外患異常猛烈。士大夫移其對內之眼光以對外。復引起絕大政爭。其所競爭之目的物。則和戰是也。由來主和者多小人。主戰者多君子。人皆知之。然夷考當時國情。宋與遼戰則敗。金與遼戰則勝。此武力不如金者一。宋之根據地在浙江。氣候溫暖。物產豐饒。山川明媚。風景清佳。民氣易流於文弱。金之根據地在滿洲。氣候寒冷。物產缺乏。山川凜冽。風景蕭疏。民氣多剛猛。富於冒險精神。又略取黃河流域。乘高屋建瓴之勢以窺東南。有居高臨下之勢。江若海有言。「天下者常山蛇勢也。秦蜀爲首。東南爲尾。中原爲脊。今以東南爲首。安能起天下之脊哉。」此地勢不如金者二。金之將相。皆由皇族出身。宗室王公人盡知兵。故政府與將帥行動常一致。宋之將相。文武分途。文臣多主和。武臣多主戰。政府大臣與邊方將帥意見時常齟齬。政治上缺統一圓滿之致。此政局不如金者三。準此以觀。當時宰相秦檜之主和。固亦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然而當時書生。昧於世界大勢。動以尊王攘夷之說動人。秦檜久

居異國。略諳敵情。及其當國。排羣議而主和。當時號稱賢士大夫及後世主持清議者多唾罵之。然而設身處地。爲當時謀國計。固亦未可厚非也。所可恨者。高宗庸懦。貪戀大位。畏難苟安。檜窺其隱衷。先意逢迎。故君臣相得。言聽計從。議和以後。不乘此機會。臥薪嘗膽。休養生息。練兵裕財。以爲將來復仇計。而耽於宴樂。粉飾昇平。凡有反對和議者。無論其人之人格如何。才力如何。皆竄之。逐之。誅之。戮之。而毫不愛惜。遂至殺岳飛。罷韓世忠。劉錡。逐張浚。逼殺趙鼎。自壞其萬里長城而不悔。雖曰秦檜奸佞。排斥異己。抑亦高宗性情。怯懦伎忌。天然與君子相遠。與小人相近。階之厲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和議之動機

宋自二帝北狩。中原淪陷。舉國怨金人徹骨。思有以報之。而完顏氏國勢方盛。羣臣輯睦。士馬精強。宋承累世積弱之餘。兵氣自餒。與金人遇。十戰九敗。高宗乏統御之才。朝議數動。國是不定。勇者浪戰。以挑強寇。懦者假和議。以圖苟安。是以封疆日蹙。敵人益張。帝之初即位也。數募人使金。名祈請使。稱臣奉表。以求緩師。且請還二帝。金人不許。使者多被拘囚。建炎元年。朝奉郎王倫_{莘縣人}奉使問二帝起居。時尼瑪哈等方大舉南下。倫邀說百端。欲使

其還二帝歸故地。尼瑪哈不答。拘之雲中。其後尼瑪哈有許和意。紹興二年。遣倫歸國報命。適值朝廷方議討劉豫。和議中格。

第二節 秦檜之進身

自黃潛善汪伯彥去職。朱勝非、呂頤浩、范宗尹相繼爲宰相。雖數遣使於金。但且守且和。而專意與金人解仇息兵。則自秦檜江寧人始。檜在靖康年間。爲御史中丞。金人破汴京。執檜從二帝北去。至燕。依金將達賚。達賚信之。及南侵。以爲參謀軍事。又以爲隨軍轉運使。建炎四年。達賚攻楚州。縱檜南旋。至越州。先見宰執。檜首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范宗尹及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李回素與檜善。力薦其忠。拜禮部尙書。次年紹興元年宗尹免。詔以呂頤浩與檜爲尙書左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檜欲專權。二年四月。諷帝出頤浩督師鎮江。多引知名士布列清要。以自助。給事中兼侍讀胡安國。以當代名儒。出入禁闈。素聞游酢言檜賢。力言於帝。頤浩還京。憾檜排己。欲去之。問計於席益。益曰。「目爲黨可也。今黨魁胡安國在瑣闥。宜先去之。」會頤浩薦朱勝非代己爲都督。命下。安國奏。「勝非正位冢司。值苗劉肆逆。貪生苟容。辱逮君父。今強敵憑陵。叛臣不忌。用人得失。係國安

危。深恐勝非上誤大計。」帝爲罷都督之命。改兼侍讀。安國復持錄黃不下。浩頤特命檢正黃龜年書行。安國爭之。是年八月。罷安國提舉仙都觀。檜三上章留之。不報。侍御史江躋、左司諫吳表臣論勝非不可用。安國不當責。於是與張燾、程瑀、胡世將、劉一止、林待聘、樓炤等二十餘人。皆坐檜黨落職。檜亦自求去。頤浩諷侍御史黃龜年劾檜專主和議。沮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專權。漸不可長。乃罷檜相。仍榜朝堂。示不復用。先是范宗尹罷相。檜欲得其位。因揚言曰。「我有二策。可聳動天下。」或問何不言。檜曰。「今無相。不可行也。」帝聞而用之。檜欲以河北人還金。中原人還劉豫。帝曰。「檜欲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檜語乃塞。至是詔以此意播告中外。人始知檜之姦。

是年九月。以朱勝非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頤浩勝非俱不滿意於張浚。乃以王似爲川陝宣撫處置副使。召浚還行在。罷其兵柄。居之福州。三年九月。頤浩免。四年三月。以趙鼎解州聞喜人。今山西河東道聞喜縣。參知政事。會劉豫與金人聯兵入寇。勝非力求去。是年九月。罷勝非。以鼎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金兵日迫。羣臣勸帝他幸。散百司以避之。鼎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帝以爲然。遂議親征。史館校勘喻樗謂鼎曰。「六

龍臨江。兵氣百倍。然公自度此舉果出萬全乎。抑姑試一擲也。」鼎曰。「中國累年退避不振。敵情益驕。義不可更屈。故贊上行耳。」樗曰。「然則當思歸路耳。張德遠有重望。若使宣撫江淮荆浙福建。俾以諸道兵赴闕。則其來路即朝廷歸路也。」鼎然之。入言於帝。遣使召浚於福州。拜知樞密院事。使視師江上。鼎奉帝親征。次於平江。諸大將韓世忠岳飛等屢破金兵。金人聞浚至。乃引還。五年二月。帝還臨安。以鼎浚爲尙書左右僕射。並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浚常處外。與諸大將聯絡。經略中原。六年十二月。罷鼎知紹興府。於是浚遂獨相。

秦檜自被斥後。會與金議和。稍復其官。又以張浚薦。授醴泉觀使。兼侍讀。紹興六年。劉豫遣兵入寇。帝自將幸平江。爲諸將聲援。瀕行。以檜爲行營留守。參決尙書省樞密院事。七年。授樞密使。於是檜復入政府。是年八月。淮西副統制酈瓊殺都督府參議軍事呂祉。擁衆叛降劉豫。張浚自以措置乖方。引咎辭職。帝問誰可代者。且曰。「秦檜何如。」浚曰。「近與共事。方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耳。」乃罷浚。而以鼎爲尙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是年閏十月。金人廢劉豫。是時王倫復奉使如金。金人遣倫還。許還徽宗帝后梓宮。及帝生母韋太后。且許歸河南地。帝大喜。復使倫如金。奉迎梓宮。

初。張浚常與趙鼎論人才。浚極稱檜善。鼎曰。「此人得志。吾輩無所措足矣。」及鼎再相。檜在樞密。一惟鼎言是從。鼎由是深信之。言檜可大任於帝。八年三月。復以檜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與鼎並相。制下。朝士相賀。獨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曰。「姦人相矣。」聞者皆以其言爲過。

第三節 王倫之議和

是年五月。王倫偕金使來。許還河南陝西地。秦檜復請遣倫如金。定和議。左正言辛次膺上書力諫。不報。

參知政事劉大中。與趙鼎不主和議。秦檜忌之。薦蕭振爲侍御史。劾大中。罷之。帝意不樂。鼎給事中。勾濤因詆鼎結臺諫及諸將。鼎引疾求退。是年十月。罷鼎知紹興府。鼎入辭。言於帝曰。「臣去後。必有以孝悌之說。脇制陛下者。」將行。檜率執政餞之。鼎不爲禮。一揖而去。檜益憾之。檜知帝意不移。始出文字。乞決和議。引勾龍如淵爲御史中丞。相與排斥異議。

者稍稍逐之。

是月。金以張通古爲江南詔諭使。來言歸河南陝西地。至臨安。要帝待以客禮。詔秦檜攝冢宰。詣館受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曾開當草國書。辨視體制非是。論之不聽。遂請罷。改兼侍讀。於是開與從官張燾。晏敦復等二十人。皆上書極言不可和。樞密院編修官胡銓抗疏。請誅王倫。秦檜及參政孫近。檜以銓狂妄凶悖。鼓衆挾持。貶銓監廣州都鹽倉。樞密副使王庶慶陽人力言金不可和。詔罷庶知潭州。故相李綱時在福州。張浚在永州。皆上疏力爭。不報。淮東京東宣撫使韓世忠。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亦先後上疏力爭。亦不報。

九年三月。金人來歸河南陝西地。詔以王倫爲東京留守。交割地界。遣判大宗正寺事士儂。兵部侍郎張燾。詣河南修奉陵寢。自永昌宋太祖陵而下。皆遇發掘。而哲宗陵至暴露。燾還臨安。上奏曰。「金人之禍。上及山陵。雖殄滅之。未足以雪此恥。復此讐也。必不可恃和盟而忘復讐之大事。」帝問諸陵寢如何。燾不對。惟言「萬世不可忘此賊。」帝默然。奏檜患之。出黷規成都府。權吏部尙書。晏敦復力詆和議之非。黜知衢州。

第四節 金人之敗盟 順昌之捷 郾城之捷

初、劉豫之廢也。金左副元帥達賚還自河南。請以廢齊之地與宋。太師領三省事博勒郭左丞相額爾袞舊作訛魯觀皆以爲然。太傅領三省事幹布爭之。不聽。九年七月。博勒郭額爾袞達賚相繼以謀反誅。右副元帥烏珠言於金熙宗。謂「達賚等主張割地與宋。必有陰謀。今宋使在汴。勿令踰境。」王倫在汴。聞其言。乃解留鑰授新任留守孟庾。自將使指詣金議事。行至中山。金人執之。

是時秦檜議撤淮南守備。奪諸將兵權。參知政事李光極言「戎狄狼子野心。和不可恃。備不可撤。」復折檜於帝前曰。「觀檜之意。是欲壅蔽陛下耳目。盜弄國權。懷姦誤國。不可不察。」檜大怒。是年十二月。出光知紹興府。旋改提舉洞霄宮。

紹興十年五月。烏珠薩里干等分道入寇。復陷河南陝西州郡。陝西都統制吳玘擊敗薩里干於扶風。今關中道扶風縣田晟破其兵於涇州。薩里干走鳳翔。東京副留守劉錡率所部八字軍赴任。至順昌。今淮泗道阜陽縣。即故潁州府遇烏珠前鋒。擊破之。烏珠大怒。自引兵十萬來攻。錡激厲士卒。以寡敵衆。大敗之。烏珠走還汴。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遣部將李寶牛臯等。連敗金兵於京西。自引大兵長驅深入。收復河南州郡。敗烏珠於郟城。今開封道郟城縣追至朱仙鎮。在今開封

道開封縣城南大破之。遣使修治諸陵。兩河豪傑。往往舉兵遙應飛。父老百姓。爭挽車牽牛。載糗糧。

以饋軍。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烏珠欲僉鄉軍以抗飛。河北無一人應者。金人多不能制其下。皆密受飛旗榜。陸續來降。飛大喜。諭其下曰。「當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方指日渡河。而秦檜欲畫淮以北與金和。諷臺臣請班師。飛上書力爭。檜知飛志銳不可回。乃先請諸將張浚楊沂中歸。而後上言飛孤軍難久留。飛一日奉十二金字牌。乃惋惜泣下曰。「十年之功。廢於一旦。」乃自鄆城引兵還。所得州郡復陷。次年。紹興十一年烏珠復大舉南寇。破壽春。入廬州。楊沂中劉錡敗之於橐臯。鎮名在今安慶道巢縣西北遂復廬州。

秦檜力主和議。恐諸將難制。欲盡收其兵權。給事中范同。建康人獻計於檜。請除淮東宣撫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樞府。則兵柄自解。檜喜。奏請徵三大將入朝。以世忠俊爲樞密使。飛爲副使。旋罷三宣撫司。以其兵隸御前。解劉錡兵柄。命知荆南府。進檜尙書左僕射。以同參知政事。

第五節 岳飛之獄

岳飛素以恢復爲己任。不肯附和議。劉豫之南寇也。飛敗其兵於唐州。今汝陽道唐縣恢復河南

西部州郡。上書請進兵恢復中原。帝不許。飛乃還鄂。紹興七年。飛上書。謂「錢塘僻在海隅。非用武地。願建都上游。親率六軍往來督戰。庶將士知聖意所向。人人用命。」不報。劉豫之廢也。飛奏「乘廢豫之際。擣其不備。長驅以取中原。」不報。和議之成也。飛上言「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秦檜銜之。及赦文至鄂。飛又上疏。力陳和議之非。至有「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讐而報國。誓心天地。尙令稽首以稱藩」之語。檜益怒。遂成讐隙。和議成。例加爵賞。飛加開府儀同三司。力辭。言「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憂而不可賀。可訓兵飭士。謹備不虞。而不可論功行賞。取笑敵人。」三詔不受。帝溫言獎諭之。飛不得已。受命。士儂張燾詣河南修奉陵寢。飛請以輕騎從灑掃。實欲觀釁以伐謀。檜忌飛成功。白帝不許。郾城之捷。烏珠大恐。欲棄汴北走。有書生扣馬曰「太子毋走。岳少保且退矣。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岳少保身且不免。况欲成功乎。」烏珠悟。遂留不去。飛還至鄂。力請解兵柄。不許。烏珠遣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已必及禍。遂諷中丞何鑄。餘杭人侍御史羅汝楫。諫議大夫万俟卨。開封陽武縣人交章論飛。罷爲萬壽。

觀使。奉朝請。

張俊素忌飛。檜與俊謀。誣飛部將張憲謀據襄陽。還飛兵柄。逮憲至臨安。矯詔下飛及其子雲於大理寺獄。命何鑄與大理卿周三畏鞠之。鑄察其寃。白檜。檜曰：「此上意也。」鑄曰：「鑄豈區區爲岳飛者。強敵未滅。無故戮一大將。失士卒心。非社稷之長計。」檜語塞。乃改命万俟卨。大理寺卿薛仁輔。寺丞李若樸。何彥猷。皆言飛無辜。判宗正寺事齊安王士儻請以百口保飛無他。且曰：「中原未靖。禍及忠義。是忘二聖。不欲復中原也。」皆不聽。韓世忠心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也。」

十一年十月。以魏良臣爲金國稟議使。奉表請和於金。韓世忠深以和議爲不然。抗疏言秦檜誤國之罪。檜諷言官論之。罷爲醴泉觀使。家居十年而卒。

是年十一月。烏珠遣使與魏良臣偕來。議以淮水爲界。京西割唐鄧二州。陝西割商秦之半。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在今陝西關中道寶雞縣西南爲界。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仍許歸梓宮太后。帝悉從其請。以何鑄簽書樞密院事。奉表稱臣於金。

十二月。秦檜使人殺岳飛於大理獄。雲與張憲皆棄市。幕屬于鵬等從坐者六人。籍飛家貲。徙之嶺南。薛仁輔李若樸何彥猷皆免官。放齊安王士儼於建州。卒於配所。布衣劉允升上書訟飛冤。下大理獄死。凡傳成其獄者皆進秩。何鑄還自金。檜恨其不傳會岳飛之獄。諷万俟卨論其過。責授秘書少監。安置徽州。

初。知商州今陝西關中道商縣邵隆在州十年。披荆榛。瓦礫以爲治。招徠流散。屢破金兵。值和議成。割商與金。隆常怏怏。徙知金州。嘗以兵出虜境。秦檜恨之。徙知叙州。今四川永寧道宜賓縣即故叙州府陰使人斃殺之。

十二年。金遣使來。以袞冕冊帝爲大宋皇帝。歸徽宗鄭太后及皇后邢氏之喪。送帝生母韋太后還臨安。自是兩國信使往來不絕。詔加秦檜太師。封魏國公。旋進封秦魏兩國公。檜以封兩國與蔡京同。辭不拜。

和議已成。秦檜自以爲功。惟恐人議已。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附勢干進之徒。承望風旨。有一言一句稍涉忌諱者。無不爭先告訐。異議之人如趙鼎張浚等。貶竄殆盡。攬權十有八年。高宗仰成而已。嘗書趙鼎李光胡銓三人姓名於閣。必欲殺之。鼎已竄死於海南。而憾

不已。二十五年八月。下鼎子汾獄。使汾自誣與張浚李光胡銓胡寅等五十三人謀大逆。將駢誅之。十月。檜病死。始得免。

金人南侵表

時代		將官	進兵道路及方向	成績	結果
徽宗宣和七年十月	粘沒喝	自雲中趨太原	破代朔二州，隆德府，威勝軍，圍太原。	不下。	
	斡離不	自平州趨燕山	破檀薊二州，燕山府，相瀆二州，攻汴京。	不克，引還。	
	粘沒喝	自雲中趨太原	破太原，西京，遂圍汴京。	陷京城，執二帝北去。	
欽宗靖康元年八月	斡離不	自保州窺河北	破真定，進圍汴京。	同	
	粘沒喝	由河陽渡河攻河南	盡陷京西州郡。		
	訛里朶，兀朮。	由滄州渡河攻山東	犯東京，爲留守宗澤所敗，陷青離二州及淮寧府。		
高宗建炎元年十二月	婁室，撒離喝。	由同州渡河攻陝西	破同華二州，永興軍，進窺涇原，爲吳玠所敗。	引還	
	粘沒喝	由黎陽渡河	陷濮州，襲慶府，徐州，天長軍，揚州。	引還	
	訛里朶		陷大名	引還	
同 二年九月	婁室		陷延安，晉寧軍，鄜坊二州。		

同	三年六月	兀朮		陷破，單，密州，興仁府。分兵趨江西。自引兵渡江，陷建康，臨安，越州，明州。	四年二月，北還；為韓世忠所邀擊。
同	四年正月	婁室	由蒲解渡河	陷陝州，入潼關，焚邠州。	引還河東。
同	七月	兀朮，婁室。		與張浚大戰於富平，浚兵敗，盡陷涇原熙河等州。	
同	紹興元年十一月	兀朮	攻和尚原	與吳玠吳玘戰，敗績。	遁還
同	三年正月	撒離喝	自商於直擣上津	陷金州，興元。	為劉子羽吳玠所敗，引還。
同	四年三月	兀朮，撒離喝。	由和尚原南攻	與吳玠吳玘戰於仙人關，敗績。	遁還
同	九月	兀朮，劉麟。	由淮北攻淮南	與韓世忠戰於大儀，敗績。	引還
同	十年五月	兀朮	自黎陽趨河南	與劉錡戰於順昌，敗績。	引還汴
		撒離喝	自河中趨陝西	與吳玠戰於扶風，敗績。	引還鳳翔
同	三十一年九月	金主亮自將	攻淮南	陷廬州，揚州，與虞允文戰於采石，敗績。	亮為其下所殺
孝宗隆興二年十月		僕散忠義	攻淮南	陷楚州	
寧宗開禧二年十月		僕散揆	分兵九道南下	連破宋兵，宋遣使請和。	
同	嘉定十年四月	烏古論慶壽		陷光州，圍棗陽。	孟宗政扈再與擊敗之

同	十一月二月	完顏賽不	圍棗陽。	孟宗政擊敗之
同	十二月	完顏阿林 太子守緒，僕 散安貞。	焚大散關，陷西和，成， 階州， 互有勝負，金人兵財兩匱	吳政擊敗之 袁宗即位，罷 戰。
同	十二月	分兵三道而南		

宋金戰役表

役名	今地	時代	西歷	宋主將	宋兵數	金主將	金兵數	勝負	效果
黃天蕩	江寧東北	高宗建炎四年	一一三〇	韓世忠	八千	兀朮	十萬	宋先勝後敗	自是金兵不敢再渡江
新城	江蘇句容	同	同	岳飛	三千三百	兀朮		金敗	
彭原	甘肅寧縣	同	同	吳玠		婁室，撒離喝。		宋先勝後敗	
富平	陝西富平	同	同	張浚	四十萬	婁室		宋敗	陝西五路皆陷
和尚原	陝西寶雞	同紹興元年	一一三一	吳玠，吳玠，吳玠。		兀朮	十餘萬	金敗	
饒風關	陝西西鄉	同三年	一一三三	劉子羽，吳玠。		撒離喝		金先勝後潰	
仙人關	陝西鳳縣	同四年	一一三四	吳玠，吳玠。		兀朮，撒離喝。	十萬	金敗	自是金人不敢窺蜀
大儀	江蘇江都	同	同	韓世忠		兀朮		金敗	

藕塘	安徽定遠	同六年	三六一	楊沂中		劉麟		僞齊敗	金人始有廣劉像之意
順昌	安徽阜陽	同十年	四〇一	劉錡	二萬	兀朮	十萬	金敗	
鄆城	河南鄆城	同	同	岳飛		兀朮	十二萬	金敗	恢復河南州郡
棗皋	安徽巢縣	同十一年	四一一	楊沂中，劉錡。		兀朮	十餘萬	金敗	
采石	安徽當塗	同十一年	六一一	虞允文		金主亮自將		金敗	亮為其下所弑
符離	安徽宿縣	孝宗隆興元年	六一三	張浚		紇石烈志寧		宋兵潰	

宋金交涉表

- 一、徽宗重和元年，遣馬政使金通好，約夾攻遼，次年，金人報聘。又次年，遣趙良嗣金使約條件。
- 二、宣和五年四月，金人以燕京及山前六州來歸。
- 三、同年六月，金南京留守張毅以平州來降。十一月，金韓離不襲平州，毀奔燕山，詔斬其首以畀金。
- 四、是月，金人來歸武朔州。
- 五、六年三月，金人來索趙良嗣所許之糧，不與。
- 六、韓離不在平州，遣人來索叛亡戶口，朝議弗遣。
- 七、欽宗靖康元年正月，韓離不圍京城，遣使來議和。詔出內帑及括借士民金帛與之，遣康王構及少宰張

邦昌往爲質。二月，詔割太原，河間，中山三鎮地界金，韓離不引兵北還。

八、是年十一月，金粘沒喝，韓離不罔京城，要帝出盟。京城陷，帝如金營請降。

九、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遣朝奉郎王倫使金。

十、紹興三年四月，以韓肖胄簽書樞密院事，使金。

十一、四年八月，遣吏部員外郎魏良臣使金。

十二、五年五月，遣忠訓郎何薜使金。

十三、七年十二月，遣王倫使金。八年五月，王倫借金使來。七月，王倫復如金。十月，金以張通古爲江

南詔諭使，來言歸河南陝西之地。九年二月，以王倫爲東京留守。三月，金人歸河南陝西地。七月，金人執王倫。十年五月，金兀朮撒離喝分道入寇，復陷河南陝西。

十四、十一年十月，以魏良臣爲金國稟議使。十一月，和議成，割淮水及秦嶺山脈爲界，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以何鑄簽書樞密院事，奉表稱臣於金。

十五、孝宗隆興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魏杞使金，定爲叔侄之國，得稱皇帝，改詔表爲國書，易歲貢爲歲幣，減銀絹各五萬。

十六、寧宗開禧三年九月，遣右司郎中王栴使金，定爲伯侄之國，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以韓侂胄首界金，易淮陝侵地。

十七、嘉定七年七月，罷金歲幣。

宋金和約表

年代	兩國關係	歲幣數目	兩國境界	附記
徽宗時	平等	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河北東北歸金，燕京以南歸宋。	加燕京代稅錢百萬緡
欽宗時	伯侄	同	割太原，河間，中山三鎮與金。	金人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牛馬萬頭，表緞百萬匹。
高宗時	君臣	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	以淮水及大散關為界	
孝宗時	叔侄	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同	
寧宗時	伯侄	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	同	金索犒師銀三百萬兩

參考書

中國歷代黨爭史 第七

廿二史劄記 卷二十六和議，秦檜文字之禍。

自著

趙翼

第十二章 海陵王之南侵

秦檜排群議而主和。爲清議所不與。而意外所得之良結果有二。其直接之結果。則宋之士民。休養二十年。文化因而大進。其間接之結果。則金之君臣。狃於和平。漸染中國文化。以滅殺其武力是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完顏亮之弑逆

金熙宗之初即位也。博勒郭幹布、尼瑪哈、握政柄。烏珠、達賚、主兵柄。國勢甚強。既而尼瑪哈卒。博勒郭達賚相繼以謀反誅。幹布、烏珠爲將相。雖國家多故。而吏清政簡。百姓樂業。既而幹布、烏珠相繼卒。皇后費摩氏舊作裴滿氏干政。熙宗爲后所制。內不能平。因縱酒自遣。屢酗怒殺從臣。幹布子亮爲平章政事。爲人慄急猜忌。殘忍任數。自以與熙宗同爲太祖之孫。常懷覬望。明安官名猶清八旗之都統、蕭裕附和之。遂謀篡位。紹興十九年十月。亮讒殺皇弟胙王常勝及札拉。舊作查刺帝積怒於后。亦並殺之。十二月。亮作亂。弑帝而自立。是爲廢帝。

亮即位後。殘忍暴虐。殺太宗子孫七十餘人。尼瑪哈子孫三十餘人。諸宗室五十餘人。太宗及尼瑪哈後皆絕。又殺左副元帥薩里干等。夷其族。復殺舍音子孫百數十人。宋遼宗室

百三十餘人。宗室被殺者。納其婦女爲妃妾。諸從姊妹充滿後宮。荒穢淫亂。無復人理。復欲滅宋。開一統之業。嘗因遣使。密隱畫工。俾寫臨安湖山以歸。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原詩曰萬里車書合混同江南豈有別疆紹興二十三年三月。遷都於燕。二十九年二月。籍諸路女真契丹奚人。凡二十四萬。又僉中都南都中原渤海丁壯。凡二十七萬。皆令爲兵。雖親老丁多。亦不許留侍。三十一年七月。大括民馬。令戶自養以俟。營泮宮徙居之。

第二節 采石之戰

是年九月。率師六十萬。大舉南侵。嫡母圖克坦太后諫。亮弑之以威衆。是時諸宿將已零落殆盡。朝廷以吳玠爲四川宣撫使。起劉錡爲江淮浙西制置使。屯揚州以拒金。是年十月。亮前鋒渡淮。錡進軍楚州。今淮揚道故淮安府以拒之。都統制王權措置制西。達錡節制。兵潰於昭關。亮遂入廬州。權退保和州。錡聞警。引還揚州。金分兵陷眞州。今江蘇淮揚道儀徵縣揚州不能守。錡退屯瓜洲。金人來追。錡拒戰於皂角林。在今淮揚道江都縣城南大破之。

是時陳康伯爲首相。奉帝親征。以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中書舍人虞允文

參贊軍事。時劉錡病甚。求解兵柄。留其侄中軍統制汜塞瓜洲。詔錡還鎮江。於是兩淮之地皆失。十一月。葉義問至鎮江。見錡病劇。以都統制李橫權總錡軍。與汜渡江擊金兵。敗績。橫汜僅以身免。義問走建康。

是時亮已破和州。王權退屯采石。磯名在今安徽蕪湖道當塗縣西北二十里牛渚山下突入江之處朝廷罷權。以李顯忠

代之。命虞允文往犒師。時權已去。顯忠未來。軍士三五星散。解鞍束甲。毫無鬪志。亮自引大兵濟江。直趨采石。允文見勢危急。遂立召諸將。勉以忠義。督率軍士迎敵。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以待金兵。敵船大至。官軍以海鱸船衝沈之。敵半死半戰。日暮未退。會有潰卒自光州至。允文授以旗鼓。從山後轉出。敵疑援兵至。始遁。允文命勁弩尾擊。追射。大破之。亮退趨揚州。會聞從弟曹國公烏嚙舊作烏祿已自立於遼陽。乃召諸將約以三日濟江。否則盡殺之。諸將駭懼。共推浙西都統制耶律元宜爲主。舉兵弑亮。遣人持檄詣鎮江。軍議和。遂引軍北還。亮在位十二年而亡。金廷追廢亮爲海陵煬王。

第三節 符離之潰

曹國公烏嚙者。金太祖之孫。許王鄂爾多之子。亮之從弟也。性仁孝沈靜。衆心歸之。初封

噶王爲濟南尹。妃烏凌噶氏儀容整肅。廢帝亮悅而召之。妃慮不行則王必及禍。乃奉詔而行。中途自殺。後轉東京留守。例降封爲國公。廢帝亮之南侵也。明安完顏福壽總管默音。

穆昆

官名猶清八旗之佐領

金柱等率衆二萬餘人。亡歸遼陽。奉烏嚕即位。是爲世宗。下詔暴揚亮罪。

惡。

亮遇弒後。劉錡旋卒。朝廷以成閔。

邢州人今直隸大名道邢臺縣

李顯忠。

綏德軍青澗人今陝西榆林道清澗縣

吳拱爲

淮東淮西京湖三路招討使。與吳璘等分路北伐。恢復兩淮州郡。與唐鄧海泗及陝西十三

州。

河原秦隴洮環鞏熙河蘭商虢陝華

中原豪傑多起兵據地應宋。

次年。

紹興三十二年西歷紀元一一六二年

金世宗下詔。

罷南征之兵。遣使來修好。朝廷報書用敵國禮。

是時帝年已高。還京以後。亟欲內禪。是年六月。傳位於太子脊。

皇帝。孝宗舊名伯琮。本秦王德芳六世孫。秀安懿王子稱之子也。初太祖以國授太宗。約兄

弟相傳。仍及於其子。太宗背之。而自傳其子孫。至徽宗時。獨推濮王後裔以爲近屬。太祖之

後皆零落。僅同庶民。汴京陷時。太宗子孫皆爲金人所虜。徽宗之子九人。唯餘高宗。高宗早

喪太子。後竟無子。高宗選太祖後。得伯琮。養於宮中。稱皇子。封建王。更名瑋。遂立爲皇太

子。更名脊。遂即位。

孝宗性英果。即位以後。銳意恢復。起張浚於廢籍。拜為江淮宣撫使。次年隆興元年正月。授樞

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金世宗以朝廷不肯稱臣。乃命僕散忠義為都元帥。赴南京

節制諸軍。紇石烈志寧為副元帥。駐軍淮陽。今開封道淮陽縣。即故陳州府。諭以「宋若歸侵疆。貢禮如故。

則可罷兵。」忠義聚兵十萬於河南。聲言規取兩淮。志寧以書抵浚。欲凡事一依熙宗以來

故約。且遣將分屯靈璧。縣名。舊屬鳳陽府。今屬淮泗道。虹縣。縣名。今淮泗道泗縣。積糧修城。為南攻計。是年四月。浚遣

李顯忠邵宏淵分道北伐。顯忠破金偏師。復靈璧。遂會宏淵復虹縣。進克宿州。今淮泗道宿縣。志寧

引兵來攻。顯忠以所部力戰。宏淵嫉顯忠功。按兵不動。日以浮言搖惑軍心。顯忠擊金前鋒。

破之。宏淵先引所部退。諸將皆遁。顯忠不得已。引還。至符離。今宿縣。符離集。軍潰。死者甚眾。浚上書

自劾。朝廷貶浚官。復以秦檜黨湯思退。處州人。為相。思退主和。二年七月。盡撤兩淮邊備。金兵

復渡淮。陷楚州。進逼揚州。朝廷以楊存中。即沂中。改名。都督江淮軍馬。罷思退。復以陳康伯為相。

遣使與金議和。

先是兩國遺書。用君臣之禮。金曰下詔。宋曰奉表。大宋去大字。皇帝去皇字。金使來廷。則

皇帝起立。問金主起居。降坐受詔。館伴之屬。皆拜金使。朝使至金。自同陪臣。孝宗遣淮西安

撫幹辦官盧仲賢、金國通問所審議官胡昉、宗正少卿魏杞等。前後三次，使金議和約。始改爲叔姪之國，得稱皇帝。改詔表爲國書。易歲貢爲歲幣，減銀絹各五萬。各二十萬兩地界如熙宗之時。而餘禮竟不能盡改。孝宗屢請改受書儀，且還河南陵寢地。世宗不許。

第四節 金世宗宋孝宗之治

世宗賢明仁恕。金人號爲小堯舜。龍潛時，夫人烏凌噶氏守節而死。世宗追冊曰昭德皇后。終身不立后。雅尙儉素。宮中之飾，不用黃金。或有興造，即捐宮人歲費以充之。誠宗戚當務儉約。無忘祖宗艱難。嘗謂從官曰：「女真舊風最爲純直。汝等當習學之。不可忘也。」遂禁女真人學南人之衣飾。命學士以女真字譯經史。令京府設學養士。又建女真太學。宋欽宗卒於海陵末年。世宗葬以一品禮。宋遼宗室死者，皆葬之鞏洛。今河洛道鞏縣西南遼寧。府名屬北京路遼諸陵所在今遼寧遼瀋道北鎮縣即故錦州府廣寧縣舊陵。最用心民治。慎守令之選。嚴廉察之責。罷諸關征。去金銀坑冶之稅。不禁民採。羣臣守職。上下相安。刑部斷死罪。至歲或十七人。在位二十八年。民富國強。夷蕃賓服。金史所載嘉謨懿訓甚詳。較貞觀政要更多數倍。

孝宗英明。嘗有報金之志。值北方隆盛之運。無釁可乘而止。然金人易宋之心。寔異前時。

南北講和。各治其國。生民由此暫得休息。孝宗以遠族人繼大統。事高宗孝養備至。淳熙十四年九月。高宗崩。哀慕尤切。欲退終喪制。乃議內禪。十六年西歷紀元一八九年二月。帝傳位於太子。太子惇即位。是爲光宗。尊孝宗爲壽皇聖帝。凡在位二十七年。

中國史

第十三章 偽學之禁

政爭之劇烈。黨禍之頻繁。爲有宋一代特色。政治上有黨禍。學術上亦有黨禍。學術上之黨禍。時常隨政治上之黨禍爲轉移。政治上占優勝地位者。其學術常爲社會所尊崇。政治上居劣敗地位者。其學術常爲社會所鄙棄。以政治上之實力左右學術。崇拜其人者。并其學術而提倡之。鄙夷其人者。并其學術而禁錮之。此種局面。實創始於宋。前此所未聞也。北宋政治上之黨禍。始於王安石之創行新法。終於蔡京之排斥正人。而北宋以亡。南宋政治上之黨禍。始於汪黃之反對李綱宗澤。甚於秦檜之謀害趙鼎張浚岳飛。而南宋以弱。學術上之黨禍。始於蔡京排斥元祐諸賢。禁其學說。甚於秦檜之禁絕程學。及韓侂胄當國。反對朱子。並其門人與私淑弟子一同禁錮之。號爲偽學。而其禍極矣。蓋權相最不滿意於清議。書生好持正論。動輒招權相之忌。目爲朋黨。只能排斥政界諸人。學界之莘莘士子無恙。其主持清議自若也。惟稱以偽學。則教育家、著述家、研究家、胥在朝在野。皆包括於其內。而一網打盡矣。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偽學之禁以前王學派與程學派之傾軋

初神宗篤意儒學。從王安石議。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增修太學。安石與其子雱及呂惠卿訓釋詩書周禮。頒於學官。號曰三經新義。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註一切廢棄。是爲以國力推行王學之始。又罷春秋不列於學官。安石又以字學久不講。作字說以進。多穿鑿附會。糅雜佛老。

哲宗元祐中。舊黨內閣成立。罷新法。立十科取士法。置春秋博士。禁科舉引用字說及佛老之書。解經參用諸儒學說。毋得專取王氏。又復詩賦。與經義並行。立爲兩科。於是王氏學說受一打擊。

紹述之論起。罷十科舉士法。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除字說之禁。復廢春秋科。國子監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學校學子之文靡然從之。於是王學復盛。

徽宗崇寧中。再倡詔述。蔡京當國。罪狀元祐諸賢。謂之姦黨。禁其學術。毀范祖禹唐鑑。及三蘇黃庭堅秦觀文集。言者謂故直秘閣程頤邪說詖行。惑亂衆聽。而尹焯張繹爲之羽翼。詔河南府悉逐學徒。其所著書。令監司嚴加覺察。是爲以國力排斥程學之始。尋以安石配

享孔子。位次孟子。追封舒王。子雱爲臨川伯。從祀孔廟。宣和中。再禁元祐學術。舉人傳習者以違制論。閩人印造司馬光等文集。詔毀其版。有收藏習用蘇黃之文者。並令焚毀。犯者以大不恭論。

靖康難起。始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復置春秋博士。禁用王氏字說。國子祭酒楊時上書。謂「安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辭不爲學者之惑。」詔罷安石配享。降居從祀之列。於是王氏學說又受一次打擊。是時諸生習用王氏學以取科第者已數十年。忽聞楊時目爲邪說。羣論籍籍。御史中丞陳過庭諫議大夫馮澥上疏。詔罷時祭酒。改給事中。時力辭。遂以徽猷閣待制致仕。

高宗即位。科舉兼用經義詩賦。復十科取士法。是時王學程學並行於朝野。而程門諸子楊時尹焞等爲世所重。吏部員外郎陳公輔不喜專門之學。上疏言。「安石政事壞人才。學術壞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爲世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楊雄不死王莽之篡。而著劇秦美新之文。安石乃曰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馮道事四姓八君。

安石乃曰。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皆師安石之言。宜其無氣節忠義也。」疏入。帝大喜。授左司諫。公輔復上書言。「今世取程頤之說。謂之伊川之學。相率從之。倡爲大言。謂堯舜文武之道傳之仲尼。仲尼傳之孟軻。孟軻傳之頤。頤死遂無傳焉。狂言怪語。淫說鄙論。曰此伊川之文也。幅巾大袖。高視闊步。曰此伊川之行也。師伊川之文。行伊川之行。則爲賢士大夫。捨此皆非也。乞禁止之。」遂詔。「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時方召尹焞爲崇政殿說書。胡安國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安國聞公輔乞禁程氏學。乃上疏言。「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然後知其可學而至。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從頤學。是人室而不由戶也。夫頤於易。因理以明象。而知體用之一原。於春秋。見於行事。而知聖人之大用。諸經語孟。皆發其微旨。而知其入德之方。則狂言怪語。豈其文哉。孝弟顯於家。忠誠動於鄉。非其道義。一介不以取與。則高視闊步。豈其行哉。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其弟頤。關中有張載。皆以道德名世。著書立言。公卿大夫所欽慕而師尊之。及王安石蔡京等曲加排抑。故其道不行。望下禮官。討論故事。加以封爵。載在祀典。仍詔館閣哀其遺書。羽翼六經。使邪說者不得作。而道術定矣。」疏入。公輔與中丞周秘。侍御史石公揆。交章

論安國學術頗僻。除知永州。安國辭不就。旋以尹焞提舉萬壽觀。兼侍講。焞辭不拜。

和議既定。詔諸州修學宮。又建太學。養士七百人。別立宗學以教諸宗子。蓋秦檜以之粉飾太平也。檜惡士論不服己。力擯正人。右正言何若希檜旨。上書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學。請戒內外師儒之官。力加禁絕。檜從之。自是程學爲世大禁者十餘年。及檜死。始解。

王學程學興替表

- 一、神宗時，罷詩賦及明經諸科，罷春秋不列於學官，以王安石三經新義取士。
- 二、哲宗元祐中，立十科取士法，置春秋博士，復詩賦與經義並行，禁用王氏學說。
- 三、紹聖中，罷詩賦，專習經義，廢春秋科，以王安石字說，洪範傳及其子雋論語，孟子義刊版傳學者。
- 四、徽宗崇寧中，禁元祐學術，毀范祖禹唐鑑，蘇洵，蘇軾，蘇轍，黃庭堅，秦觀文集，禁用程頤學說。以王安石配享孔子，位次孟子。
- 五、宣和中，再禁元祐學術，毀司馬光等文集。
- 六、欽宗靖康中，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復置春秋博士，禁用王氏學說，罷王安石配享，降居從祀之列。
- 七、高宗即位，王學程學並行。秦檜當國，忌程門後學反對己，請禁程學；至檜死，乃已。
- 八、孝宗淳熙五年，侍御史謝廓然請禁有司勿以王安石，程頤學說取士，從之。

第二節 道學之禁

自程顥程頤學於周敦頤。自謂傳孔孟千載之學。其門人楊時傳之羅從彥。從彥傳之李侗。朱熹師侗。其書大要格物以致其知。反躬以養其性。而以居敬爲主。蓋本於二程之說。而發揮光大之。故尤有盛名。流俗醜正多不便之。遂有道學之目。陰以攻詆。孝宗即位。熹應詔上書陳時政得失。宰相湯思退方主和議。不悅熹。除武學博士。旋罷歸。陳俊卿劉琪梁克家秉政。屢薦熹。授樞密院編修官。辭不就。淳熙三年。孝宗十四年。召熹爲秘書郎。復力辭不至。史浩秉政。薦熹知南康軍。今江西潯陽道星子縣。再辭不許。乃就職。值歲不登。講求荒政。多所全活。五年。侍御史謝廓然請禁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秘書郎趙彥中復上疏排斥洛學。帝從之。七年。以熹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八年。浙東大飢。宰相王淮薦熹。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熹單車之任。凡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革之。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行部至台州。今浙江會稽道臨海縣。知州唐仲友爲其民所訟。熹按得其實。上疏劾之。而仲友與王淮同里。浙江金華人。且爲姻家。已除江西提刑。未行而熹論之。淮匿其章不以聞。熹論益力。章前後六上。淮不得已。九年九月。奪仲友江西新命。以與熹。熹辭不拜。淮深怨熹。欲沮其進用。十年

六月。吏部尙書鄭丙、監察御史陳賈、希准旨。請禁道學。帝從之。由是學道之名貽禍於世。直學士院尤袤言於帝曰：「道學者堯舜所以帝禹湯文武所以王周公孔孟所以設教。近立此名。詆訾士君子。故臨財不苟得。所謂廉介。安貧守道。所謂恬退。擇言顧行。所謂踐履。行己有恥。所謂名節。皆目之爲道學。此名一立。賢人君子欲自見於世。一舉足且入其中。俱無得免。此豈盛世所宜有。願循名責實。聽言觀行。人情庶不懷於疑似。」帝不能從。

十五年。王淮罷。右丞相周必大薦熹。徵入奏事。或要於路曰：「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慎勿復言。」熹曰：「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及入對。除兵部郎官。兵部侍郎林栗論：「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爲浮誕宗主。謂之學道。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人之首也。」帝不悅。出熹爲江西提刑。周必大與左補闕薛叔似、太常博士葉適皆上書代熹剖辨。侍御史胡晉臣復上疏劾栗：「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爲黨。」乃出栗知泉州。今福建廈門道晉江縣熹亦力辭不拜。

光宗即位。殿中侍御史劉光祖上疏。乞禁譏議道學者。是年。廷試舉人。婺州進士王介策亦言：「今之所謂道學者。即世之君子正人也。君子正人之名不可逐。故設爲此名。一網去。

之。聖明在上。而天下以道學爲諱。將何以立國哉。」帝嘉歎。擢爲第三。由是道學之譏少沮。

紹熙四年。以熹知潭州。今湖南湘江道長沙縣

第三節 光宗之內禪 韓侂胄之進身

光宗皇后李氏者。慶遠節度使道之女。高宗時。光宗封恭王。聘爲妃。生嘉王擴。后性妬悍。常訴帝左右於高宗及壽皇。高宗不憚。壽皇亦屢訓敕。后深以爲憾。及帝即位。后恣橫彌甚。常因內宴。請立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后曰。一妾六禮所聘。嘉王妾親生也。何爲不可。」壽皇大怒。后退持嘉王泣訴於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壽皇。后又以黃貴妃有寵。因帝祭太廟。宿齋宮。陰殺貴妃。以暴卒聞。翌日。合祭天地。風雨大作。黃壇燭盡滅。不能成禮而罷。帝悲哀震懼。遂成心疾。多不視朝。政事多決於后。

紹熙五年

光宗五年西歷紀元一一九四年

正月。壽皇寢疾。羣臣請帝省視。不報。而與后幸玉津園。六月。

壽皇崩。帝稱疾不出治喪。丞相留正請立嘉王擴爲太子。代行喪禮。不許。知樞密院事趙汝

愚密建內禪之意。遣知閣門事韓侂胄入奏太皇太后吳氏。高宗后侂胄琦五世孫太后女弟之子也請太皇太

后垂簾。引嘉王擴入即位。是爲寧宗。尊光宗爲太上皇帝。立侂胄從女韓氏爲皇后。侂胄欲

推定策功。汝愚曰：「吾宗臣，汝外戚也。何可以言功。」乃加侂胄汝州防禦使。侂胄大失望。然以傳導詔旨，寔見親幸。時時乘間竊弄威福。

第四節 僞學之禁 朱熹之免官 趙汝愚之冤死 呂祖儉蔡元

定呂祖泰之遠竄

先是帝在嘉王府時，翊善黃裳直講彭龜年，數稱道朱熹之賢。帝心嚮慕之。至是趙汝愚首薦熹，乃召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是時韓侂胄寔謀預政，留正每裁抑之。侂胄怒，間之於帝。罷正知建康府。今江蘇江寧縣引其黨劉德秀、劉三傑等居言路，相與排斥正人。右正言黃度將上疏論之。侂胄覺其意，出度知平江府。今江蘇吳縣朱熹憂其害政，每因進對爲帝剴切言之。侂胄怒，使僂人峨冠闊袖，象大儒，戲於帝前。因乘間言熹不可用，罷熹經筵。趙汝愚廷諍，帝不省。中書舍人陳傅良封還錄黃，起居郎劉光祖，起居舍人鄧駟，御史吳獵，吏部侍郎孫逢吉，監登聞鼓院游仲鴻，交章留熹，皆不報。傅良、光祖亦坐罷。旋進侂胄樞密都承旨。侍講彭龜年條奏其姦，請去之。詔出龜年於外郡，給事中林大中，中書舍人樓鑰，繳奏以爲非是。不聽。參知政事陳騤持不可，並罷騤，而以侂胄黨京鏜代之。

侂胄欲去趙汝愚而難其名。謀於京鏜。鏜曰：「彼宗姓也。」汝愚太宗子楚王元佐七世孫誣以謀危社稷。

則一網打盡矣。侂胄然之。以秘書監李沐嘗有怨於汝愚。引爲右正言。使奏：「汝愚以同

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慶元元年寧宗元年二月。罷汝愚提舉洞霄宮。直學士院鄭湜坐草

制詞無貶詞。免官。兵部侍郎章穎、國子監祭酒李祥、知臨安府徐誼、國子博士楊簡皆抗章

請留汝愚。李沐劾爲黨。皆斥之。太府寺丞呂祖儉上書訴趙汝愚之忠。併論朱熹老儒。彭龜

年舊學。李祥老成。不當罷斥。語侵韓侂胄。有旨：「祖儉朋比罔上。」送韶州。今廣東嶺南道曲江縣安

置。中書舍人鄧駙繳奏祖儉不當貶。不從。中書舍人樓鑰因進講讀論及之。侂胄語人曰：「

復有論奏祖儉者。當處以新州。」今廣東粵海道新興縣衆乃不敢復言。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

簡、古文道字林仲麟、蔣傅、徐範等六人伏闕上書。訴趙汝愚之冤。論李沐之誣罔。請竄沐以謝天

下。召還李祥、楊簡以收士心。疏入。詔宏中等罔亂上書。煽搖國是。悉送五百里外編管。

汝愚既斥。侂胄之權益盛。士大夫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以「凡相與異者。皆道學之人

也。」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言：「以道學目之。則有何罪。當名曰僞學。」蓋謂貪

黷放肆乃人眞情。廉潔好修者皆僞耳。由是有僞學之目。善類皆不自安。是年六月。右正言

劉德秀希侂胄旨。上疏請考核真僞以辨邪正。詔下其章。由是國子博士孫元卿、袁燮、國子正陳武皆罷。國子司業汪逵上章辨白。德秀以逵爲狂言。並免其官。中丞何澹急欲執政。亦上疏言。「專門之學流而爲僞。空虛短拙。文詐沽名。頗風厲學者。專師孔子。不必自相標榜。」詔榜於朝堂。吏部郎官麋師日希旨。復請考核真僞。遷左司員外郎。又有張貴模者。指論太極圖。亦被賞擢。於是草茅之士。熱中富貴者。皆知朝廷意旨所在。爭掎擊正人。以干祿求進矣。

韓侂胄忌趙汝愚。必欲置之死地。中丞何澹、監察御史胡紘希旨論之。是年十一月。竄汝愚於永州。今湖南衡陽道零陵縣當制舍人汪義端、迪功郎趙師召希旨。請殺汝愚。帝不許。二年正月。汝愚行至衡州。今湖南衡陽道衡陽縣疾作。衡守錢鞏承侂胄密諭。窘辱百端。汝愚暴卒。天下聞而冤之。

是年二月。以端明殿學士葉翥、與劉德秀同知貢舉。翥等奏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不能丕變。乞將語錄之類。盡行除毀。」故是科取士。稍涉義理者。悉皆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以何澹參知政事。葉翥簽書樞密院事。

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皆名士。欲盡除之。太皇太后聞而非之。帝乃詔「臺諫給舍論奏。不必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建中之意。」詔下。韓侂胄及其黨皆怒。劉德秀與御史張伯垓姚愈等上疏。力爭以爲不可。乃改「不必更及舊事。」爲「不必專及舊事。」自是侂胄與其黨政治之意愈急矣。殿中侍御史黃黼上言。「治道在黜首惡而任其賢。使才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憾。故仁宗常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此皇極之道也。」疏上。忤侂胄意。免其官。太常少卿胡紘上書。請禁用僞學之黨。詔宰執權任禁擬。大理司直邵衷然言。「三十年來。僞學顯行。場屋之權盡歸其黨。乞詔大臣審察其所學。」詔僞學之黨勿除在內。差遣已而言者。又論僞學之禍。乞鑒元祐調停之說。杜其根源。遂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並於奏牘前。聲說非僞學之人。會鄉試漕司即諸路轉運使前期取家狀。必令書以不是僞學五字。

是時臺諫皆韓侂胄所引。洶洶爭欲以熹爲奇貨。然無敢先發者。胡紘未達時。有憾於熹。及拜監察御史。銳然以擊熹自任。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章疏乃成。會改太常少卿。不果。有沈繼祖者。爲小官時。嘗採撫熹語孟之語以自售。至是以追論程頤。得爲御史。紘以疏草授

之繼祖。謂可立致富貴。遂誣論熹十罪。且言。「熹剽竊張戴程頤之緒餘。以吃菜事魔之妖術。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潛形匿迹。如鬼如魅。乞加少正之誅。以爲欺君罔世汚行盜名者之戒。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乞編管別州。」慶元二年十二月。削熹官。竄元定於道州。今湖南衡陽道縣己而選人余壽上書。乞斬熹以絕僞學。參知政事謝深甫抵其書於地。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元定。不過自相講明耳。果何罪乎。」事乃止。

三年十二月。知綿州王沆上疏。乞置僞學之籍。仍令自今曾受僞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閒散差遣。從之。於是僞學逆黨得罪著籍者。宰執則有趙汝愚、留正、周必大、王藺等四人。待制以上。則有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黼、何異、孫逢吉等十三人。餘官。則有劉光祖、呂祖儉、葉適、游仲鴻、吳獵、李祥、楊簡、汪達、孫元卿、袁燮、陳武等三十一人。武臣。則有皇甫斌等三人。士人。則有楊宏中、周端朝、張衡、林仲麟、蔣傅、徐範、蔡元定、呂祖泰等八人。凡五十九人。六年三月。朱熹卒。右正言施康年言。「四方僞徒聚於信上。信江一名上饒水。發源江西豫章道玉山縣北。經上饒至弋陽爲弋陽江。又經貴溪至安化縣爲錦

江又西經餘干縣城南。至三汊口入鄱陽湖。欲送僞師之葬。曾聚之間。非妄談時人長短。則謬議時政得失。乞下守臣約束。從之。是年。呂祖儉卒。其弟祖泰上疏論韓侂胄有無君心之請。誅之以防禍亂。有旨。呂祖泰挾私上書。語言狂妄。拘管連州。今廣東嶺南道連縣右諫議大夫程松與祖泰有舊。恐被嫌疑。乃獨上疏論祖泰罪當誅。詔杖祖泰一百。配欽州。今廣東欽廉道欽縣牢城收管。監察御史林采言。僞習之成。造端自周必大。宜加絀削。施康年亦以爲言。詔貶必大爲少保。

第五節 僞學之禁之取消

先是僞學之禍。雖本於韓侂胄欲去異己以快所私。然實京鏜創謀。而何澹劉德秀胡紘成之。已而鏜死。三人亦罷。侂胄厭前事之乖戾。欲稍更改以消中外之議。會張孝伯謂侂胄曰。不弛黨禁。恐後不免報復之禍。籍田令陳景思。侂胄之姻也。亦謂侂胄勿爲己甚。侂胄然之。嘉泰二年。寧宗八年詔弛僞學黨禁。追復趙汝愚資政殿學士。黨人見在者。咸先後復官自便。又削薦牘中不係僞學一節。時朱熹沒已踰年。周必大留正各已貶秩致仕。詔熹追復待制。致仕必大復少傅。正復少保。

已而韓侂胄以開邊生釁。伏誅。其黨羽皆流竄。寧宗追悔前事。贈趙汝愚太師。追封沂國。

公。諡忠定。追復朱熹官階。諡曰文。以論孟集注列於學官。追諡周敦頤曰元。程顥曰純。程頤曰正。

理宗深崇儒學。即位以後。追贈朱熹太師。封徽國公。追封周敦頤爲汝南伯。張載郿伯。程顥河南伯。程頤伊陽伯。並從祀孔廟。先是從祀中有王安石父子。孝宗淳熙中。始黜王雱。至是並黜安石。度宗即位以後。復以邵雍司馬光並從祀孔子廟廷。

僞學之禁表

- 一、孝宗淳熙十年，吏部尙書鄭丙，監察御史陳賈希宰相王淮旨，請禁道學，從之。
- 二、十五年，王淮罷，右丞相周必大奏徵朱熹，除兵部郎官。侍郎林栗劾熹爲浮誕宗主，熹力辭不拜。
- 三、光宗即位，殿中侍御史劉光祖請禁譏議道學者，從之。
- 四、寧宗即位，徵朱熹兼侍講。韓侂胄嫉其議論時政，罷之。
- 五、慶元元年，韓侂胄逐故相趙汝愚。右正言劉德秀希侂胄旨，上疏請考核真僞以辨邪正，詔下其章，罷國子監司業汪達等。
- 六、二年八月，從太常少卿胡紘言，禁用僞學之黨。十二月，削朱熹官，竄其徒蔡元定於道州。
- 七、三年十二月，知綿州王洵上疏，請置僞學籍，從之。

八、四年五月，右諫議大夫姚愈請嚴偽學之禁，從之。

九、六年三月，朱熹卒。

十、嘉泰二年二月，弛偽學黨禁，復諸貶責者官。

第十四章 韓侂胄之北伐

南宋之國是常隨權相之進退爲轉移。秦檜當國而主和。韓侂胄當國而主戰。檜小人也。而頗明於時勢。故雖誅鋤忠良。竄逐正人。箝制諫官。要挾君主。生前無惡不作。猶能內借親黨之膠固。外借強國之聲援。竊寵榮以終其身。侂胄亦小人也。而頗昧於時勢。故復君國之仇。大義也。出師北伐。美名也。追贈岳飛。貶秦檜。天理人心之所安也。而以不審敵情。不諳國勢。緩急失宜。前後失序之故。卒爲敵國所指斥。清議所攻擊。身敗名裂。爲天下笑。豈伐金之舉。固宋之臣子所諱言歟。顧何以張魏公北伐而敗。人爭諒之。韓侂胄亦北伐而敗。人皆斥之。豈非惡其人者。遂並其事而亦惡之。非公論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北伐之動機

侂胄專政十四年。以太師平原郡王平章軍國事。權傾人主。威制上下。服御擬於乘輿。土木侈於禁苑。其嬖妾皆封郡國夫人。執政諫垣皆其黨羽。諛者至稱爲恩王聖相。

時金章宗在位歲久。嬖妾用事。紀綱不修。北邊諸部多叛。參觀通鑑宋寧宗嘉泰三年韓侂胄定議伐金條下連歲用兵。饋餉空乏。議者謂金勢已弱。韓侂胄欲立不世勳以自固。遂於沿邊聚糧。置忠義保捷

軍取先世開寶天禧紀元。號曰開禧。命吳曦之孫曦爲興州都統制。練兵西蜀。追封岳飛爲鄂王。以諷厲諸將。追論秦檜主和誤國之罪。奪其王爵。改諡繆醜。開禧二年二月。遂議大舉兵分路北伐。以吳曦爲四川宣撫副使。進兵陝西。

第二節 吳曦之叛

吳氏自武安公玠以來。世掌西方兵柄。玠爲陝西都統制。與金人對壘且十年。屢敗烏珠薩里干兵。全蜀賴以安堵。高宗紹興九年。玠卒。弟武順王璘代之。屢立大功。拜四川宣撫使。封新安王。隱然爲方面之重。孝宗乾道三年。璘卒。子挺嗣爲興州都統制。利州。今四川廣元縣安撫使。守漢中。留正帥蜀。謀去之。不果。光宗紹熙三年。四川謀帥。是時留正爲左丞相。當國。以吳氏世襲兵柄。號爲吳家軍。不復知有朝廷爲慮。遂以戶部侍郎邱密爲四川制置使。密陛辭。奏曰。「臣入蜀後。吳挺脫至死亡。兵權不可復付其子。請得以便宜撫定諸軍。」許之。四年。挺卒。密使總領財賦楊輔權安撫使。統制官李世廣權總其軍。知樞密院事趙汝愚亦以吳氏世掌西兵爲不便。奏請召挺子曦還朝。曦鬱鬱不得志。乃以賄賂宰輔。寧宗嘉泰元年。參知政事陳自強爲言於韓侂胄。還曦兵柄。曦至鎮。譖副都統制王大節。罷其官。

由是兵權悉歸於曦。曦遂謀叛。開禧二年四月。遣使獻階成和鳳四州於金。求封蜀王。逐四川宣撫使程松。金以平章政事布薩揆爲河南宣撫使。會兵於汴。分道南侵。三年二月。四川轉運使安丙。與監興州合江倉楊巨源。興州中正軍將李好義等。起兵誅曦。僅得保蜀。諸路兵皆潰敗。金章宗大發兵南下。連克荆襄兩淮諸郡。江南大震。

第三節 韓侂胄之伏誅 和議之成立

侂胄悔前謀。三年三月。以方信孺爲國信所參議官。詣金軍求和。金軍欲罪首禍之臣。侂胄聞之怒。復銳意用兵。中外憂懼。是時韓后已崩。繼后楊氏與侂胄有隙。楊后爲貴妃時與曹美人俱有寵。韓后崩。侂胄欲立曹氏。故楊后怨之。勸帝誅侂胄。密令禮部侍郎史彌遠圖之。是年十一月。侂胄入朝。彌遠邀截之於途。擁至玉津園。殺之。流竄其黨羽。次年嘉定元年寧宗十四年三月。以侂胄首界金。易淮陝侵地。和議復成。其條款如左。

一、兩國境界如舊。

二、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

三、增歲幣爲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

四、別以犒軍銀三百萬兩與金。

和議既成。朝廷置安邊所。凡侂冑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凡所輸錢租。籍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後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給焉。

參考書

二十二史劄記 卷二十六 歲幣

趙翼

第十五章 金室之衰亡

第一節 金室衰亂之原因

金自海陵煬王在位。大行誅戮。太宗舍音及尼瑪哈子孫皆盡。太祖子孫所餘無幾。武力驟衰。世宗以後。承平日久。逐漸漢化。世宗深憂之。嘗與太子諸王宰相言。殷殷以保守女真舊風爲念。章宗即位。復禁女真人譯漢姓。學南人裝束。其拳拳以保守舊風爲念如此。可謂思深慮遠矣。顧天演之公理。優者勝而劣者敗。凡文明程度較低之民族。與文明程度較高之民族雜居時。例被同化。絕非政府強制之力。所能禁止。女真之文明程度。遠在漢族以下。自不能逃此公例。茲將女真被同化之點。列舉於左。以供參考。

一、文學之發達 女真舊無文字。及太祖起兵。獲契丹人及漢人。始通契丹字及漢字。太祖天輔三年。宋徽宗宣和元年命固新依仿漢字楷書。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行之。號爲女真大字。後復制女真小字。世宗時。創設國語學校。以女真文譯論語。孟子。五經。孝經。楊子。文中子。唐書。政府慣例。凡學士大夫。必須通女真文字。顧女真文之流行。限於上流社會一階級。不能普及於一般國民。漢文之勢力範圍日益擴張。女真文之勢力範圍日益縮小。

官登吏庸之法。純以漢文爲標準。君主亦多從事於漢學。其中若熙宗善讀論語、書經、及五代史。廢帝亮及世宗、章宗俱好詩。世宗時賞牡丹於燕京。皇族以詩唱和者凡十五人。章宗時。學士院以唐杜甫、李白、韓愈、劉禹錫、杜牧、宋歐陽修、三蘇、王安石等之集二十六部。獻之朝廷。帝大喜。勅有司購求遺書。當時文人學士。若黨懷英、趙秉文、元好問等。皆極一時之選。現今所存金人之著作。若全金詩、金文最等。其文字之光華流麗。實足以代表有金一代漢文學發達之狀況。可謂盛矣。

二、武力之衰退 初、女真部民皆無徭役。壯者悉爲兵丁。平居則漁畋射獵。有警則下諸部徵之。凡步騎之仗糗皆自備。其部長曰貝勒。行兵之長則稱明安。舊作穆昆。舊作明安。猶千夫長。穆昆猶百夫長也。太祖之時。以三百戶爲一穆昆。十穆昆爲一明安。凡以衆附者。率以穆昆明安之名授之。其組織略與前清之八旗相似。其後太宗熙宗相繼在位。略取河北河東陝西河南諸路。猶慮士民懷貳。乃於熙宗天眷三年。宋紹興十年。創屯田軍。凡女真及奚契丹降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衣。若遇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築壘於村落間。與漢人雜處。後復集女真族

於各地築城以居。其組織略與前清各省之駐防旗相似。其後屯田之人。逐漸漢化。習於怠惰。備漢人爲農奴以耕。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生活逐漸困難。乃賣却不動產。轉移四方。於是明安穆昆戶口之數。逐漸減少。據世宗大定二十三年統計表。凡明安二百零二。穆昆一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所墾之田。共一百六十九萬零三百八十頃。是爲金室全盛時代之戶口總數。其後蒙古南下。金勢日衰。宣宗之時。以一百二十五人爲一明安。三十人爲一穆昆。哀宗之時。以百人爲一明安。二十五人爲一穆昆。其戶口削減之甚可知矣。

三、財政之紊亂 金室之初興也。行物力推排法。調查人民財產之多寡。因貧富以定賦稅之等差。大致與王安石之手實法相似。又名通檢。太宗入中原以後。四十年不復調查。廢帝亮南侵之時。徵發忽起。始知當時人民富力與賦稅大相懸絕。世宗即位。遣使臣二十六人巡視各地。重行推排。其後司財政者不得其人。弊竇叢起。欲以輕減人民之負擔。而負擔乃愈重。章宗晚年。與南宋構兵。雖戰勝攻取。而兵力財力俱困弊。

金室衰亂因表

一、海陵揚王亮在位，大行誅戮，太宗，斜也，粘沒喝子孫俱盡，太祖子孫所餘無幾，宗室驟衰。

二、世宗，章宗在位，承平日久，逐漸漢化。

甲、譯漢姓。

乙、學漢人裝束。

丙、學漢文，漢詩，讀漢書。

三、屯田軍散逸，戶口減少。

第二節 蒙古之南侵

章宗無子。疏忌宗室。以叔父衛王永濟柔弱。鮮智能。愛之。欲傳位焉。在位十九年。以宋寧

宗嘉定元年

西歷紀元一
二〇八年

殂。元妃李氏、平章政事完顏匡等奉永濟即位。是爲衛紹王。是時

蒙古太祖興於漠北。連侵金邊。四年八月。攻金西京。留守赫舍哩胡沙呼

舊作紇石
烈忽斜虎

棄城遁。

西北諸州皆陷。六年二月。故遼宗室耶律留格

舊作
留哥

起兵取金遼東州郡。自立爲遼王。附於

蒙古。山東盜賊羣起。金勢益不能支。

是年八月。胡沙呼作亂。弑永濟。迎立章宗庶兄昇王

珣。是爲宣宗。自爲太師、尙書令、都元帥。封澤王。專國政。十月。元帥右監軍珠赫降高琪

舊作
鹿虎

高琪與蒙古兵戰於懷來。今口北道懷來縣敗績懼誅。還殺胡沙呼。宣宗以高琪爲左副元帥。

是時蒙古分兵南下。連破兩河山東諸郡。所過無不殘滅。人民屠戮。不知其幾百萬。金帛子女獸畜。皆席卷而去。七年金宣宗眞祐二年三月。蒙古太祖還自山東。屯燕京北。宣宗遣使乞

和。太祖欲得其公主。宣宗以永濟之女及金帛童男女各五百。馬三千。與之。太祖許和而歸。宣宗以兵弱財匱。不能守中都。是年五月。還都汴。留平章完顏承暉奉太子守忠守中都。太祖聞之。怒曰。「旣和而遷。是疑我而不釋憾也。」七月。復遣兵圍燕。守忠走汴。尋卒。八年三月。御史中丞李英率師救汴。與蒙古兵遇於霸州。兵潰。五月。燕京陷。承暉自殺。兩河多入於蒙古。蒙古別將價格巴圖。舊作三哥拔都率萬騎自河東渡河。經京兆。趨汝州。距汴京二十里而還。自是金地勢日蹙。西夏叛之。山東羣盜益盛。金人北保眞定。東阻河。西阻潼關。以自守。適值宋室歲幣不輸。於是金人復南向與宋宣戰。連兵數年。兩國皆困憊。蒙古益得乘其弊矣。

第三節 金人之南侵 李全之叛

嘉定七年七月。朝廷乘金有外患。罷其歲幣。宣宗屢遣使來督促。朝廷不應。金人王世安獻策。宣宗請南侵宋以廣境土。右丞相珠赫塔高琪當國。從之。嘉定十年四月。遣將烏庫哩

慶壽舊作烏古等率師渡淮。取光州。屬淮南西路今河南汝陽道潢川縣即故光州分兵犯襄陽。屬京西南路今湖北襄陽道棗陽縣

京湖制置使趙方遣統制扈再興鈐轄孟宗政擊敗之。十一年二月。金將完顏薩布賽舊作不賽等

復擁步騎圍城。宗政等力戰。殺其衆三萬。追至鄧州。金自是不敢窺襄漢。襄陽中原遺民來

歸者以萬數。籍其勇壯。號忠順軍。出沒唐鄧間。十四年三月。金兵圍漢陽。屬荆湖北路今湖北漢陽縣

即故漢陽府陷黃今湖北江漢道黃岡縣蘄今江漢道蘄春縣二州。趙方兵擊敗之。金兵渡淮北去。

嘉定十一年四月。金人陷成階諸州。屬陝西路階今甘肅渭川道武都縣成即今成縣欲乘勝來議和。使人至淮

中流。朝廷不納。由是和好遂絕。金以僕散安貞為左副元帥。輔太子守緒大舉南侵。渡淮。圍

滁。屬淮南東路今安徽淮泗道滁縣濠。屬淮南西路今安徽淮泗道即故鳳陽府光州。遂自三道分兵而南。西自麻城。今湖北江

而和州。今安徽安慶道和縣迤東至六合。今江蘇金陵道六合縣諸城悉閉。淮南流民皆渡江避亂。建康大震。

金自遷汴以後。賦歛益急。無賴游民羣聚為盜。李全抄掠山東。聞朝廷慰接羣豪。置忠義

軍。遂舉衆來歸。授京東路。山東及河南東部之故歸德府總管。至是淮東制置使賈涉使全要金歸路。連戰

於湖陂。在淮泗道懷遠縣南敗之。殺金將數人。金解諸州圍而去。全復敗之。自是金人不敢窺淮東。時

嘉定十二年也。

金以宋絕歲幣。國用日困。復自潁壽今安徽淮泗道潁上縣與壽縣渡淮來侵。還值淮漲。士卒皆覆沒。金之兵財由是大竭。宣宗在位十年。以嘉定十六年西歷紀元一殂。太子守緒即位。是爲哀宗。遣尙書令史李唐英至滁州通好。榜諭軍民。更不南侵。

理宗寶慶元年。李全作亂。焚楚州。殺淮東制置使許國。南向圍揚州。城幾陷。紹定三年。朝廷以趙范趙葵趙方之子節制鎮江滁州軍馬。討李全。大敗之。全走死。淮東平。

第四節 史彌遠之廢立

寧宗無子。遵高宗故事。養太祖十世孫貴和爲皇子。賜名竑。竑慧而輕。好鼓琴。宰相史彌遠買美人善鼓琴者納諸竑。而厚撫其家。使矚竑動息。美人知書慧黠。竑嬖之。時楊皇后專國政。彌遠用事久。宰執侍從臺諫藩閫皆所引薦。莫敢誰何。權勢熏灼。竑心不能平。嘗書楊后及彌遠之事於几上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又嘗指宮壁輿地圖瓊崖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又嘗呼彌遠爲「新恩」。以他日非新州今粵海道新興縣。即恩州同恩縣也。彌遠聞而惡之。日媒孽其失。寧宗在位三十年。以嘉定十七年西歷紀元一八月崩。彌遠矯詔迎沂靖惠王寧宗從弟嗣子昀立之。是爲理宗。封竑爲濟王。出居湖州。今浙江錢塘道吳興縣寶慶元年

正月。州人潘壬起兵。欲擁立竑。竑不聽。發州兵討平之。彌遠矯詔殺竑。追貶為巴陵縣公。

第五節 汴京之陷落 金哀宗之殉國

紹定四年。蒙古太宗使皇弟圖類舊作拖雷入陝西。攻取鳳翔。遣使來假道以趨河南。且請以

兵會之。至泗州。今漢中道沔縣統制張宣殺之。圖類怒。進兵南侵。屠洋州。今漢中道洋縣取興元。今南鄭縣太宗

自將東破河中。五年。由白坡鎮名在河南河北道孟縣西南渡河。次鄭州。屬南京路今河南開封道鄭縣使其將蘇布特舊

速不圍汴。圖類自金州東馳。破金軍於禹山。在河南汝陽道鄆縣西南又破之於三峯。山名在開封道禹縣西南進克

鈞州。屬南京路今禹縣潼藍。二關名藍田關在陝西關中道藍田縣東南之戍皆潰。哀宗遣姪曹王訛可為質以請和。蘇

布特退軍河洛之間。太宗北還。

既而金飛虎卒申福等殺蒙古使者唐慶等三十餘人於館舍。哀宗不問。和議遂絕。蒙古

遣王機來京湖。議夾攻金。制置使史嵩之彌遠之姪以聞。朝議皆以為可遂復讐之舉。獨趙范不

喜。曰：「宣和海上之盟。厥初甚堅。迄以取禍。不可不鑑。」帝不從。詔嵩之遣使報謝。蒙古許

俟成功後。以河南地歸宋。

汴京糧盡援絕。是年十二月。哀宗出奔河北。蘇布特復圍汴。六年正月。哀宗走歸德。六月。

走蔡州。金汴京西面元帥崔立作亂。以城降蒙古。執后妃諸王宗室男女五百餘人。送軍前。蘇布特殺梁王從恪衛紹王之子等。以后妃等北還。在道艱楚萬狀。尤甚於徽欽之時。九月。哀宗遣使來乞糧。不許。古兵圍蔡州。十月。史嵩之使孟珙等帥師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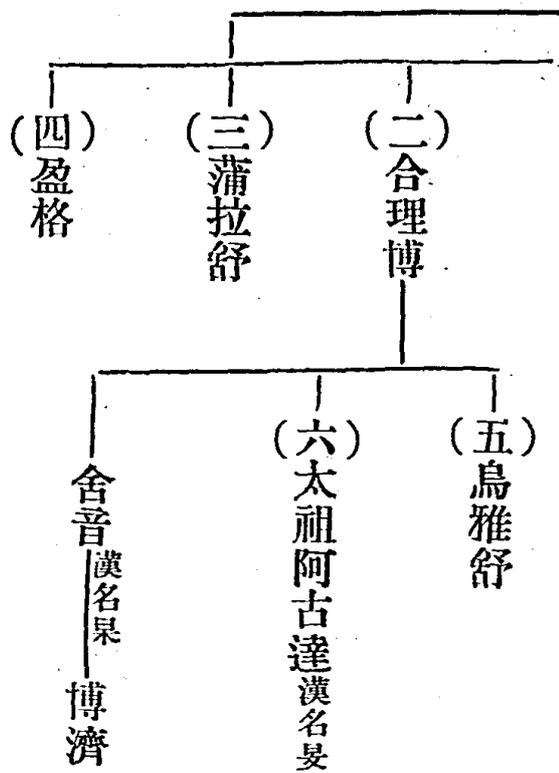
是月。史彌遠以疾求解政。詔褒其勤勞。封會稽郡王。越入日而卒。彌遠為相二十六年。初欲反韓侂胄所為。故收召賢才老成。布於朝廷。及濟王不得其死。論者紛起。遂專任檢壬以居臺諫。一時君子貶斥殆盡。理宗德其立己。惟言是從。故恩寵終其身。彌遠死後。理宗始親政。勵精求治。丞相鄭清之亦慨然以國家為己任。任賢使能。擢用真德秀魏了翁等。

次年端平元年正月。金哀宗傳位於其宗室承麟。孟珙與蒙古兵入蔡州城。哀宗自縊死。承麟為亂兵所殺。金亡。凡傳九帝。一百二十年。一一一五至一二三四

金世系表一 女真節度使時代 姓完顏氏自烏古維始為遼生女真部節度使傳六世至阿古達遂滅遼稱皇帝國號金

函普——烏魯——跋海——綏可——石魯——(一)烏古龔

和琢——薩拉噶——尼瑪哈漢名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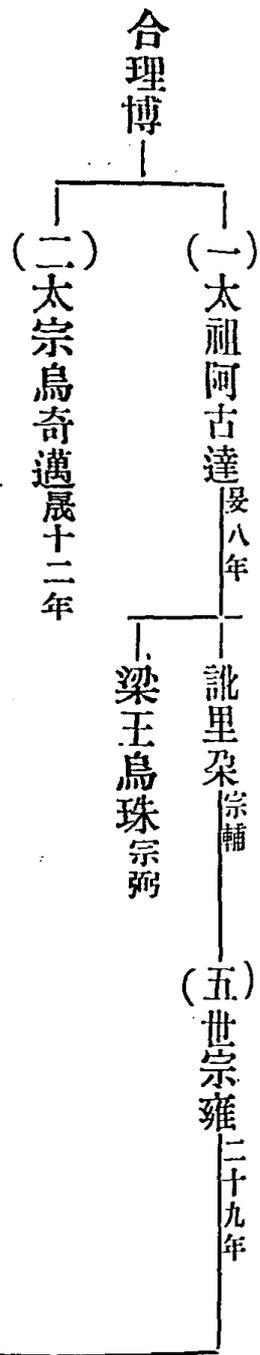


金世表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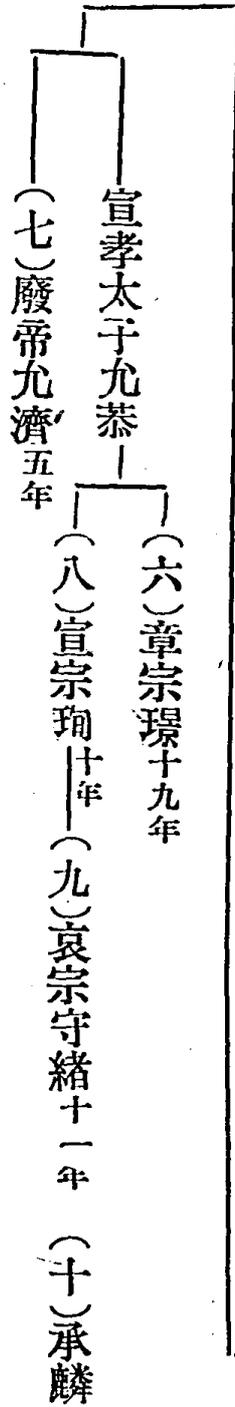
建國以後

自太祖始稱帝凡傳十世一百二十年為蒙古所滅





蒙古侵金表



一、宋寧宗嘉定四年，蒙古破金西京，西北諸州皆陷，蒙古連破兩河，山東諸郡。七年，破燕京，金徙都汴。

二、理宗紹定四年，蒙古太宗使皇弟拖雷入陝西，由漢水順流東下，襲河南南部。自將由白坡渡河，次鄭州；使速不台圍汴。金哀宗走蔡州。端平元年正月，孟珙以蒙古兵入蔡州，哀宗自殺，金亡。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四期
第一章第七章

自著

中
國
史

三〇

第十六章 西夏之衰亡

第一節 西夏之漢化

是時西夏雜居中國已久。立學校。開科舉。逐漸漢化。國勢寢衰。崇宗晚年。屢與南宋期會。約夾攻金。不克。卒稱臣於金以求免禍。宋高宗紹興九年。西歷紀元一三九年。崇宗殂。子仁孝立。是爲仁宗。受金人冊命。不復通使於宋。在位五十二年。以宋光宗紹熙四年殂。子純祐立。是爲桓宗。在位十二年。其從弟安全弑之而自立。是爲襄宗。宋寧宗開禧元年。成吉思汗以兵來侵。大掠而還。嘉定二年。復以兵來侵。入靈州。襄宗納女請降。西夏自是益衰。夷爲蒙古屬國。嘉定四年。西歷紀元一一二一年。襄宗殂。從子遵頊立。是爲神宗。

第二節 夏金之互誑

夏自崇宗晚年。金太宗宋高宗時代。與金議和。八十餘年未嘗交兵。及爲蒙古所攻。求救於金。金不能爲出師。夏人怨之。遂侵金。取其西邊地。宋寧宗嘉定七年。復貽書於朝廷。請會師伐金。自此以後。連年與金構兵。互有勝負。十七年。始遣使修好於金。稱弟而不稱臣。各用本國年號。金遣使報之。遂及夏平。

第三節 西夏之衰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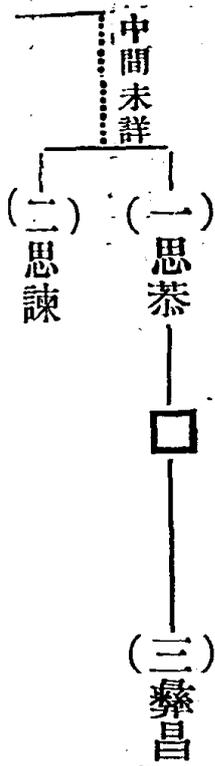
夏雖與金和。然構難十年。精銳兩盡。宋理宗寶慶元年。成吉思汗西征還。以夏納逃人。又不入質子。復伐之。取甘肅州、西涼府、及靈州。進次鹽州。故城在今甘肅寧夏道鹽池縣北。川。是時夏神宗已殂。子獻宗德旺即位。次年。寶慶二年西歷紀元一二二六年。以憂殂。從子睨立。是為末帝。成吉思汗留兵圍夏都。而自引兵略金地。行至六盤山。在今甘肅涇原道境。搆疾。殂於薩里川哈喇圖。今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西南有哈柳河。東南流合金河入榆林邊蒙古名金河。曰錫喇烏蘇。即哈喇圖與薩里川也。之行宮。稱尊號凡三十二年。夏主睨出降。夏亡。凡傳十二世。二百二十八年。自元昊稱帝。凡十主。合二百一十一年。時宋理宗寶慶三年。夏主睨二年。蒙古太祖二十二年。西歷紀元一二二七年也。

西夏世系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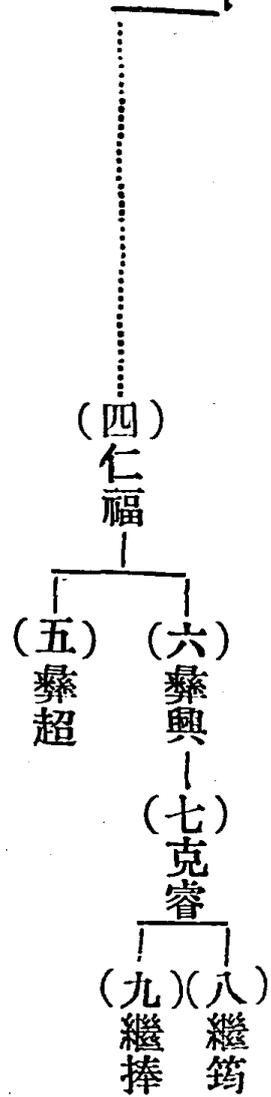
定難軍節度使時代

黨項酋長姓拓拔氏自赤辭始歸唐授西戎州都督至思恭始為定難軍節度使賜姓李傳九

世至繼捧入朝於宋納土從弟繼遷叛走襲據銀州契丹封為夏國王是為西夏之始



拓拔赤辭



西夏世系表二

建國以後

自繼遷始稱夏王後降宋賜姓趙至元昊稱皇帝復姓李凡傳十二主二百五十八年為蒙古所滅

思忠—仁顏—彝景

—光儼

(一)太祖繼遷

(二)太宗德明

(三)景宗元昊^{十一年}

(四)毅宗諒祚^{二十一年}

(五)惠宗秉常^{十九年}

(六)崇宗乾順^{六十二年}

(七)仁宗仁孝^{五十二年}

(八)桓宗純祐^{十二年}

越王仁友—(九)襄宗安全^{六年}

某—(十)神宗遵頊^{十二年}

(十一)獻宗德旺^{三年}

某—(十二)南平王覲^{一年}

中國史

第十七章 南宋之衰亡

南宋之建國。與東晉相似。然鄜瑯建立。適構五胡。長安既陷。中原分割。擇地建康。誠非得已。靖康之初。金劫二帝。即捲旆北還。宋之土地。棄而不有。宋之君臣。可自取之。反致奔走東南。播遷窮僻。坐失事機。始惑於汪黃。繼制於秦檜。罷李綱。殺岳飛。匿怨亡親。偷安忍恥。惡得與瑯瑯并齒中興哉。孝宗以宗室承統。頗有恢復中原之志。值金世宗中興。南北休息者三十餘年。孝宗之志。終不獲伸。亦時勢爲之。無可如何者矣。光宗失子道。趙汝愚韓侂胄擁立。寧宗。侂胄自負定策之勳。引進羣小。攻訐善類。外挑強鄰。流毒淮甸。其首雖梟。國虧莫補。益以楊后之竊內柄。史彌遠之擅外權。而小朝廷之綱紀。乃日紊矣。理宗爲史彌遠所立。束手受制。蔡州之役。可以雪先世之恥。顧乃貪地棄盟。事釁隨起。兵連禍結。境土日蹙。昔也聯金以攻遼。遼亡而宋亦蹙。今也聯蒙古以滅金。金滅而宋隨亡。依賴他人者。後必爲人所制。宋之迭取敗亡。宋人不能自立之故也。金既亡。宋臣建收復三京之議。趙葵全子才率淮西兵。越汴。將取洛陽。蒙古兵大至。皆潰而歸。自是淮漢之間。無復寧日。度宗在位。賈似道當國。乞糶於先。敗盟於後。以至弱之國。失信強鄰。適資藉口。以速其禍。則賈似道者。實亡宋之先驅。

也。然一二忠義之士。全國既覆。而爭之一隅。城守不能。而爭之海島。雖於國亡無補。而人民忠義之氣。不隨國以俱亡。較之偷生事敵者。不亦賢哉。故綜宋一代之大勢觀之。遼金蒙古迭起爲患。稱臣納幣。受屈辱者數百年。然宋室雖衰。民望猶在。忠臣義士。踵起而殉國難。故自偏安以後。猶能以至弱抗至強。支持至百餘年之久。則以國多愛國之人故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收復三京議

金室既亡。河南南部入於宋。趙范趙葵欲乘時撫定中原。建守河據關收復三京之議。朝臣多以爲未可。獨鄭清之力主其說。時范爲兩淮制置使。乃使移司黃州。刻日進兵。諸將言其不可。帝不聽。是年六月。命趙葵與知廬州全子才率淮西兵趨汴。金故將李伯淵殺崔立。以城降。葵遣部將楊誼等取洛陽。蒙古聞之。復引兵南下。時糧餉未集。子才主緩師。葵不可。誼等持五日糧前進。大兵入洛之明日。糧竭。聞蒙古兵且大至。誼軍潰。葵子才遂棄汴而歸。蒙古兵遂大舉南下。兩淮京湖四川等處同時被兵。朝廷以孟珙爲襄陽都統制。屯黃州以備蒙古。

第二節 孟珙之守楚 余玠之守蜀

端平二年六月。蒙古皇子庫騰舊作闕端將塔海等侵蜀。入沔州。知州事高稼戰沒。利州統制

曹友聞扼仙人關以拒之。三年九月。蒙古兵陷興元。友聞拒戰於陽平關。敗績。死之。四川制

置使趙彥呐遁。成都利州潼川三路俱破。同時蒙古將特穆德克舊作忒木張柔等侵漢。三

年三月。襄陽將王旻等作亂。走降蒙古。蒙古遂破棗陽軍。德安府今湖北江漢道故德安府隨縣。同隨

郢州。今襄陽道鍾祥縣及荆門軍同荆門縣進攻江陵。孟珙進兵擊破之。嘉熙二年九月。朝廷以珙為京湖

制置使。珙連破蒙古兵。恢復湖北州郡。屯重兵於襄陽以當其衝。於是湖北始得稍安。是時

塔海引兵由蜀東犯。珙遣其兄知峽州環拒戰於歸州。今荆南道秭歸縣敗之。四年二月。朝廷以珙

為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今四川東川道奉節縣珙大興屯田以圖進取。

是時成都已三次失陷。四川軍州殘破。無復紀律。遺民咸不聊生。監司戎帥各專號令。擅

辟守宰。蕩無法度。淳祐三年二月。朝廷以余玠為四川制置使。知重慶府。玠知人善任。大更

弊政。遴選守宰。城釣魚山。移合州。今東川道合川縣治之。其他因山為壘。棋布星列。氣勢聯絡。屯兵

聚糧。為必守計。民始有安土之心。

第三節 史嵩之之專政

自寧宗在位以來。韓侂胄、史彌遠相繼以儉人秉政。紀綱大壞。理宗紹定六年。理宗九年彌遠卒。鄭清之當國。始收召老成之士。以真德秀參知政事。未幾而卒。召崔與之參知政事。辭不至。以魏了翁同簽書樞密院事。廷臣多忌了翁。合謀排斥之。出爲督視江淮京湖軍馬。俄復召還。了翁固辭不拜。尋卒。理宗十年端平二年。理宗十年清之罷。喬行簡、李宗勉、史嵩之相繼秉政。一時正人如杜範、游侶等皆以忤嵩之被逐。時三相當國。論者謂喬失之泛、李失之狹、史失之專。然宗勉清謹守法。猶號爲賢。理宗十年嘉熙四年。理宗十年行簡、宗勉相繼卒。嵩之獨當國。淳祐四年。理宗十二年丁外艱。謀起復。將作監徐元杰左司諫劉漢弼等相繼上疏論之。帝知嵩之不爲士論所容。聽其終制。以范鍾杜範爲左右丞相。罷黜嵩之黨羽。簽書樞密院事金淵等。範立朝未八十日而卒。徐元杰、劉漢弼相繼以暴疾死。議者謂諸公皆中毒。堂食無敢下箸者。

第四節 丁大全之專橫 賈似道之擅權

是時蒙氛日惡。兩淮、京湖、四川等處同時被兵。朝廷以孟珙守楚、余玠守蜀、扼蒙兵南下之衝。揚子江上流中流流域稍覺安堵。淳祐六年。理宗十二年九月。珙卒。寶祐元年。理宗十九年五月。

玠遭讒。免官自殺。朝廷以賈似道爲京湖制置使。余晦爲四川制置使。代之。晦輕儇浮薄。素無行檢。至鎮後。讒殺利州西路安撫使王惟忠。由是四川事漸破壞不可收拾。似道少落魄爲游博。不事操行。以蔭補官。其姊爲理宗貴妃。帝以妃故。累擢似道爲籍田令。至是遂專方面。淳祐十年三月。授兩淮制置大使。寶祐二年六月。加同知樞密院事。四年四月。加參知政事。五年五月。加知樞密院事。職任依舊。似道在鎮久。專以攬權怙寵爲事。臺諫嘗論其一部將。即毅然求去。孫子秀新除淮東總領。外人忽傳似道不可。執政遂不敢遣。別以似道所善陸壑代之。其見憚如此。六年九月。授似道樞密使。充兩淮宣撫使。

是時宦官董宋臣有寵。逢迎上意。大興土木。起梅堂、芙蓉閣、香蘭亭。豪奪民田。引倡優入宮。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寶祐三年六月。引其黨丁大全爲右司諫。監察御史洪天錫論之。詔罷天錫。並及左丞相謝方叔。而以董槐爲右丞相。兼樞密使。代之。槐守正不阿。大全惡之。乃上章劾槐。四年六月。以臺檄調省兵百餘人。露刃驅迫槐出都。詔以大全簽書樞密院事。六年四月。授右丞相。兼樞密使。代總國政。時蒙古侵軼日甚。大全當國。匿不以聞。開慶元年。理宗五年十月。黜大全。以吳潛爲左丞相。兼樞密使。當國。

是時蒙古憲宗自將南侵蜀。使其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侵江漢。寶祐六年九月。憲宗入劍門。

十二月入閬州。今四川嘉陵道閬中縣兩川州郡相繼陷落。次年開慶元年正月。朝廷授賈似道京西湖南

北四川宣撫大使。兼督江西二廣軍馬。拒蒙古。是年二月。憲宗圍合州。守將王堅力戰禦

之。蒙古兵不能克。七月。憲宗殂於合州城下。餘衆解圍北還。八月。呼必賚將兵渡淮。九月。

圍鄂州。今湖北鄂城縣十月。朝廷即拜賈似道為右丞相。兼樞密使。軍漢陽今湖北漢陽縣以援鄂。時諸路

重兵咸集於鄂。蒙古將烏特哩哈達舊作兀良合台由交趾北還。連破廣西州郡。進攻湖南。圍潭州

今長沙縣分兵攻江西。破臨江今廬陵道故臨江府瑞州今廬陵道故瑞州府江西大震。朝廷以黃州當兵衝。詔似道

移軍黃州。似道懼蒙古兵威。遣使乞和於呼必賚。請稱臣納幣。呼必賚聞憲宗已殂。少弟阿

里克不克時留守和林。將自立。乃許和。引兵北還。似道遣將追殺其殿卒於新生磯。在今江漢道黃岡縣

蒙古兵既退。似道匿請和稱臣納幣之事。上表以諸路大捷聞。上大喜。次年景定元年三月。

召似道還朝。加少師。封衛國公。秉政。似道既得志。進用羣小。變更法制。忌吳潛。譖貶之。復譖

殺湖南制置副使向士璧。潼川安撫副使劉整懼。二年六月。據瀘州今四川永寧道瀘縣叛降蒙古。蒙

古使翰林學士郝經來修好。似道幽之眞州。今江蘇淮揚道儀徵縣三年正月。蒙古江淮大都督李

壇全子以京東來歸。詔封壇齊郡王。蒙古大將史天澤圍壇於濟南。朝廷遣兵援之。不克。八月。天澤破濟南。執壇殺之。蒙古世祖以朝廷無意修好。九月。以阿珠舊作阿朮爲征南都元帥。復議大舉南侵。

理宗無子。以母弟嗣榮王與芮子禭爲皇太子。帝在位四十年。以景定五年西歷紀元一二六四年十月崩。太子即位。是爲度宗。加賈似道太師。封魏國公。帝以似道有定策功。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似道以去要君。帝固留之。拜平章軍國重事。賜第西湖之葛嶺。五日一乘湖船入朝。不赴都堂治事。吏抱文書就第呈署。大小朝政。一切決於館客廖瑩中。堂吏翁應龍等。宰執充位而已。

第五節 襄樊之陷

初。孟珙守京湖。以襄陽樊城。南北衝要。敵所必爭。特置重兵以當蒙古南下之路。蒙古攻潭攻鄂。皆以歸路受其牽掣。不能成功。理宗末年。呂文德守鄂。有威名。劉整旣降蒙古。言於世祖。以玉帶餽文德。請置權場於襄陽城外。文德誘於利。爲請於朝。許之。蒙古築土牆於鹿門山。在襄陽縣東南外通互市。內築堡壁。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時出兵哨掠襄樊城外。兵

威益熾。

度宗咸淳四年九月。阿珠、劉整圍襄陽。

元兵圍襄陽用阿刺比亞式。大投石機名曰回回砲。

五年三月圍樊

城。知襄陽府呂文煥

文德之弟。

力戰拒之。七月沿江制置副使夏貴率師救襄陽。敗績。六年正月。

朝廷以李庭芝爲京湖制置大使。而以賈似道壻范文虎爲殿前副都指揮使。總中外諸軍

救襄陽。文虎恃婦翁勢。不受庭芝節制。在路挾妓飲酒。逗遛不進。庭芝屢促其進兵。七年六

月。文虎進至鹿門而遁。襄陽被圍五年。援軍不至。文煥每一巡城。南望痛哭而後下。告急於

朝。賈似道累上書請巡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卒不出。咸淳九年正月。樊城陷。守將范天

順、牛富戰死。二月。呂文煥以襄陽降蒙古。於是京湖無險可守。蒙兵東下。遂成破竹之勢矣。

第六節 臨安之陷 恭宗之北狩

度宗在位十年。以咸淳十年

西歷紀元一
二七四年

七月崩。賈似道奉皇次子嘉國公

顯

即位。是爲

恭宗。年甫四歲。太皇太后謝氏臨朝稱制。京湖制置使汪立信移書似道。上三策。一謂抽內

兵過江。或百里。或二百里。置一屯。皆設都統。七千里江面。纔三四十屯。設兩大藩府以總之。

緩急上下流相應。二謂久稽使者。不如遣歸。啗緩師期。三謂若此二者均不可。莫若準備投

拜。似道怒罷之。咸淳七年十一月。蒙古改國號曰元。十年八月。世祖使中書右丞相巴延

伯顏舊作伯顏總諸軍二十萬。分道大舉南侵。連陷湖北淮西州郡。朝廷大懼。十二月。詔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似道以孫虎臣總統諸軍。恭宗德祐元年正月。出屯蕪湖。今安徽蕪湖縣遣使請和於元。巴延不許。是年二月。軍潰於池州。今安徽貴池縣似道奔揚州。元盡破江淮州郡。詔黜似道。竄之循州。在路爲監押官鄭虎臣所殺。以王爚陳宜中爲左右丞相。並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張世傑總統諸軍以拒元兵。是年七月。世傑與元阿珠戰於焦山。敗績。巴延遂渡江。分兵東下。陳宜中與王爚不協。以去要君。朝廷不得已。罷爚。以留夢炎與宜中爲左右丞相。元分兵破湖南江西州郡。進至平江。今江蘇吳縣諸關兵皆潰。留夢炎遁。太皇太后遣使稱臣於元。以請和。巴延不許。陳宜中請遷都。不果行。二年正月。巴延進至臨安城北。太皇太后遣使奉傳國璽請降。巴延遂入臨安。封府庫。收圖籍。以帝及皇太后全氏以下北去。留部將阿樓罕舊作阿刺罕董文炳等守臨安。

第七節 厓山之潰

初。賈似道之喪師也。朝廷下詔州郡。徵兵入援。江西提刑文天祥起兵勤王。請分境內爲四鎮。建都統御於其中。地大力衆。乃足以抗敵。時議以爲迂闊。不報。命知平江府。巴延渡

江東下。朝廷聞警。徵天祥知臨安府。天祥辭不拜。請以福王與芮秀王與釋判臨安。係民望。身為少尹。以死衛宗廟。又請命皇兄益王昞同正皇弟廣王昺同鎮閩廣。以圖興復。俱不許。

巴延至臨安。文天祥張世傑請移三宮入海。而已帥眾背城一戰。陳宜中不許。夜遁歸温州。

世傑不肯降。與諸將蘇劉義劉師勇等。各引所部兵入海。太皇太后使駙馬都尉楊鎮。奉益

王廣王走婺州。今浙江金華縣益王母楊淑妃從行。以天祥為右丞相兼樞密使。與左丞相吳堅等

使元軍請和。天祥見巴延。辭色不屈。巴延疑其有異志。留之。臨安既下。巴延使降將范文

虎將兵追二王。不及。執楊鎮。還臨安。二王遂走温州。今浙江永嘉縣復拘天祥北去。至鎮江。夜亡走

真州。遂浮海如温州。與二王會。禮部侍郎陸秀夫與蘇劉義追及二王於道。遣使詔陳宜中

張世傑皆來會。是年端宗景炎元年閏三月。奉益王為都元帥。開府福州。五月。奉王即位。是為端宗。

以宜中為左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秉政。天祥為樞密使。同都督諸路軍馬。開府南

劍州。今福建南平縣經略江西。是年九月。元阿樓罕董文炳等將兵入閩廣。陳宜中張世傑奉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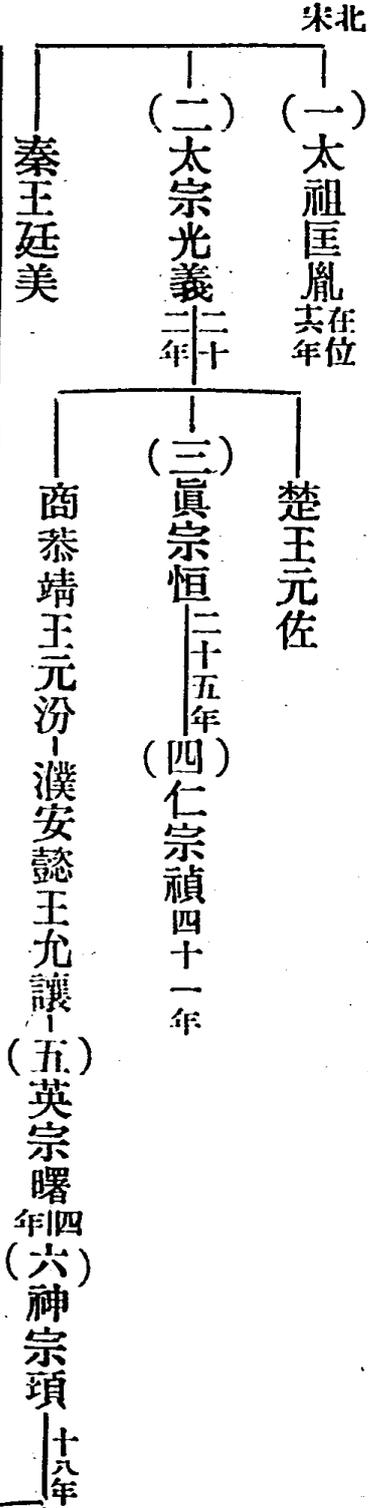
浮海。走潮州。今廣東潮安縣次年端宗景炎二年文天祥出兵江西。為元將李恒所敗。走循州。元將劉深襲

潮州。世傑奉帝走秀山。俗名虎頭門。在今粵海道東莞縣西南海中復奔謝女峽。在今香山縣境海中宜中逃之占城。次

年景炎三年帝四月。帝崩。年甫十一歲。羣臣多欲散去。簽書樞密院事陸秀夫不可。乃奉皇弟衛王昺即位。時年八歲。遷於厓山。在今粵海道新會縣南大海中六月。元以張弘範為都元帥。李恒副之。將兵來攻。閏十一月。襲執文天祥於五坡嶺。在今潮循道海豐縣北次年祥興二年正月。遂襲厓山。張世傑力戰不勝。大兵潰。陸秀夫抱帝沈於海。死之。世傑復收兵至海陵山。在故肇慶府海陽縣南舟覆而死。宋亡。時宋帝昺祥興二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西歷紀元一二七九年也。宋自太祖開國。凡傳九帝而南渡。又傳九帝而國亡。統共傳十八帝。三百二十年。

宋世系表

趙氏自太祖至欽宗凡傳九世一百六十八年為金所逼而南遷是為北宋南遷以後自高宗至帝昺凡傳九世一百五十二年為元所滅是為南宋



(七) 哲宗 十五年

(八) 徽宗 二十五年

(九) 欽宗 一年

南宋 (十) 高宗 三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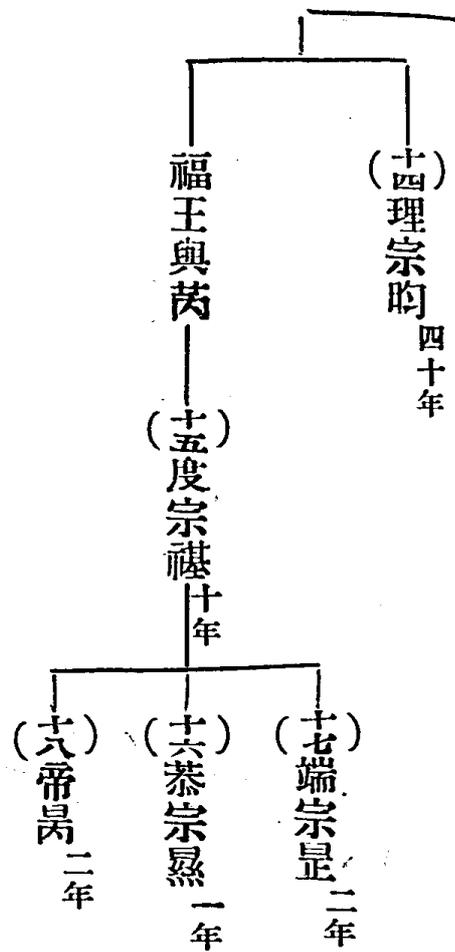
太祖 匡胤

燕懿王 德昭 — 冀王 惟吉 — 廬陵侯 守度 — 嘉國公 世括

秦康惠王 德芳 — 英國公 惟憲 — 新興侯 從郁 — 華陰侯 世將

東頭供奉令 諱 — 秀安僖王子 侁 — (十二) 孝宗 脊 二十一年 — (十三) 光宗 惇 五年 — (十三) 寧宗 擴 三十年

房國公 令稼 — 修武郎子 爽 — 贈太師益國公 伯件 — 贈太師越國公 師雅 — 榮王 希璠



蒙古侵宋表

一、宋理宗端平二年，蒙古皇子闊端，將塔海等侵蜀，破成都，利州，潼川三路。忒木鯁，張柔等侵漢，破棗陽軍，德安府，隨，郢二州及荊門軍，進攻江陵；爲孟珙所敗，引還。昆布哈，察罕等攻淮西，杜杲擊却之。

二、寶祐五年，蒙古憲宗自將侵蜀，圍合州，不克。六年七月，殂於合州城下，餘衆解圍北還。皇弟忽必烈侵江漢，圍鄂州。大將兀良合台由交趾北還，侵廣西，破靜江府；侵湖南，破辰沅二州，圍潭州。分兵侵江西，破臨江，瑞州。賈似道遣使請和，蒙古兵乃退。

三、度宗咸淳四年九月，蒙古阿朮劉整圍襄陽。五年三月，圍樊城。九年正月，樊城陷。二月，襄陽降。

四、十年八月，元將伯顏大舉南侵，連陷湖北，淮西州郡；恭宗德祐元年，連陷兩江州郡；二年正月，進至臨安城北，太皇太后遣使請降。

五、是年九月，元阿剌罕，董文炳等寇閩廣，連陷浙東福建廣東廣西州郡。

六、帝昺祥興元年六月，元張弘範，李恒將兵入閩廣。二年二月，陷厓山，宋亡。

第十八章 宋遼金時代之文化

第一節 制度

一、內官制 甲、宋之內官制 唐自中葉以後。專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雖三省長官。尙書左右僕射不加平章。則非宰相。武臣以節度使兼平章。或兼侍中中書令。皆稱使相。有相名而無相職。五代重武夫。帶使相者益多。宋太祖收藩鎮威柄。節度使皆失職。任。仍存其官。以待勳賢故老。宰相久次罷政者。亦繫此銜以寵之。謂之使相。與唐之使相。事體微異。唐則寵將以相之名。而宋則寵相以將之名也。三師太師太保太尉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不常置。爲親王宰相使相加官。唐宰相無貳。太祖慮相臣之專。置參知政事以副之。參預庶務。謂之參政。是爲亞相。

唐代宗置樞密使。以內侍爲之。掌表奏傳宣之事。如漢中書謁者之職。其後權任漸重。與神策中尉專擅朝政。後梁革宦官之弊。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始用士人爲使。參謀議於中。後唐以來。復改爲樞密。常以腹心大臣領之。權重於宰相。宋以樞密院專掌兵事。猶秦之太尉。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其長官或稱使。或稱知院事。置使則副使爲之貳。

置知院則同知院事爲之貳。

唐季五代官職繁冗。名器紊亂。宋承其弊。百官無定員。三省寺監無專職。互以他官主判。六部不釐本務。給舍不領本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凡仕者有官。有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差遣以定其職事。如以中書舍人判吏部事。吏部郎中知審刑院。大理寺丞知某州。舍人郎丞爲官。而判知之職則差遣也。故士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高卑爲輕重。真仁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神宗慨然欲更其制。置局中書。詳定官制。凡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寄祿。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議者又欲罷樞密院。歸兵部。帝惡兵柄歸有司。不從。元豐五年。官制成。倣唐六典。分三省之職。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尙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並歸中書。時王珪蔡確並爲宰相。確言於帝曰。「三省長官尙書令侍中位高。不須設。但令左右僕射。分兼兩省侍郎足矣。」帝然之。以珪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確爲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於是確名爲次相。實顯大政。珪雖爲首相。拱手而已。別置兩省侍郎。尙書左右丞。以代參知政事。與知樞密院事。

同知院事。皆爲執政官。釐正樞密之職事。細務分隸六部。專以軍機邊防爲職。事關體要。則與三省合奏。元祐初。司馬光上言。三省分職。徒啓爭論。事致留滯。呂公著又請令三省長貳。集議政事堂。同進呈取旨。從之。徽宗時。蔡京當國。率意自用。政和二年。更官名。以三師古三公之官。合爲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並非三公。宜罷。又依周制。置三少。少師少保少傅爲次相。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罷勳官。以太尉冠武階。於是京以太師總治三省事。是時羣小滿朝。員冗名紊。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是大壞。及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欽宗靖康初年。復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高宗建炎三年。兩僕射並加同平章事。改兩省侍郎爲參知政事。廢尙書左右丞。孝宗乾道八年。依漢制。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除去三省長官。僕射舊爲從一品。以丞相爲百僚師長。陞爲正一品。

平章之官。有加軍國字者。呂夷簡以司空平章軍國大事。呂公著以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文彥博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皆斑宰相上。所以處碩德老臣也。寧宗時。韓侂胄專政。以太師平章軍國事。說者謂「省同字則所任者專。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度宗時。賈似道專政。

亦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丞相既爲極貴之官。而平章又踞其上。蓋韓賈攬權已久。卑宰相而不屑爲。而欲加於相。以自比於文呂也。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宋宰相屢改官名

唐玄宗設翰林院以居技能之士。既而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置翰林學士。掌制詔書命。多以他官兼之。其後選用漸重。至號爲內相。入院一歲。遷知制誥。宋以知制誥掌外制。翰林學士掌內制。謂之兩制。侍講侍讀之官。亦玄宗置之。隸集賢殿。宋移隸翰林。資淺者爲崇政殿說書。元豐罷知制誥。以其職還中書舍人。而翰林之職仍舊。講讀去翰林之名。與說書自爲經筵之官。宋朝重文士。待遇甚優。而翰苑經筵。最爲清要。

修史之職。歷代多屬秘書。唐太宗始移史館於門下。令宰相監修。玄宗復移之中書。又門下有弘文館。太宗所建。中書有集賢殿書院。玄宗所置。皆貯圖籍。多大臣兼領。宋改弘文爲昭文。與史館集賢院。謂之三館。皆寓崇文院。無所隸。上相充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次相充集賢院大學士。或置三相。則分領三館。三館及秘閣。號爲儲才之地。置修撰、直館、校理等職。高者備顧問。其次任纂修、典校、讐。均謂之館職。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又有殿學士、觀文殿、資政殿、保和殿。各置大學士。學士、端明殿置學士。

以寵幸執之去位者。真宗建龍圖閣。以藏太宗御制文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掌之。自後諸帝御集皆倣此例。仁宗建天章閣藏真宗御集英宗建寶文閣藏仁宗御集神宗以英宗集高宗建敷文閣藏徽宗御集孝宗建煥章閣藏高宗御集寧宗建顯文閣藏理宗御集又建寶謨閣藏光宗御集理宗建寶章閣藏寧宗御集度宗建顯文閣藏理宗御集元豐年間以崇文院爲秘書省。罷三館之職。自是諸閣學士待制爲朝臣補外加恩之官。直龍圖閣直秘閣爲藩閫監司之貼職。皆不試而除。政和年間增貼職。置修撰三等。集英殿右直閣六等。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於是帶職者甚衆。濫及俗夫童騃。其名始輕。其後設閣益多。職亦隨增。而學士待制直閣之官不可勝計矣。看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四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宋代宰相及執政名義變遷表

時代	宰相	三省長官	三省次官	樞密院長官	樞密院次官	樞密院	三級官	四級官
太祖時	范質守司徒兼侍中	同平章事	參知政事	樞密使	樞密副使			
太宗時	趙普守司徒兼侍中 又拜太保兼侍中	同	同	同 知樞密院事	同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真宗時	王旦以太尉兼侍中	同平章事	參知政事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仁宗時	丁謂以司徒兼侍中 馮拯以司空兼侍中 呂夷簡以司空平章軍國重事 又以司徒與議軍國大事	同平章事	參知政事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英宗時		同平章事	參知政事	樞密使	樞密副使		同簽書樞密院事
神宗時	韓琦守司空兼侍中	同	同	同 知樞密院事	同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元豐五年以後		尚書右僕射	門下書侍郎 尚書右丞	同	同		
哲宗時	文彥博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呂公著以司空平章軍國重事	尚書右僕射	門下書侍郎 尚書右丞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乾道八年以後	孝宗時	建炎三年以後	高宗時	欽宗時	政和二年以後	徽宗時
					蔡京以太師三日 一至都堂治事 又改太師領三省事	
左丞相 右丞	尚書右僕射 同平章事	尚書右僕射 同平章事	尚書右僕射	少宰 尚書右僕射	少宰	尚書右僕射
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
同 樞密使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	領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
同	同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同	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光宗時	韓侂胄以太師平章軍國事	右丞相	參知政事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寧宗時	喬行簡以少傅平章軍國重事	左丞相	同	樞密使	同	同	
理宗時	賈似道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右丞相	參知政事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度宗時	王綸平章軍國重事	同	同	樞密使	同	同	同
恭宗時		同	同	樞密使	同	同	同

乙、遼之內官制 遼本兩夷官制簡朴。于越極崇。無職掌。坐而論議。非有大功德者不授。

太祖以遙輦即唐書契丹王欽德舊五代史作沁丹氏于越受禪。終遼之世。居其位者。不過數人。其次曰宰相。

太祖以皇后兄為北府宰相。以皇弟為南府宰相。其後兩府各置左右宰相。皇族四帳。世預南府之選。國舅五帳。世預北府之選。夷離堇掌部族軍民之政。太祖在遙輦之世。嘗為

此官。太宗改夷離堇為北南院大王。分管北南部族。夷離畢掌刑獄。林牙掌文翰。敵烈麻

都掌禮儀。皆總於兩府宰相。又有御帳官。賞戚為侍衛。北南部族為護衛。武臣為宿衛。親

都掌禮儀。皆總於兩府宰相。又有御帳官。賞戚為侍衛。北南部族為護衛。武臣為宿衛。親

軍爲禁衛。俱掌防衛御帳。有皇族帳官。皇族之疏遠者。隸於北南二王。近屬四帳。以大內惕隱及四常袞治之。而大惕隱總諸皇族之政教。太祖尊遙輦九帳。居皇族之上。又重國舅以耦皇族。皆置常袞治之。

先是契丹爲唐屬國。習聞河北藩鎮受唐官爵。乃置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於部族。遼興。因之。北南院及御帳諸帳僚屬。多有師保等官。其名益輕。與唐公師夔異。太宗得燕雲十六州。始倣唐制。設公師省臺寺監之官。謂之南面。以治漢地租賦軍民之事。號契丹官爲北面。依舊掌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北各因俗而治。及入汴。復設樞密之職。北面有北南院樞密使。北院掌兵機武詮羣牧之政。南院掌文詮部族丁賦之政。南面置漢人樞密使。掌漢人兵馬之政。中葉彌文。有給諫。有郎官。有諸衛。有東宮官。翰林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國史有院。起居有注。京府方州兵刑財賦之官。亦皆用漢名。於是南面之官。殆遍於國內矣。

遼代官制表

官名		沿革	職掌
北	于越	太祖曾爲之終遼之世居其位者不過數人	坐而論議

南				官								面		
東宮官	諸衛	郎官	給諫	漢人樞密使	南院樞密使	北院樞密使	大惕隱	常袞	敵烈麻都	林牙	夷離畢	夷離董	北府宰相	南府
同	同	同	中葉始置	同	同	太宗入汴後始置						太王	皇族為南府國舅為北府其後兩府各分左右	太宗嘗為之太宗改為北南院
				掌漢人兵馬之政	掌文詮部族丁賦之政	掌兵機武詮羣牧之政	總皇族之政教	掌皇族國舅及遙輩氏政教	禮儀	文翰	刑獄			掌北南部族軍民之政

官			
翰林	中書舍人	國史院	起居注
同	同	同	同
掌內制	掌外制		

丙、金之內官制。金初設官最簡。官長皆名勃極烈。即貝勒太祖以都勃極烈即達貝勒嗣位。太

宗熙宗居儲位。號諸版勃極烈。即阿木班貝勒諸版者。尊大之稱也。當儲君之位。其次為國論勃極

烈。即固倫貝勒當宰相之位。有忽魯及左右之別。皆國相也。其下有諸勃極烈。概以宗室任之。部

族之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

太宗兼制中國。始置樞密院、尙書省。熙宗改定官制。廢女直舊官。置尙書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并為宰相。尙書左右丞、參知政事貳之。而以三師領三省事者為元輔。侍中、中書令雖有其官。常以左右丞相兼之。至正隆初。廢帝亮八年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遂罷兩省。以尙書令代領三省事之職。尙書六部之外。有院。樞密院、翰林院、御史臺、大理府、少府都水府、正司、殿前都點檢司司之官。大率循遼宋之舊。而加精整。世宗時。文武官不滿二萬。女直什四。漢人什六。章宗末

年。乃增至四萬七千餘員。而冗官之弊。與宋不異也。

金代官制表

時代	官名	今譯	漢譯	職權	
初年	勃極烈	貝勒	首領		
	都勃極烈	達貝勒	元首		
	諸版勃極烈	阿木班貝勒	儲君		
	國論勃極烈	固倫貝勒	宰相		
	孛董		部長		
	忽魯		數部之長		
	太宗時	都元帥		元帥府長官	主兵柄
		左副元帥		元帥府次官	同
		右副元帥		元帥府三級官	同
		左監軍		元帥府四級官	同
熙宗時	左都監		元輔	主政柄	
	右都監		元輔	主政柄	

正隆以後	尚書令	參知政事	尚書左丞 右丞	平章政事	尚書左丞相 右丞相
	元輔	同	副宰相	同	宰相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外官制及地方制 甲、宋之地方官制 五代初。中國分爲十一國。北有燕晉。西有岐蜀。南有荆楚。吳。吳越。閩。南漢。梁雖代唐祚。其地不過七十八州。四分唐而得其一。晉平燕滅梁。岐王稱臣。是爲後唐。地較五代爲稍大。蜀爲後唐所滅。後蜀踵起。南唐代吳。戡閩破楚。而不能有。周篡漢。而北漢分。列國紛爭。得失不常。大約前後蜀今四川。南漢今兩廣。最大。吳南唐今江蘇三省。次之。楚今湖南。吳越今浙江及湖北。又次之。荆南今湖北。最小。僅有三州。而唐晉漢周相繼。皆統百餘州。

五季各國表

國名	傳世	據地	年數
----	----	----	----

前蜀	王建、衍、	川漢四十九州	三五
後蜀	孟知祥、昶、	川漢四十五州	三二
吳	楊行密、渥、隆演、溥、	江淮二十八州	四五
南唐	李昇、璟、煜、	江淮三十八州	三九
閩	王潮、審知、延翰、璘、昶、曦、延政、	閩中五州	五〇
楚	馬殷、希聲、希範、希廣、希萼、希崇、	湖南嶺南二十二州	五六
南漢	劉謙、隱、龔、玢、晟、鋹、	嶺南六十州	七一
荆南 南平	高季興、從誨、保融、保勛、繼沖、	荆南三州	五七
吳越	錢鏐、元瓘、弘佐、弘儆、弘俶、	兩浙十一州	八六
北漢	劉旻、承鈞、繼恩、繼元、	河東十二州	二九

武平	劉言、王逵、周行逢、保權、	湖南十四州	一一
清源	留從効、張漢思、陳洪進、	泉漳二州	三〇

宋太祖代周。平荆、湖、蜀、南漢、南唐。太宗受之。平北漢。吳越獻地。於是唐之舊域。始歸於一。然唐自中葉以後。遼東今遼寧省悉屬渤海。隴右大半今甘肅南部陷於吐蕃。劍南南部今雲南沒於南詔。安南亦拒唐命。至宋初自立為王國。燕雲之地今北平及河北山西北境自石晉獻於契丹。歷漢周迄宋。不能復取。及西夏叛去。陝西北境今綏遠及陝西北部又失。故宋之建國。雖文治軼於漢唐。而版圖之大。則不及遠矣。

太宗置十五路。曰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荆湖南北、兩浙、福建、西川、陝西、廣南東西。眞宗分陝西為利州夔州路。利州路今陝西漢中道四川西川道。故保寧府夔州路今四川東川道。即故夔州綏定重慶道。三府忠西。分西川為梓州成都路。梓州路今四川嘉陵道。故潼川順慶二府永寧道。故叙州陽二州。嘉陵道故雅州。一府資瀘二州。成都路今四川西川道。故成都一府綿茂二州。建昌道故雅州。分江南為東西二路。東路今江蘇金陵道。故江寧府安徽蕪湖道。及江西嘉定二府。印眉二州。分江南為東西二路。西路今江蘇金陵道。故饒州府豫章道。故廣信府西路。今江西仁宗分京東置京畿路。今河南開封道神宗分河北京東淮南各為東西路。河北東路。今大名道。河北海道。及大名道。一部

即故天津河間大名三府冀州一州山東臨濟南道各一部即故東昌武定二府臨清一州河北西路今河北保定道及大名道一部河南河北道京東東路今山東東部京東西路今山東西南境及河南南開封道故歸德府江蘇徐海道一淮南東路今江蘇淮揚道及安徽淮泗道故潞泗二州淮南西路今安徽安慶道及淮泗道一大部河南汝陽道故光州湖北江漢道故黃州府分京西為南北路。北路今河南中部及安徽淮泗道故潁分陝西為永興秦鳳路。永興路今陝西大平及河南洛道故陝州山西河東道故解州蒲州府凡二十四路。府州甘肅涇原道故慶陽府秦鳳路今陝西關中道故鳳翔府及甘肅東南部軍監三百五十餘縣千二百餘。

神宗開拓疆土。北復綏銀。屬永興路今陝西榆林道西取熙河。屬秦鳳路今甘肅蘭山道河今導河縣熙今狄道縣南剿苗獠。攘交趾。紹聖崇寧頻用兵西邊。雖夏人寢衰。而宋民力亦弊。是時邊將邀功。梓夔廣西荆湖。迭關土宇。鮮有寧歲。徽宗與金約夾攻遼。欲取復塞內舊境。而宋兵不利。燕雲皆為金有。宋人請於金。得燕京六州及雲中之朔武二州。今山西雁門道朔今朔縣武今寧武縣因建燕山雲中二路。甫閱二歲。而禍釁起。京師失守。二帝為虜。京東河南陝西皆沒。自是以後。宋所有者。淮漢以南十六路。淮南東西江南東西浙江東西福建廣南而已。

北宋諸路表

北河		西京		東京		路名	太
河南北部河北南部 山東北部		河南西部大部及 湖北北部安徽西 北淮河漢三水 之間		河南開封以東至 山東全部及蘇皖 二省北部河淮汴 海間之地		今地大略	宗時
定真州	大名	高陽	西京	畿	東京	路名	仁
河北中部 河北西南及 河南一部	河北南部及山 東河南一部	河北東南及 山東北部	河南西部及 皖鄂北部		山東大部及 蘇皖北部 河南開封汝 許及山東曹 州	今地大略	宗時
西北河	東北河	京西	京西	京東	京東	路名	神
河北正定以 南地	河北大名以 東地	河南西南 部及湖北北 部	河南西部之 北部	山東西部及 河南東部	山東東部及 江蘇北部	今地大略	宗時
西北河	東北河	京西	京西	京東	京東	路名	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省城附近	同上	今地大略	宗時

建福	浙兩	北湖	南湖	南江	南淮	西陝	河東				
福建全部	浙江全部及江蘇東南部	湖北大部及湖南北部	湖南大部及廣西一部	江蘇安徽南部及江西全部	江蘇安徽中部及河南湖北之一小部 江淮二水之間	陝西北部大部及甘肅東部	山西中部南部				
建福	浙兩	北湖	南湖	南江	南淮	西陝	東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福	浙兩	北湖	南湖	西江南	東江南	西淮南	東淮南	興永	鳳秦	東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	江蘇西南安徽東南	安徽中部	江蘇中部	部陝西東北	肅東部	陝西西部甘	同上
建福	浙兩	北湖	南湖	西江南	東江南	西淮南	東淮南	興永	鳳秦	東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宋諸路表

路名		今地大略			
浙西	浙江北部及江蘇東南部	西廣	東廣	西 峽	川 四
		西廣	東廣	部之四川東部及陝甘一部貴州一小	四川西部大部
		西廣	東廣	同上	同上
		西廣	東廣	同上	同上
		西廣	東廣	州夔州利	州梓都成
		西廣	東廣	四川東部 陝甘南部 州四川南部貴	四川中部
中雲	山燕	西廣	東廣	州夔州利	州梓都成
即山後諸州	即山前諸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東	浙江南部
江東	見前表江南東
江西	見前表江南西
淮東	見前表淮南東
淮西	見前表淮南西
湖南	見前表
湖北	見前表
京西	見前表京西南路
成都	見前表
潼川	見前表梓州
利州	見前表

夔州	見前表
福建	見前表
廣東	見前表
廣西	見前表

唐時節度使爲閫帥。觀察團練使爲監司。防禦使爲邊將。刺史爲郡守。至宋皆有其官。而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次序。置知府知軍知州事以掌郡政。又置通判以爲之副。轉運使總各路漕運財賦刑獄。兼按察所部官吏。馬步軍都總管。兵馬鈐轄。經略安撫使。膺閫帥邊將之任。眞宗置諸路提點刑獄。掌獄訟及按察之事。於是漕司之權始分。神宗重財政。差官提舉各路常平倉。掌常平歛散之法。亦兼按察之職。徽宗加置茶鹽提舉。高宗合爲一司。名提舉常平茶鹽公事。閫帥轉運提刑提舉。謂之帥漕憲倉。俱爲監司。郡縣皆受制焉。四司各自建臺專有掾佐。而號令之行於統屬者極煩矣。

乙、遼之地方官制 遼起臨潢。降奚靺鞨。略營平。滅渤海。援立石晉。得燕雲十六州。自

是國力強大。動陵南夏。舉全宋之力。不能有以加焉。其盛時。府州軍城一百六十餘。因五京。上京臨潢府。中京大定府。東京遼陽府。南京析津府。西京大同府。之名。分爲五道。上京道。今內蒙古克什克騰以東諸部。陽府。南京。析津府。西京。大同府。遼陽府。遼寧遼瀋道。西道。即故承德府。錦州府。東京道。今遼寧遼瀋道。東部。吉林省大部及朝鮮北境。南。京道。今北平及津海道。北部。即故順天。永平。二府。易。遼化。二州。西京道。今口北道。山西雁門道。即故宣化府。及大同。朔平。五道內外。部族屬國甚衆。東至海。西至金山。北至臚胸河。今名克魯倫河。在南寧武三府。與宋夏高麗相接。

遼五京六府表

地名	治所	今地
上京	臨潢	內蒙古巴林旗東北
南京	幽州	北平
東京	遼陽	遼寧遼陽縣
中京	大定	熱河平泉縣東北
西京	雲州	山西大同縣

鎮海府		遼寧鳳凰城東境
長嶺府		遼寧長白山境
安定府		遼寧南境
鐵利府		故鐵利國地今吉林中部
率賓府		故率賓國地今吉林西北境
定理府		故挹婁國地今遼寧東境

丙、金之地方官制 金據渤海之舊壤。西向滅遼。數年之間。悉平五道。繼取宋四京。東京開封府。西京河南府。南京天府。北京大名府。割地至淮漢。遼之藩屬。自夏高麗以下。前後降附。陞遼南京爲中都大興府。以府尹兼中都路兵馬都總管。改遼中京爲北京。宋東京爲南京。東京西京仍遼之舊號。金源舊都曰上京會寧府。海陵嘗削上京之號。世宗復之。五京皆置留守。帶府尹。兼本路都總管。京府之外有諸府。府尹帶總管者曰總管府。不帶總管者曰散府。州有節度使者曰節鎮。有防禦使

者曰防禦郡。有刺史者曰刺史郡。總管府凡十五。曰曷懶、今吉林南境咸平、今遼寧東北境婆速、今遼寧東南境山東東西、河北東西、大名、河東南北、京兆、鄜延、涇原、鳳翔、臨洮。與中都五京。為二十一路。速頻、今吉林東南境胡里改、今吉林東境蒲與、今黑龍江南境三路。不置總管。以節度使統之。散府凡十一。廣寧與德興中山彰德濟南歸德河南河中心涼州一百四十七。內節鎮三十六防禦郡八十九又置轉運司十三。上京大名及置合威平東京為一路曰遼東京兆鄜延提刑司九。五京及河北河分掌各路財賦刑獄之政。與總管各自為監司。

金五京十四路表

地名	治所	今地
上京	會寧	吉林濱江道阿城縣治南之白城
北京	臨潢	見前
東京	遼陽	見前
中京	大定	見前

鳳翔路	涇原路	鄜延路	京兆路	山東西路	山東東路	河東北路	河東南路	河北西路	河北東路	西京
										大同
陝西西部及甘肅東南部	甘肅東北部	陝西北部	陝西中部	山東西部及河南東部	山東東部及江蘇北部	山西中部	山西南部	河北西南及河南北境	河北東南及山東北境	山西大同縣

臨洮路		甘肅南部
汴京路		河南西部
大名路		河北南部及山東河南各一部
咸平路		遼寧中部

三、兵制 甲、宋之兵制 北宋兵制分禁廂鄉蕃四等。禁兵為天子親兵。守京城。備征伐。廂兵由諸州所召募。以供役使。鄉兵則教民以武事。使為防守。蕃兵則糾察蕃人之內附者。恐其生變。以守禦之。其初定制頗善。至仁宗時。西夏不靖。舊兵已有多而不精之弊。於是籍河北河東諸路之民。以為鄉弓手。謂之義勇。明出勅榜。但令守護鄉里。必不刺鄉兵刺其手背正兵刺面充正軍。屯戍邊境。未幾。盡食其言。民頗怨之。以故兵額愈多而愈不精。神宗以王安石之言。汰之。更立保甲法。以期寓兵於民。然其後廢置不常。收効殊鮮。南渡之後。置御營五軍。又置御前三軍。而其時各鎮尙宿重兵。與北宋之世不同。故能支持危局百餘年。但馬極缺乏。多從雲南方面輸入。體格矮小不適於用。

陸游龍眠畫馬詩云。「國家一從失西陲。年年買馬西南夷。瘴鄉所產非權奇。邊頭歲入幾番皮。崔巍瘦骨帶火印。離立欲不禁風吹。」放翁詩集卷一第五十一頁

宋代兵制表

時代	名稱及種類	編制及職掌
宋初	禁兵	天子親兵，守京城，備征伐。
	廂兵	諸州所募兵，供役使。
	鄉兵	教民以武事，使爲防守。
	蕃兵	糾察蕃人之內附者。
	義勇	籍兩河之民，守護鄉里。
仁宗時	保甲	寓兵於民
神宗時	御營五軍	
	御前三軍	
南渡後		

乙、遼之兵制。遼之兵制。有宮帳部族屬國京州四軍。宮帳軍者。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

葬則守陵者也。遼初以氈車為營。硬寨為宮。御帳之官。不得不謹。故有侍衛司、北南護衛府、宿衛司、禁衛局、宿直司、硬寨司諸官。皆所謂宮帳軍也。部族軍者。出自各部族。分隸南北府。而守衛四邊者也。京州軍者。出自民間之丁籍者也。屬國軍者。凡臣服於遼者。各出其軍以供驅使者也。四者各自為軍。而體統相承。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皆隸兵籍。其權其事。皆北樞密院掌之。不以假南面也。

遼代兵制表

名稱及種類	編制及職掌
宮帳軍	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死則守陵。
部族軍	出自各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
京州軍	出自民間之丁籍。
屬國軍	凡臣服於遼者，各出其軍以供役使。

丙、金之兵制。女直舊制。管軍民者有穆昆。百夫長也。有明安。千夫長也。平時課其所屬耕牧。有事則率之出戰。及得中原後。慮漢民懷貳。移種人散處中原。給地屯種。以功臣為明

安穆昆總之。世襲其職。不隸州縣。世宗患種人爲民害。令其衆自爲保聚。土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各有界址。章宗時。主兵者謂種人田少。請括民田之冒占者給之。於是種人倚國威。侵奪民田。民怨之徹骨。及宣宗南遷。亂民爭屠種人。雖赤子或不免。皆明安穆昆平時結怨之所致也。

四、賦稅制 甲、宋之政費 宋朝待士甚優。俸祿之制。較前代爲厚。文武階官。月給料錢。春冬給綾絹及綿。在京職事官。別有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受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公孤宰執及諸武官。俸錢之外有祿粟。有隨身衣糧及餐錢。京朝官及諸司使副等。有僦人餐錢。其官於外者。有公用錢。有職田。選人使臣無職田者。有茶湯錢。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宋制祿之厚

祿秩之外。又時有賜與。以施恩澤。酌功勞。仁宗崩。遺賜大臣。各百餘萬錢。諫官司馬光率同列上疏乞罷之。不許。宋制。三歲一親郊。每次賞賚數百千萬。轉運使於常賦外。進羨餘以助其費。無名科歛。由是而起。神宗時。光又請聽百官辭南郊賞賚。亦不許。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宋郊祀之費

又有祠祿之制。以養老優賢。初。真宗建玉清昭應宮。以宰相王旦充使。後旦以病致仕。乃

命以太尉領宮使。給宰相半俸。又有景靈宮會靈觀祥源觀等。皆以宰執充使。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等。初設時員猶少。後以優禮大臣之老而罷職者。日漸增多。神宗熙寧中。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著令。宮觀母限員數。又詔諸州宮觀五嶽廟。並置管勾提舉等官。以此食祿。仍聽從便居住。自是朝官請罷者及責降者。率皆奉祠。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

宋祠祿之制

恩蔭之制。歷代皆有之。而至宋濫甚。文臣中散大夫以上。得蔭小功以上親。保和殿大學士以上。蔭至異姓親。公孤宰相。開府儀同三司。蔭至門客。武臣亦準之。郊祠之歲。宰執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士各一人。大小各官。皆得蔭子。約四千人。又有致仕蔭補遺表蔭補。由是一人顯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如奏蔭異姓者。至得高資爲市。然此猶屬定例。非出於特恩也。仁宗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並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並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帝即位。監司郡守遺親屬入賀。亦命以官。則更出於常蔭之外矣。此外因優眷賞恤加蔭者尙多。茲不具述。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

宋恩蔭之濫

太祖開國時。設官分職。尙有定數。其後貢舉之盛。薦辟之廣。雜流之猥。恩蔭之濫。日增月益。不可紀極。真宗之世。郎官四百餘人。太常國子博士等數百人。率爲常參。不知職守。祇以恩澤而序遷。內外官通一萬三千餘員。而吏胥不與焉。真宗咸平中。嘗減冗吏十九萬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英宗時。諸官至三萬四千員。大臣罷退者。多優以藩鎮空名。待制以下。亦或帶留後觀察等銜。於是節度使至八十餘人。刺史以上數千人。祿賜例與現任者同。皆坐糜國帑。南渡以後。封疆旣蹙。而冗員更多。內外官逾四萬。如川陝一軍。兵數不滿七萬。內有軍官萬餘人。其俸祿比兵士之給過十倍。冗官糜費。至此而極矣。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宋冗官冗費

乙、宋之賦稅制 宋初。賦類凡五。一曰公田。即官莊、屯田、營田等。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二曰民田。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三曰城郭宅稅。地稅之類是也。四曰雜變。牛革蠶絲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五曰下口。計丁率米是也。其征額或三十取一。或二十取一。無定率。徵稅分夏秋兩期。與唐同。其輸入分四類。一穀。二布帛。三金錢。四物產。至於茶鹽皆歸官鬻。稅契之法。始於東晉。歷代無可考。至宋太祖時。始爲定制。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限以兩月。其時國用雖濫。然主皆寬厚。吏治亦淳。尙無病民之事。自神宗行青苗等

法而民始受害。然猶爲富國強兵起見也。及徽宗時。蔡京當國。專以奢侈惑暗主。動引周官。惟王不會爲詞。遂至牟取無藝。是時賦稅之外。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等稅。哀斂各不相知。肆行催索。又有大禮進奉銀絹。有瞻學耀本錢。陝西河東等處。最遭根括之害。富民多棄產而遷京師。或入川蜀。甚至花石綱之擾。運一石。民間用三十萬緡。而東南又大困矣。

南渡後。因軍需緊急。取民益無紀極。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呂頤浩、葉夢得奏增添酒錢賣糟即酒糟錢。典賣田宅增印契錢。官吏請給除頭子錢。樓店務增收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號爲經制錢。紹興五年。參政孟庾總領財用。增經制之額。析爲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餘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彷彿。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以十八文入總制司。孝宗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每貫收五十六文。以充經總制錢。又有月椿錢。計月椿辦大軍財物。故名月椿錢。紹興二年。韓世忠駐軍建康。呂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之害尤甚。兩浙福建則有板帳錢。帳者計簿也。板者始一定之義。亦軍興後所創。

其額太重。州縣苦於趁辦。於是輸米則增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贓。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待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爲消除而勒納。有司固知其違法。而非此則無以辦板帳之額也。淳熙五年。諸州上供。比紹興額增至七倍。此在孝宗有道之世。已極駸削之害也。理宗時。賈似道當國。以國計困於造楮。幣即紙富民困於和糴。和糴之法始於北魏。官出錢帛。民出粟米。兩地戍重兵。營田地租不足贍軍。和糴之法亦行之。至宋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以富戶承任之。思有以變其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等。遂獻買公田之策。似道韙之。乃命臺諫上疏。一請復祖宗限田之制。仁宗初詔限田。公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米。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弊。可平物價。可安富室。帝從之。詔買公田。其初猶有抑彊削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界會子。即紙幣。參看下段。四十。而浙西之田。石租至有值千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準直。民失實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之破家失產者甚衆。

後又行經界推排法於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看廿二史劄記卷二

宋代賦稅制表

時代	名稱						內容	所徵之物
	公田	民田	城郭	雜變	丁口	稅契		
宋初正供	民耕官田而收其租	民耕私田而收其賦	宅稅地稅之類	牛革蠶絲食鹽之類	計丁率米	民間典賣田宅輸錢印契	穀 以石為單位 布帛 以匹為單位 金錢 以兩及緡為單位 物產 如藥秸薪蒸以圍為單位	
徽宗時增加之惡稅	御前錢物 朝廷錢物 戶部錢物 大禮進奉銀絹 贍學糶本錢							

理宗時	高宗時增加之惡稅	酒錢賣糟錢 典賣田宅增印契錢 官吏請給除頭子錢 樓店務增收房錢 月椿錢 板帳錢	
買公田			

丙、遼之賦稅制。自太宗時始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田，易田積穀以給軍糧。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比公田之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即燕雲等州山者太行山也未納稅戶，並於密雲京兆密雲縣、燕樂密雲縣東北二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關市山場等征稅，亦有之。

丁、金之賦稅制。田分官私。官地輸租，私田輸稅。輸稅之法，仿分夏秋兩期。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五斤。輸租之法，大率分田為九等，而差次之。平均畝徵

五斗較之民田。重殆倍蓰也。其餘榷茶榷鹽榷酤及商賈雜稅等。多與宋同。又有推排物力者。舉民之邸舍車乘畜牧藏鏹之數。一一而算計之。按其貧富。以定差役之數。使饒裕者不得倖免。而消乏之戶不致重困。其法蓋始於宋高宗。行之於江南。金世宗從而效之。自大年^{世宗年號}以至泰和^{章宗年號}。朝議紛紜。使車旁午。閭閻勞擾不堪。至不敢有所營運。本以恤民之政。而至於厲民。宋室尙不致如此也。

附宋之幣制 甲、現幣 五代時。閩楚蜀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宋太祖時。鑄宋元通寶。

重准開元。禁諸州輕小惡錢。舊俗用鐵錢者聽之。太宗鑄太平通寶及淳化元寶。自後每改

元更鑄。皆稱元寶。冠以年號。設池^{今安徽蕪湖道故池州府}。饒^{今江西潯陽道故饒州府}。江^{今江西潯陽道故九江府}。建安^{今福建}

寧州^{今四川建昌道故邛州}。嘉^{今四川建昌道故嘉定府}。興^{今陝西漢中道沔州}。三監鑄鐵錢。仁宗慶歷

中。西事棘。軍需乏。陝西請鑄當十大錢。河東又鑄鐵錢。復勅江南諸州雜鑄大小錢。悉輦致

關中。於是盜鑄者雲起。錢文甚亂。其後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當十銅鐵錢減作當二。盜鑄

乃熄。神宗熙寧中。鑄銅鐵錢。皆當二。謂之折二錢。是時諸路銅錢監十七。歲鑄五百餘萬

貫。鐵錢監九。歲鑄八十餘萬貫。官鑄之盛。數十倍於漢唐。而國用日廣。常苦錢少。徽宗崇

寧中。鑄折十銅錢及夾錫大鐵錢行之。立法苛切。所在騷然。其後復廢大錢。而折二錢獨行。高宗南渡。數遭兵燹。州縣鼓鑄皆廢。馴及紹興。所鑄無幾。乃造楮幣以佐國用。

宋代幣制表

時代		錢制	錢質	錢監
太祖時	宋元通寶	銅		
太宗時	太平通寶	銅	池，饒，江，建四監	
	淳化元寶	鐵	印，嘉，興三監	
仁宗時	以後皆冠年號	常十大錢	銅	陝西
		鐵錢	鐵	河東
	大小錢	銅	江南	
神宗時	常二錢	銅	凡十七監	
		鐵	凡九監	
徽宗時	折十錢	銅		
		夾錫大鐵錢	錫鐵	

乙、紙幣 先是唐憲宗元和中。中國錢少。不敷市面流通。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號飛錢。宋太祖時。倣其故事。許民入錢左藏庫。於諸州便換。置便錢務。作券以給之。又蜀富人患鐵重。私作券。以便貿易。每以三年爲界而收之。謂之交子。後貲衰不能償。爭訟數起。轉運使薛田請置交子務提衡之。禁民私造。至徽宗崇寧間。陝西河東京東京西淮南亦皆行交子。交子又名錢引。義與茶鹽鈔引同。暫以代錢。實爲兌現紙幣。故必積錢爲本。乃可通行。大觀中。不蓄本而增發。漸變爲不兌現紙幣。始壅而不通。至引一緡直十餘錢。高宗紹興初。造見錢關子。付州將募商人納錢以給軍。執關子詣權貨務請錢。願得雜貨鈔引者聽。既而出納留難。人皆嗟怨。關子亦錢引也。後又改爲會子。通行於淮浙京湖諸路。凡上供及民間典賣皆用之。雖三年爲界。唯造新換舊而已。無償還之期。實爲一種不兌現紙幣。孝宗用心鑄錢。慮會子病民。屢出錢銀收換。使無壅滯。光寧以後。發楮愈多。折閱日甚。稱提無策。國大耗弊。

附金之幣制 金初不鑄錢。用遼宋舊錢。海陵循宋交子之法。造交鈔。不限行用年月。若歲久字昏。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正隆海陵煬王年號中。始置錢監。然鼓鑄不廣。歛

散無方。大抵楮多錢少。章宗鑄銀貨。每兩折錢二貫。尋以姦鑄難禁。罷之。宣宗南遷。用度繁殷。專仰於鈔。有出無入。至老鈔幾貫。惟易一餅。而金祚亡矣。

宋金時代紙幣表

時代	名稱	辦法	性質
唐憲宗元和 和中	飛錢	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以輕裝趨四方，合券收之。	匯票
宋太祖時	交子	許民入錢左藏庫，於諸州便換，置便錢務，作券以給之。	同
眞宗時	交子	蜀富人患鐵錢重，私作券以便交易，每以三年爲界而收之。	錢票
仁宗時	交子	轉運使薛田請置交子務提衡之，禁民私造。	國家銀行兌現紙幣
徽宗大觀中	交子		不兌現紙幣
高宗時	關子後改會子	募商人納錢以給軍，執關子請權貨務請錢，或易雜貨鈔引。	不兌現紙幣
金海陵時	交鈔		不兌現紙幣

五、刑制 甲、宋之刑制 宋代刑法。仍循唐制。惟法典隨時修輯。分目凡四。曰勅令格式。麗刑名輕重者爲勅。載約束禁止者爲令。言等級高下者爲格。有體制模楷者爲式。刑分五

等。仍用笞杖徒流死。然於當流者。往往加杖與配役。是一人而受三刑也。有刺配法。既杖其背。又配其人。且黥其面。是亦一人受三刑也。有凌遲法。先斷肢體。後絕其吭。是兼施身體刑與死刑也。惟宋歷代君主多寬厚。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先是諸州流人。錮送闕下。多路斃者。至是用張齊賢言。悉免錮送。仁宗尤加意欽卹。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哲宗時。章惇蔡卞用事。置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諸臣。賴哲宗有詔弗治。徽宗時。蔡京當國。有所陷害。則假御筆行之。不依法令。至高宗南渡後。悉行停止。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舊以絹計贓者。詔遽減其數。以寬假之。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宋雖不競於武。而前後三百餘年。苛虐之主不出於其間。其愛惜民命。實比漢唐爲勝。享國長久。此亦其効歟。

乙、遼之刑制 初甚嚴酷。後漸折衷於禮。刑有四等。死刑有斬絞凌遲之屬。流刑量罪輕重。置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有三。一終身。二五年。三一年半。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大致與宋略同。

丙、金之刑制 初甚簡易。輕罪笞以柳葉。子紅切木細枝也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

資。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償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章宗以後。刑法漸密。宣宗尤喜用刑。朝士往往被箠楚。至用杖決以死。

六、學校制及選舉制 唐末之亂。文學廢墜。唯印書之術。則創始於唐。而擴充於五代。鈔

錄省功。卷軸變爲書冊。馮道相後唐。奏令國子監校正九經。詩書易三禮春秋三傳雕印賣之。由是經

籍傳布漸廣。文學普及之端實啟於斯矣。然運屬否塞。干戈無已。文明之利器。亦莫能效其

力也。周世宗以史館乏書。銳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宋太祖親臨國子監。詔修飾學

舍。塑繪聖哲羣賢像。自爲先聖亞聖贊。命文臣分撰餘贊。自是臣庶始知貴儒學。太宗好

學。詔中外購募亡書。立崇文院。貯書八萬卷。又命有司摹印史記兩漢書。是後書籍刊鏤者

益多。真宗幸曲阜。謁孔子廟。追謚曰玄聖文宣王。封七十二弟子二十一先儒爲公侯伯。

然所崇在道教。天書封祀制作紛紛。獎學之政。殆屬空文。仁宗廣太學。置生員二百。召名儒

胡瑗爲講師。且詔諸州皆立學校。於是儒教大興。文化之盛。遂出於漢唐之上矣。

唐朝取士。專由科舉。五代雖亂雜。貢舉不廢。有進士科。有明經諸科。周世宗又置制舉三

科。曰賢良方正科。經學優深科。詳閑吏理科。令朝野之士。並得應舉。試以策論。宋亦沿之。有

制舉常貢之別。制舉不常。或行或罷。眞宗增科爲六。曰賢良方正、博通墳典、才識兼茂、詳明吏理、識洞韜略、材任邊寄。未幾廢之。仁宗復六科。以待京朝官。別增三科。曰高蹈丘園、沉淪草澤、茂材異等。以待布衣。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皆先試秘閣中格。然後帝親策之。其常貢。則諸州每秋發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凡進士試詩賦論及帖經墨義。諸科

五經通禮三禮三傳
三史學究一經等

專試帖經墨義。開寶中有進士訴知舉官用情取捨。太祖乃擇下第並

中選者。親御講武殿別試。自是殿試遂爲永制。雖非制科。亦得對御試。太宗以來。貢舉每間一二年行之。舉人集京者。率逾一萬。賜第甚廣。歲或至千餘人。恩禮優厚。皆直授官秩。年老屢舉者。雖試文不中格。亦免黜落。而進士得人最盛。英俊名賢。多由是而出。其高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或至公輔。仁宗切於求士。慶歷中。命范仲淹等更張貢舉。先策論而後詩賦。欲使文士留心於治亂也。罷帖墨而問大義。欲使執經者不專於記誦也。然人情沿習已久。不喜變更。明年。仲淹等去朝。此制遂不行。

神宗篤意儒學。憫舉人奔競之弊。詔議矯正之。王安石言。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舉法敗壞人材也。於是罷詩賦及帖經墨

義。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帝又以學者多不通法律。立明法科。令進士選人任子悉試律義。時制舉人呂陶孔文仲對策切直。忤安石。後呂惠卿參知政事。奏罷制科。

安石欲取士本於學。增修太學。生徒釐爲三舍。始入爲外舍生。定額七百人。後增爲二千。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元豐頒學令。上舍試分三等。上等不須殿試。而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試。罷春秋不列學官。

哲宗元祐中。罷新法。立十科舉士法。曰師表、獻納、將帥、監司、講讀、顧問、著述、聽訟、治財、能讞。令侍從以上。每歲保舉三人。復制科。置春秋博士。又復詩賦。與經義並行。立爲兩科。罷明法科。時程頤看詳學制。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試使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不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道德之士。設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若是者數十條。皆不果行。紹述之論起。罷十科舉士法。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罷制舉。設宏詞科。復廢春秋科。置律學博士。國子監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

徽宗崇寧中。再倡紹述。作辟雍於京城南。以處外舍生。而太學專處上舍內舍。增上舍至

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令州縣皆興學。推行三舍法。自縣選考升諸州。自州貢入辟雍。州發解及省試並罷。歲差知舉試太學上舍。意若尊經重學。而其實驅學者專宗王氏。後又以八行舉士。曰孝友睦婣任恤忠和。不試而補三舍。其弊滋出。罪狀元祐諸賢。謂之姦黨。禁其學術。宣和中罷州縣三舍法。復行科舉。再禁元祐學術。舉人傳習者以違制論。

靖康難起。始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復置春秋博士。禁用王氏字說。

高宗中興。科舉兼用經義詩賦。復賢良方正科。復十科舉士法。和議既定。詔諸州修學宮。又建太學。養士七百人。重修三舍舊法。別立宗學。以教諸宗子。

孝宗喜蘇軾之文。刻其集賜序。策進士多自陞黜。於是蘇氏文學大重於世。科場奉爲程式。淳熙中。謝廓然請毋以程王之說取士。趙彥中又疏排洛學。孝宗納其言。後鄭丙陳賈承宰相王淮之意。痛陳道學之弊。請擯斥其人。蓋指朱熹也。由是道學之名貽禍於世。淮罷。周必大欲用熹。林栗劾熹。以爲亂人之首。光宗時。劉光祖請禁譏道學者。進士王介策亦極讚道學。由是謗譏少沮。

寧宗慶元初。韓侂胄用事。羣邪輔之。疏道學姓名。以次斥逐。京鏗何澹等以爲道學名美。

更目爲僞學。詔榜於朝堂。二年。葉燾劉德秀知貢舉。文稍涉性理者。悉皆黜落。奏毀近世語錄之類。胡紘論僞學之禍。請錮其黨。自是學禁愈急。紘又教人。誣論熹十罪。褫其職。三年。置僞學之籍。號爲逆黨。著籍者五十九人。嘉泰中。侂冑稍悔前事。學禁始弛。

侂冑既誅。寧宗追悔前事。復熹官階。賜諡文公。以論孟集註列於學官。理宗深崇理學。以周張二程。與熹並從祀孔廟。先是從祀有安石父子。淳熙中。始黜王雱。至是並黜安石。度宗爲太子。奏增祀張栻呂祖謙。既即位。又增邵雍司馬光。進曾參孔伋配享。與顏孟爲四配。

宋世朋黨之論。造於仁宗景祐間。君子小人迭爲消長。哲宗元祐中。賢者滿朝。亦有洛蜀自分黨相攻。自紹聖以來。權奸屢當國。黨禁迭出。而道學唯行於草澤。未能有大施於朝政。及理宗表章程朱。則宋祚既傾矣。元明相承。以至於清。雖文教時有隆替。洛閩之說。常爲儒學之正嫡。貢舉學校皆用是取士。蓋賢哲之言。詘於當時。而信於後代者。自孔孟皆然也。

宋代科舉制表

種類	時代	名稱	考試法	受試驗者之資格	初試地點	再試地點	三試地點	存廢
----	----	----	-----	---------	------	------	------	----

第十八章、宋遼金時代之文化

常貢		宋初		仁宗時		神宗時		哲宗元祐中		同紹聖中		高宗時	
顧問	著述	聽訟	治財	能讞	進士	明經諸科 <small>九經，五經，通三史，學究一經。</small>	進士	諸科	進士及諸科	明法科	進士及諸科	進士	進士
					詩，賦，論及帖經墨義。	帖經墨義	先策論，後詩賦。	罷帖墨，問大義。	罷詩賦及帖經墨義，專以經義策論取士。	律義	復詩賦與經義並行	罷詩賦，專習經義	兼用經義詩賦
					諸生	同	同	同	進士，選人，任子	諸生	同	同	同
					諸州	同	同	同					
					禮部	同	同	同					
					殿試	同	同	同					
									元祐中廢				

第二節 學術

一、北宋儒學 孔門之學主道德。始於修己。終於治人。而文學唯居四科。德行言語之一。

學者未專以讀書爲儒業也。秦漢以後。距聖已遠。諸儒依遺文求道。世相師承。五經既各有專門。一經又分爲數家。儒道遂爲章句訓詁之學矣。申培毛亨伏勝之徒。傳授舊經。賈逵馬

融鄭康成弼王弼訓解古言。後人得因以窺先哲之遺意。其功誠偉。然此皆經師而已。以爲道師

則未也。自秦漢至宋初。一千二百餘年。舉其能論道者。僅得四人。漢有董仲舒、楊雄。隋有王通。唐有韓愈、董醇而拘、楊隱而僻。王博而迂。韓正而粗。皆不能及宋儒之精且深也。

魏晉以來。釋道之教。流布已久。至唐禪學又盛行。其說高遠。超出塵俗之外。學士文人往往信而好之。顧蔑儒者日用彛倫之談。以爲淺近。韓愈憤之。極力排之。然愈之言類怒罵。未嘗打破彼教宗旨。且其於道造詣未深。故文章雖雄。不足以大振起儒風。宋儒有鑒於此。因先哲之微言。鑿而深之。高談性命。詳析理氣。以敵佛家奧妙之說。於是儒學始爲窮理之學。漢儒訓詁之習一變。雖有異於孔孟切實之言。其精博深遠。包括天人。則多古人所未論到。

宋代儒學之盛。始於仁宗時。胡瑗周敦頤邵雍實爲先導。瑗、泰州今江蘇揚道泰縣人。七歲善屬

文。十三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許。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復同學。攻苦食淡。一坐十年。不歸。後以經術教授吳中。范仲淹聘爲蘇州教授。令諸子從學。滕宗諒知湖州。亦聘爲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時方尙詩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慶歷中。仁宗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後召爲國子監直講。學者爭歸之。至黌舍不能容。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試諸生。得程頤作。大奇之。即請相見。處以學職。知契獨深。頤之言曰。「凡從安定先生學者。其醇厚和易之氣。一望可知。」

周敦頤、道州

屬荆湖南路今湖南衡陽道州縣即故永州府道州

濂溪

在道縣城

人以勇任爲分寧

江西南西路隆興府屬縣今江西潯陽

道修水縣即故南昌府義寧縣

主簿。決疑獄有聲。調南安

軍名屬江南西路今江西贛南道故南安府

司理。持法不阿。歷任縣令

州佐。所至有治績。熙寧中。遷知南康軍

屬江南東路今江西潯陽道故南康府

而卒。敦頤博學力行。爲政精密

嚴恕。務盡道理。掾南安時。通判程珦知其深於道。使二子顯頤師之。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嘗著通書及太極圖說。以探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

邵雍、共城

縣名屬河北路衛州今河南河北道輝縣

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始爲學。堅苦刻勵。寒不

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旣而踰河汾。涉淮漢。周流於齊魯宋鄭。久之。飢然來歸。曰。「道

在是矣。」遂不復出。後遷居河南。富弼司馬光諸賢敬之。恒相從遊。仁神兩朝。詔求逸士。雍皆中選。稱疾不就官。安貧樂道。未嘗皺眉。自號安樂先生。德氣粹然。望之可知其賢。羣居燕笑。不爲甚異。人無貴賤少長。一接以誠。士之道洛者。莫不慕其風而造其廬。著書曰皇極經世。晚喜作詩。有擊壤集。

周邵之學。本出於道家。初五代時。有道士陳搏。隱於華山。聰悟博覽。道業甚高。得太極及先天圖。以授種放。放授之穆脩。脩以太極圖授敦頤。以先天圖授李之才。之才授之雍。敦頤由是演無極太極之說。雍由是探頤索隱。推論天地之消長。雍精象數。知慮絕人。遇事能前知。然二程張載皆重其德。而不貴其術。故傳不廣。至太極說。則朱熹特爲之注解。極其推崇。謂得千聖不傳之秘。孔子後一人而已。陸九淵不以爲然。朱陸之同異。由是而起。

張載

舊屬陝西鳳翔府今屬關中道

橫渠

鎮名在郿縣東人。少喜談兵。欲結客取洮西。謁范仲淹。仲淹警之。

因勸讀中庸。載猶以爲未足。搜究釋老之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盡棄異學。淳如也。第進士。爲州掾。縣令以敦本善俗爲務。神宗熙寧中。以呂公著薦。召爲崇文院校書。王安石問新政。載直規之。不合。移疾屏居。

南山在陝西長安縣城南下。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著正蒙西銘及易說。每告諸生。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資。學必如聖人而後已。呂大防復薦之。召同知太常禮院。以疾歸。道卒。

程顥程頤兄弟。河南人。初同學於周敦頤。後頤遊太學。師事胡瑗。顥第進士。調鄂縣名屬陝西路

永興軍今屬陝西關中道上元縣名與江寧縣共為江南京東路江寧府治今併入江蘇金陵道江寧縣主簿。為晉城縣名河東路澤州治今屬山西冀寧道令。

皆有異政。敦教化。為民所懷。以呂公著薦。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敬之。數咨治道。顥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慾求賢育才為先。王安石更法令。顥指其不便。而每從容平議。安石亦愧。屈尋乞罷。改州縣官。哲宗立。召為宗正丞。未赴而卒。顥資性過人。充養有道。和粹之氣。溢於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歲久。未嘗見忿厲之容。遇事優為。雖當倉卒。不動聲色。其為學。泛濫於諸家。出入於釋老者幾十年。而竟歸宿於孔孟。所著有定性書。學者咸傳誦之。文彥博採衆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

頤嘗應進士舉。值廷試報罷。遂不復試。治平元豐間。大臣屢薦。皆不起。元祐初。司馬光呂公著疏薦頤。力學好古。真儒者之高蹈。召入經筵。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既因與蘇軾不相能。又更張國子條制。及請經筵坐講。廷議多難之。遂出管勾西京國子監。紹聖中。罹黨禍。

竄涪州。屬夔州路今東川東川道涪陵縣即故重慶府涪州後得還洛。復宣義郎。致仕。卒於家。世稱伊川先生。頤誨人不倦。學者多出其門。其學本於誠。以四書爲標指。而達於六經。著易春秋傳孟子解。張載謂其兄弟得孔孟不傳之學。爲諸儒倡。顯嘗言。「異日能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才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蓋顯之和。頤之嚴。風指自不同也。

此外如司馬光呂公著王安石范鎮韓維呂大防。雖不專以儒著。皆深於經術。劉安世范祖禹師事光。皆爲名儒。二程之門。游學尤盛。謝良佐楊時游酢呂大臨大防弟號程門四先生。謝楊頗夾雜禪旨。故其徒多陷於異學。尹焞在程門。爲晚出。而守師說最醇。胡安國與謝游楊三子交。以講程學。尤深於春秋。至高宗時作春秋傳上之。

二、南宋儒學 南渡諸儒。以楊時爲魁。尹焞胡安國亞之。時。南劍州名屬福建路今福建建安道故延平府人。倡道東南。閩人宗程學。由時之傳。安國二子寅宏皆學於時。有重名。宏作知言。呂祖謙以爲過於正蒙。宏高弟張栻。宰相魏公浚之子也。穎悟夙成。宏一見即以孔門論仁之旨告之。曰。「聖門有人矣。」栻益自奮勵。以學行政事。名顯於孝宗朝。所著有易論語孟子說等。

宋人世傳家學者。呂氏爲最。初呂蒙正事太宗。爲時名相。其姪夷簡三相仁宗。夷簡子公

著相哲宗。德望勳猷。亞司馬光。世家之盛。古今所稀。而公著不以門閥自高。益能守正不撓。其子希哲初學於焦千之。歐陽修門人又學於胡瑗。孫復。邵雍。王安石。後從程顥遊。以儒行著。故其家有中原文獻之傳。希哲孫本中。亦從劉安世游。酢。楊時。尹焞等。博學以畜其德。其不名一師。蓋家風也。然公著家學未醇。希哲本中皆參禪悅。本中從孫祖謙。師林之奇。汪應辰。皆中門人。汪又師胡安國及楊門張九成。胡憲。安國族子。學易於程門。譙定。講索益精。純以張程爲宗。心平氣和。不立崖異。事孝宗爲太學博士。國史編輯。所著有讀詩記。大事記。書說。左氏說。閻範等。祖謙與朱熹。張栻爲講友。其學亦相伯仲。然栻祖謙皆早死。故其傳不甚廣。熹獨老而益勉。竟爲道學大宗。

朱熹婺源。縣名。屬江東路徽州。今屬安徽蕪湖道。人。少有求道之志。受父遺命。適崇安。福建路建寧府屬縣。今屬建安道。從胡憲。劉勉之。譙定。劉安世。楊時門人。劉子翬。所師。稟學。第進士。主同安。福建路平海軍屬縣。今屬福建廈門道。簿。罷歸。聞延平。津名。在福建建安道南平縣城西。李侗受業。楊時門人。羅從彥。隱居樂道。徒步往從之。卒得其傳。孝宗求言。熹上封事。陳修攘之大計。其後屢起旋罷。大抵持正不合。其知南康軍。值歲歉。講求荒政。多所全活。丞相王淮薦。提舉浙東常平茶鹽。所部肅然。而淮怨其切直。陰導言者。排擊道學。及淮罷。入對。或要於路。曰。「誠意正心之論。上所厭聞。」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

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侃侃如初。寧宗立。召爲侍講。以上疏忤韓侂胄罷。尋遭誣劾。落職罷祠。熹登第五十年。仕於外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卒年七十二。著述甚富。如易本義詩集傳四書集註小學近思錄家禮通鑑綱目。爲其最著者。其學大要格物以致其知。反躬以養其性。而以居敬爲主。蓋本於周張二程之說。而發明光大之。周出於濂溪。二程居洛。張居關中。而熹學於閩。故世稱濂洛關閩云。

陸九淵、金谿

江西路撫州屬縣。今屬豫章道。

人。少時舉止異凡兒。謂伊川之言與孔孟不類。登孝宗乾道

進士。歷國子正。慨然陳恢復大略。除將作監丞。不果。罷祠還鄉。學者輻輳。或勸著書。九淵曰。

「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光宗初。差知荆門軍。

屬荆湖北路。今湖北襄陽道。荆門縣。

有異政。郡以爲神。時

相周必大稱爲躬行之效。初。九淵與兄九齡講貫理學。務窮本原。以頓悟爲宗。稍近於禪。

人號江西二陸。其學無所師承。然程門如謝良佐王蘋已發其萌芽。二陸因遂成一派矣。呂

祖謙嘗約二陸會朱熹於鵝湖。

山名在江西豫章道。即故廣信府鉛山縣。

論辨多牴牾。蓋熹之教人。以窮理爲始

事。謂此理已明。則可以誠意正心。二陸欲先發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以應萬物之變。後

九淵訪熹於南康。熹與俱至白鹿洞。

在南康府。即今潯陽道星子縣。城西北廬山五老峯下。

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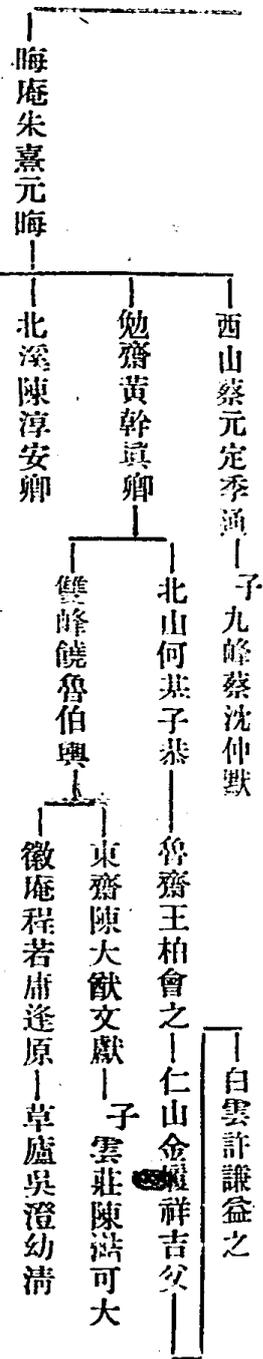
利章。聽者至爲泣下。熹以爲深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太極之辨。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熹弟子甚盛。蔡元定及其子沈黃幹。輔廣。陳淳輩。皆能傳其道。真德秀受業朱門。詹體仁。魏了翁私淑朱張之學。並著名於理宗朝。九淵門人稍遜於朱。楊簡袁燮最知名。宋室南渡。學統與之俱遷。金據中原百年。文士不乏。而無有一名儒。垂晚有趙秉文。本學佛而襲以儒。若李純甫。雄文名世。而溺於佛老。凡宋儒之闢佛者。大肆掊擊。司馬邵。張程朱之徒。皆不免焉。及蒙古興。程朱之道始入河北。宋旣滅矣。而宋學益熾。上雖賤之。下自趨之。是則洛閩之沾溉者宏也。

宋儒傳授圖

元儒金履祥趙復
以下八名附之

泰安 學侶 安定胡瑗翼之——伊川程頤正叔見後

安定 學侶 泰山孫復明復——
 徂徠石介守道
 樂圃朱長文伯原——武夷胡安國康侯見後



上蔡震澤續傳
林艾軒講友
象山陸九淵之靜

慈湖楊簡敬仲
絜齋袁燮和淑

三、北宋史學

宋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卑弱淺陋。命翰林學士歐陽修、端明殿學士宋祁重修。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修撰紀志表。祁撰列傳。天文律歷五行志。則劉義叟爲之。方鎮百官表。則梅堯臣爲之。禮儀兵制。則王景彜爲之。非盡出歐宋手筆也。是曰新唐書。事增於前。而文省於舊。然舊書精當處亦不可廢。故二書並行。宋

太祖時。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李昉李穆張澹等同修。宰相薛居正監之。逾年而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後人總括之曰五代史。此官修史也。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其爲文學遷史。其立例學春秋。寓褒貶之意。唐以後所修諸史。惟是書爲私撰。故當時未上於朝。修歿之後。始詔取其書付國子監開雕。於是學者始不專習薛史。然二書猶並行。至金章宗時。詔學官止用修史。於是薛史遂微。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亦漸湮沒。其得復成一書而列於正史。自前清始。以上諸史。蓋皆紀傳體也。英宗時。勅司馬光編集歷史君臣事跡。可以資鑑戒者。賜名曰資治通鑑。許其自選官屬。全書凡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起自戰國。下迄五代。至神宗時始成。前後凡十九年。采用書籍至數百種之多。文章莊嚴。事實精確。編年體之鉅製也。

四、南宋史學。朱熹因司馬光資治通鑑而作綱目一書。大書者爲綱。分注者爲目。綱如經。目如傳。仿春秋之大義。而寓褒貶於其中。編年體也。紀事本末體創於袁樞。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其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使人一覽瞭然。蓋中國之史。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

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自樞創此法。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爲一。實前古之所未見。後人用其體而成書者甚多。不可謂非史學一進步也。

史記以後。史多斷代。鮮有能綜括千古而成一家者。鄭樵負其淹貫。網羅舊籍。參以新意。撰爲通志一書。凡帝紀十八卷。皇后列傳二卷。年譜四卷。略五十一卷。列傳一百二十五卷。其中最精要者爲略。凡分氏族、六書、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徵變羽、天文、地理、都邑、禮諡、服器、樂、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藝文、校讎、圖譜、金石、災祥、草木、昆蟲二十類。採摭既多。議論亦多警闢。雖間有疏略舛漏之處。而瑕不掩瑜。非游談無根者所可及。至今資爲考鏡。與通典及文獻通考並稱三通焉。

文獻通考。爲馬端臨所撰。中分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王禮、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等二十四門。大率以唐杜佑之通典爲藍本。而分析增廣之。其自叙謂引古經史謂之文。參以唐宋以來諸臣之奏疏諸儒之議論謂之獻。故名曰文獻通考。實政治史中之大觀也。玉海者。王應麟所撰。應麟多識廣聞。其爲書精密淵深。區分臚列。靡所不載。凡二百四卷。總以二十一門。析之爲二百四十

類。雖爲類書。而於史學亦極有益焉。

宋代史學大著表

書名	卷數	體裁	著作者	成書年代
新唐書	二二五卷	紀傳體	歐陽修，宋祁，劉義叟，梅堯臣，王景彝。	仁宗時
舊五代史	一五〇卷 目錄二卷	同	盧多遜，李昉，李穆，張澹。	太祖時
新五代史	七五卷	同	歐陽修	神宗時
資治通鑑	二九四卷 目錄三〇卷 考異三〇卷	編年體	司馬光	同
資治通鑑綱目	五九卷	同	朱熹	南宋中葉
通鑑紀事本末	二二九卷	紀事本末體	袁樞	同
通志	二〇〇卷	政書體	鄭樵	同
文獻通考	三四八卷	同	馬端臨	南宋末年
玉海	二〇四卷	類書體	王應麟	同

五、北宋文學 宋承五季之弊。文章卑弱不振。太宗時。柳開王禹偁始爲古文。開力滌排偶。轉成艱澁。禹偁之文簡雅務實。去浮靡之習。而世未知崇尚。真宗時。楊億劉筠等名聳於翰苑。文雖屬駢體。典雅瞻麗。尙有燕許遺軌。至於詩。則專宗李商隱。精緻華巧。而氣骨不存。號爲西崑體。後進競摸倣之。其後士子益尙險怪奇澁之文。各出新意。相勝爲奇。仁宗患其弊。屢下詔書戒勅。而士習不改。

是時東平

府名屬京東路今山東臨道東平縣

穆修表章韓柳。尹洙從之。相共振起古文。又有蘇舜欽梅

堯臣等。矯正詩風。廬陵

縣名江南西路吉州治今江西廬陵道吉安縣

歐陽修少工偶儷之文。擅名科場。及於河南

見洙。乃出所嘗獲韓文遺稿學之。苦心探賾。至忘寢食。遂以文章名冠一代。修蓋得法於洙。然洙之文簡直謹嚴。與修之渾厚豐腴。而多曲折抑揚。結體迥異。則各得其性之所近也。修又與堯臣等銳意作詩。力排西崑體。專以氣格爲主。時稱歐梅。蘇軾曰。「歐陽子論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戲司馬遷。賦詩似李白。」世以爲確評。時進士益相習爲奇僻。鉤章棘句。號太學體。歐陽修知貢舉。深以爲患。痛裁抑之。有劉幾者。夙以險怪負盛名。修尤惡之。至是得一卷。其文有曰。「天地軋萬物。聖人發。」修曰。「此必劉幾也。」宋時已有糊名之法。故修云然。

戲續曰。「秀才刺。試官刷。」以大朱筆橫抹之。謂之紅勒帛。榜既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馬前。詆斥之。街司邏卒不能止。至爲祭歐陽修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是科得士八百餘人。大哲學家如程顥張載。大文學家如蘇軾蘇轍曾鞏。俱在其中。自是場屋之習一變。雕章繪句始熄。而宋之文章。炳然復古。

曾鞏、南豐

縣名屬江南西路建昌軍。今江西豫章道南豐縣。

人。師事修。能傳其學。文章溫雅。近於劉向。而乏精彩。

少與臨川

縣名江南西路撫州。今江西豫章道臨川縣。

王安石遊。安石聲譽未振。導之於修。修以薦於朝。及安石

得志。鞏不與之合。屢規諷之。亦莫能回焉。安石明經兼工詩文。其學術徧重法律。在有宋諸儒中。具一種特色。文亦奇峭可喜。

蘇洵、眉山

縣名成都路眉州。今建昌道眉山縣。

人。少不喜學。年二十七。始發憤讀書。三應科舉。皆不中。歸

焚所爲文數百篇。勤學五六年。文氣大進。至和中。携二子軾轍至京師。修見其文而愛之。以爲賈誼不過也。薦除校書郎。編禮書。書方成而卒。其文峭勁雄偉。多權數機變之言。蓋自國策韓非子得之。軾轍皆能文。得於天成。舉進士。俱在高第。世謂之大小蘇。號洵爲老蘇。併稱三蘇。

軾平生篤孝友。輕財好施。勇於爲義。自爲舉子。至出入侍從。必以愛君爲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數爲小人忌害。不得久居朝。爲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雖嬉笑怒罵之語。皆可書而誦。位益黜而名益高。纔落筆。四方已皆傳誦。轍性安詳高潔。文如其爲人。而秀傑之氣。殆與兄相近。進退出處。無異於兄。二人所交皆一世英豪。門下客如黃庭堅。秦觀。鼂補之。張耒。元祐中。嘗同入閣。世號四學士。又加陳師道。李薦。稱蘇門六子。鼂張長於文。黃陳長於詩。而黃詩尤高奇。世以配大蘇。謂之蘇黃。

後世論宋詞藝。於文推歐陽三蘇。曾王。於詩推歐梅蘇黃。歐與大蘇。則在兩科均稱大家。二氏之門。實爲一代文學之總匯。蓋自韓愈以來。未之有也。是時文運極盛。學者皆善詞章。上自帝王大臣。下至武夫婦女。多精曉音律。能製腔調。剛如寇準。正如范仲淹。直如歐陽修。其詞皆旖旎婉約。得風人之正。晏殊工艷詞。而善言情。秦觀詞清遠婉約。皆足以上繼温庭筠。韋莊者。蘇軾天才發越。豪放飄逸。一掃綺羅香澤而空之。尤稱鉅子。其後有周邦彥。體兼衆美。亦足爲軾之後勁。

六、南宋文學 南渡以後。文氣散漫。萎弱不振。惟李綱之奏議。詳密雅健。彷彿賈誼。猶有

先代典型。其他若王十朋、葉適、陳亮、呂祖謙等，並有盛名。然王十朋之文，剴切而失之率直。葉適清正而失之平實。陳亮超邁而失之粗豪。呂祖謙深刻而失之俗陋。皆不能純全也。朱熹爲理學鉅子，而文章法師韓愈，一出自然，最有法度。語錄體者，始於二程，以俗話說理，不用文言。南宋時言性理者多宗之，言文一致，前此所未有也。工詩者有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游諸人，而游尤爲傑出，自號放翁，其體格本出於杜甫，後乃自運機杼，然論者謂其才思無多，意境不遠，較之唐人終覺不及也。詞學至南宋而極盛，大抵分爲二脈。姜夔自號白石道人，其所爲詞，情韻清空，淵源於溫庭筠、韋莊、秦觀、周邦彥，而發揮光大之，稱爲正宗。史達祖、張炎等，其一派也。辛棄疾之詞，悲壯激烈，氣勢豪邁，而按其意旨，又復溫柔敦厚，纏綿悱惻，蓋以蘇軾爲宗者也。學之者有劉過、蔣捷等，然不免劍拔弩張，貌襲神遺矣。是爲詞之變體。

宋代文學家表

時代	姓名	家數
太宗時	柳開，王禹稱。	古文學家

眞宗時	楊億，劉筠。	駢體文學家，西崑體詩學家。
仁宗時	穆修，尹洙，歐陽修。 蘇舜欽，梅堯臣，歐陽修。	古文學家 詩學家
神宗時	曾鞏，王安石，蘇洵，蘇軾，蘇轍。 蘇軾，黃庭堅。 蘇軾，秦觀。	古文學家 詩學家 詞學家
南宋時	李綱 王十朋，葉適，陳亮，呂祖謙。 朱熹 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游。 姜夔，辛棄疾。	古文學家 時文學家 今文學家 詩學家 詞學家

七、宋之書法。翰林學士院。自五代時。兵難相繼。待詔學習正書。以院體相傳。字勢輕弱。筆體無法。凡詔令碑刻。皆不足觀。宋太宗留心筆札。即位之後。置御書院。募求善書者。得蜀

人王著。其草隸獨步一時。太宗厚待之。令直禁中。於是書學始盛。太宗以下之君皆工書。臣下工書者。以蘇黃米蔡四家為稱首。蘇軾書豐腴悅澤。絲裏藏針。其草書尤直逼顏真卿。黃庭堅書清圓妙麗。引繩貫珠。深得蘭亭風韻。真書尤勝。米芾字元章書奇逸超邁。烟雲舒卷。然動循法度。無一筆妄作。其初本學顏真卿。後乃自成一家者也。蔡襄字君謨書姿格高尚。學顏真卿而時有過之。稱有宋書家第一。元鄭杓作書法流傳圖自蔡邕以下能書者皆親相授。受惟蔡襄毅然獨起絕無師承真間世豪傑之士也。或曰蘇黃米蔡之蔡本指蔡京。後人惡其為人故以襄易之。其他若王安石、李公麟、蘇舜欽亦并以書名。徽宗時始置書學。然不久國亡。無有稱名者。

宋代書家表

姓名	書風	派別	時代
王著	草隸獨步一時		太宗時
蘇軾	豐腴悅澤絲裏藏針	顏真卿	中葉以後
黃庭堅	清圓妙麗引繩貫珠	王羲之	
米芾	奇逸超邁煙雲舒卷	顏真卿	

蔡襄	資格高尚	顏真卿
王安石		中葉以後
李公麟		
蘇舜欽		

八、宋之畫法 宋李成山東人世稱之曰李營邱畫山水。烟林平遠。氣象蕭疏。稱古今第一。其徒范寬。兼師荆浩。所作畫峰巒渾厚。勢狀雄強。特稱老勁。又有董源。善畫秋風遠景。用筆奇峭。水墨類王維。着色類李思訓。三家鼎立。照耀古今。為百代師法。又有釋巨然者。亦善山水。其後有李公麟。米芾等。公麟字伯時居安慶龍眠山自號龍眠山人以山水著。兼善佛像。甚類唐人。尤以白描法稱於世。米芾之畫。出於董源。山水人物多以烟雲縹緲勝。其子友仁字玄暉略變其所為。亦成一家法。蘇軾文章翰墨。皆極精妙。復能留心墨戲。作墨竹師文與可。枯木奇石。特出新意。徽宗亦善畫。花鳥山石人物。均有神妙之稱。故特重之。置畫學以為提倡焉。

宋代畫家表

姓名	作品	畫風
李成	山水	煙林平遠氣象蕭疏
范寬	山水	峰巒渾厚勢狀雄強
董源	秋風遠景	用筆奇峭
巨然	山水	
李公麟	山水佛像	以白描法名於世
米芾	山水人物	以煙雲縹緲勝
米友仁	山水人物	
蘇軾	墨竹枯木奇石	特出新意
徽宗	花鳥山石人物	神妙

九、遼之文化 遼初無文字。太祖服諸小國。多用漢人。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渤海既平。乃製契丹文字三千餘言。以之刻石紀事。助成之者。耶律圖魯卜及羅卜科也。其後韓延徽進用。中國文學漸以輸入。而契丹字終未能通行焉。太宗

入汴。取歷代之圖書禮器而去。於是中國之文學益著。其知名者。以蕭韓家奴姓蕭名韓家奴。遼時有二蕭韓家奴。其一為奚人。此則涅刺部人也。為首。其亡也。左企弓。虞仲金。諸臣。猶以才學顯焉。

遼代文學家表

姓名	家數	時代
耶律陶魯卜	契丹字創造者	初年
耶律羅卜科	同	同
蕭律家奴	漢文學家	中葉
左企弓	同	末年
虞仲金	同	同

十、金之文化。金初未有文字。合理博以後。漸立條教。太祖既興。得遼舊人。往往用之。韓昉者。遼之燕京人。善屬文。尤長於詔冊。太祖重任之。以為禮部尚書。翰林學士。於是中國文學遂重於金。太宗繼續。行選舉法。又伐宋。取汴之經籍圖書。宋士多歸之。其著者有吳激。宇文虛中等。激為米芾之婿。工詩能文。將宋命至金。以知名留不遣。遂為其翰林待制。虛中

初仕宋。爲資政殿大學士。宋高宗初。爲祈請使。至金。亦爲金所留。時金人方議禮制度。愛虛中有才藝。加以官爵。虛中即受之。與韓昉等並掌詞命。此皆楚材而晉用者也。熙宗歎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興。金之學術。於以稱盛。其中尤以党懷英爲稱首。文詞書法。皆稱當時第一。復奉命脩遼史。未成而致仕。章宗命陳大任繼成之。亦一代正史也。元好問爲拓跋魏之後。七歲能詩。旣長。淹貫百家。爲文有繩尺。備衆體。其詩奇崛而絕雕剝。巧縟而謝綺麗。五言高古沈鬱。七言樂府。不用古題。特出新意。歌謠慷慨。挾幽并之氣。其長短句揄揚新聲。以寫恩怨者。又數百篇。蔚然爲一代大宗。有遺山集行於世。此皆金之文學也。金人初用契丹字。太祖命完顏希尹本名谷神撰本國字。希尹乃依仿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太祖大悅。命頒行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尹所製字並行。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女真小字。世宗時。以女真字譯中國經史。頒之各學。然其後用不能廣。章宗時。以希尹始製女真字。詔加封贈。並依蒼頡立廟。蓋厓例。祠於上京納里渾莊焉。此外以藝術名者。有張潔古劉守真張子和李昉之四人之醫道。號爲中興。宋立醫學之效果也。潔古不以方爲重。故其書不傳。明之專主補脾。子和主

攻。守真之法與子和相出入。守真之法傳於宋。南方之醫皆宗之。明之之法多在中州。北醫皆宗之。一時有非劉李之學勿道之概焉。

金代文學家表

姓名	家數
韓昉	漢文學家
吳激	同
宇文虛中	同
党懷英	漢文學，詩學，詞學家。
陳大任	史學家
元好問	詩學家
完顏希尹	女真字創造者

第二節 風俗

一、北宋風俗 宋承五季之後。風俗彫弊。太祖重文學。尙節義以矯之。風氣始一變。仁宗

以後。賢士大夫興於朝。理學名儒勵於野。風俗之美。於斯爲最。自王安石以變法爲急。而援引新進浮躁希榮貪利之徒。士風始漸變。延至蔡京。每至罷相。必涕泣拜懇乞恩。卑鄙無恥。於斯爲極。金人一出。各路奔潰。無有能抗敵者。非盡由臣之無良。亦過抑武臣。不整軍備之故也。其外最有關係者凡三事。其一則宰相不得坐而論道。古者三公皆坐而論道。唐時縣令入見。猶有坐對者。宋太祖即位。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皆周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太祖英睿。乃請用劄子。面取旨。退各疏其事。同列書字以誌。於是坐論之禮遂廢。自是士氣益不振。而自視如奴隸矣。其一則婦人不得再嫁。古者婦女守節特重之。然再醮者亦不以爲過也。自程頤以爲婦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於是再醮可醜。而守節甚重矣。其一則主僕稱謂之改革。司馬光爲相後。蘇軾往訪之。其僕曰。君實司馬不在家。軾曰。爾主人作相。豈可仍爲此稱。應稱相公。光聞之笑曰。一箇好僕。被蘇學士教壞了。可知當時主僕之稱固平等也。自金人得勢後。乃有爺爺之稱。考胡語稱父母曰爺。始見於古詩。木蘭辭金人稱宗澤曰宗爺。爺皆尊畏之也。此當時社會情狀之可考也。又有攻擊古聖賢以逢迎名士而換酒食者。

相傳李觀，字泰伯，盱江人。賢而有文章，蘇子瞻諸公極推重之。素不喜佛，不喜孟子，好飲酒。一日有達官送酒數斗，觀家釀亦熟，然性介僻，不與人往還。一士人知其富有酒，無計可得飲，乃作詩數首罵孟子。其一云：「完廩捐階未可知，孟軻深信亦還癡。丈人尙自爲天子，女婿如何弟殺之。」又云：「乞丐何曾有二妻，鄰家焉得許多雞。當時尙有周天子，何必紛紛說魏齊。」李見詩大喜，留連數日，所與談莫非罵孟子也。無何酒盡，乃辭去。（古今筆記精華卷十八之第七頁）文人輕薄之風可概見矣。

二、南宋風俗 南宋建都臨安，歌舞湖山，風氣柔靡已極。其時士大夫殆分三派，其一派則奴顏婢膝，以求富貴，恬不爲恥。如韓侂胄當國時，許及之對之屈膝，侂胄憫之，命同知樞密院事。後值侂胄生辰，羣公上壽，既畢集，及之適後至，爲闈者所拒，大窘，俯身由門中間僕而入。當時有由竇尙書屈膝執政之語，傳以爲笑。又有侍郎趙師異亦者，諂事侂胄，無所不至。侂胄嘗與衆客飲南園，過山莊，顧竹籬草舍曰：「此真田舍間氣象，但欠犬吠雞鳴耳。」俄聞犬嗅叢薄間，視之，乃師異也。廉恥道喪，至斯已極。元兵未至而內外臣工紛紛遁，度皆此輩人也。其一派則放浪山水，縱情詩酒，以自遣，而置國家之存亡於不顧。如文及翁之

詞所謂「借問孤山林處士但掉頭笑指梅花蕊」者。斯亦亡國之現象也。其一派則感憤時事。不能有爲。而但以詩詞寓其諷刺。如淳熙中。監察御史陳賈奏理學欺世盜名。乞加擯斥。太學諸生爲之語曰。「周公大聖猶遭謗。伊洛名賢亦見譏。堪笑古今兩陳賈。如何專把聖賢非。」兩般秋雨盦卷三 侮聖非賢條又賈似道初入相。有人賦詩云。「收拾乾坤一擔擔。上肩容易下肩難。勸君高著擎天手。多少旁人冷眼看。」蓋久知其相業之不終矣。似道在位時。曾令人販鹽百船。至京師。賣之。有人賦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多載相公鹽。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似道之買公田也。有人賦詩云。「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河寸寸量。縱使一邱添一畝。也應不似舊封疆。」又行立士籍之法。有人賦詩云。「戎馬掀天動地來。襄陽城下哭聲哀。平章束手全無策。卻把科場惱秀才。」又荆襄方危之際。京湖制置使汪立信以三策投似道。一謂「抽內兵過江。或百里。或二百里。置一屯。皆設都統。七千里江面。纔三四十屯。設兩大藩府以總之。緩急上下流相應。」二謂「久稽使者。不如遣歸。啗緩師期。」三謂「若此二者均不可。莫若準備投拜。」似道得書大怒。免其官。不數月。北兵渡江。九江以下皆失守。有人賦詩云。「厚我牆垣長彼貪。不然銜璧小邦男。廟堂從諫真如

轉。竟用先生策第三。」五詩皆輕倩淺易。然的是杭人輕薄氣口。兩般秋雨盦卷四賈秋壑條如此譏諷之類。不勝枚舉。理宗時。曾因陳起作詩。譏刺史彌遠。詩曰秋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上句悲濟王下句譏彌遠也命毀其所著詩集。且科以罪。並禁士大夫作詩。文字之禍。自南宋後而益烈。其原因蓋始於此。而南人輕薄之風。亦可見矣。至學校之風。則因權相迭出。箝制牢籠而不足觀。故賢士大夫如朱熹等。多有倡廢科舉之說者。蓋宋時科舉。以學校爲捷徑。士子之來。多挾一僥倖心。而不專心以求學。故權相之術。足以動之。而不能固其操守也。然寧宗時。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衝。古文道字林仲麟。蔣傅。徐範。六人。伏闕上書。爲趙汝愚訟冤。被罪編管。理宗時。太學生黃愷。伯等百四十四人。以史嵩之母喪起復。上疏攻之。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舉等九十四人。宗學生與寔等三十四人。亦上書力諫。帝雖不聽。且削遊士之籍。而嵩之終不安於位。正論頗伸。其後丁大全爲相。專權凶恣。太學生陳宜中。黃鏞。林則祖。曾唯。劉黻。陳宗六人。上書攻之。大全怒。削其籍。編管遠州。立碑太學。戒諸生勿得妄議國政。當時論者。以比楊宏中等。謂之前後六君子。其敢直言。有東漢學士之風。亦尙可取也。加以理學諸子。又以廉恥氣節提倡之。故武力雖不競。而人心尙不盡死。宋歷代君主之待其臣民。又頗

能有禮而無犬馬土芥之事。故其亡也。死節之臣獨多。輾轉海濱。糧盡援絕。相率赴海而不悔。其忠節可令百世欽敬也。

第四節 宗教

自唐武宗後。諸外教皆被摧殘。無能自振。宋之版圖又狹。不及於遠方。故外教傳入者亦尠。其時最著者。仍爲釋道二教。茲分述之於左。

一、道教 陳搏隱居於華山。宋初賜號曰希夷先生。老子道德經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是爲宋代

崇信道教之始。真宗時。惑於王欽若封禪之說。崇信尤至。加老子號爲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作玉清昭應宮。以藏天書。七年而成。華麗無匹。又召張道陵後張正隨於龍虎山。賜號曰真靜先生。爲立授籙院及上清觀。皆在龍虎山上蠲其田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遂以爲常。

徽宗時。蔡京與其子攸導帝崇奉道教。信用方士魏漢津等。使之定樂鑄鼎。又賜方士王老志號洞微先生。王仔昔號通妙先生。二人者皆以篆符言休咎有驗。恩寵隆盛。遂置道階。先生處士等名。秩比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級。又置道官二十六等。有諸殿侍宸校籍授經。以擬待制修撰直閣之名。又有方士林靈素等。善妖幻。賜號通真達靈先生。從其言。立

道學。於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列博士二員。又集古今道教事爲紀志。名道史。凡爲道士者皆有俸。每一觀給田不下數十百頃。作玉清陽和宮。上清寶籙宮等。土木大興。帝又以爲上帝元子。太霄帝君所降生。令臣下冊之爲教主。道君皇帝。其荒誕如此。宋制。自眞宗後。凡廢后皆謂之教主。如仁宗郭后曰金庭教主。哲宗孟后曰華陽教主是也。至是始改之以避尊號。大臣投閒者。亦予以提舉宮觀之名。如提舉洞霄宮及會靈觀使之類是也。道教之盛。莫過於此矣。

二、佛教 周世宗即位。敕天下寺院非敕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並禁僧俗之舍身斷手足。煉指挂燈帶鉗以幻惑流俗者。其時凡廢寺院三萬餘所。又爲佛教之大厄。宋太祖復重之。修廢寺。造佛像。遣僧行動等百餘人赴印度。又印行大藏經。其後僧徒之遊西域而歸者甚多。佛教復盛。太宗時。作開寶寺塔。高三百六十尺。費億萬計。踰八年始成。前後度僧尼凡十七萬人。又於東京立譯經傳法院。使西僧專譯經論。故繙譯之業亦盛。眞宗時。以其費多。有請罷院者。不聽。當時已譯之經有四百十餘卷。僧尼之數至四十六萬餘人。其中之最有勢力者。以禪宗爲首。禪宗自達摩後。經惠可僧粲道信至唐弘忍。始分爲南北二

派。弘忍有弟子慧能及神秀二人。神秀行化於北地。稱北宗。於後世無分派。慧能行化於南地。稱南宗。其後分派甚多。慧能之徒有南岳慧讓與青原行思。是爲南岳青原二派。後南岳門下出臨濟。潯仰二派。青原門下出雲門。曹洞。法眼三派。故禪宗之盛。非他宗之所可及。仁宗時。設禪寺於汴京。以僧懷璉爲主。祖印契嵩。名僧輩出。皆禪宗人物也。神宗以後。有淨源者。爲華嚴宗中興之祖。有慧龍者。爲禪宗黃龍派之祖。臨濟之分派也。其時縉紳學士。無不喜交僧徒。蘇軾黃庭堅其尤著者。程門高弟謝良佐游酢楊時之徒。其學說亦往往流於禪。徽宗時。崇奉道教。以佛爲金狄。佛之徒謂佛體面。貌皆若金色。故云。而貶抑之。悉改寺院爲宮觀。以佛爲大覺金仙。僧爲德士。尼爲女德士。佛教之勢一挫。未幾國亡。仍復其舊。

第二期 元時代

第一章 蒙古之勃興

蒙古民族之根據地。在今貝加爾湖以南。氣候寒冷。空氣乾燥。地多森林。不產五穀。土人爲天然現象所鍛鍊。性質慍悍。體魄強健。尙武好鬪。輕死生。重氣力。遊牧爲業。長於騎射。對於中國本部及亞洲南部各國。常示侵略之勢。其始見經傳。在有唐之時。唐史附載於室韋傳中。稱之曰蒙兀室韋。舊唐書或曰蒙瓦部。新唐書宋人稱之曰朦骨。契丹事蹟曰萌古。中興錄曰盲骨。松漠紀皆同音異譯也。室韋者。唐代黑龍江上流流域民族之總稱。唐代之蒙古。居外蒙古土謝圖汗部斡兒汗（Orkhon）河。即今鄂爾渾河流域附屬於室韋。有宋時代。移居不兒罕（Bokhara）山麓。其地爲土拉（Tola）河。即今圖拉河斡難（Oron）河。即今鄂嫩河怯綠連（Kerulen）河。即今克魯倫河三川發源地。水草較爲豐富。宜於牧畜。部族漸強。金室勃興以後。時常與金衝突。顧以部落散亂。仍爲金所羈縻。南宋中葉以後。金室溺於漢化。武力漸衰。適值蒙古偉人成吉思汗降生。統一本族諸部。略取內外蒙古。驅逐金人於中國內地。於是通古斯民族之勢力驟衰。蒙古民族之勢力乃蒸蒸日上矣。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成吉思汗之家世

成吉思汗者。姓卻特。舊作奇握溫名特穆津。舊作鐵木真世為蒙古部酋長。唐末。其十世祖托本默

爾根。始徙居布勒哈爾台。即不兒罕山麓在今外蒙古賽音諾顏部之哈喇和林東北百餘里生勃端察爾。舊作孛端叉兒後裔繁衍。

各自為部。世奉貢遼金。而總隸於韃靼。七傳至哈不勒。轄蒙古全部。始有汗號。金熙宗天

會十三年。宋紹興五年遣萬戶呼沙呼。舊作胡沙虎伐之。久之。糧盡引還。蒙古追襲。大敗諸海嶺。皇

統七年。宋紹興十七年哈不勒子忽都刺稱可汗。勢益疆。與金叛臣達賚。舊作撻懶餘黨相應。援入金界。

敗其兵。大掠而歸。金都元帥烏珠討之。連年不能克。乃與議和。割西平河。即臚胸河今克魯倫河下游

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甚厚。且冊為蒙輔國王。忽都刺不受。傳至伊蘇克依。哈不勒孫成吉思汗

父舊作也速該併合諸部。勢愈盛大。生特穆津。後為塔塔爾部所斃。特穆津生十三年而孤。育於

其母諤楞。舊作月倫之手。居斡難怯綠連兩河間地。部衆多棄之而歸於其族人秦楚特。舊作秦赤烏

部。屢瀕危。幸免。久之。附者稍衆。

第二節 蒙古勃興以前四圍諸國之形勢

是時蒙古四隣皆敵國。其東居北大山。今大興安嶺北。有塔塔爾部。其北傍菊海。今貝加爾湖東南。

有泰楚特部。其西瀕薛靈哥水。今色楞格河有默爾奇斯。舊作蔑里乞等部。其南有克略。舊作克烈部塔塔爾之東偏。負山。有翁吉喇特部。其西南北界大漠。南傅長城。有汪古部。泰楚特之西。菊海西岸。有衛拉特。舊作畏羅即明史之瓦剌部皆韃靼種人。與蒙古同族。泰楚特迤北。菊海東岸。有土默特等部。默爾奇斯之南。克略之西北。負按臺山。今阿爾泰山南襟沙漠。有奈曼。舊作乃蠻部為西面之強鄰。其南踰大漠。有唐兀國。即西夏一稱合申衛拉特之西。烏斯水。今葉尼賽河上游之烏斯河濱。有烏斯撼合納等部。奈曼之北。謙河。今葉尼賽河兩岸。有奇爾濟蘇部。即唐點戛斯今哈薩克俄人猶稱之為乞兒吉思其南有輝和爾。舊作畏吾兒即回鶻國。哈刺魯。即葛羅祿部奇爾濟蘇之北。直昂可刺河與謙河合流處。有昂可刺部。更西瀕雅爾達寔河。今額爾齊斯河有失必兒部。即鮮卑今西伯利亞得名始此哈刺魯之西。有西遼帝國。失必兒之西。有不里阿耳。在今俄屬喀馬河濱其西南有康里。今鹹海北及裏海東境等部。西遼之西有西域國。即花刺不里阿耳之西有俄羅斯國。今俄屬大俄小俄等部康里之西。有奇卜察克。今裏海黑海以北舊作欽察及阿速。今亞速海濱等部。西域之西偏。有木刺夷。今裏海南波斯境報達。今東土耳其等國。俄羅斯之西。有孛烈兒。即波札兒牙利二國。木刺夷之南。有乞里灣。即克罽木舊作起兒漫報達之南。有天方。今阿刺伯麥地那其西有密昔爾。即麥西今埃及等國。概與蒙古異族。是為當時亞洲及歐洲東部非洲東北部形勢。

蒙古勃興以前四圍諸國形勢表

國名或部落名	舊譯	民族今釋	地理今釋
塔塔爾		蒙	大興安嶺北
秦楚特	秦赤烏	同	貝加爾湖東南
默爾奇斯	蔑里乞	同	色楞格河濱
克喀	克烈	同	蒙古車臣汗南境
翁吉喇特		同	大興安嶺麓
汪古		同	察哈爾
衛拉特	斡亦剌	同	貝加爾湖西岸
土默特		突厥	貝加爾湖東岸
奈曼	乃蠻	同	外蒙西半部
唐兀國	西夏	藏	綏遠及陝甘北部
烏斯			烏斯河濱
撻合納			同

第一章 蒙古之勃興

報達	木刺夷	阿速	奇卜察克	俄羅斯	西域國	康里	不里阿耳	西遼	失必兒	昂可刺	哈刺魯	輝和爾	奇爾濟蘇
			欽察		花刺子模				鮮卑		葛邏祿	畏吾兒	乞兒吉思
同	Semitic			阿利安	突厥			同	東胡		同	突厥	阿利安
美索波達米亞	裏海南岸	阿速海濱	裏海黑海北岸	歐俄之大俄小俄部	阿富汗及波斯	鹹海北裏海東岸	喀馬河濱	俄領中亞	額爾齊斯河濱	葉尼賽河上流	伊犁道及俄領七河省	迪化道	葉尼賽河上流流域

密昔爾		Hamitic	埃及
天方		Semitic	阿刺比亞
乞里灣	起兒漫	阿利安	波斯南部
馬札兒		蒙	匈牙利
孛烈兒		阿利安	波蘭

第三節 蒙古內部之統一

韃靼諸部中。惟秦楚特地廣兵強。乘蒙古主少國危之際。糾合諸部兵三萬來攻。特穆津率部下兵。分爲十三翼。擊敗之。因厚結其下使附己。秦楚特部人多叛歸之。會塔塔爾部叛金。特穆津帥衆會金師滅之。以功授察袞圖嚕。舊作察兀禿魯。猶中國招討使。

是時克降部酋長王汗舊作汪罕暴虐。多殺戮昆弟。其弟額爾克哈喇。以奈曼兵擊之。王汗走蒙古。王汗故嘗與伊蘇克依友善。特穆津事以父禮。深相結。先後分兵攻同族月兒斤部。與默爾奇斯部酋長托克托。奈曼北部酋長博羅汗。及秦楚特部餘衆。皆克之。翁吉喇等部聞之懼。共立札木喀札只刺特部長爲古兒也汗。普汗。潛帥來襲。特穆津逆擊。大破之。翁吉喇降。博羅汗復

糾衆來侵。特穆津與王汗合兵擊敗之。已而王汗與特穆津交惡。乘間來襲。特穆津以寡敵衆擊退之。復遣使詐降。因襲破其兵。王汗走死。奈曼南部酋長迪延汗。又糾合諸部來攻。特穆津大破之。殺迪延汗。先後收滅各部族。遂以宋寧宗開禧二年西歷紀元一大會諸部長於斡難河源。建九旂白旗。自號爲成吉思汗。時年五十二歲。是爲元太祖。尋起兵征奈曼餘衆。殺博囉汗。迪延汗子庫楚類汗即楚察里及托克托奔雅爾達實河。特穆津追殺托克托。庫楚類汗西奔西遼。奇爾濟蘇、衛拉特、失必兒等部及輝和爾國、哈刺魯部皆先後來降。托克托諸子將奔輝和爾。其酋拒戰而逐之。乃西遁。於是按臺山陬地咸入於蒙古。始南向經略中國矣。

第四節 蒙古外部之征伐

宋寧宗嘉定二年。金廢帝永濟大安二年。蒙古太祖五年。遂率師侵金。先是金於邊外築長城。自潢河源迄東海。遺汪古部一軍守其衝。至是汪古部降於蒙古。導蒙古兵入險。金外險盡失。西北諸州皆陷。金主永濟遣招討使完顏糾堅舊作九斤監軍完顏鄂諾勒舊作萬奴等率師四十萬拒戰於野狐嶺。在今口北道萬全縣東北勢極高峻。雁飛過此。遇風輒墮。敗績。名將精兵死者甚衆。蒙古乘勝。遂克居庸關、紫荆關。

及古北口。萬里長城之內險亦失。西京遼西及太行山左右諸州郡皆陷。中都日危。

嘉定六年。西歷紀元一
二一三年蒙古兵圍中都。分兵侵略河北河東州郡。遼王耶律留格以遼東

降蒙古。蒙古以爲元帥。使居廣寧。蒙古大將穆呼哩舊作木
華黎攻金北京。破之。盡取遼西州郡。

於是遼河流域皆入於蒙古。八年五月。破中都。於是兩河皆入於蒙古。成吉思汗駐軍魚兒

灤。在今察哈爾
興和縣西遣別將僧格巴圖帥萬騎。自間道襲汴京。距城二十里而還。會聞奈曼庫楚

類汗取西遼。將與默爾奇斯部餘衆聯合。乘釁東窺。乃悉以金事付穆呼哩。拜太師國王。總

統諸軍。承制行事。經略太行以南。而自將諸軍西上。經略中央亞細亞。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四
期第一章

自著

先是奈曼庫楚類汗奔西遼。乘其主卓勒古出獵。襲執之而據其位。聞成吉思汗南侵金。

遂誘奇爾濟蘇土默特等部同舉兵。與默爾奇斯部餘衆結合。謀恢復故地。成吉思汗遣大

將哲伯舊作
哲別由南道擊庫楚類汗。蘇布特舊作速
不台由北道擊默爾奇斯部。同時並進。命長子

卓齊特擊奇爾濟蘇等部。皆下之。葱嶺東西各地皆入於蒙古。遂與花刺子模接境。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成吉思汗十三年西歷紀元一二一八年成吉思汗大舉西征。命皇弟斡赤斤(Dingkin)

留守。皇子卓齊特(Djucheri)舊作察罕台(Tchagatai)舊作察 諤格德依(Ogatai)舊作窩闊

臺圖類(Tonlou)舊作拖雷從。會師於雅爾達實河。輝和爾哈喇魯諸王皆以兵從。號六十萬。休

兵於河畔者八閱月。十二年秋。進兵。自雅爾達實河上流直南行。經別失八里今新疆迪化道阿力

麻里今新疆伊犁道等地。迤邐而西南。遂至忽章河今河西畔。圍訛脫喇兒城。分兵攻撒馬兒罕。布哈

爾、玉龍傑赤皆破之。花刺子模王穆罕默德走死。嗣王札蘭丁奔印度。於是現今阿母錫爾

兩河流域與阿富汗及波斯東境皆入於蒙古。分兵遣哲伯蘇布特循裏海西岸北征。奇卜

察克。命卓齊特駐屯鹹海裏海間。爲二將聲援。哲伯蘇布特攻奇卜察克、阿速等國。皆破之。

進兵至東歐。大破俄羅斯兵。歸途乘勝遂滅康里。於是現今鹹海裏海北岸及烏拉河窩瓦

河流域皆入於蒙古。宋理宗寶慶元年。西歷紀元一二二五年成吉思汗班師還庭。三年。滅夏。於是黃

河上流流域皆入於蒙古。是年。成吉思汗殂。少子圖類監國。越二年至紹定二年。西歷紀元一二二九年

諸將奉諤格德依嗣位。是爲太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滅金。於是黃河下流流域皆入於

蒙古。次年。一二三五年以皇姪巴圖舊作拔都爲元帥。帥師五十萬。西征不里阿耳、俄羅斯等國。

皆下之。進攻孛烈兒。大破日耳曼境內諸部聯軍。進克馬札兒。於是現今歐洲東部皆入於蒙古。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年太宗殂。六年。一二四六年定宗即位。八年。一二四八年殂。十一年。一二五一年憲宗即位。十二年。遣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將兵擊大理。在今雲南吐蕃。今西藏大越。今法領越南及西南諸蠻部。今雲貴境內苗獠等部皆下之。於是現今雲南川邊西藏及法領交趾支那北部皆入於蒙古。同時以弟轄魯。舊作兀魯旭爲元帥。西征克什米爾、木刺夷、東大食等國。皆下之。進兵徇天方。折而北。至小亞細亞。破巴爾幹半島諸國聯軍。於是現今北印度波斯西部及美索波達米亞阿爾美尼亞叙里亞皆入於蒙古。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年憲宗殂。呼必賚立。是爲世祖。世祖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年滅宋。於是揚子江西江閩江流域皆入於蒙古。世祖初年領土。除北亞之西伯利亞及南亞之印度一部分外。奄有亞洲全土及歐洲東北部一大平原。宗室諸王於此大帝國中各有分地。其間最大之國有四。

一、奇卜察克汗國。始封之君爲卓齊特。嗣君巴圖。領有現在鹹海裏海以北俄領西伯利亞西南部及歐俄一大部分。其全國轄境東至今葉尼賽曠野。西至多瑙河下流。南盡高加索山。北負喀拉海。定都薩萊。

二、察罕臺汗國 始封之君爲察罕臺。東至天山。西至錫爾河流域。都阿力麻里。

三、諤格德依汗國 始封之君爲太宗。傳至定宗。爲太子潛邸湯沐邑。跨愛密爾河。即今

塔城道之額米爾河立國。占有奈曼及奇爾濟蘇舊地。都葉密里城。舊作也 迷里

四、伊兒汗國 始封之君爲轄魯。領有現今波斯美索波達米亞叙里亞小亞細亞等地。

其疆域東踰阿母河。北極鹹海裏海黑海間地。南盡波斯灣。西包小亞細亞。都低簾。在裏海西南

此外尚有次大之國三。一爲成吉思汗次弟哈布圖哈薩爾。舊作朮赤 哈薩兒領土。在現在黑龍

江上流烏爾順河呼倫湖海拉爾河流域。二爲成吉思汗三弟哈準領土。在今察哈爾東北

部烏拉圭河流域。三爲成吉思汗四弟特穆爾諤齊錦。舊作鐵本 真幹赤斤領土。在今遼寧西北之洮

兒河及黑龍江西部之嫩江流域。此外如成吉思汗庶弟伯勒格特依。舊作伯列格 台封廣寧王第六

子闊列堅及太宗以下諸帝子。皆各有分地歲賜。又蒙古制。皇子、公主、恩禮鈞。宗室駙馬。通

稱諸王。其後世祖入主中國。復大行封建。其一字王。金印 獸紐則有燕秦晉之屬。二字王。金印 駝紐

與金鍍銀印駝紐 龜紐及銀印龜紐則有安西、鎮南、雲南、白蘭。即吐蕃所并之白蘭王名鎮南藏 卜封後出家爲番僧尋還俗復封之屬。外國降

附受王封者。又有高麗、緬國、安南之屬。其自開國以來。累朝佐命諸功臣。亦皆分封爲萬戶。

千戶百戶。各轄有土地人民。以故幅員極廣。藩屬孔多。控馭匪易。

世祖既有天下。凡滿洲、內蒙古、中國本部、青海、西藏及中央亞細亞皆為所領。高麗、交趾亦為所羈縻。又於名義上統御伊兒汗等四大汗國。實握蒙古帝國之全權焉。世祖為鎮撫藩屬計。乃建阿母河行省。以統葱嶺以西。置嶺北省。以制杭愛山以北。開阿力麻里元帥府。以監天山北路。設別失八里元帥府。以治天山南路。創遼陽及征東行省。以督滿洲及朝鮮。又於中央置中書省一。於內地置行中書省八。以統轄中國本部。其詳見本期第六章第一節地方制中。茲不贅述。

元初開拓疆土表

征服者	被征服之地名今釋
太祖鐵木真	內外蒙古，滿洲，中國本部西北部，天山南北路，俄領中央亞細亞，阿富汗，波斯東半部及高加索山附近。
太宗窩闊臺	中國本中部，朝鮮半島，西伯利亞西南部，歐洲東北部

憲宗蒙哥	中國本部西南部，西藏，法領越南北部，波斯西南部，美索波達米亞，敘里亞，小亞細亞，印度西北邊地。
世祖忽必烈	中國本部南部。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四期第五章第十七章
 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自著

中國史

第二章 元初之內亂

中國自古以來。相傳治國之大法有二。一曰父子相繼主義。所以泯宗室之紛爭。一曰中央集權主義。所以杜強藩之跋扈。凡此者。皆歷代英主。經過幾許艱難閱歷。始決定之方針。從之者吉。違之者凶。莫或易之者也。獨蒙古建國規模則異。是蒙古國勢偉大。非一世英雄。有統御全國之能力者。不足以爲共主。乃創爲庫魯泰大會議。由宗室諸王大臣與諸藩。聯合選立君主。於是父子相繼之制度破壞。蒙古幅員遼闊。種族龐雜。非廣建羣藩。厚其勢力。不足以制服異族。乃建立四大汗國。統轄歐亞各民族。於是中央集權之制度亦破壞。其始也太宗定宗相繼嗣位。宗室輯睦。尙無間言。及定宗崩。錫哩瑪勒與憲宗爭位。而內亂一作。憲宗崩。阿里克布克與世祖爭位。而內亂再作。於是海都以諤格德依汗國勢力。闕於北。都斡以察罕臺汗國勢力。闕於西。諸王納延與哈丹勢格都兒等。闕於東。與世祖爭大汗位。奇卜察克汗國君主忙哥帖木兒。伊兒汗國君主阿八哈。復從而交闕於其間。世祖竭全國兵力。與之角逐於外蒙古。僅得蕩平納延哈丹勢格都兒等兵。而海都都斡竟不服。及成宗嗣位。海都之子徹伯爾與都斡相繼歸命。諤格德依汗國旋爲王師所滅。然西方三大汗國。自

是不服中央命令。互相構兵。又時與大汗國衝突。中央自成宗逝世以後。歷代君主。多為權臣所擁立。丞相專權。天子守府。忙於內亂。更無餘力以經略域外。於是蒙古大帝國遂瓦解。復成列國對立之形勢矣。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蒙古內亂之遠因

初、太宗之在位也。以孫錫哩瑪勒太宗第四子庫春子舊作失烈門為嗣。太宗在位十三年。以宋理宗淳

祐元年。西歷紀元一病酒而殂。第六后舊作乃氏奉遺詔。稱制於和林。據松井等東

五七頁喀喇和林(Carskorte)略稱之曰和林在今庫倫西南鄂爾渾河東岸皇子庫裕克

蒙古大喇嘛寺額爾聽尼招所在地此地久不明至明治二十六年始確定皇子庫裕克

舊作得凶問。倉猝自歐洲來奔喪。后欲立為太宗嗣。待巴圖來會議。而巴圖托病。屢愆行期。

后臨朝之四年。乃集諸王百官。開庫魯泰大會議。會議名凡宗室諸王大將藩屬君主及立

庫裕克。淳祐六年。西歷紀元一庫裕克即位。是為定宗。在位三年。以淳祐八年。西歷紀元一

殂。后烏拉海額錫舊作幹兀抱皇侄錫哩瑪勒聽政。凡太宗子孫。多主張遵太宗遺詔。立錫

哩瑪勒為大汗。諸王大臣不從。後二三年。諸王巴圖。大將烏特哩哈達蘇布特子舊。一再

開庫魯泰大會議。巴圖首建議。推戴莽賚扣。舊作衆皆肆之。淳祐十一年。西歷紀元一東西

諸王將共推莽賚扣即大汗位是爲憲宗

憲宗即位以後。錫哩瑪勒及諸弟心不平。憲宗誅其黨與。殺定宗后及其用事大臣。禁錮錫哩瑪勒於摩多齊。在和林西北舊作沒脫赤分遷太宗后克勒齊庫塔納。舊作乞里吉忽帖尼及太宗系統諸王於各邊。太宗舊部軍。別擇親王將之。以防其擁衆爲亂。遣使詣察罕臺藩地及漢地。察究違命諸臣。凡附太宗後者皆逮究。復遣兵巡察奇爾濟蘇等處。頒便宜事於國中。罷不急之役。凡諸王大臣濫發牌印詔旨宣命盡收之。自此以後。蒙古內政始歸一。然而分離之端兆於此矣。

第二節 阿里克布克之亂

宋理宗寶祐五年。憲宗七年憲宗與世祖率師分道南侵宋。命少弟阿里克布克。舊作阿里不哥居守和林。以京兆行中書省事阿拉克岱爾輔之。越二年。憲宗殂於軍。世祖引兵北還。諸王哈丹、穆格、塔齊爾、俱會於開平。在今察哈爾與和道獨石縣東北轄魯自西域遣使勸進。惟阿里克布克不至。廉希憲等力言「先發制人。後發人制。逆順安危。間不容髮。宜早定大計。」世祖然之。遂不及待庫魯泰大會議。遽自立爲蒙古大汗。阿拉克岱爾及六盤守將等密謀推戴阿里克布克。

世祖使廉希憲宣撫陝西以制之。次年，阿里克布克稱帝於和林，憲宗諸子及察罕臺系諸王皆附之。世祖遣伊遜克太祖次子將兵挫其前鋒，尋自將征之。時阿拉克岱爾等關隴之軍，已爲廉希憲所破，阿里克布克駐謙謙州。今設領托穆斯克省，西史謂阿里克布克夏居阿爾泰河，懼兵力不敵，遣使約歸款。世祖允之，遂自和林還京，留伊遜克駐防。次年，阿里克布克襲敗伊遜克兵，復據和林，進兵至漠南。世祖復自將征之，戰於實默圖諾爾。在今獨石口外。敗却其衆。阿里克布克北遁，尋與察罕臺嗣王阿魯忽貝達爾子察罕臺孫構兵，所部羣非議其同室操戈，棄之他適。阿里克布克無兵無饜無援，勢日蹙。至元元年，與憲宗諸子及謀臣來歸。世祖皆宥之，但誅其謀臣等。然其黨海都仍據地擅兵，屢徵不至。遂釀宗藩之亂，蒙古大帝國之分裂，從此始矣。

第三節 海都之亂錫喇勒濟脫脫木兒之亂與納延之亂

一、海都之亂。海都者，和碩舊作合失王子。太宗諸孫也。太祖征西夏，和碩生，西夏爲河西地，

蒙古稱河西音如和碩。轉爲合中以命名。志武功也。和碩早卒，太宗痛之。自此蒙古諱言河西，惟稱唐古特。西夏立國始唐時，曾賜國姓繫以唐志，所自始唐古特。音轉爲圖伯特，今西人稱西藏族爲圖伯特，族本此。

憲宗二年。定太宗後王分地。遷海都於海押立。在今阿拉套嶺西北巴勒哈什湖東南北接阿爾泰山西支海都自以

太宗裔不獲嗣大位爲憾。而憲宗奪太宗後王兵柄。志不得逞。憲宗六年。斷事官石天麟使

北邊。爲所留。世祖初。附阿里克布克。攻宗王察罕臺汗阿魯忽。爲所敗。及阿里克布克降。仍

自擅於遠。朝使屢徵。皆以馬瘦道遠爲辭。不應召。世祖推恩諸王。亦賜以金帛。並以蔡州分

隸之。而海都有異志。區區歲賜分地。非所慕。又權略過人。善於籠絡。卓齊特後王如伯勒克

等咸與善。太宗分地在葉密爾河者。亦多屬之。其南境與察罕臺汗國接壤。至元三年。西歷

一二年六年。阿魯忽薨。世祖遣八拉克察罕臺曾孫歸國嗣位。欲藉其力以制海都。八拉克與海都戰

於錫爾河。敗其兵。掠人畜無算。宗王奇卜察克汗忙哥帖木兒巴圖孫助海都兵。反攻而勝。八

拉克退至河南。魯布哈爾撒馬兒罕民戶助軍實。備再戰。會有爲之和解者。乃罷兵。而布哈

爾等地。海都亦得分其歲入。八拉克西攻伊兒汗汗阿八哈。轄魯長子海都亦助以兵。七年。一七〇

年八拉克戰敗歸。旋殂。閱再傳皆短祚。海都輔立八拉克子都幹。舊作篤哇得其助。於是窩闊臺

系與察罕臺系聯合爲一。與元室抗。海都之勢始劇矣。

二、錫喇勒濟脫脫木兒之亂。先是海都叛迹漸著。廷議致討。世祖謂宜懷之以德。遣使

詣海都。海都悅其辯。厚贈之。又詣忙哥帖木兒處計事。忙哥允為外應。襲海都。後忙哥兵果至。海都禦之。而八拉克又至。乃乞和於忙哥。忙哥罷兵。且助以軍五萬。合敗八拉克。海都由是無西顧憂。復與八拉克之子都斡和。於是奇卜察克察罕臺窩闊臺三汗國聯為一系。以

與元室抗。至元十二年。海都都斡以十二萬眾。圍高昌。即輝和爾王火赤哈兒的斤於火州城。久

之始解。元史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謂受圍凡六月固索與以女亦都護龜女與之始解去西書則謂援兵至乃解案亦都護者高昌國主號也時巴而朮曾孫火赤哈兒的斤

嗣立後亦都護屯於州南哈密力地北兵復至竟戰死於是敕追海都八拉克金銀符。次年。命丞相安圖。輔皇子北平

王諾摩罕。備邊於阿力麻里。案事在至元十三年諸王錫喇勒濟。舊作昔里吉脫脫木兒。舊作托克帖木兒等咸從。

先遣使諭海都。令罷兵來朝。海都聽命退軍。而安圖軍已克火和。即宗王火忽大王部曲。盡獲其

輜重。海都地鄰火和。懼安圖乘勝侵軼。乃遣使者歸。以安圖之事上聞。明非已罪。十四年。脫

脫木兒等合謀。夜劫諾摩罕。並執安圖。遣使通好於海都。海都弗納。諸王叛者相屬。西書謂太宗後

人及察罕專別子後裔皆叛世祖命巴延北征。遇其眾。遏於鄂爾坤河。夾水而陣。相持既久。俟其懈。驍軍

為兩翼。擊破之。錫喇勒濟奔雅爾達實河。脫脫木兒奔奇爾濟蘇。巴延襲奪其輜重。錫喇勒

濟不能援。脫脫木兒以為怨。遂附於宗王撒里蠻。憲宗子裕隆哈實子舊襲木忽兒。阿里克布克子來從。不聽。

與之戰。脫脫木兒敗遁。被執。見殺。撒里蠻失助。錫喇勒濟奪其兵。拘而致諸奇卜察克汗。中途遇其舊部。奪取返攻。錫喇勒濟衆叛。被執。併執雙木忽兒。將獻諸朝。東經納延地。納延受雙木忽兒賂。邀劫之。僅以錫喇勒濟來獻。世祖賜撒里蠻以地及軍。而流錫喇勒濟於海島。雙木忽兒旋詣海都。後亦來朝。

三、納延之亂。二十一年。奇卜察克都指揮使圖爾哈舊作土土哈奇卜察克王子拜都察克子等。謀知海

都虛實。破其精兵。海都敗走。得所俘掠軍民。會石天麟語海都以宗親恩義。及臣子逆順禍

福之理。海都悔悟。乃遣天麟與諾摩罕安圖等皆歸。二十四年。納延舊作乃顏廣寧王伯勒格特依之孫反

於遼東。蓋由海都諸王哈丹哈準四世孫勢格都兒哈布圖哈薩爾四世孫等應之。約海都相犄角。海都亦允

助兵。世祖恐其聯合。先遣使撫安諸王納恰等。解其謀。令巴延於和林阻遏海都。而親征納

延。自江南行海運至遼河。以轉饟。軍疾行。二十五日。即至其境。分蒙古及漢軍爲二。漢軍以

李庭董士選統之。及遼河。納延黨擁衆十萬進逼。世祖親麾諸軍圍之。納延以車環衛爲營。

堅壁不出。李庭引壯士十餘人。抱火礮夜入其陣。礮發。敵潰。遂命蒙古漢軍並進。敵軍飛矢

及乘輿前。士選等出步卒橫擊之。納延敗走。追獲誅之。帝還京。詔皇孫特穆爾太子精吉木第三子即成

宗撫諸軍。留討哈丹等。

四、海都之猖獗及其薨逝。二十五年。海都都幹迭犯邊。特穆爾鎮金山。屢遣將擊却之。

次年。海都兵至和林。宣慰使奇卜等叛應之。北部大震。世祖親征。皇孫晉王噶瑪拉太子精吉木長

子與海都戰於杭海。失利。被圍。圖圖爾哈引勁卒陷陣。翼王出。二十九年。諸王穆爾特穆爾

叛從海都。巴延敗諸海斯圖嶺。會有譖巴延與海都通者。詔授皇孫特穆爾以皇太子寶。撫

軍。徵巴延還。未發。而海都兵復至。巴延欲誘使深入。成擒。且戰且行。七日。諸將固請速戰。還

軍擊敗之。海都遂脫去。

是年秋。圖圖爾哈略地至金山。今阿爾泰山獲海都之戶三千餘。進攻奇爾濟蘇。三十年。師次

謙河。踏冰行數日。始至其境。盡收其五部之衆。屯兵守之。海都引兵至。復敗之。擒其將。

成宗元貞初年。海都犯西番界。大德元年。圖圖爾哈之子綽和爾舊作床兀兒北征。踰金山。屢

大挫海都軍。是時寧遠王庫克楚舊作闊闌出世祖第八子總兵北邊。怠於備禦。三年。成宗命兄子海桑

成宗兄達爾瑪巴即軍中代之。軍至金山。奈曼特部落降。五年。海都都幹大入。兵越金山而

南。止於鐵堅古山。今外蒙古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未旗之匝麥山地因高以自保。八月。海桑與戰於迭怯里古。今底們赤

海都軍潰。越二日。海都悉衆來。大戰於合刺合塔。今哈喇阿吉爾夏山王師失利。海桑親出陣力戰。悉援諸軍而出。綽和爾與都斡相持於兀兒禿。今阿勒台嶺以精銳馳其陣奮擊。大破其兵。都斡中流矢走還。海都不能獨留。亦引軍歸。旋殂。

五。諤格德依汗國之淪沒。海都雖屢抗王師。然戰爭累年。兵財兩竭。又與鄰境諸宗王衝突。到處樹敵。於是諤格德依汗國漸瀕於衰亡之域。先是至元二十七年。海都遣兵助伊兒汗國叛將景赤尼佛魯慈。擾呼羅珊。後乃敗退。於是伊兒汗國與爲敵。奇卜察克汗國白帳汗鄂爾多曾孫那延。與族人貴烈克戰。海都都斡助貴烈克。於是那延亦與爲敵。成宗即位。那延遣使入朝。乞王師與伊兒汗國三面合攻海都等。成宗將允之。擬大舉親征。爲太后所阻。乃謝以徐議。至是海都殂。或欲立其子烏魯斯。都斡以已得國由於徹伯爾。亦海都子故援立之。大德七年。均遣使請息兵。詔報使。命置驛以俟其來。已而都斡與徹伯爾以子弟構釁。遽失歡。十年。戰於忽巽撒馬兒罕中路。徹伯爾敗。再戰。都斡敗。乃議和。將成。徹伯爾部衆多散處。都斡乘其不備。遂躪所轄地。時海桑亦踰金山。追烏魯斯。獲其妻孥輜重。抵雅爾達實河。受穆爾特穆爾諸王降。盡俘徹伯爾家屬營帳。元史曰赤察兒傳云掩取其部人凡兩部十餘萬口餘衆悉潰。徹伯

爾僅以三百人奔都斡。窩闊臺汗國亡。自海都倡亂。東西諸王按蒙古先定東土故太祖諸弟多封於東至太宗以下子孫則多封於西故阿力麻里爲定宗子分地海都多效尤不靖。垂五十年。至是北邊始悉平。乃處諸降人於金山之陽。而王師屯田於山北。自此以後。奇卜察克察罕臺伊兒汗三汗國各帝制自爲。呈獨立之勢。蒙古大帝國事實上已瓦解。有元全盛時代。僅保有其東方一小部分而已。

元初內亂表

張本人	根據地	勢力範圍地	舉兵之年	失敗之年	延長	原因
阿里不哥	俄領托穆斯克省	外蒙古與陝甘二省各一部分	世祖中統元年	世祖至元元年	五年	以憲宗幼弟資格與世祖爭國
海都	俄領七河省	錫爾河北岸外蒙古西部	同至元三年	成宗大德十年	四十一年	以太宗諸孫資格與世祖爭國
昔里吉 托克帖木 兒	無	外蒙古北部	同十四年	當年	一年	執北平王諾摩罕丞相安圖以應海都
乃顏	遼東	東三省及蒙古東部	同二十四年	當年	一年	應海都

參考書

東洋史近古史第五期第一章

自著

第二章 元初之外征

中國有史以來。對外發展之時期。以漢唐元清四朝爲最。幅隕之遼闊。種族之龐雜。武力之發揚。亦以四朝爲最。顧漢唐之對外戰爭與元清之對外戰爭情形迥異。漢唐多係被動的。自衛的。元清多係主動的。侵略的。漢唐之對象物多係西北民族。元清之對象物多係東南民族也。元初之對外戰爭與清初之對外戰爭情形亦稍異。清初猶有時係被動的。自衛的。元初則純爲主動的。侵略的。清初之對象物猶有西北民族。元初之對象物則純屬東南民族也。是故元初之外征在中國史上自具一種特色。中國歷代之外征。大半出於不得已。元初則可已而巳者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後高麗之臣服

先是蒙古兵起。金人疑契丹遺民有他志。下令契丹戶一。以女真戶二夾居。嚴防之。故遼宗室耶律留格不自安。遁至隆安。府即黃龍府改名起兵抗金。聚衆至十餘萬。遣使附於蒙古。屢敗金兵。自立爲遼王。盡取遼東州郡。都咸平。在今遼寧鐵嶺縣宋寧宗嘉定八年。入朝於蒙古。其將耶廝不據遼東叛。自稱遼帝。尋爲其下所殺。推其丞相乞奴監國。與行元帥鴉兒代統其衆。留格

以蒙古兵來討。乞奴兵敗。東渡鴨綠江。由北界今平安道進侵忠州。今忠清北道溟州。今江原道江陵郡轉掠咸鏡道。王京震駭。蒙古元帥哈真與後高麗合兵討亂黨。悉平之。後高麗遣使奉牛酒犒師。稱臣奉貢於蒙古。蒙古歲徵重幣以充貢賦。後高麗疲於供應。宋理宗寶慶三年。蒙古太祖二年蒙古使臣珠古舊作著古還自高麗。中途爲人所殺。蒙古疑爲高麗所爲。謀伐之。因時方有事於中國及西域。不果。紹定四年。蒙古太宗三年蒙古太宗命將軍薩里台舊作撒禮塔與嗣遼王薛閣留格長子伐高麗。由北界進至王京。分兵侵略忠州清州。所過之處無不殘滅。王遣使請和。厚贈土物。上表稱臣。蒙古置達嚕噶齊。鎮守者之意監治其地。逾年。高麗宰相崔瑀奉王幸江華島。以避兵。盡殺蒙古所置之達嚕噶齊七十二人。蒙古兵復來侵。後高麗兵屢敗。後高麗高宗以族子永寧公綽爲王子。質於蒙古。以乞和。蒙古遣使命高宗還都舊京。時崔瑀已卒。其子沆。相繼執政。不許。蒙古大將也窟車羅大等來侵。前後數次。殺戮人民無算。宋理宗寶祐六年。高麗將趙暉等。以和州咸鏡南道永興郡以北之地。叛降於蒙古。蒙古置雙城總管府於和州。以暉爲總管。屯重兵以戍之。壓迫高麗日甚。王不得已。使太子僎入朝於蒙古。毀江華城。宋理宗開慶元年。高宗薨。元宗即位。還都舊京。上書於蒙古。請免侵擾。還俘逃。皆許之。都

統領崔坦等據西京今平壤五十餘城附蒙古。世祖受之。改西京爲東寧府。劃慈悲嶺爲界。以皇女下嫁王世子愷。宋度宗咸淳十年。西歷紀元一元宗殂。愷立。更名曙。復更名昞。是爲忠烈王。自是以後。高麗降爲蒙古屬國。代代受冊封。事元純用藩臣禮。元常干預其內政焉。

元與後高麗交涉表

- 一、宋寧宗嘉定九年，遼王耶律留哥叛將乞奴寇高麗，蒙古元帥哈真與後高麗合兵討平之。
- 二、宋理宗寶慶三年，蒙古使臣著古還自高麗，中途爲人所殺。
- 三、紹定四年，蒙古將撒禮塔伐高麗，高麗請和，蒙古置達魯花赤監治其地。
- 四、逾年，高麗相崔瑀奉王幸江華島避兵，盡殺蒙古所置之達魯花赤。蒙古兵來侵，王遣永寧公綽質於蒙古以請和。

- 五、寶祐六年，高麗將趙暉以和州叛降蒙古，蒙古置雙城總管於和州，屯重兵以戍之。
- 六、開慶元年，高麗都統領崔坦據西京等五十餘城叛降蒙古。蒙古改西京爲東寧府，劃慈悲嶺爲界。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四期第
十二章第十三章

自著

第二節 日本之征伐

第三章 元初之外征

日本自有唐末年。宇多天皇時代罷遣唐使。與中國斷絕交通。自此以後。經過五代兩宋。凡三百餘年。除去估客僧徒私渡外。始終無正式國際關係。蒙古勃興以後。兵力所及。望風降附。歐亞兩洲民族。除最北最西一部分外。幾乎皆入其勢力範圍。獨日本一島國。巋然獨立於東海中。不肯低頭納款。蒙古人憾焉。世祖至元二年。宋度宗咸淳元年日本龜山天皇文永二年。高麗元宗禎六年西歷紀元一六六八年。使黑的殷弘。介高麗致書於日本。語多威嚇。至耽羅。遇暴風。不至而還。四年。元宗遣潘阜齋國書及元之國書使日本。至太宰府。留五月。候鐵倉幕府消息。不得要領而還。五年。世祖復遣黑的殷弘。持書抵對馬島。日本拒而不納。僅執其二島民。一曰塔次郎。一曰彌次郎。而還。世祖召見。待之以禮。諭以欲其國來聘。並非逼迫。但欲耀名之意。六年。命高麗奉中書省牒。送還所執者。亦不報。七年。以趙良弼為國信使。通好日本。舟至筑前。今津島。在今福岡縣西北境博多灣西。日本太宰府。九州地方長官掌對外交涉者。陳兵守之。不得至京都而還。

十一年。元以忽敦洪茶邱為總管。與高麗將金方慶等。以蒙古漢高麗兵一萬五千。戰艦九百。伐日本。拔對馬。轉攻壹岐。陷之。遂及肥前。今九州長崎縣。沿海郡邑。會大風雨。多觸礁。遂還。

十八年。日本後宇多天皇弘安四年。復以阿樓罕為行省右丞相。范文虎洪茶邱為右丞。李庭張巴圖參

知政事。帥師十五萬伐日本。一偕高麗兵發合浦。今釜山浦一發江南。兩軍會於壹岐、平戶。
即元史之平壺。在今長崎縣西北境。阿樓罕卒於軍。諸將至鷹島。在今九州佐賀縣西北伊萬灣內。即元史之五龍山。復見颯徵文虎氣
餒。擇堅艦先走。尋風大作。艦多覆沒。諸將皆棄軍歸。其在鷹島下者。尚十萬餘人。推張百戶
爲主。方伐木造舟欲還。日本人來襲。多死。餘二三萬人。被虜至八角島。日人盡殺蒙古、高麗
漢人。而留新附軍。即南人。謂爲唐人。不殺而奴之。是役。元全軍十五萬人。歸者不及五之一。文
虎所帥江南軍十萬。歸者三人耳。二十年。加高麗王曙征東行省左丞相。欲復發兵征討。
詔各路拘水手。造船艦。民不勝苦。廷臣多諫止。不聽。

二十一年。遣王積翁與補陀

即浙江會稽道定海縣東之普陀山。

僧如智。航海使日本。舟人有不願遠行者。

共謀殺積翁。使命終不達。會趙良弼言。日本俗很勇嗜殺。地多山水。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
不加富。不如勿擊便。世祖納之。又直西南用兵。無暇兼顧。乃下詔罷征日本。專事安南。自是
以後。元兵不復東窺。日本九州之邊民。遂乘隙侵略中國內地。倭寇之禍。遂與元代相終始
矣。

元與日本交涉表

- 一、世祖至元二年，使黑的，殷弘介高麗致書於日本，不至而還。
- 二、高麗使臣潘阜齎國書及元之國書至日本太宰府，候幕府消息。不得要領而還。
- 三、五年，黑的，殷弘至對馬島，島民不納；僅執二島民而還。
- 四、六年，命高麗奉中書省牒，送還二島民。日本不報。
- 五、七年，命趙良弼通好日本，至今津島，太宰府陳兵守之，不得至京都而還。
- 六、十一年，以忽都，洪茶邱爲總管，伐日本，拔對馬，壹岐；至肥前，遇大風雨，舟多觸礁，無功而還。
- 七、十八年，遣阿樓罕，范文虎等大舉兵伐日本。阿樓罕卒於軍，范文虎等至鷹島，遇颶風，棄軍而還。
- 八、二十年，加高麗王曙征東行省左丞相，復議伐日本。
- 九、二十一年，遣王積翁使日本，舟人共殺積翁而還。

參考書

東洋史近古史第四期第十八章

自著

第三節 緬之征伐

緬，即古西南夷之朱波。漢之掸國。唐之驃國。宋之緬崇寧四年云緬入貢蓋舉其國與蒲甘。明年云蒲甘入貢蓋舉其

城都今之英領緬甸明與車里老撾等九宜是也。蒙古自滅大理。西南境直與緬接。時緬王都忙乃甸。即今蠻德勒城。明一統志所言太公南之馬來城。聖武記名爲蠻德。併阿羅漢。今緬甸西南阿刺于部。及白古。今緬甸南方丕古部。即明之古刺。又名擺。略暹國。今暹羅。振威於後印度。世祖至元八年。大理等處帥府遣人使緬。招諭其王內附。十年。詔遣使往諭。不應。十四年。緬人怨金齒千額總管阿禾內附。攻其地。欲立砦於騰越永昌。今雲南騰越道故騰越廳永昌府。間時大理路。今騰越道大理府。蒙古萬戶忽都等奉命伐永昌西未降部族。阿禾告急。忽都等疾行赴援。擊敗緬軍。尋雲南省復遣尼雅斯拉鼎。雲南東部民族名。率蒙古爨川南民族名。等軍征緬。至江頭。疑即今八莫城。招降土戶凡三萬五千二百。以天熱還師。具言可擊狀。十九年。遂遣諸王桑阿克達爾督諸軍往擊之。次年。分道攻破江頭城。二十二年。緬王遣使乞降。不果。二十三年。益兵進征。拔太公城。次年。至忙乃甸。會緬王庶子作亂。幽王殺王世子及大臣等。元使亦遇害。大兵進破蒲甘。緬王南竄白古。復汎海至錫蘭。大兵死者七千餘。以糧盡班師。緬王始還其國。都請降。乃定歲貢方物。於甘緬城置邦牙宣慰司。以兵戍之。於是自今西藏東南偏。至散處阿撒母。今緬甸西北阿薩密部。境金齒諸夷及暹國。皆相繼入貢。

元緬交涉表

- 一、世祖至元八年，大理帥府遣使入緬，招諭其王內附。
- 二、十年，詔遣使往諭，不應。
- 三、十四年，緬人攻于額總管阿禾。萬戶忽都赴援，擊敗緬兵。
- 四、雲南行省遣尼雅斯拉鼎征緬，至江頭，招降土戶三萬五千二百，以天熱還師。
- 五、十九年。遣諸王桑阿克達爾伐緬，拔江頭城，二十二年，緬王乞降，不果。二十三年，拔太公城。二十四年，破蒲甘。以糧盡班師，王遣使請降。

第四節 占城安南之征伐

占城，今法領印度支那中部交趾地。唐以前爲林邑國。即秦象郡之林邑縣。今爲廣和城亦曰衙莊。漢改林邑爲象林縣。屬日南郡。漢末，邑人區連乘中原喪亂，殺縣令，稱林邑王。是爲林邑建國之始。晉初，區氏嗣絕。外孫范熊繼立。林邑遂世爲范氏。劉宋文帝元嘉中，交州刺史檀和之等擊破之。隋文帝仁壽末年，驩州道總管劉方攻克其地，分爲蕩、農、冲三州。尋改爲比景海陰、林邑三郡。隋亂，故王范梵志復王其地。唐太宗貞觀中，范氏嗣絕。肅宗至德中，國人立范氏戚諸葛地，更號環王。憲宗元和初，入寇驩愛等州。安南都護張丹擊破之，遂棄林邑。南徙於占。號占城國。今之平順城即後阮福映所封之農奈是也。周世宗顯德中及兩宋，常遣使入貢中國，受封冊。

所統州大小三十八。通不盈三萬家。宋孝宗淳熙中。襲破真臘。今東埔寨及法領下交趾寧宗慶元中。真臘大舉復讐。俘殺幾盡。更立真臘人爲王。遂爲真臘屬國。元初。臣於安南。世祖至元十五年。行中書省事。索多以江南已平。遣人至占城招撫。還言其王有內附意。詔遣使冊封爲占城郡王。諭使入朝。十七年。其王表貢請降。十九年。命索多即其地立省以撫治之。王子補時負固弗率。凡使臣經其國。皆見執。世祖怒。命索多討之。破其城。王子遁入山谷。遣其臣寶脫禿花陽納欵以緩師。而潛殺元使皇甫傑等百餘人。索多等久乃覺其詐。遣兵攻之。轉戰至木城下。阻隘不敢近。敵兵旁截歸路。軍殊死戰。得出。遂引還。世祖怒占城叛服不常。詔封皇子托歡爲鎮南王。與左丞李恒往會索多兵進擊。復以安南與通謀。令軍行假道於其國。且徵助兵糧。

二十一年。瓊州上言。交趾通謀占城。遣兵船爲應援。安南王日烜上書剖辨。不省。大兵壓境。日烜遣兵分道拒守。託歡屢移書假道。不納。益修兵船。爲迎敵計。託歡乘間縛棧爲橋。渡富良江。與日烜大戰。破之。索多軍亦自占城來會。日烜父子奔清化。其弟益稷率所屬來降。適盛夏淋潦。軍中疫作。死傷者衆。占城竟不可達。乃謀引兵還。交趾上相陳光啟等率諸路

兵追襲。大軍潰。李恒索多戰死。託歡走還。

二十四年。復詔託歡與右丞程鵬飛參知政事樊楫等。督諸軍擊安南。分兵三道。水陸並進。凡十七戰。皆捷。遂深入其境。日烜復棄城入海。託歡追之。會天氣暑濕。將士多疾疫。不能進。諸蠻降附者復叛。所得險隘皆失守。遂謀引還。日烜復集散兵守東關。在安南北境。遏託歡歸路。諸軍且戰且行。日數十合。賊擇險竊發毒矢。樊楫與右丞相阿巴齊戰死。託歡走還。日烜尋遣使來朝。進金人自代以贖罪。占城王已先於二十一年。遣其孫奉表歸款。至是乃俱罷兵。

元與占城交涉表

- 一、元世祖至元十五年，行中書省事索多遣使招撫占城，詔册封其王，諭使入朝。
- 二、十七年，其王奉表，納貢，請降。
- 三、十九年，命索多即其地立省以治之。王子補時負固，命索多討之，無功。
- 四、二十一年，命鎮南王託歡，左丞李恒，假道安南，會索多伐占城。安南拒命，移兵討之。占城王遣其孫奉表納款，乃罷兵。

元與安南交涉表

- 一、宋理宗淳祐十二年，（蒙古憲宗二年）蒙古憲宗遣皇弟忽必烈南征。擊安南，降之。
- 二、世祖二十一年，皇子鎮南王托歡假道安南，伐占城。安南王日烜拒命，托歡移兵討破之。軍中疫作，死亡者衆，乃引還。安南追敗王師，索多，李恒戰死。
- 三、二十四年，詔托歡復伐安南，深入其境，凡十七戰，皆捷。會天氣暑濕，將士多疾疫，乃引還。安南追敗王師，樊楫，阿巴齊戰死。日烜請和，乃罷兵。

中國史

第四章 元室衰亂之原因

元初諸帝皆英武有度量。能容衆議。其版圖闊大。其政治簡易。顯其所以享祚不永者。有二原因。一由於分國之背叛。二由於本國之衰亂。分國背叛事蹟。已見於本期第二章。讀者欲知其詳。可參觀拙著東洋近世史第五期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章。茲從略。本國衰亂之原因有二。一丞相專橫與天子幼稚。二財政困難。財政困難直接之原因復有二。甲天然原因。即水旱饑饉之頻仍是也。乙人爲原因。即租稅繁重。紙幣亂發。與喇嘛之暴橫是也。茲述其概略如左。

第一節 歷代天子之更迭與大臣之專橫

蒙古汗統不必父子傳世。故每逢絕續之交。恒啓紛爭之隙。至元三十一年。西歷紀元一二九四年

世祖崩。皇太孫特穆爾舊作帖木兒南還。及宗室諸王會於上都。定策之際。諸王有違言者。太傅

約蘇特穆爾以責皇長孫晉王噶瑪拉。舊作甘麻刺於是晉王願仍守北邊。而謂母弟特穆爾宜

嗣大統。知樞密院事巴延舊作伯顏亦握劍宣願命立皇孫之意。辭色俱厲。諸王皆股栗。趨殿下

拜。特穆爾遂即位。是爲成宗。

成宗在位十三年。以大德十一年西歷紀元一三〇七年崩。皇后巴約特氏舊作伯牙吾氏先期召安西王

阿南達舊作阿難答世祖次子莽噶拉之子入京。欲立之。左丞相阿呼岱舊作阿忽台以下皆欲奉皇后垂簾聽政。

輔立阿南達。右丞相哈喇哈斯舊作哈喇哈孫不從。欲立皇侄懷寧王海桑。舊作海山時海桑方鎮漠北。

遣使計事京師。哈拉哈斯令急還報。又以海桑距離懸遠。乃遣使先即近南迎其母弟阿裕

爾巴里巴特喇舊作愛育黎拔力八達於懷州。今河南河北道故懷慶府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至大都。執阿南達歸

於上都。誅阿呼岱等。自監國海桑至自和林。弑皇后。并殺阿南達等。遂即位。是為武宗。立阿

裕爾巴里巴特喇為皇太子。

武宗時。西僧極驕縱。又寵任幸臣托克托舊作脫虎脫等。頗變亂舊章。在位四年。以至大四年

一三三一年崩。皇太子首誅托克托等。黜其黨。召還先朝舊臣。乃即位。是為仁宗。初武宗立仁

宗為皇太子。故有兄弟叔姪世相承襲之約。及是丞相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等欲邀寵。請立仁

宗嫡子碩迪巴拉。舊作碩德八剌即英宗而譖武宗長子和錫拉。舊作和世球遂封為周王。遣出鎮雲南。延

祐三年。行次延安。武宗舊臣等合謀發關中兵。自潼關河中府奉之北上。事不果行。和錫拉

乃西走。至金山西南。投察罕臺國汗也先不花。也先不花時方與伊兒汗國開邊釁。又叛朝

命。與王師戰。屢敗。土爾其斯坦地多爲王師所躡。怨仁宗甚。適和錫拉來投。大喜。借金山西北諸王帥衆迎附。和錫拉至其部。與定約束。冬夏徙帳。春則命從者耕於野。如是者十餘年。和錫拉既西奔。仁宗遂立碩迪巴拉爲皇太子。特們德爾有寵於太后。武宗仁宗母至是再入相。怙勢貪虐。凶穢滋甚。中外切齒。廷臣共劾其罪狀。仁宗大怒。欲案治之。特們德爾懼罪。逃匿太后宮。仁宗不忍傷太后意。乃不深究。但罷其相位。

仁宗在位九年。以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年崩。太子即位。是爲英宗。特們德爾三人入相。盡殺前劾

已者。凡睚眦之怨無不報復。英宗覺而疏之。用拜住安圖孫爲相。委以心腹。特們德爾不得志。

怏怏發病死。拜住獨柄政。一新庶務。起用老臣。追奪特們德爾官爵。籍其家。其黨知樞密院

事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鐵木兒御史大夫特克錫舊作鐵失等不自安。乃謀作亂。至治三年一三三三特

克錫作亂。弑帝並殺拜住。遣使迎晉王伊遜特穆爾舊作也孫鐵木兒瑪拉長子襲封於

鎮所。即位於龍居河。即臚胸河今克魯倫河是爲泰定帝。逆黨旋伏誅。泰定帝在位四年。以致和元年

七月一三三三年崩於上都。太子阿蘇奇布舊作阿速昔八嗣立。是爲天順帝。二帝皆無諡世止稱其年號時年九歲。

初英宗即位。遷武宗次子圖卜特穆爾舊作圖貼睦爾於瓊州。泰定帝初年。召還。旋復徙諸江陵。

泰定帝崩。左丞相道拉錫舊作倒刺沙專權自用。踰月不立君。朝野洵懼。居守大都簽書樞密院事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以身受武宗寵拔恩。欲迎立其二子。遂糾黨作亂。執中書省御史臺諸臣下獄。遣使迎懷王圖卜特穆爾於江陵。是年八月。圖卜特穆爾入京僭位。天順帝分遣諸王將兵討之。不克。十月。亂兵陷上都。帝不知所終。圖卜特穆爾遣使迎其兄和錫拉於漠北。次年明宗天歷二年正月。和錫拉南還。即位於和寧即和林之北。是為明宗。立圖卜特穆爾為太子。是年八月。行次翁郭察圖。圖卜特穆爾入見。帝暴崩。圖卜特穆爾復襲位於上都。是為文宗。

文宗既立。以雅克特穆爾有擁戴大功。極寵異之。權傾中外。在位三年。以天順三年三二年崩。皇子雅克特古斯舊作燕帖古思尚幼。乃立明宗次子鄜王額琳沁巴勒舊作認琳實班是為寧宗。年甫七歲。踰月而薨。文宗后使迎明宗長子托歡特穆爾舊作安歡帖睦爾於廣西。至則雅克特穆爾意不欲立之。遷延數月。雅克特穆爾死。乃得立。是為惠宗。明太祖諡之曰順帝。納雅克特穆爾女巴約特氏舊作伯牙吾氏為皇后。封其子騰吉斯舊作唐其勢等為王爵。尋以右丞相巴延舊作伯顏獨秉政。騰吉斯忿怨謀反。兄弟及黨羽皆伏誅。皇后亦廢死。巴延寢專恣。亂成憲。擅誅貶。有異

謀。至元六年。其姪托克托舊作脫巴 延養爲子與帝腹心臣合謀黜之道死。托克托遂代當國。

成宗以後。帝位絕續。恒啟紛爭。權臣因之。藉擁戴功。擅威福柄者。垂三十年。元之中書、樞密及諸路行省。吏治闕茸。武備廢弛。統治實力。日即疏懈。而虐待中國人。則較開國尤甚。因之中國人攘外之心復熾。反者四起。元室遂瓦解矣。

元室君主更迭時內亂表

一、宋理宗淳祐元年，蒙古太宗殂，以孫失烈門爲嗣，第六后乃馬真氏稱制。六年，立其子貴由，是爲定宗。

二、淳祐八年，定宗殂，后斡兀立海迷失抱皇侄失烈門聽政。諸王大臣不從，十一年，立拖雷長子蒙哥爲帝，是爲憲宗。失烈門及諸弟心不平，憲宗禁錮失烈門於沒脫赤，弑定宗后斡兀立海迷失，殺其用事大臣，分遷太宗后乞里吉忽帖尼及太宗系諸王於各邊，奪太宗舊部兵，別擇親王將之。

三、開慶元年，憲宗殂，弟忽必烈自立，是爲世祖。少弟阿里不哥與之爭國，稱帝於和林。世祖擊敗其兵，乃降。

四、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帝崩，皇太孫帖木兒還自漠北，諸王有違言；太傅約蘇帖木兒，知樞密院事伯顏力主張立皇太孫，帖木兒乃即位，是爲成宗。

第四章 元室衰亂之原因

五、大德十一年，成宗崩，皇后伯牙吾氏欲立安西王阿難答，右丞相哈喇哈孫不從，立皇侄懷寧王海山，是爲武宗。弑皇后，殺阿難答及左丞相阿忽台等。

六、至大四年，武宗崩，皇弟愛育黎拔力八達立，是爲仁宗。立皇子碩德八剌爲皇太子，封武宗長子和世球爲周王，出之雲南；和世球逃居金山之北。

七、延祐七年，仁宗崩，碩德八剌即位，是爲英宗。至治三年，御史大夫鐵失作亂，弑帝；迎立晉王也孫帖木兒，是爲泰定帝。

八、致和元年，泰定帝崩，太子阿速吉八即位，是爲天順帝。居守大都簽書樞密院事燕帖木兒作亂，迎和世球弟圖帖睦爾於江陵而立之。遣兵陷上都，帝不知所終。遣使迎和世球南還，次年正月，和世球自立於和林之北，是爲明宗，立圖帖睦爾爲皇太子。八月，行次翁郭察圖，圖帖睦爾弑之而自立，是爲文宗。皇后翁吉喇特氏弑明宗后八不沙。

九、天順三年，文宗崩，皇后翁吉喇特氏立明宗次子懿璘質班，是爲寧宗。逾月而薨，立明宗長子妥歡帖睦爾，是爲惠宗。至元六年，惠宗追理舊怨，廢文宗廟主，遷太后翁吉喇特氏於東安州，放文宗子燕帖古思於高麗，殺諸途。

第二節 財政之困難

一、計臣之聚斂。世祖既耀武東南。復籌防西北。連年用兵。國用不繼。中統元年。世祖以元年以

王文統益都人爲平章政事。行交鈔即紙幣法。自十文至二貫凡九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仍伸嚴私鹽酒醋麴貨等禁。三年。文統以罪誅。復以回鶻人阿哈瑪特舊作阿馬爲相。言無不從。奏括天下戶口稅。以中統鈔易江南交會故南宋紙幣。括藥材。發北鹽。禁民間私售。立都轉運司。增舊額。鼓鑄公私鐵器。官爲局賣。禁民私造銅器。大都挾宰相權。以網天下大利。勢傾中外。至元十九年三月。益都千戶王著因人心憤怨。刺殺阿哈瑪特。詔誅著。而以阿哈瑪特黨僧格舊作桑哥爲總制院使。盧世榮爲中書右丞。專掌財政。世榮自謂生財有法。用之當賦倍增而民不擾。廷臣駁其說之謬。世祖不聽。任之。使行理財新法如左。

一、括銅鑄至元錢。製綾券與鈔參行。

二、立市舶都轉運司於泉今福建晉江縣。杭。二州。造船給本。令民商販諸番。官有利七。商有利三。禁私泛海者。

三、盡禁權豪所擅鐵冶。官鑄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儲粟平糶。以均物價而獲厚利。

四、行古權酷法。仍禁民私酷。米一石。取鈔十貫。立四品提舉司。領天下課。歲可得鈔千四

百四十錠。

五、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諸民。冀貸者衆而本不失。又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儉。計商貨四分取一。以十爲率。四給牙儉。六爲官吏俸。

六、於上都隆興今江西南昌縣諸路。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選蒙古人牧之。收用皮毛筋角酥酪之用。以十二三與牧者。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

七、立規措所。所司官吏。以善賈者爲之。

八、立諸路宣慰司兼都轉運司。領課程事。

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世榮以罪誅。僧格獨柄用。二十四年閏二月。置尙書省。以僧格爲平章政事。用其議。行至元鈔。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一等。每一貫視中統鈔五貫。與之參行。置徵理司。遣使鉤考諸路錢穀。括天下馬。先令百官市馬助邊。猶不足。乃令品官所乘限數。餘悉入官。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僧格及其黨亦以罪誅。然而元室衰亂之原實始於此。蓋聚斂過甚。民生彫弊。國脈不免斲傷。人心因之搖動也。

二、紙幣之亂發。初。世祖時代。曾鑄至元錢。以爲數無多。不能流行於全國。世祖以後。紙

幣盛行。政府無準備金。純爲一種不兌換紙幣。故新紙幣一出。舊紙幣價必大跌落。元中統至元鈔。行之五十餘年。至武宗朝。鈔法大壞。乃改製至大銀鈔。凡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始鑄錢。未幾。仁宗即位。復罷行至大銀鈔及銅錢。於是遂專用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順帝至正十年。以鈔法不行。轉撥民間流通者少。故僞鈔滋多。乃更鈔法。以中統交鈔一貫。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通行如故。置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至逾十倍。又直海內大亂。供給繁重。印造不可計數。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輓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至易斗粟而不可得。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國用由是大乏。

三、租稅之繁重 紙幣價格跌落之結果。物價因而騰貴。歲出之經常費。遂不能不增加。宗室親藩之歲費。與喇嘛僧之供養費。年年繼長增高。於是歲出之臨時費。亦不能不增加。顧政府之歲入。有定額。收支不足以相抵。遂不得不加徵惡稅。以爲彌縫。一時之計。先是世祖在位。政府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紙幣三百六十萬錠。歲出金一萬九千兩。銀十

萬兩。紙幣三百八十萬錠。收支之差。已有二十萬錠。彌補頗爲困難。故當時專用聚斂之臣爲理財官。成宗以降。帝室日流於奢侈。歲出漸增。至順帝在位時。已加至二十倍。雖有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乃逐漸加徵惡稅。以謀歲入之增漲。世祖至元十六年。鹽引每年九貫。末年增至五十貫。成宗元貞年間。增至六十二貫。仁宗延祐年間。增至一百五十貫。夏稅秋糧。亦逐漸加徵。又加額外稅三十二種。如煤魚、羊皮、芝麻、牛乳等皆有稅。於是物價日益騰貴。民心日益不平。馴至挺而走險。流爲盜賊。

附 元代貨幣變遷表

據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六鈔法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

是年十月，造中統元寶鈔

其文

以十計者四：一十，二十，三十，五十文，

以百計者三：一百，二百，五百文。

以貫計者二：一貫，二貫文。

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

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

至元鈔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

至大銀鈔每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

第三節 喇嘛之暴橫

元起朔方。已崇釋教。及得吐蕃。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皆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帝師命與詔勅並行於西土。百年間朝廷所以隆重而供億之者。無所不至。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爲之膜拜。帝師之兄。至尙主封王。即白蘭王索諾木藏布弟子拜三公封大國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氣焰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世祖初年。有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真加者。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君臣陵墓。凡百有一所。戕殺平民。受人獻美女寶物及攘盜財寶田畝。各無算。庶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西僧多強市民物。武宗至大元年。上都開元寺西僧強市民薪。民訴之留守李璧。璧方詢問其由。僧率衆毆留守。仍幽之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朝廷不問。次年。僧龔柯等十八人。與諸王哈喇巴爾妃爭路。拉妃墮車。毆之。且有犯上語。朝廷仍不問。宣政院復上書。請「自今凡民毆西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仁宗在東宮。聞之。亟奏寢其令。元制。非軍事不得馳驛。西僧每年佩金符馳驛。至傳舍不能容。假官

民舍逐男子。汚婦女。每歲內廷佛事。所供費以千萬計。且歲必因好事。奏釋輕重囚徒。兇
慝多資緣幸免。至或取空名宣勅以爲布施。而任其人。外此又有所謂白雲宗、白蓮宗者。亦
頗通奸利。順帝在位。寵暱西僧。至取良家女奉之。謂之供養。帝日習其所授。延徹爾舊作
演揅
兒華言大快樂即法。及善秘密法。亦名雙亦名雙廣取婦女。惟淫樂爲務。近臣至相狎於帝前。號所
居室曰濟齊齋。烏格依。舊作皆即兀該群僧出入禁中無忌。醜穢外聞。上下因循。溺於晏安。
政亂俗偷。民困財盡。益以順帝至正十一年。賈魯治河之役。多發兵夫。益耗民食。糜帑幾二
百萬。而歉地不蒙實惠。諸弊輻輳。遂以釀亂。初河南童謠有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
反及賈魯治河果得石人一眼而汝潁之妖寇
乘時而起。議者遂以召亂之咎歸之。今平心而論。元之致亂。固非一端。且非一日。固
不得專委諸開河而魯之經理不善。亦未始不有以致之。殆不得不分任其咎也。

第四節 種族上之軌轍

以上所舉。皆爲物質上之原因。至其精神上之原因。尙別有在。

一、宋末元初之種族思想 儒教以平天下爲最後之目的。故中國對外。向來不講種族
界限。然蠻夷戎狄名字。本以區別於中華。謂其絕無種族界限則非也。有宋末年。忠臣義士
史不絕書。其中若文天祥謝枋得之流。雖國破家亡。猶殷殷以恢復爲念。此外無名之英雄。

死難者尤指不勝屈。是雖忠君之念有以致之。然亦排外之思想使之然也。鄭思肖「鐵函心史」。「中興集」有「元韃攻日本敗北歌」一篇。其中有句云。

縱遇聖明過堯舜。畢竟不是真父母。千語萬語只一語。還我大宋舊疆土。

云云。實足以代表當時一部分中上流社會漢族心理。此種心理埋藏於漢族腦筋中數十年。終必有勃發之一日。及其勃發則不可遏矣。此爲精神上第一種原因。

二、蒙古漢人待遇之不平等。以上原因爲天然所造成。非人力所能挽回者。然而有元入中國以後。另有一種人造之種族界限。則階級制度是也。有元之初入中國也。分民族爲四階級。一蒙古。二色目。西域及歐洲各藩屬人。三漢人。契丹女真及中國黃河流域人。四南人。宋。其各行政衙門長官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此在未定制以前間或有之。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轉平章軍國重事。仁宗時。欲以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蓋元制尙右也。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

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人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尙係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時。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當時已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鄭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密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南人比耶？」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年。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之。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

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則於廉訪司者。僅七分之一也。其各路達嚕噶齊。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嚕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并令自用達嚕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嚕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條

三、對於漢人之壓制。政治上之不平等已足惹起漢族惡感矣。而對於漢族之壓制。亦日甚一日焉。世祖至元三年。沒收漢人南人高麗人之軍器及馬。六年。禁民間藏軍器。順帝即位。定服色器皿輿馬之制。禁民間服用。禁漢人南人不得執軍器。不許習蒙古字。凡有馬者拘入官。後至元因世祖已有至元年號故稱順帝之至元爲後六年十二月。丞相巴延請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詔不許。然而漢民族人人自危矣。

第五節 天災之流行

以上所舉。皆人爲之原因。顧有元末年。天然之禍害。亦相逼而至。順帝初。大霖雨。水旱蝗。

疫、民饑、及地震、山崩等災害並至。史不絕書。於是民不堪命。廣東、河南、四川三省民首起倡變。未幾，西番殺鎮西王蔓延至二百處、江西漳州袁州人皆起、湖廣獠人二百餘寨、山東、燕南寇盜至三百餘處、遼陽元及海蘭碩達勒、雲南夷酋割據一靖州、熾官軍不能制廣西峒獠亦乘等處兵相繼起。至正七年，沿江盜起，剽掠無忌，有司不能禁，甚至集慶花山在今金陵道高淳縣東南，劫賊纔三十六人，官軍萬數不能進討，反爲所敗。後竟假手鹽徒，乃克平定。於是元室國威墜地，天下得以闕其虛實，從而輕量之。先倡變者猶未悉平，而繼起中國人之不屑受制於異族者，復所在蠶起。於是蒙古太祖太宗以來辛苦艱難締造之大帝國遂土崩瓦解。漢族英雄朱元璋崛起於濠泗間，復創立漢族一統之大帝國矣。

第五章 元室之衰亡

第一節 羣雄之蜂起

自順帝至正元年以後至七年間。各處起兵作亂者不下數百起。然皆爲飢寒所迫。起爲盜賊。非有帝制自爲之意也。至正八年。台州人方國珍作亂。據温台慶元。今浙江會稽道故寧波府三郡。是爲羣雄中割據土地之始。十一年四月。詔開黃河故道。以賈魯爲總治河防使。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修山東西境黃河。是時山東荐飢。聚數十萬人於山東西部。勞費太鉅。物價踊貴。民間騷動。四方盜賊蠡起。有司不能制。先是欒城。今河北欒城縣人有韓山童者。自其祖父以來。以白蓮會燒香聚衆。謫徙永平。今河北盧龍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潁州。今安徽阜陽縣人劉福通與其黨復詭言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乃合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洩。官捕之急。遂反。山童就擒。其子韓林兒潛逃之武安。今河南北道武安縣惟福通黨盛不可制。是年五月。破潁州。連陷河南諸州縣。衆至十萬。蕭縣。今江蘇蕭縣人李二亦以燒香聚衆。與其黨趙均用彭早住等攻據徐州。羅田。今湖北江漢道羅田縣人徐壽輝等亦攻陷蘄水。今江漢道蘄水縣及黃州路。今江漢道黃岡縣皆以紅巾爲號。時謂之紅軍。亦稱香軍。壽輝尋稱

帝都蘄水。國號天完。次第攻破湖北、江西諸州郡。十二年二月。定遠今淮泗道定遠縣人郭子興起

兵據濠州。今安徽淮泗道故鳳陽府十三年五月。泰州今江蘇淮揚道泰縣人張士誠等起兵據高郵。同高郵縣濠州

鍾離今鳳陽縣有英雄。姓朱。名元璋。字國瑞。先世居沛。今徐海道沛縣徙泗州。今淮泗道洪澤湖復徙鍾離。至正

四年。年十七。遭大疫。父母諸兄相繼歿。孤無所依。乃入皇覺寺為僧。遊食諸州。尋復還寺。會

盜賊并起。元璋謀避兵。卜之。去留皆不吉。乃入濠州。見子興。子興奇其貌。留為親兵。妻以所

撫馬公女。元璋見諸帥無足與共事者。乃以兵屬他將。而獨與徐達、湯和皆濠人等南略定遠。

今安徽淮泗道安遠縣得兵數萬。十三年十二月。取滁州。

第二節 托克托之南征

先是廣東、河南之變。蒙古大臣以所得旗幟持詢漢官。意漢官諱言反。將中以罪。尋詔漢

官講求誅捕之法。以聞。及汝潁起兵。朝議以為中國人全反。或諫言祖宗用兵。不專殺人。今

倡亂數人。乃盡坐漢人為叛逆。豈足以服人心。其言頗忤時相托克托。舊作脫脫意諸蒙古將將

兵者。不敢進取。惟日掠良民以徼賞。列郡騷動。民益洶洶不安。

至正十二年八月。朝命右丞相托克托總制諸軍南討。大破李二於徐州。屠其城。李二遁

走。趙均用彭早住走濠州。依郭子興。托克托使賈魯圍濠州。不下。托克托尋被召還朝。魯亦病卒。均用早住勢復熾。皆自稱王。已而早住死。均用益自專。十三年。逐子興。子興走滁州。依朱元璋。十四年九月復命托克托南討。大敗張士誠於高郵。遂遣兵西平六合。今江蘇金陵道六合縣賊勢大蹙。平章政事哈瑪爾。舊作哈麻嫉托克托。嗾其黨御史袁賽音布哈。舊作袁賽等媒孽其罪。劾之。詔削官爵。安置淮安。尋竄諸雲南。哈瑪爾矯詔殺之。以別將代總其軍。而以哈瑪爾爲左丞相。其弟蘇蘇。舊作雪雪爲御史大夫。代總朝政。帝旣怠於政治。惟事游宴。於內苑造龍舟。自製其樣。又自製宮漏。皆巧絕。出人意表。前所未有。又以宮女十六人按舞。名十六天魔。蓋雖海內鼎沸。而猶以萬姓脂膏。供一人娛樂也如此。

第三節 羣雄之角逐

一 劉福通朱元璋之勢力擴張 明玉珍陳友諒之舉事 十五年二月。劉福通迎韓林兒至亳。今安徽淮泗道亳縣立爲皇帝。國號宋。六月。朱元璋自和州。今安徽安慶道和縣渡江。襲取太平路。今安徽蕪湖道當塗縣。十六年二月。張士誠破平江。今江蘇吳縣據之。進破杭州。三月。朱元璋攻集慶路。今江蘇江寧道故及鎮江廣德。今安徽蕪湖道廣德縣皆克之。自稱吳國公。十七年。復克常州。今江蘇武進縣寧國。今安徽宜

城江陰今江蘇江陰縣及徽今安徽歙縣池同貴池縣揚等州。於是江東州郡多入於元璋。韓林兒遣其

將毛貴田豐等攻破山東諸郡。關先生破頭潘等攻破山西諸郡。遂大掠塞外諸州。白不信

大刀敖等侵掠關中。破秦隴諸郡。隨州今湖北漢道隨縣人明玉珍舉兵應徐壽輝。引舟師由沔

陽同河陽縣西上。襲據重慶。遂破成都。四川皆下。沔陽人陳友諒舉兵應徐壽輝。十八年。攻破安

慶及江西諸郡。是年五月。劉福通破汴梁。奉韓林兒徙居之。十二月。朱元璋克婺州今浙

江金華道金華縣。十九年。方國珍遣使以溫台慶元三郡附於元璋。元璋進克衢同衢縣處州同甌海道麗水

於是浙東亦入於元璋。

二、劉福通之敗死 至正十七年。詔天下團結義兵。路府州縣正官俱兼防禦使。十八年

三月。韓林兒將毛貴由山東北犯。至薊州。京師大震。廷臣爭勸帝北巡。或遷都關陝以避其

鋒。左丞相太平力持不可。乃徵四方兵入衛。拒卻之。是年十二月。其別將關先生兵由山西

北上。侵掠塞外諸郡。陷上都。焚宮闕。自是帝不復時巡。韓林兒本起盜賊。無大志。又聽命劉

福通。諸將在外者。皆福通故等夷。率不遵約束。至啖老弱為糧。福通不能制。兵雖盛。威令不

行。所攻下城邑。多不能守。十九年八月。陝西行省左丞察罕特穆爾復汴梁。福通以林兒走

安豐。今安徽壽縣二十三年二月。張士誠將呂珍入安豐。殺福通。朱元璋帥兵擊走之。以林兒歸。

居之滁州。後使廖永忠迎之。赴江寧。至瓜步。永忠覆之江中。元璋不悅。永忠後竟坐罪賜死。

三、朱陳之衝突。陳友諒之敗死。十九年十二月。陳友諒徙其主徐壽輝於江州。今江西

陽道九自稱漢王。二十年。攻朱元璋。拔太平。遂弑壽輝。自稱皇帝。國號漢。元璋建國金陵。西

與友諒。東與士誠接境。兵力遠不及友諒。僅與士誠埒。友諒恃其兵強。欲東取應天。即集慶路改名

遣使約士誠夾攻。而士誠欲守境觀變。許使者。卒不行。元璋患其相合。乃設計令友諒故人

康茂才爲書誘之。友諒引舟師東下。至江東橋。在今江寧縣江東門外呼茂才。不應。始知見給。遂大敗。

棄太平。乘輕舸。走還江州。元璋乘勝復太平。取安慶。二十一年。率舟師溯流而上。擊破友諒

於江州。友諒奔武昌。遂克其城。龍興。今江西豫章道南昌縣等府州相繼降。於是江西亦入於元璋。

明玉珍聞友諒弑壽輝。乃整兵守夔關。絕不與通。進破雲南。自稱隴蜀王。分兵犯興元。鞏昌

今甘肅蘭山道隴西縣等路。二十三年。遂稱帝於重慶。國號夏。

友諒忿疆場日蹙。乃大治舟鑑。二十三年七月。復圍洪都。即龍興改名元璋帥師救之。大戰於

鄱陽湖。友諒敗死。二十四年正月。元璋自立爲吳王。率師進圍武昌。友諒子理降。於是湖北

東部亦入於元璋。

四、張士誠之敗死 方國珍之降附。是時張士誠徙據平江。自稱吳王。二十六年。元璋遣徐達等將兵擊之。破其兵。取高郵。淮安及徐濠宿等州相繼降。於是淮南北亦多入於元璋。是年九月。復遣徐達常遇春等大舉兵東下。取湖州。杭州。紹興。嘉興諸路。二十七年九月。遂克平江。執士誠以歸。於是浙西江東皆入於元璋。是年十月。以徐達爲征虜大將軍。常遇春副之。率師北伐。湯和爲征南將軍。吳楨副之。率師南征。十二月。和等克溫。台。慶元。方國珍降。遂分兵由海陸兩道攻福建。二十八年正月。克福州。元平章陳友定死之。四月。征南副將軍廖永忠克廣東。六月。平章楊璟克廣西。於是中國南部略定。是年正月。諸將奉元璋即皇帝位。國號明。是爲明太祖。

第四節 元室諸將之內訌

一、博囉特穆爾與察罕特穆爾之內訌 劉福通之初舉兵也。潁州人察罕特穆爾。舊作帖木兒信陽人李思齊起兵討之。詔以察罕特穆爾爲汝寧府達嚕噶齊。思齊知府事。十七年。韓林兒將李武崔德等破商州。今陝西關中道商縣攻武關。遂趨長安。三輔震動。察罕特穆爾李思

齊合兵擊敗之。詔以察罕特穆爾爲陝西行省左丞。思齊爲四川左丞。十九年。察罕特穆爾大發秦晉之兵恢復汴梁。詔以察罕特穆爾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知行樞密院事。時山西晉冀之地。皆察罕特穆爾所平定。而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博囉特穆爾舊作李羅帖木兒駐兵大同。因欲并據晉冀。兩人遂相讎隙。二十年九月。博囉特穆爾引兵攻冀寧。察罕特穆爾調兵拒戰。朝廷屢遣使諭解之。兵始罷。

二、阿哩袞特穆爾之亂。是時四方兵起。朝廷屢詔宗室諸王以北兵南討。是年十二月。太宗八世孫陽翟王阿哩袞特穆爾知國事不可爲。乘間擁兵數十萬屯漠南。將犯京畿。朝廷遣將討之。阿哩袞兵敗。走上都。尋爲其部將所執。送闕下。伏誅。

三、察罕特穆爾與張良弼之衝突。二十一年。察罕特穆爾恢復山東。韓林兒將田豐等降。詔以察罕特穆爾爲平章政事。博囉特穆爾遣將據延安。謀入陝。朝廷以張良弼爲陝西參政。駐藍田以防之。受察罕特穆爾節制。良弼與察罕特穆爾有隙。不受調遣。二十二年。察罕特穆爾結李思齊連兵攻之。不克。

四、博囉特穆爾與庫庫特穆爾之衝突。是年六月。田豐復叛。察罕特穆爾遇害。詔以其

子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廊帖木兒本姓王小字保保察罕特穆爾之甥養為子為平章政事兼知行樞密院事代總其兵。是年十一月攻克益都誅田豐二十三年六月博囉遣其將珠占襲據陝西庫庫特穆爾與李思齊合兵擊降之博囉攻冀寧庫庫復擊走之博囉軍勢日蹙。

第五節 太子阿裕錫哩達喇之專權及其對博囉特穆爾之衝突

皇太子阿裕錫哩達喇舊作愛猷識里達臘年漸長見帝荒淫與其母二皇后奇氏謀內禪嫉左丞相太平謀去之十九年十二月讓殺左丞成遵參知政事趙中以翦太平羽翼而知樞密院事努都爾岱數於帝前左右太平以故太子志不得逞二十年正月努都爾岱卒太平知勢不可留引疾歸二十三年帝欲以巴咱爾舊作伯撒里為相巴咱爾推薦太平詔徵太平還京太子使其黨譖太平是年十一月殺之於途。

是時帝益厭政太子專國宦者布木布哈舊作朴不花用事為奸利右丞相綽斯戩舊作搆思監與為表裏四方警報及將臣功罪壅不上聞內外解體治書侍御史陳祖仁上書劾之御史大夫羅達錫舊作老沙持之頗力太子怒謫祖仁等羅達錫與知樞密院事圖沁特穆爾舊作禿兒堅帖木兒奔大同博囉特穆爾匿諸軍中太子黨必欲殺圖沁等博囉白其非罪太子怒博囉跋扈

交通。二十四年三月。下詔削博囉官爵。奪其兵。博囉拒命。遂詔庫庫特穆爾討之。是年四月。博囉舉兵犯闕。太子遣兵拒戰。不利。遂北奔。出古北口。走興松。今熱河境詔執綽斯戩。布木布哈昇博囉。皆見殺。博囉罷兵還鎮。是年五月。太子還宮。復遣兵攻大同。博囉復舉兵犯闕。太子自將拒戰於清河。今京西高梁河軍潰。奔冀寧。詔以博囉爲右丞相。羅達錫爲平章政事。圖沁特穆爾爲御史大夫。留朝輔政。盡置其黨於要津。二十五年三月。太子承制。大發庫庫特穆爾等諸將兵討博囉。博囉幽奇后。調兵拒戰。大敗。遂躁怒。淫酗無度。是年七月。帝與威順王之子華善。舊作和尙等密謀。伏兵宮中。乘其人朝。并其黨駢誅之。召太子還。以庫庫特穆爾爲太尉。左丞相。知樞密院事。

是時揚子江流域皆已淪沒。皇太子屢請自將出師征討。帝難之。是年十月。封庫庫特穆爾爲河南王。總制諸道兵馬。便宜行事。代太子親征。李思齊、張良弼、故與察罕特穆爾等夷皆不服。二十六年二月。庫庫調良弼等兵。不應。遂遣兵西攻良弼。李思齊與良弼連兵拒之。初。太子之奔太原也。欲援唐肅宗靈武故事自立。庫庫特穆爾不從。及還京。奇后遣人諭庫庫特穆爾。以重兵擁太子入城。脅帝禪位。庫庫特穆爾逆知其意。未至京城三十里。即散。

遣其軍。以數騎入朝。故太子深銜之。及與李思齊相持經年。帝數使使諭令罷兵。專事江淮。庫庫特穆爾欲遂定思齊等。然後引軍東。不奉詔。廷臣譁言其跋扈有狀。帝亦心忌之。二十七年八月。詔以太子為中書令。樞密使。總制天下兵馬。置大撫軍院。十月。削庫庫特穆爾官爵。奪其軍。命李思齊等討之。十二月。明徐達等克山東。二十八年四月。克河南。明都督馮勝領前鋒。破潼關。朝廷大震。乃罷大撫軍院。復庫庫官爵。命率師會諸將復河洛。是年閏七月。徐達常遇春等破通州。帝避兵北去。八月。達等入大都。監國淮王特穆爾布哈死之。元亡。時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西歷紀元一三六八年也。元自世祖入主中國。凡傳十帝。八十八年而亡。

元末羣雄割據表

人名	據地	稱號
方國珍	據浙之溫台慶元三郡	
韓林兒 劉福通	據淮北河南	宋帝

李一	據徐州	
趙均用	初據徐州後據濠州	
徐壽輝	據湖北江西	天完帝
陳友諒	壽輝將篡壽輝據湖北江西安徽	漢帝
郭子興	據濠州	
朱元璋	子興將舍子興據安徽江蘇浙江	吳王
張士誠	初據江北後兼據江南浙西	吳王
明玉珍	壽輝將據蜀	夏帝
陳友定	元平章事據福建	
何真	元右丞相據廣東	

朱元璋勢力擴張表

- 一、元順帝至正十三年十二月，朱元璋取滁州。
- 二、十五年六月，渡江，襲取太平路。
- 三、十六年三月，攻集慶路及鎮江，廣德，皆克之。自稱吳國公。
- 四、十七年，克常州，寧國，江陰，徽州，池州，揚州。
- 五、十八年，克婺州。
- 六、十九年，克衢州，處州。
- 七、二十年，破陳友諒兵，取安慶。
- 八、二十一年，破陳友諒兵，取江西。
- 九、二十三年，滅陳友諒，取湖北。
- 十、二十六年，破張士誠兵，取高郵，淮安，徐州，濠州，宿州。
- 十一、二十七年，滅張士誠，取江東浙西。
- 十二、同年，降方國珍，取溫州，台州，慶元。
- 十三、二十八年正月，南伐兵克福建。四月，克廣東。六月，克廣西。諸將尊元璋爲皇帝，國號明。
- 十四、二十七年十二月，北伐兵克山東。二十八年四月，克河南。八月，克大都。元順帝避兵北狩。

元末諸將內訌表

一、元順帝至正二十年，孛羅帖木兒攻冀寧，察罕帖木兒調兵拒戰，詔遣使和解之。

二、是年十二月，陽翟王阿哩衰帖木兒舉兵反，討誅之。

三、二十二年正月，察罕帖木兒以張良弼不受節制，結李思齊攻之，不克。

四、二十三年六月，孛羅帖木兒遣兵襲陝西，擴廓帖木兒與李思齊合兵擊敗之。

五、是年十月，孛羅帖木兒遣兵攻冀寧，擴廓帖木兒擊走之。

六、二十四年三月，削孛羅官爵，詔擴廓帖木兒討之。四月，孛羅舉兵犯闕，殺右丞相搠思監，宦官朴不花，太子愛猷識里達臘奔興松。

七、是年五月，太子還京，復遣兵攻孛羅於大同，孛羅舉兵犯闕，太子戰敗，奔冀寧。

八、二十五年三月，太子大發擴廓帖木兒等兵討孛羅，敗之。七月，孛羅及其黨皆伏誅，召太子還京。

九、二十六年二月，擴廓帖木兒以張良弼不受節制，遣兵攻之，良弼與思齊連兵拒戰。二十七年十月，削擴廓官爵，命思齊等討之。會明兵已克山東，河南，乃復擴廓官爵，命率兵復河洛。

蒙古世系表一 成吉思汗以前

托本默爾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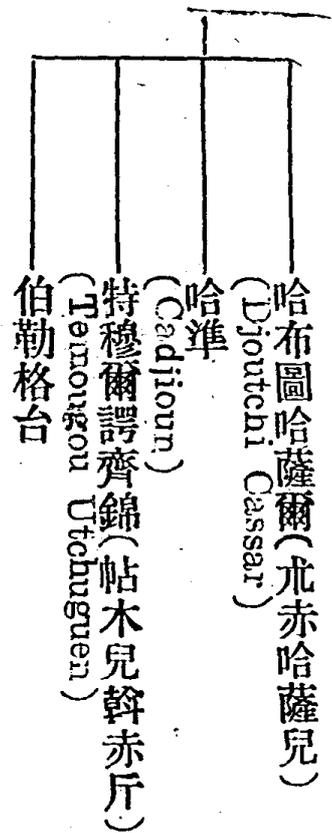
(Douboun bayan)

二
 阿倫果幹——亨端察爾——巴噶哩台必齊——瑪哈多丹
 (Olon-cova) (Boudandjar) (Bouca) (Makha Tod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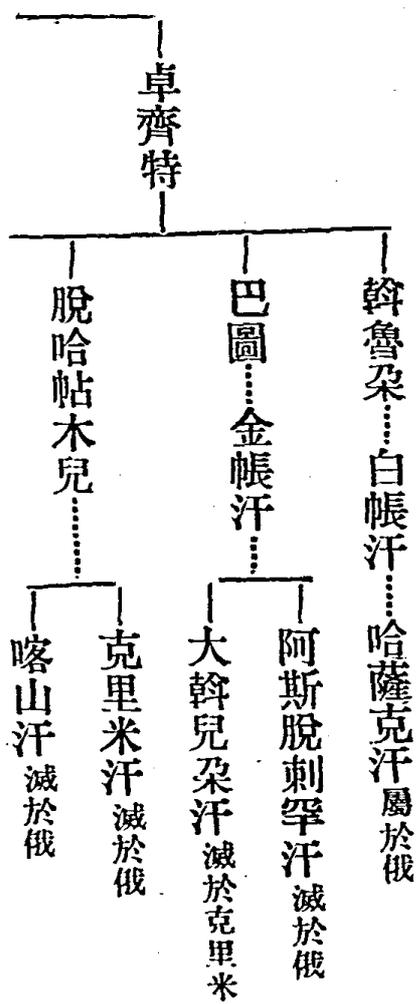
海都——拜星呼——敦巴該
 (Caidou) (Bai-Schingcor) (Toumbagai)

噶布勒汗即哈布勒
 (Cabul Khan)
 巴爾達本——伊蘇克依
 (Bortom Bahadour, Yisougai Bahadour)
 忽都刺汗
 (Coubila Ca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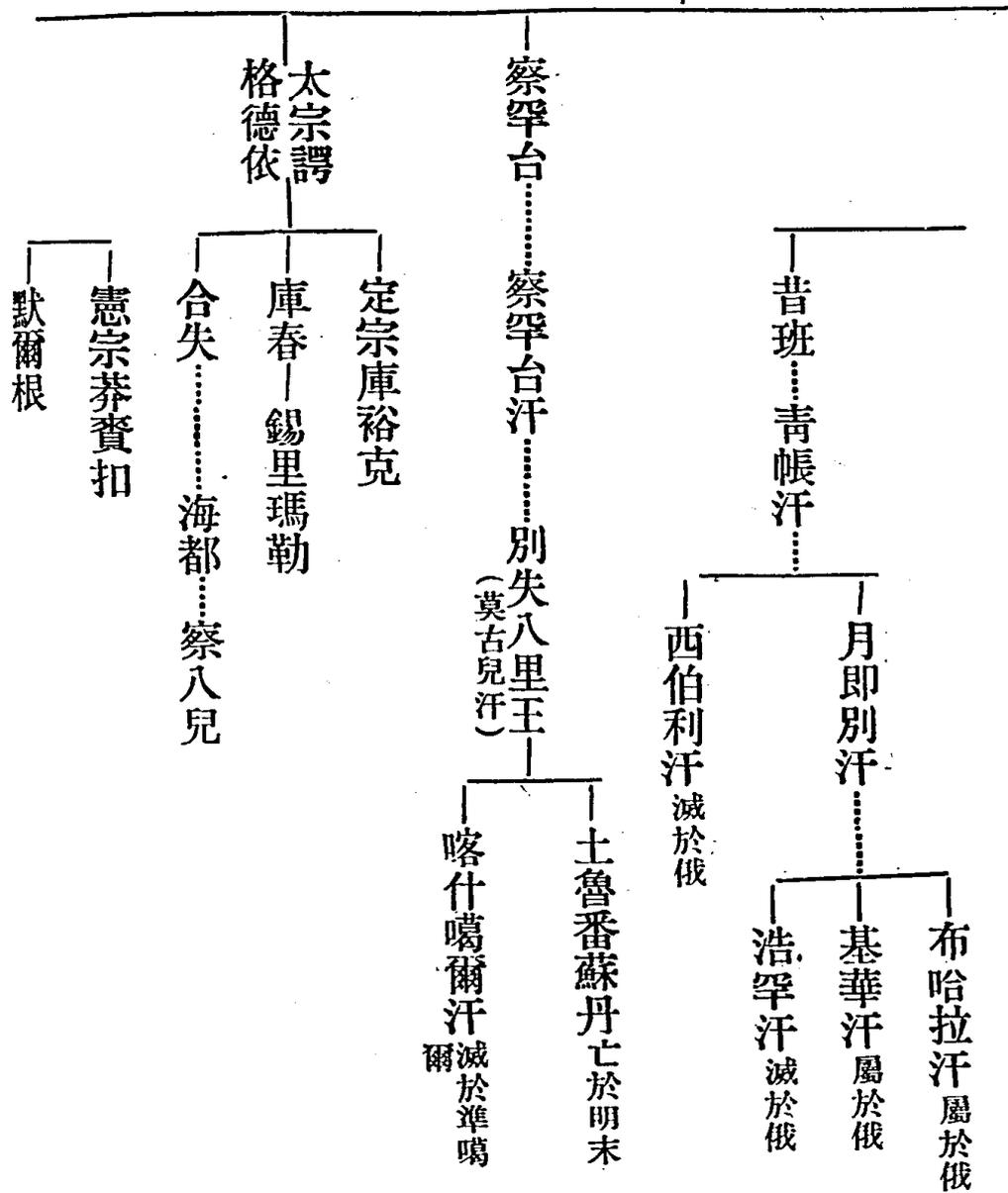
特穆津(成吉思汗)
 (Temoutch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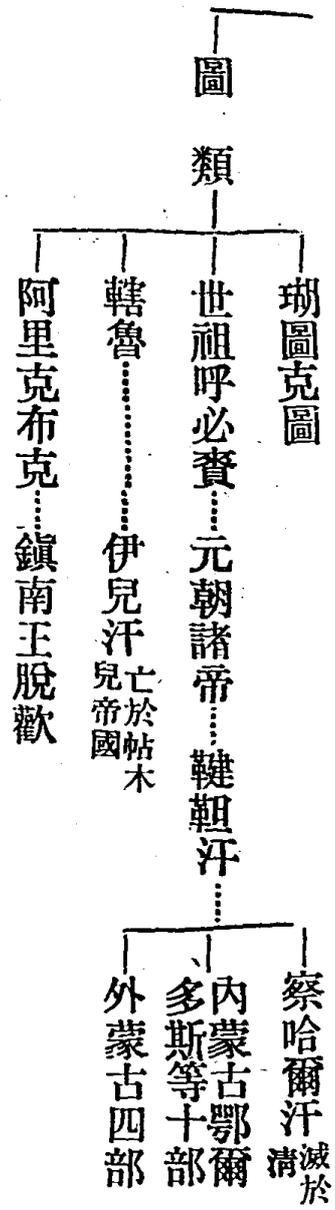


蒙古世系表一 太祖後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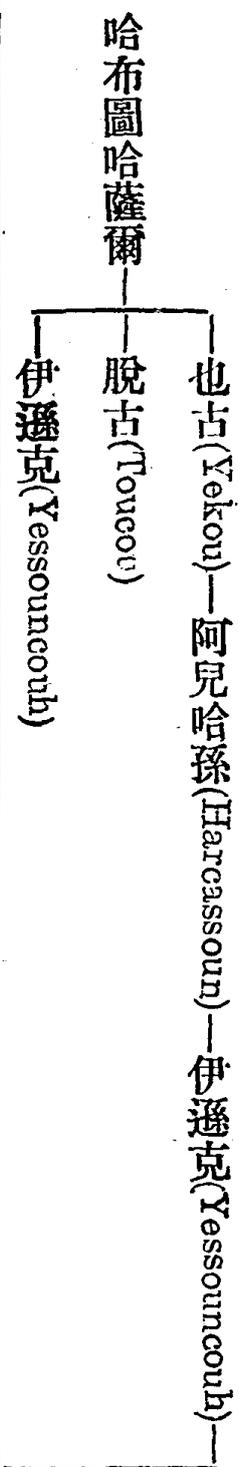


太祖特穆津





蒙古世系表三 哈布圖哈薩爾後裔



— 愛每根(Finesan) — 勢格都兒(Schingour) — 內蒙古科爾沁等九部

蒙古世系表四 哈準後裔



— 哈丹(Caan) — 勝格納哈兒(Schikilcour)

蒙古世系表五 特穆爾諤齊錦後裔

特穆爾諤齊錦——禿格察兒諾延(Togatchar Noyan)——乞卜(Djibou)——

哀楚兒(Adjoul)——納延(Nayan)……內蒙古翁牛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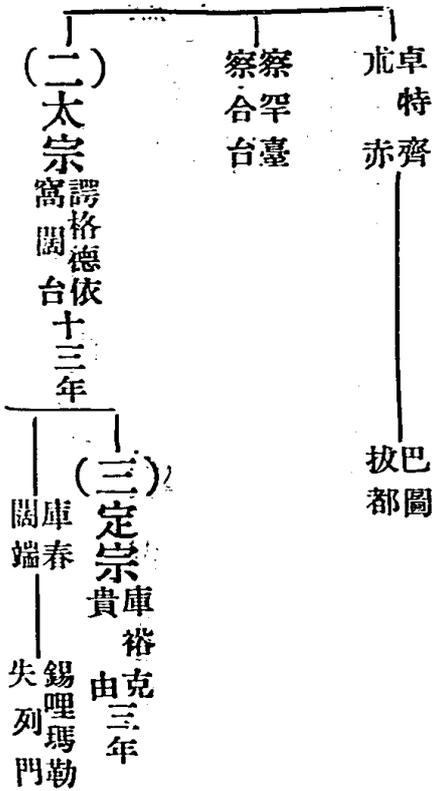
蒙古世系表六 伯勒格台後裔

伯勒格台——罕禿忽——霍歷極——塔出……內蒙古阿巴噶等

二部

元世系表

姓奇渥溫氏自太祖即位至惠宗崩逝凡傳十四世一百五十年自世祖滅宋入主中國至惠宗北狩凡傳十帝八十八年惠宗殂後其子孫仍據蒙古傳至現在為內蒙古諸王公外蒙古諸汗王



(一) 太祖 特穆津 在位二十三年
鐵木真

睿宗 圖類 拖雷

和碩 合失
海都 察八兒 徹伯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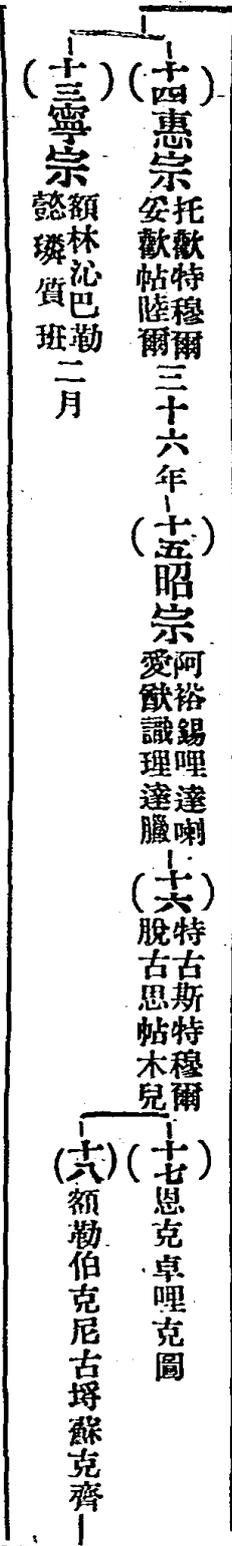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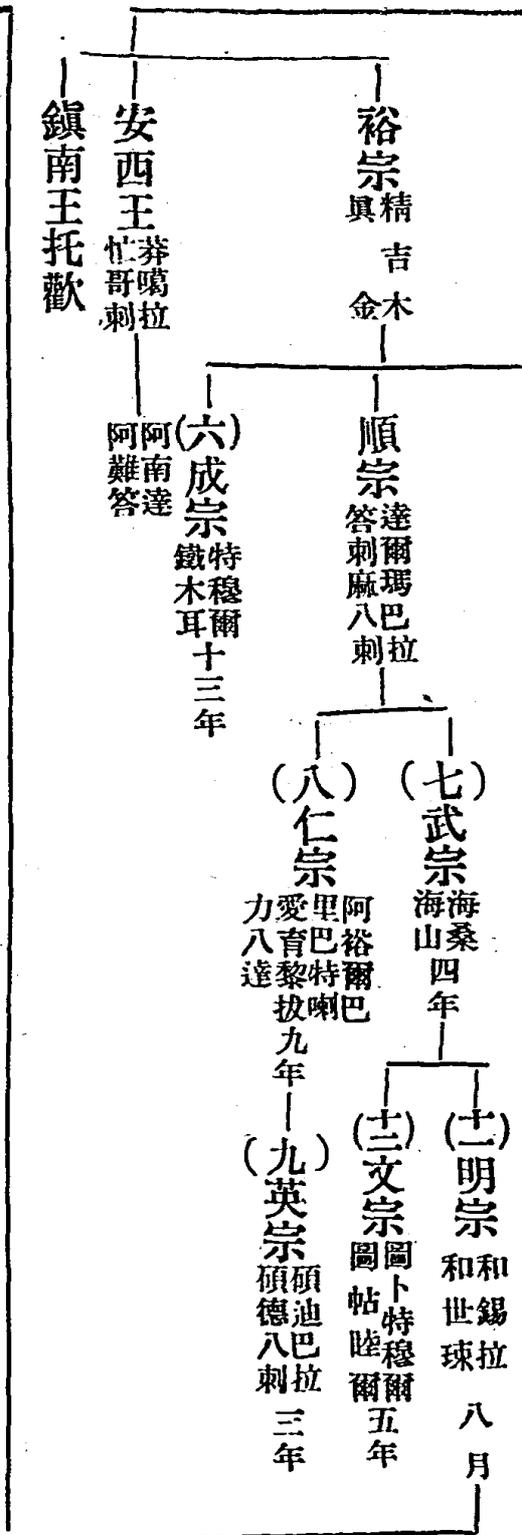
(四) 憲宗 蒙哥 九年

(五) 世祖 忽必烈 三十五年

轄 旭烈忽 魯

阿里克布克 阿里不哥

顯宗 噶馬拉 甘麻刺
(十) 泰定帝 伊蘇特穆爾 五年
天順帝 阿蘇奇布 阿速吉八



- (九) 琿特穆爾 坤帖木兒
- (二) 郭勒齊 鬼力赤
- (三) 布尼雅錫哩 木雅失里
- (三) 德勒伯克汗

凡帝王下之人名左為舊譯之漢字右為新譯之漢字實一名也

第六章 元代之文化

第一節 制度

一、官制 蒙古起自朔漠野處草創。俗樸事簡。太祖時惟以斷事官治政刑。爲至重之位。在三公上。

左右萬戶統軍旅。丞相謂之大筆帖式。及取中原。稍仿金制。置行省及元帥宣撫等官。世祖既立。始詔許衡劉秉忠等。酌古今之宜。定內外官制。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以令爲長官。右左丞相副之。平章政事。右左丞。參知政事。皆爲閣員。閣員人數常在八人以上。其後歷代君主多以皇太子兼中書令。內閣遂以右左丞相爲長官矣。秉兵柄者曰樞密院。以知院事爲長官。同知院事副之。司黜陟者曰御史臺。以大夫爲長官。中丞副之。其次。內官則有寺、監、衛、府、院、司之屬。外官則有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等。其牧民者則曰路、府、州、縣。其長則蒙古色目。所收服諸部族之統稱。若回回奇卜察克康里阿速及唐古特之屬。皆是。人爲之。而漢人南人。元分中國人爲二。先滅金所得者爲漢人。後滅宋所得之爲南人。貳焉。自世祖後。臺省之職。南人斥不用。至順帝至元十二年。始許參用。其有才學者。其用人不拘一格。無論佛教徒回教徒耶教徒猶太教徒。凡有才學者咸與登用。故阿拉伯及波斯之學者軍人。意大利法蘭西之畫家職工等。來仕其朝者頗多。西方之天文算術礮

制因此傳入中國。中國之羅盤鍼活板術等。亦於是時傳至西方。東西文化溝通。皆元代啟之也。

元代三權分立表

機關	職務	太子兼領之官	長官	次官
中書省	總政務	中書令	右丞相 平章政事	右丞 參知政事
樞密院	主兵柄	樞密使	樞密副使	
御史臺	司黜陟		知樞密院事 御史大夫	同知樞密院事 御史中丞

二、地方制 元之版圖。北逾漠北。西入歐州。南極海表。東盡遼左。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遠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太宗之初。始定十路。徵收課稅。一燕京。二宣德。今察哈爾三西京。今山西大同縣四太原。五平陽。六眞定。七東平。八北京。即臨九平州。十濟南。世祖中統元年。又置十三路宣撫使。一燕京。二益都。今山東益都縣三濟南。四河南。五北京。六平陽。七太原。八眞

定。九東平。十大名。十一彰德。十二西京。十三京兆。今陝西西安縣平宋而後。乃置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二。元帥府三路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縣千二百二十。而諸汗國之土地不預焉。其分級之法。大率以省領路。路領州縣。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其府與州。又有不隸路而直隸省者。然自是省之制立。至今不能改矣。

元代諸省及元帥府表

分別名稱	統地	治所	今地
省			
腹裏	統河北山東山西	京師	北平
嶺北	統漠南漠北	和林	外蒙古
遼陽	統東三省	遼陽	遼寧遼陽縣
河南	統河南湖北及安徽江蘇北部	汴梁	河南省城
陝西	統陝西及甘肅東南部四川最西部	奉天	陝西乾縣
四川	統四川及湖南西北部貴州北部	成都	四川省城
行			

元帥府		省						
曲先	別失八里	阿母河	征東	湖廣	江西	江浙	雲南	甘肅
統吐魯番以東地	統天山以南地	統葱嶺以西地	統高麗	統湖北廣西及湖南貴州大部	統江西廣東	統安徽江蘇南部及閩浙二省	統雲南	統甘肅西北部及寧夏
曲先	別失八里	塔什干	開城	武昌	龍興	杭州	中慶	甘州
甘肅安西縣	新疆迪化縣	俄屬中亞	朝鮮京畿道	湖北省城	江西省城	浙江省城	雲南省城	甘肅張掖縣

三兵制 立國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

戶。百夫者爲百戶。世祖時。修正官制。內立前後左右中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停止。至於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幼稚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入中國。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戶出一人。則一爲正軍戶。餘爲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則以二十丁。或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則以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又有匠軍。以工人充之。有質子軍。以諸侯將校之子弟充之。又有礮軍。弩軍。水手軍。兵籍多寡。漢人不得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知之者甚鮮。大率兵制分宿衛。鎮戍。二大宗。而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遞。鋪兵。鷹房。捕獵。非兵而兵者亦附焉。

元代兵制表

內官	外官	軍士	籍貫
五衛親軍都指揮使	萬戶	總管	蒙古軍
			本國人

千戶	總把	探馬赤軍	諸部族
百戶	彈壓	漢軍	漢人

四賦稅制 初蒙古太祖征西域。倉庫無斗粟尺布之儲。羣臣咸勸以得漢人無用。不如盡殺之。曠其地以爲牧場。獨耶律楚材力諫。勸均定稅則。以裕國用。太宗立。始定算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牛馬羊。立十路課稅所。設使副二員。悉用士人。尋諸路所貢課額銀幣。悉符楚材原奏之數。太宗大喜。以楚材爲中書令。俾專領其事。及既滅金。始定稅則。每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二斤。以與受賜貴戚功臣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以上。定爲永額。至世祖復申明舊制。於是其法綦備。大率元取民以唐爲法。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仿唐之租庸調。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仿唐之兩稅。

元代賦稅制表

每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二斤以充賞賜。

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

商稅三十分之一。

鹽每銀一兩，四十斤以上。

附貨幣制度 元代通行紙幣。積弊甚深。詳見第三章第二節。茲從略。

五、刑制 元時刑罰極峻酷。然有三限制。以定決獄之期限。大事四旬。中事二旬。小事一旬。所以防滯獄之弊也。太宗時。令諸州每十日將囚帳及所犯罪具禁繫之日數上聞。其刑名亦分五種。笞刑由七至五十七。杖刑自六十七至一百有七。其自十數減三爲七者。謂天地君各宥其一也。徒刑與宋無大差。南人遷北。北人遷南。死刑亦分斬絞二等。

元代刑制表

決獄期限 大事四旬，中事三旬，小事二旬。

笞刑 由七至五十七。

杖刑 自六十七至一百有七。

徒刑 與宋同。

流刑 南人遷北，北人遷南。

死刑 分斬絞二等。

六、學校制 有國子學醫學陰陽學等。國子學分三類。一爲漢學國子學。以小學孝經及四子書五經等爲教科書。有升齋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升。既升上齋。踰二歲始與私試。詞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詞平理優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中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歲選六人以貢。一爲蒙古國子學。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并令好學者兼習算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出題試問。其學者皆有廩膳。一爲回回國子學。以其文字便於關防。故令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此外有醫學。諸路皆設之。每歲由太醫院加以考察。又有陰陽學。亦諸路皆有。上屬太史。又有蒙古字學。其字在諸種字之右。諸路府州縣承宋金之後。皆有學。世祖時。特命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好事之家。出錢票贍學者。並立爲書院。院中之教授者。名曰山長。其他學校中之教師。則有總教、助教、博士、正錄、教授、學正、學錄、教諭等名。皆學官也。

元代學校制表

校名	設立地點	性質	入學資格	課程	待遇	遇	教官名稱
----	------	----	------	----	----	---	------

漢學國子學	中央	國立		小學，孝經，四書，五經。	有升齋積分之法	總教，提舉，教授，博士，助教，正錄，
蒙古國子學	同	同	子弟俊秀者	通鑑節要，算學。	有廩膳	一員，司業二員，監丞一員，博士二員，助教一員，伴讀二十員，
回國子學	同	同	公鄉大夫與富民之子	阿剌伯文字		四員，伴讀二十員，
醫學	中央及諸路	國立或公立				教授
陰陽學	同	同				教授
蒙古字學	同	同				教授，伴讀。
路府州縣學	各路府州縣	公立				路府上中州曰教授，下州及縣曰學正，學錄，教諭。
小學	江南諸路及各縣	同				
書院	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	私立				山長

七、選舉制 太宗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請用儒術取士。於是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以不失文義爲中選。所得皆一時名士。而當事者或以爲非便。遂罷之。仁宗時。從中書省言。舉人以德行爲首。試藝以經術爲先。其科舉條制。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時務策。漢人南人多試詞章。

一門。第一場經義。二場詞章。三場時務策。共分兩榜。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御試以三月。則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無異。此外又有舉茂材異等山林隱逸江南人才等名。賞選之例。亦往往因郡縣荐饑而開。以粟之多寡。區官之等級。其出粟賑饑而不願仕者。則旌其門。八、海運制。初、糧運仰給江南者。大都涉江。入淮沂河。中途轉陸運。更入運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山東入海。勞費無成。至世祖至元十九年。始知海運之便。遂立萬戶府四。總其事。又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令朱清、張瑄二人掌之。尋迭開新道。自浙西至燕京。不過旬日。

第二節 學術

一、儒學。燕雲十六州自入於遼後。久與漢族之聲教不通。宋理宗時。蒙古兵攻鄂。得趙復以去。講學於燕。義理之學始傳於北。復字仁甫。德安人。今湖北安陸縣以江漢自號。學者稱之曰江漢先生。從真德秀得朱熹之傳。鄂既被兵。復九族俱殘。痛不欲生。蒙古太宗命姚樞固勸至燕。於是許衡劉因諸儒出焉。衡字仲平。河內人。今河南泌陽縣服膺程朱之說。慨然以道自任。善於教育。其爲國子祭酒也。待幼稚弟子如成人。愛之如子。出入進退。其嚴若君臣。其爲教。因覺以明善。因明以開蔽。相其動息以爲張弛。課誦少暇。即習禮。或習書算。或習射。或投壺。

中否以分勝負。投矢之自遠投之計其。負者罰讀書若干。人人自得。尊師敬業。世稱魯齋先生。
因字夢吉。保定容城人。今河北容城縣亦以教育尊嚴。弟子甚盛。嘗愛諸葛孔明靜以修身之語。表
所居曰靜修。故亦曰靜修處士。二者皆程朱嫡傳也。吳澄字幼清。撫州崇仁人。今江西崇仁縣精
於經學。兼擅詞章。其論學以德性爲本。學問爲末。或有以爲陸派者。其所居屋數間。程鉅夫
稱之曰草廬。故學者稱爲草廬先生。此外又有金履祥。字吉父。婺之蘭谿人。今浙江蘭谿縣其所
居在仁山之下。學者因稱仁山先生。又有許謙。字益之。金華人。今浙江金華縣嘗以白雲山人自號。
世稱爲白雲先生。亦程朱派也。

二、蒙文學 蒙古素無文字。號令借用漢楷及輝和爾。即日知錄之所謂高昌書也字以達其言。中統
元年。世祖命國師帕克巴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
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以諧聲爲宗。
至元六年。詔頒行於天下。譯書一切文字。後此凡降璽書。並用新字。仍各副以其國字。同時
創立蒙古學校。教授蒙古文字。凡宗廟祭祀之祝文。概用蒙古字。八年。詔天下興起國子學。
置上舍生二十人。下舍生三十六人。願當時漢人習於漢字已久。不肯學蒙古文。而官府文

移。依歷來習慣。仍用輝和爾字。九年。和禮霍孫奏請強制執行。乃詔自今凡詔令並以蒙古字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十二年。分翰林院爲二。別設蒙文學士。十五年。詔舊用輝和爾字之虎符。一概改用蒙字。二十八年。河南福建兩省上書。請詔勅仍用漢文。詔福建用漢文。河南仍用蒙文。世祖在位時遣程鉅長赴江南求遺書。特賜以漢文詔書是爲當時朝廷變例。同時派儒臣用蒙文譯漢書。成宗大德十一年。中書右丞孛羅等譯孝經。仁宗時。元明善節譯書經。英宗至治元年。翰林學士忽都魯都兒譯大學衍義。泰定元年。譯列聖詔勅及大元通制。三年。譯世祖聖訓。四年。譯資治通鑑。文宗時。譯貞觀政要及帝範。此外若佛經等書。譯出者亦不少。現在多散佚。其僅少之遺留品。僅元朝秘史一書而已。

以上所舉。元室歷代君相提倡蒙文。不遺餘力。顧其收効殊鮮。當時漢文流中國已久。其性質與蒙文絕不相似。漢文皆單語。蒙文皆複語。漢文皆釋義。蒙文皆拚音。以絕不相類之蒙字。強漢人學之。故用力多而成功少。然在朝鮮方面。頗著成効。此後朝鮮人仿蒙字作諺文。於歷代相傳之漢文外。別創一種通俗文字。爲中下流社會所通用。流行至今未輟。此因韓語與蒙語同係北方系統。性質相近故也。

三、漢文學 以上所舉。爲元代諸帝提倡蒙文之歷史。顧蒙文在一般社會上。不甚發達。其當時最發達者。仍係漢文。由來元人承襲金人文化。用科舉取士。所登庸之新進。大多數係漢人。漢文漢詩。皆雄渾剛健。與南宋之纖弱者迥異其趣。其中漢文學家最著名者。若許衡、姚燧、字收庵許衡之門人成宗武宗時代之學者其文雄厚有力爲有元一代文宗虞集、字道園四川人成宗至順帝時學者詩文俱工許有任順帝時正集文集戴表元、袁桶、表元弟子歐陽玄、黃潛、柳貫、吳萊、浙江浦江人明初宋濂一派先進等。漢詩學家最著名者。若虞集、楊載、范德機、揭傒斯、雲南富州人今蒙自道富州縣等。皆漢民族出身。實足以代表有元一代文學。此外若耶律楚材、契丹人遼宗室長於中國學術耶律西壽、契丹人長於漢詩薩都刺、回回人寄籍雁門善詩著有雁門集迺賢、葛羅祿人著有鉛集秦不華、伯牙吾台氏本西域人寄籍台州余闕、唐古特人著有青陽集等。皆以外國民族。精於漢學。故有元歷代諸帝。雖提倡蒙文。然蒙文著作。遠不如漢文著作之發達也。

參考書

元西域人華化考

陳援菴

四、通俗漢文學 以上所舉。爲漢文及漢詩學發達之歷史。顧元代漢文。遠不如通俗文學之發達。其原因由於漢文高古。多數之蒙古人。艱於了解。而又不能強多數漢人必習蒙

文。乃折衷於兩者之間。用漢語爲根據。特創一種通俗文學。凡朝廷之詔勅、典章、制度、以及官府之公文、民間之書札、證據等多用之。文學界受其影響。小說傳奇甚爲發達。傳奇之起原。始於古代詩歌。一變而爲離騷。戰國時代始成爲問答體。再變而爲樂府。漢魏六朝及唐始有曲調。三變而爲詞曲。唐五代始有長短句一定之格式。四變而爲唱詞。宋始有科白與唱相間。南宋之時。雜劇名稱始出現。載在武林舊事中有劇名及角色名等金時院本名稱始出現。元時。雜劇院本混合爲一。其體裁有白有唱。其材料皆取材於歷史風俗。大都寫照英雄義士忠臣孝子節婦等之義烈。以及才子佳人之戀愛。神仙佛老鬼怪之怪誕。無一不備。而歸本於時人之心理。當時詞曲大家。若馬東籬、鄭德輝、白仁甫、關漢卿等。皆有名於時。其著作雜見於元曲百首中。分南曲北曲二種。北曲一齣。歌者限定一人。南曲則不拘人數。北曲之大作曰西廂記。著者爲王實甫。以元稹之會真記爲藍本而演成之。共分十六齣。南曲之大作曰琵琶記。著者爲高則誠。此外拜月亭一編。亦南曲中之錚錚者。

通俗文字。戲曲以外。最發達者厥惟小說。小說二字。始見於漢書藝文志中。對於大經而言。謂瑣瑣不足道之事。非現今所謂小說也。唐時小說始出現。其中最著名者。若劍俠傳、長

恨歌序、遊仙窟等。皆與現今流行之小說體裁相近。顧皆短篇。非大作也。宋有宣和遺事一書。敘述徽宗一代之事。爲一種歷史小說。元人擇其一段。演爲水滸傳。文字權奇怪詭。爲有元一代小說大作。此後我國下流社會心理。爲此小說支配者幾六七百年。元末明末清末之騷亂。各地起兵之草莽英雄。其舉動皆係水滸傳式。著者或稱爲施耐菴。或稱爲羅貫中。不知其詳也。

五、書法及畫法

書法以趙孟頫字子昂宋之宗室爲首。籀真行草諸書。無不冠絕古今。天竺僧

有數萬里來求其書者。耶律楚材亦有翰墨之譽。以畫名者。有倪瓚。吳鎮。黃公望。王蒙。諸人。瓚字元鎮。亦號雲林山人。人以其性迂。稱曰迂倪。鎮字仲圭。號梅道人。公望字子久。號大癡老人。蒙字叔明。號黃鶴山樵。皆工山水。稱元季四大家。或有以黃王吳與趙孟頫並稱元四大家者。蓋孟頫之人物樓臺花樹等。亦稱精絕也。

六、曆學

以曆法著名者。爲邢臺今河北邢臺縣郭守敬。上集古法之大成。旁得泰西之新法。其所創凡五事。一曰太陽盈虧。二曰月行遲疾。三曰黃道赤道差。四曰黃道內外度。五曰白道交周。此五者推測較古爲密。於理既精。與天亦合。皆前古所未有也。

七、醫學 以醫著者曰朱震享。字丹溪。著格致餘論。局方發掘。金匱鉤玄等書。以理學家而兼精醫術者也。又有猶太人愛薛。以泰西醫方輸入中國。爲中國西醫之始。

第二節 風俗

蒙古風俗樸野。禮制不立。觀順帝十五年儒學教授鄭咍上書。請正國俗。勿妻繼母叔母及兄妻。則其先之俗可知矣。剛悍武勇之氣。自入主中國後。亦漸即消磨。其季也。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尙。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燕賞窮日夜。其詩勝者輒有厚賞。然此風亦南人開之。蒙古縉紳罕與之者。元廷視文學甚輕。當時人分十等。有七匠、八倡、九儒、十丐之謠。儕儒於倡丐之間。其賤可知。推其輕視之心。非以其無用而賤之。蓋恐其讀書明理。或有愛祖國謀恢復之心也。其待南人也尤嚴。十室之邑。有甲長駐之。魚肉陵侮。唯所欲爲。無敢起與抗者。末年兵起。乃盡殺蒙古人。存者乞哀。願降爲奴隸。以自贖。永不得與齊民齒。今浙東諸郡之惰民。據辭源卯案三三頁惰字註引「惰民」編謂惰民爲宋將焦先瓚部落以叛宋投金被斥者皆其遺種也。元代諸帝。於漢族語言文字少通曉者。故其詔令多用蒙文蒙語。當時南人震其壓制之威。爭學其語以求自進。故語言、風俗、文字、衣冠。多因此而改其習慣。其漢人用蒙古語爲名者。更數見不鮮。如太

祖時之賈塔刺渾冀州人及其子抄兒赤、孫冀驢及六十八、薛塔刺海大興人及其子四家奴、張拔都昌平人及其子忙古台、太宗時之楊傑只哥寶坻人、世祖時之常敵住信都人及其子普蘭奚、劉哈喇八都魯河東人、李忽蘭吉一名庭玉隴西人、楊賽因不花清譯賽音布哈、仁宗時之楊朶兒只清譯多爾濟寧夏人、宋伯顏不花清譯巴延布哈、褚不華清譯褚布哈、順帝時之太平本姓賀名、魏賽因不花皇太子攻庫庫等。皆其例也。

第四節 宗教

有元帝國。跨有歐亞兩洲。領土闊大。民族複雜。各因其固有之宗教而治之。故西方各分國。多崇拜回教耶教。東方大汗本國。則崇拜道教與喇嘛教。茲述其概略於左。

一、道教 初、山東登州棲霞人邱處機。有道德。號長春子。蒙古太祖起兵。聘為顧問。西征之時。處機從行。參贊幃幄。睽睽以敬天愛民為言。太祖殺機為之稍斂。著有西域旅行日記。

號長春真人西遊記。已而遄返燕京。在城西築道觀以居。號白雲觀。在外城西便門外現在該觀中邱祖殿所供養之木像處元室優禮之終身。自此以後。元室歷代君主多崇拜道教。當時派別有三。

甲、真大教。真大教爲金季道士劉德仁所創。其教以苦節危行爲要。不妄取於人。不苟侈於己。五傳而至鄴希誠。受蒙古憲宗知。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誠大玄真人。領教事。成宗卽位。命希誠徒孫德福統轄諸路真大道。又三傳而至張志清。其教益盛。授演教大宗師。凝神冲妙玄應真人。掌教事。

乙、太一教。初金熙宗天眷中。道士蕭抱珍傳太一三元法籙之術。因名其教曰太一。四傳而至蕭輔道。世祖在潛邸。聞其名。命史天澤召至和林。賜對稱旨。留居官邸。以老請。命其弟子李居壽掌教事。至元十一年。建太一宮於兩京。命居壽居之。領祠事。十三年。授太一掌教宗師印。

丙、正一教。正一天師者。始自後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日盛。來居江西信州之龍虎山。傳三十六代至宗演。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大兵下江南。遣使召之。命廷臣郊勞。待以客禮。命主領江南道教。賜銀印。遣歸。二十九年。宗演卒。子與棣與材。相繼襲掌江南道教。成宗大

德八年。授與材正一教主。主領三山符籙。武宗即位。進授金紫光祿大夫。封留國公。賜金印。仁宗延祐三年卒。子嗣成襲職。

同時宗演之弟子張留孫。亦好道術。至元十三年。從宗演入朝。掌祠事。尋授玄教宗師。賜銀印。留孫勸世祖以清淨爲治。從之。成宗即位。加號玄教大宗師。同知集賢院道教事。武宗即位。升大真人。知集賢院。位大學士上。進講老子。推明仁讓之道。仁宗即位。進開府儀同三司。加號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賜玉印。英宗至治元年卒。弟子吳全節襲玄教大宗師職。加號崇文弘道玄德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全節卒。弟子夏文泳嗣。

二、喇嘛教 以上所舉道教各宗派。真大教流行於山東。太一教流行於山西河北。正一教流行於大江南北。元室優待教主。所以籠絡民心。與崇拜孔道同爲一種羈縻漢族政策。非有元帝室本來崇拜道教也。帝室所崇拜者爲佛教。其中最與帝室有密切關係者曰佛教中之喇嘛教。

喇嘛教之起原地在吐蕃。其首領帕克巴。幼而聰穎。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聖童。年十有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即位以後。尊爲國師。授玉印。命

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升號大寶法王。卒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弟琳沁嗣。成宗卽位。更賜雙龍盤紐白玉印。文曰大元帝師。統領諸國僧尼。中興釋教之印。自是以後。帝師一職。爲吐蕃人專有物。自世祖至文宗六十餘年間。共傳帝師十二人。其中最幼者。年甫六歲。歷代之帝師。統轄佛教。威權無上。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席於坐隅。每入朝時。中書大臣馳驛奉迎。所過供億。比至京師。則勅大府假法駕半仗。以爲前導。每歲二月五日。帝師巡遊大都。六月十五日。巡遊上都。儀仗甚盛。帝師卒後。朝廷必厚賜祭葬。遣大臣護喪。雖其昆弟子姓往來。有司亦供億無乏。歷代所建築之喇嘛寺院甚多。如成宗時代之大護國仁王寺。聖壽萬安寺。泰定帝時之大天源延聖寺。順帝時之大龍翔集慶寺。其尤著者也。每寺之中。必由政府與以不動產若干。最多者至數千頃。政府設官代司財政。故各寺奢侈豪華。爲一時冠。

三、也里可溫教。即基督教

蒙古勃興之初。歐洲諸國方興十字軍。與回教徒相攻。基督教徒

皆欲聯絡蒙古。以壓回教勢力。羅馬教皇 Innocent 四世。法蘭西王路易九世。嘗遣使至蒙廷。皆蒙優待。世祖卽位。遣使西謁教皇。請派教士來中國傳教。至元二十三年。西歷紀元一二九四年

蒙迭哥爾維諾 (Mente Corvino) 航海東來。詔許建教會於大都。於是基督教遂漸流行於中國。已而元亡明興。東西交通中止。基督教亦漸衰微矣。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四期第十六章

自著

元也里可温教考

陳援菴

四、答失蠻教 即回教

成吉思汗攻金時。其部下兵多奉回教者。太宗攻宋時亦然。世祖時

代。其教徒移居內地者甚多。朝廷設回回司天監、回回國子學、回回藥物院、回回軍匠萬戶府等。而各省參知政事必以回回一人充之。其各道廉訪使、各部達魯噶齊 舊作達魯花赤 及江南州郡皆以回回與蒙古漢人雜用。內則中書省、宣政院、暨六部皆有回回掾吏書寫 元制吏之法曰掾吏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史 若干人。外則河南、江浙、湖廣、四川、陝西、甘肅、遼陽、嶺北、雲南諸行省皆有回回掾吏通事。知印若干人。中國內地回族之盛。於斯爲最。而住居範圍亦遂遍於各地矣。

參考書

第六章 元代之文化

地學雜誌 第七年第十二期第八年
第一期回族雜居內地考

孫寶賢

五幹脫教即猶太教猶太教徒初入中國。在有唐盛時。其居住地在廣州。皆以經商為業。黃巢陷廣州。教徒多被害。自此以後。猶太教徒絕迹於中國幾三百年。至有元初年。始復入中國。其分布地在北京、杭州、開封、徐州、揚州、寧夏。元史文宗紀稱之曰朮忽。元史國語解稱之曰珠赫。漢族崇奉之者絕少。始終未大流行也。

元代宗教表

喇嘛教	道		教名	教祖	與元室初接觸之大師	相續之大師	封號	住居地	流行地
	真大教	太一教							
	劉德仁	蕭抱珍	邱處機	孫德福，張志清	演教大宗師	大都白雲觀	山東		
	張道陵	蕭輔道	鄺希誠	李居壽	太一掌教宗師	大都太一宮	山西河北		
	張宗演	張留孫	張留孫	與棧，與材，嗣成	正一教主	信州龍虎山	江南		
	張留孫	張留孫	張留孫	吳全節，夏文泳	玄教大宗師		江北湖北		
	帕克巴	帕克巴	帕克巴	淋沁	大元帝師	吐蕃	皇族貴族之間		

也里可溫教		蒙迭哥 爾維諾				大部	
答失蠻教							全國
幹脫教							北平杭州陽封徐州揚州寧夏

參考書

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陳援菴

第五節 實業

元代商業最盛。以東西水陸道路通達故也。尤著者為工業。茲述其概略於左。

一、軍械 世祖至元八年。遣使徵礮匠於西域。宗王額爾布格。以阿老瓦丁一名阿喇卜丹亦斯馬因一作伊二人應詔。皆回國國人。亦思馬因鑄礮。重一百五十斤。以破宋之襄樊。世祖命為回回礮手總管。阿老瓦丁鑄礮。破宋之潭州等處。自是礮皆改用火藥。而前此引機激石之法廢矣。

二、機器 元順帝有巧思。自製龍舟。長一百二十尺。廣二十尺。川水手二十四人。中藏機械。行時龍之首眼口爪尾皆能自動。又製宮漏。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為匱。藏壺其中。運水

上下。匱上設三聖殿。匱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而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鳴鐘鉦時。獅鳳在側者。皆自翔舞。匱之東西。有日月宮。飛仙六人。立宮前。遇子午時。自能耦進。度仙橋。達三聖殿。復退立如前。其精巧絕出人意料。卽歐人鐘表之濫觴也。

第三期 明時代

第一章 明室之勃興

自來南方民族柔和。北方民族慍悍。中國南北對峙時代。南北競爭。大都皆南敗而北勝。春秋戰國時代之秦與楚。三國時代之魏與吳蜀。南北朝時代之隋與陳。五代時代之宋與南唐等國。有宋時代之遼與宋。金與遼。元與金。有明末年之清與明。其著例也。獨明太祖之勃興。則較爲例外。明太祖以長淮流域一布衣。乘元室之衰。崛起濠泗間。血戰十餘年。蕩平羣雄而有天下。其創業之艱難。與漢高帝同。其代表漢民族。驅逐蒙古民族。得國名義之正。似猶在漢高以上。獨惜其性情猜忌。果於殺戮。有漢高帝患得患失之心。無唐太宗長駕遠馭之志。即位以後。大殺功臣。以防異姓之跋扈。分封子弟。以固一家之勢力。其結果則中國武力。逐漸削弱。對外無發展勢力之能力。坐令韃靼瓦剌恣橫於北。安南緬甸猖獗於南。土魯番跋扈於西。倭寇流毒於東。中國坐擁十八行省土地。五六千萬人民。日爲小夷所侮辱。而不敢較。名爲一統之大帝國。實則幅隕之廣。猶不及漢唐全盛時代之半。諸皇子皆分封大國。連城數十。得節制地方長官。卒釀成異日尾大不掉之患。崩逝未幾。靖難兵起。禦侮無

人嗣君遜荒。未始非太祖詒謀之不善有以致之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明室之統一

一、明初之北伐。明太祖既克元都。遂下詔以應天爲南京。開封爲北京。是年十二月。徐達、常遇春等克太原、大同。庫庫特穆爾走甘肅。山西平。二年四月。達遣馮勝、徐臨洮、李思齊降。六月。遇春克開平。元順帝走和林。七月。遇春卒於軍。詔李文忠領其衆。元兵乘釁侵大同。文忠擊走之。八月。徐達克平涼。張良弼奔寧夏。爲庫庫特穆爾所執。陝西平。時元順帝猶在近塞。而庫庫亦攻蘭州。三年正月。詔徐達、李文忠等分道北伐。達自潼關出西道。擣定西。今肅蘭山道定西縣取庫庫。四月。進兵至安定。大破庫庫兵。庫庫僅挾妻子數人奔和林。其土公以下凡八萬數千人。皆爲達所虜。甘肅平。文忠自居庸出東道。絕大漠。追元順帝。會順帝殂於應昌。在今察哈爾興和道多倫縣東太子阿裕錫哩達喇立。是爲昭宗。自此以後。史稱之曰北元。文忠聞順帝殂。督兵兼程進圍應昌。五月。克之。元昭宗北走。獲其子密迪哩巴拉。舊作買的里八剌以下數百人。及宋元寶璽等物。送京師。窮追至北慶州。在今內蒙古巴林旗西北而還。道中降虜合五萬餘人。捷奏至京。頒平定朔漠詔於天下。封密迪哩巴拉爲崇禮侯。

二、明初之南征。四年正月。以湯和爲征西將軍。傅友德爲征虜前將軍。帥師分道伐夏。擊破其兵。時夏主明玉珍已卒。其子昇舉國降。四川平。五年五月。以鄧愈爲征南將軍。討平湖南、廣西諸蠻。十二年正月。遣征西將軍沐英擊破洮州番。置衛守之。平羌將軍丁玉擊定松州番。遂併潘州於松。置松潘衛。今西川道松潘縣。是時元梁王巴咱爾斡爾密舊作把匝刺瓦爾密猶據雲南。遣使詔諭。輒爲所害。十四年十二月。以傅友德爲征南將軍。藍玉沐英副之。率步騎三十萬往征雲南。友德分遣諸將趨烏撒。今貴州貴西道大定府威寧縣。普定。今貴西道故安順縣。自引大軍由辰沅趨貴州。克普定普安。今貴西道普安縣。梁王遣兵十餘萬守曲靖。今滇中道故曲靖府。友德等倍道夜進。大破諸白石江。在滇中道曲靖縣東北。梁王走晉寧。今滇中道晉寧縣。自殺。友德擊破烏撒蠻。遂克七星關。在滇中道西道畢節縣西。以通畢節。於是東川。今滇中道故東川府。烏蒙。今滇中道故昭通府。芒部。屬舊昭通府。水西諸蠻。皆望風降附。玉與英進克大理。禽土酋段世。屬郡及諸蠻部悉下。雲南平。置雲南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各一。貴州都指揮使司一。於是中國西南部亦入於明。始復漢唐以來大一統之舊。

第二節 北元之末路

元昭宗之北走也。往依庫庫特穆爾於和林。任以國事。明太祖以庫庫數擾邊。屢遣人招

論。迄不應。洪武五年正月。命徐達為征虜大將軍。李文忠馮勝副之。將十五萬眾。分三路擊

北元。達出雁門。趣和林。藍玉領前鋒。敗庫庫於圖拉河。庫庫以重兵拒達於嶺北。達軍大敗。

死者數萬人。文忠出居庸。進兵臚胸河。今克魯倫河。兼程急進。敗元將於圖拉河。追至鄂爾渾河。

元兵益眾。文忠力戰。破其兵。追至稱海。明史李文忠傳作稱海。明史記事本末作聘。海御批通鑑輯覽作青海。其地未詳何處。敵兵復

大集。文忠歛兵據險。敵稍引去。乃得歸。勝負略相當。勝出金蘭。副將軍傅友德前驅。再敗元

兵。拔甘肅。下額濟納路。今蒙古舊土爾扈特部牧地在故甘肅州府肅州邊外。復追至瓜沙州。斬獲甚眾。先是御史中

丞劉基曾言。庫庫未可輕。至是帝思其言。次年。庫庫復攻雁門。命諸將嚴為備。自是大兵希

出塞。庫庫從昭宗徙金山。八年。卒於哈刺那海。疑即今科布多東北之哈喇烏蘇湖。之衛庭。十一年。昭宗殂。子

特古斯特穆爾。舊作脫古。思帖木兒。立。

先是洪武四年。元遼陽參政劉益籍所部來降。詔設遼東都指揮使司。遣將鎮之。元遣臣

納克楚。穆呼哩裔孫。擁眾數十萬屯金山。據明史遼東三萬衛西北有金山。在今遼寧遼瀋道開原縣西北。數侵遼東。又元宗室

四大王逃匿山西山中。屢出侵掠。降臣或為內應。其餘黨之在塞外者。亦時窺邊。六年。遣徐

達李文忠分鎮山西北平以禦之。入寇者輒被擊退。頗攻拔塞外州路。擒元遺臣殘部。願內

犯者仍不絕。二十年六月。以馮勝爲征虜大將軍。傅友德、藍玉副之。帥師二十萬征納克

楚。玉乘大雪。率輕騎襲破元別部於慶州。在今巴林西北勝出松亭關。在今喜峯口北築四城。大寧

會州富峪均近關而次第迤東北。駐兵大寧。故城在今熱河平泉縣北即遼金之中京大定府明之大寧衛

領士皆其尋越金山。先遣元降將和通往招降。進壓敵營而軍。納克楚見大兵盛。遂詣軍降。其餘

衆先後諭降者凡二十餘萬。鹵獲亘百餘里。八月。召勝還。即軍中拜玉爲大將軍。帥師北伐。

二十一年。西歷紀元一三八八年四月。玉襲破元特古斯特穆爾於捕魚兒海。在今克什克騰旗西北

都東北答兒海子時大風沙晝晦。軍行無知者。特古斯不設備。倉卒以其太子添保努。舊作天保奴等數

十騎遁。獲其次子迪保努。舊作地保奴及妃主以下男女七萬人。牲畜十五萬。特古斯既遁。將

依其丞相耀珠於和林。行至圖拉河。爲其臣伊遜岱爾所襲。衆遂散。獨與十六騎俱。耀珠來

迎。欲共往依庫庫特穆爾。與前係兩人會大雪不得發。伊遜岱爾兵猝至。遂遇害。子恩克卓哩克

圖立。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年卒。弟額勒伯克尼古埒蘇克齊立。建文元年。一三九九年爲衛拉特。舊作瓦特

酋長烏格齊哈什哈所弑。子琨特穆爾。舊作坤帖木兒立。四年。一四〇二年卒。有郭勒齊。舊作鬼力赤者。篡立

稱汗。去國號。遂稱韃靼。時蒙古諸殘部巨酋多。以次剪滅。敵勢益衰。朝廷封諸王分鎮各邊。

歲遣大將巡塞。衛卒屯田。寇來輒敗之。於是東自遼東三萬衛。今開原縣西至吐蕃輝和爾及安定諸衛。今青海阿木屯等地南極西南諸慰。緬甸車里老撾八北界大漠。包秦寧等三衛西及額濟納路地皆入於明。

第三節 明初之內治

明太祖起布衣。十有五載而成帝業。頗留意內治。先後建六部。分理庶政。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北平。今河北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北、山西、雲南。凡十有三。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及鄉社皆立學。三年。始設科取士。三年一舉。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十八年。選進士入翰林。庶吉士及觀政進士之名皆始此。六年。諭有司察舉賢才。目凡八。曰聰明正直、賢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各省貢生。亦由太學進。於是停科舉十年。至十五年。始復科舉。是年。定大明律。七年。定服制。十四年。定賦役籍。雖蘇松浙西。田賦特重。然天下歲租。亦間邀蠲免。洪武初年。置各都衛指揮使司。節制方面。八年。改爲都指揮使司。凡都司十有三。曰北平、陝西、山西、浙江、江西、山東、四川、福建、湖南、遼東、廣東、廣西、河南。十五年。又增置都指揮使司二。曰雲南、貴州。行都指揮使司三。曰西安、大同、建寧。今福建建甌縣二十年。又增置大寧。次年。改爲北平。定衛所

官軍及將帥領兵法。五年置茶馬司。行茶之地凡五千餘里。十取其一。以易番馬。七年。分遣諸將屯田西北。勸課農事。田野益闢。民以不困。而軍餉益饒。洪武二年。倭寇山東。是爲明代倭寇之始。詔以吳禎爲總兵官。巡海備倭。又遣周德興於福建濱海四郡福建漳泉化築城十有六。湯和於浙東西置衛所。並海築城五十有九。選近海壯丁充戍卒以備倭。開國安攘規模頗稱宏遠。惟猜忌性成。鑒於元政廢弛。治尙嚴峻。前後興胡藍二大黨獄。元勳宿將。誅戮殆盡。又懲於宋削藩鎮權。致淪積弱。乃大封諸皇子。以爲帝室藩屏。卒釀成燕王棣之亂。是則貽謀之不善也。

明初內治表

- 一、建六部，分理中央庶政。
- 二、置承宣布政使司十三，都指揮使司十五，行都指揮使司四，分理地方民政軍政。
- 三、詔天下府州縣及鄉社皆立學。
- 四、設科取士，三年一舉，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
- 五、諭有司察舉賢才，目凡八，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
- 六、定大明律。

七、定賦役藉。

八、置茶馬司，行茶之地凡五千餘里，十取其一以易番馬。

九、屯田西北以裕軍餉。

十、於福建濱海四郡築城十有六，浙東西築城五十有九以備倭寇。

第四節 胡藍之獄

太祖之初建國也。以李善長爲相。善長少習法家言。有智計。太祖自將征討。皆命善長居守。調兵轉餉無缺乏。善長貌寬和而性伎刻。帝頗厭之。洪武四年正月。以疾致仕。以汪廣洋爲右丞相。胡惟庸爲左丞。惟庸專省事。帝以爲才。寵任之。廣洋無所建白。六年正月。罷爲廣東行省參政。七月。以惟庸爲右丞相。其黨陳寧爲御史大夫。十年九月。以惟庸爲左丞相。廣洋爲右丞相。惟庸居政府。生殺黜陟。或不奏徑行。內外諸司上封事。必先關白。四方躁進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職者。爭走其門。饋遺金帛名馬。玩好不可勝數。廣洋浮沈守位而已。

誠意伯劉基佐帝定天下。工謀畫。料事若神。暇則敷陳王道。帝以比之張子房。常呼先生而不名。數欲相之。基固辭。然性剛疾惡。胡惟庸深忌之。帝欲相惟庸。基力言其不可。帝不聽。

惟庸相後。數譖基。基憂憤疾作。惟庸挾醫往視。飲其藥。如有物積腹中。疾遂篤。問以白帝。帝不省。八年四月。基卒。十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涂節言「劉基遇毒死。汪廣洋宜知狀。」帝以問廣洋。對曰「無有。」帝怒。責廣洋欺罔。賜死。惟庸懼。遂與陳寧謀反。十三年正月。涂節上變告之。帝大怒。捕惟庸寧。誅之。并殺涂節。僚屬黨與坐死者一萬五千餘人。株連甚衆。多無辜被逮者。帝懲惟庸專政。乃罷中書省。罷丞相不置。以政歸六部。分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

太師韓國公李善長年耄不能檢下。其弟存義與胡惟庸爲姻家。惟庸謀反。吉安侯陸仲

亨、平涼侯費聚及存義皆與其謀。惟庸誅。安置存義於崇明。

今江蘇滬海道崇明縣

善長仲亨聚釋不

問。善長不謝。帝銜之。二十三年四月。善長私親丁斌計告存義往時交通惟庸罪狀。上怒。賜善長死。殺其家屬七十餘人。仲亨聚及南雄侯趙庸、河南侯陸聚、宜春侯黃彬、豫章侯胡美、滎陽侯鄭遇春等同時坐惟庸黨死。帝條列其罪。作姦黨錄。布告天下。已故列侯顧時、陳德、華雲龍、王志、楊璟、朱亮祖、梅思祖、金朝興、薛顯等皆罹黨禍。二十五年八月。追理胡獄。殺靖寧侯葉昇。自胡案發覺後。前後被殺者三萬餘人。史稱之曰胡黨之獄。虞部郎中王國川爲

善長上書訴冤。帝不省。

涼國公藍玉有勇略。數總大軍。多立功。帝遇之厚。寢驕蹇自恣。多畜莊奴假子。乘勢漁獵。嘗占東昌民田。御史按問。玉捶逐御史。二十一年。北征還。夜扣喜峰關。關吏不即納。玉縱兵毀關入。帝聞之不樂。或告玉私元主妃。帝怒玉無禮。切責玉。妃聞而自縊。二十五年。建昌衛今四川建昌道指揮使伊嚙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反。詔玉討誅之。還京。賞薄。比奏事。多不聽。頗怏怏。二十六年二月。錦衣衛指揮蔣瓛告玉謀反。逮玉及鶴慶侯張翼、普定侯陳恒、景川侯曹震、岫巖侯朱壽、東莞伯何榮、吏部尙書詹徽、戶部侍郎傅友文、皆殺之。夷其族。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萬五千人。史稱之曰藍黨之獄。二十七年十一月。賜穎國公傅友德、定遠侯王弼死。二十八年二月。賜宋國公馮勝死。於是元勳宿將相繼盡。靖難兵起。遂無能禦之者矣。

明初黨獄表

獄名	禍首	禍起年月	被株連者	被株連之年月	被殺者總人數
胡黨之獄	胡惟庸	洪武十三年正月	汪廣洋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	三萬餘人
			陳寧、涂節等一萬五千餘人	同	十三年正月

藍黨之獄	藍玉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	李善長，陸仲亨，費聚，趙庸，陸聚，黃彬，胡美，鄭遇春等。	同二十三年四月	
			葉昇	同二十五年八月	
			張翼，陳恒，曹震，朱壽，何榮，詹徽，傅友文等。	同二十六年二月	一萬五千餘人
	傅友德，王弼	同二十七年十月			
	馮勝	同二十八年二月			

第五節 文字獄

帝初不知文字。既下江南，頗重文人。如陶安初建吳國時徵諸儒議禮以安為總裁官楊憲仕至中書左丞帝欲相之劉基謂其等皆留參幕府。及下婺州等處，所聘用者尤多。如劉基、宋濂初為起居注修元史充總裁傅太子十餘年一言一動必以禮法諷諭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坐胡黨獄被籍沒械至京帝欲殺之皇后力為解釋乃免其死安置茂州卒於途。等皆在軍中朝夕討論。武臣妬之，因譖於帝，謂「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士誠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帝曰：「此名亦美。」對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孟子去齊章

之句。彼安知之。」帝由是覽天下章奏。動生疑忌。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則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能也。」遂斬之。帝嘗於元夕出遊。見燈謎面畫一婦人。手懷西瓜。安坐馬上。馬蹄甚巨。帝大怒。命逮捕製謎人杖死。意謂謎底爲「淮西婦人馬氏脚大」。爲譏諛皇后也。馬皇后。宿州人。如此之類甚多。士民人人自危。皆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二。明初文字之禍。

第二章 親藩之構難

第一節 靖難之變

太祖之初即位也。懲於宋元孤立。擇名城大都分王諸子。洪武三年。封子棧等九人爲王。十一年。封子椿等五人爲王。二十四年。封子梅等十人爲王。皆豫爲封建。待其壯而後遣就國。外衛邊郵。內資夾輔。其制祿親王萬石。置相傳官屬。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籍隸兵部。冕服車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禮無與鈞。體至崇重。惟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與周漢封國稍異焉。皇太子標寬厚孝友。通經史大義。帝命裁決庶務。咸當於理。於刑獄多所全宥。弟秦晉周諸王數有過。輒委曲調護之。皇四子燕王棧。皇后馬氏所生。太子母弟。按明詩綜卷四十四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及曝書亭集卷四十四南京太常寺志所述馬皇后無所出懿文太子與秦晉二王皆李淑妃所生成祖乃高麗碩妃所生史書謂太子及秦晉二王與成祖皆高皇后所生乃曲筆也性情陰險狠辣。智慮過人。酷類帝。封北平形勝地。十三年之國。大祖選高僧侍諸王。吳僧道衍原姓名姚廣孝侍棧。深相結納。數以奇謀進。棧甚信任之。棧數奉命將兵北伐。有功。詔節制北平軍事。元降軍多歸其部下。聽調用。勢甚強盛。陰懷異志。二十五年四月。標卒。帝欲立棧。學士劉三吾諫而止。九月。立標第二子

允效爲皇太孫。太孫聰明寬厚。有德量。中外屬望。棣心獨平不。大將軍涼國公藍玉。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妻弟。懿文太子標元妃常氏。遇春女也。以故太子遇玉厚。玉征納克楚。還言於太子曰。「臣觀燕王在國。陰有不臣心。殿下宜審之。」太子不聽。棣聞而銜之。太子薨。棣來朝。言於帝曰。「諸公侯縱恣無度。不誅將有尾大不掉之患。」帝由此愈疑忌功臣。棣歸不數月。而藍黨之獄作。傅友德馮勝相繼賜死。於是元勳宿將皆盡。洪武三十一年西歷一三九八年閏五月。帝崩。年七十一歲允效卽位。是爲惠帝。仁賢好學。召用者儒方孝孺等。更定官制。銳意復古。除軍衛單丁。減蘇松重賦。民心向之。道衍勸棣爲逆。棣曰。「民心向彼。奈何。」道衍引相士袁琪等力說之。時燕與周齊諸王方相煽動。惠帝與兵部尙書齊泰。太常卿黃子澄密議削藩。是年七月。廢周王橚爲庶人。次年建文元年四月。湘王柏有罪被按問。自焚死。廢齊王榑代王桂爲庶人。六月。廢岷王楸爲庶人。欲以翦燕羽翼。而以張昺爲北平布政使。謝貴張信爲北平都指揮使。伺察燕事。信至燕。叛附於棣。以情輸之。棣反謀益急。是年七月。詐稱病篤。給昺貴入。執殺之。上書指泰子澄爲姦臣。自署官屬。舉兵反。號其兵曰靖難。是時朝無宿將。乃以太祖時偏裨長興侯耿炳文爲征虜大將軍。大發兵討之。八月。戰於

滹沱河在今保定道正定縣南北。敗績。召炳文還。以曹國公李景隆文忠子代之。是年十月。棣誘執寧

王權。太祖第十六子。封於大寧。即今熱河平泉縣。奪其衆及朶顏三衛。本元降部。皆在今熱河北。部受北平行都司節制。歸大破景隆於

鄭村壩。在今京兆大興縣東。二年四月。復破之於白溝河。在今河北保定新城縣南。五月。陷德州。進攻濟南。都督

盛庸。參政鐵鉉。擊敗之。乘勝復德州。十二月。庸大敗棣於東昌。斬其將張玉。幾獲棣。以帝有

詔。「毋使朕負殺叔父名」故。不敢發一矢。棣得從容遁還北平。道衍勸棣再出兵南寇。三

年三月。盛庸拒戰於夾河。在今大名道武邑縣南。敗棣兵。殺其將譚淵。會東北風起。飛埃蔽天。庸軍面

迎沙礫。咫尺不辨物。棣兵縱左右翼橫擊。庸軍大敗。帝貶泰子澄。諭棣罷兵。棣不奉詔。

棣自稱兵犯順。已歷三年。所陷城邑。兵去復爲朝廷守。故不敢決意南下。無何。有以中官

奉使侵暴爲言者。詔所在有司繫治。於是中官密遣人赴燕。具言京師空虛可取狀。是年十

二月。棣大舉南犯。畏盛庸在濟南。乃改道由東平濟寧。侵徐沛。四年正月。魏國公徐輝祖。徐達

長子都督何福等禦之於淮北。連敗棣兵。帝聞訛言。謂燕兵已北。召輝祖還。福軍遂孤。是年

五月。棣擊敗福兵。遂渡淮。陷揚州。帝遣慶成郡主。棣從姊如棣軍議和。棣不奉詔。六月。棣兵渡

江。犯京師。谷王穗。李景隆。開金川門迎降。京師陷。帝不知所終。棣遂僭位。是爲成祖。大殺惠

帝忠臣齊秦黃子澄方孝孺等數百人皆夷其族屠戮之慘尤甚於胡藍二獄。成祖即位使方孝孺草登極詔孝孺不從哭且罵大書燕賊篡位四字成祖大怒誅其九族後并收其門人廖鏞廖銘等為一族誅之十族之誅前古之所未有也又殺齊秦黃子澄鐵鉉練子寧卓敬等皆夷其族諸人之死皆慷慨激列而御史大夫景清尤甚清於靖難兵入獨與諸臣迎降謀行刺事覺成祖磔而族之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為墟北討諸大將歷城侯盛庸長興侯耿炳文駙馬都尉梅殷都督僉事平安寧遠侯何福相繼被害魏國公徐輝祖曹國公李景隆亦削爵幽私第革除建文年號改元永樂次年以北平為北京順天府十九年徙都之改號舊都曰南京。

明初封建表

國名	人名	親屬	都地	國名	人名	親屬	都地
秦	檠	子	西安	晉	櫛	子	太原
燕	棣	子	北平	周	櫛	子	開封
楚	楨	子	武昌	齊	樽	子	青州
潭	梓	子	長沙	魯	檀	子	兗州

靖江	伊	唐	瀋	谷	寧	遼	代	蜀
守謙	欒	攄	模	穗	權	植	桂	椿
從孫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桂林	洛陽	南陽	潞州	宣府	大寧	廣寧	大同	成都
	趙	郢	安	韓	岷	慶	肅	湘
	杞	棟	楹	松	梗	楠	樸	柏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未之國	安陸	平涼	關原	岷州	寧夏	甘州	荊州

第二節 高煦之亂

成祖既以強藩篡奪得國。即位以後。仍不稍有戒心。有子三人。長高熾。次高煦。次高燧。帝

初起兵。高煦常從戰有功。帝喜以爲類己。高煦亦以此自負。陰謀奪嫡。及議建儲。諸將邱福等皆請立高煦。獨兵部尙書金忠力爭以爲不可。閣臣解縉黃淮等復贊成之。永樂三年立高熾爲太子。封高煦漢王。高燧趙王。七年帝北巡。命太子監國。還入高煦譖。殺解縉。下宮臣黃淮楊士奇楊溥等於獄。命金忠審察太子事。忠力爲辨白。太子得不廢。高煦初封雲南。嫌其遠。不肯行。改封青州。又托故不往。私選各衛健士爲腹心。又募兵三千人。不隸籍兵部。縱使劫掠。兵馬指揮徐野驢擒治之。高煦搗殺野驢。衆莫敢言。又僭用乘輿器物。十五年事覺。帝怒。將廢之。太子涕泣力救。乃削兩護衛。徙封安樂州。今濟南道故武定府二十一年。帝有疾。多不視朝。趙護衛指揮孟賢與宦官黃儼等相結。造僞詔。謀進毒弑帝。從中下詔廢太子而立趙王。事覺。伏誅。帝欲併罪趙王。太子力救得免。宣宗宣德元年。高煦舉兵反。帝從大學士楊榮勸。自將討擒之。廢爲庶人。撤趙王高燧護衛。藩鎮之禍始熄。

第三章 明初之外征

第一節 朝鮮之降附

後高麗自忠烈王嗜在位。尙元世祖公主。拜征東行省左丞相。自此以後。後高麗降爲元室藩屬。代代尙元室公主。郡主。內政時常受其干涉。王妃挾母家勢力。欺陵王室。王不敢與較。蒙古風俗輸入宮庭。自王以下。多辮髮。襲胡服。王子命名多用蒙古語。羣臣百姓爭相摹倣。蒙古文與通俗漢文同時流行於半島。有風靡全國之概。恭愍王顓在位。元室衰微。羣盜蜂起。中原鼎沸。元順帝至正十六年。恭愍王五年。王乘機廢征東行省。停元年號。復舊官制。遣兵分道北伐。渡鴨綠江。破婆娑府。今遼寧東邊道安東縣九連城。取雙城。今吉林濱江道雙城縣。伊板嶺。今遼寧東邊道鳳城縣境內之摩天嶺。以南八州五鎮皆下。自高宗以來九十九年間沒入蒙古之地皆恢復。國勢大張。十七年。韓林兒部將關先生等引兵北侵山西。十八年六月。陷遼州。今山西寧道遼縣。遂大掠塞外諸郡。十二月。破上都。今察哈爾多倫縣。焚宮闕。十九年。遣部將毛居敬率師東侵。渡鴨綠江。陷西京。今平壤。二十一年。關先生自將大軍爲後援。進破開京。今開城。王避亂南奔尙州。今慶尙北道。總兵官鄭世雲督諸將安祐李芳實金得培等攻開京。大破關先生兵。斬之。王始得還京。平章金

鋪妬世雲等功。矯詔殺世雲等。二十三年。遂謀大逆。密直使崔瑩等討誅之。二十八年。明徐達克燕京。元順帝北走。王乃與元絕。修好於明。明太祖洪武七年。宦官崔萬生等弑王。宰相李仁任立王養子辛禡。辛禡者妖僧辛朮之子。有寵於恭愍王。故仁任立之。及長。頗淫虐。國人多不服。懼明廷責問弑君罪。復修好於北元。洪武二十一年。發兵攻遼東。大將李成桂諫不聽。乃舉兵圍開京。廢禡。遷之江華島。而立其子昌。二十二年。復廢昌。立神宗玄孫恭讓王瑤。二十五年。遂廢瑤而自立。稱臣納貢。請封於明。改國號曰朝鮮。是爲後朝鮮太祖。自此以後。與明修好。終明之世不變。時後高麗恭讓王四年。西曆紀元一三九二年也。後高麗自建國至是。凡傳王氏三十二王。四百四十二年。辛氏二王。十五年。共四百五十七年而亡。朝鮮半島主權自此入於李氏。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五期第十二章

自著

第二節 韃靼之征伐

北元自郭勒齊篡立。去帝號。稱可汗。去國號。稱韃靼。於是元人塞以來所漸漬濡染之。

中國聲名文物。一切皆蕩然無餘。復返其遊牧民族態度。郭勒齊兵強。南侵明。西攻衛拉特。一時統一漠北。明成祖起兵北平。遣使與郭勒齊聯和。其國公趙圖嚕根等率衆助戰。並厚加犒賜。及成祖即位。屢遣使致書。賜之銀幣。並及其知院阿嚕台。舊作阿魯台。本名烏格德。勒庫爲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後裔。阿薩特之子。以巴圖丞相命之。負筐拾糞。取負筐之意。改名曰阿嚕克台。時郭勒齊與衛拉特相仇殺。數往來塞下。敕邊將各嚴兵備之。永樂三年。阿嚕台別部酋索和爾等。先後來歸。四年。阿嚕台殺郭勒齊。而迎琨特穆爾汗之弟布尼雅錫哩。舊作木雅。失里。於別失八里。立爲可汗。即譚勒哲。依特穆汗。成祖以書諭之。不聽。遣給事中那驥往使。見殺。帝怒。七年。以邱福爲征虜大將軍。王聰、火真副之。王忠、李遠爲參將。將精騎十萬北討。時韃靼君臣已爲衛拉特所襲破。徙居臚胸河。即克魯倫河。大兵渡河。輒佯敗以誘敵。福銳意乘之。敗死。全軍盡沒。事聞。帝益怒。念諸將無可任者。遂決意親征。八年二月。自將衆五十萬出塞。至臚胸河。更其名曰飲馬。布尼雅錫哩聞之懼。邀阿嚕台俱西。阿嚕台不從。衆潰散。君臣始各爲部。君西奔。臣北走。五月。帝追及布尼雅錫哩於鄂諾河。今嫩河。摩兵奮擊。大敗之。布尼雅錫哩盡棄所有輜重牲畜。以七騎遁。遂移師征阿嚕台。度飛雲壑。一統志。明成祖北征。度漠驛站。自呼倫池返開平。有飛雲壑諸處。阿嚕台乞降。帝察其詐。令嚴陣以待。已而果悉衆來犯。

阿嚕台率千騎當中堅。帝自將精騎衝擊。矢下如雨。阿嚕台墜馬。遂大奔。追奔百餘里。殲其後隊。遂班師。布尼雅錫哩走依衛拉特。旋殂。子德勒伯克汗立。是年冬。阿嚕台遣使來貢馬。納之。十一年。封為和寧王。以阿嚕台遣使來誣告衛拉特馬哈木特弑其主布尼雅錫哩哲依特穆汗蓋善終而明史以為見殺殆實錄據阿嚕台所誣告而書修史者遂誤采之自是以後。阿嚕台羈縻於中國。

明成祖北征表

- 一、永樂七年七月，以邱福為征虜大將軍，率師征韃靼，戰於臚胸河北，敗績，全軍皆沒。
- 二、八年二月，帝自將征韃靼，大敗其汗木雅失里兵於鄂諾河，復敗其知院阿魯台兵於飛雲壑，遂班師。
- 三、十二年二月，帝自將征衛拉特，大敗其兵於忽蘭忽失溫，其酋瑪哈木特遁。
- 四、二十年三月，復自將征阿魯台，至沙磧原，阿魯台遁。遂征兀良哈，破其兵而還。
- 五、二十一年七月，復自將征魯阿台，至上莊堡，聞阿魯台為衛拉特擊敗，部落潰散，乃班師。
- 六、二十二年四月，復自將征阿魯台，至答蘭訥木兒河，不見敵，遂班師。七月，還至榆木川而崩。

第三節 衛拉特之征伐

衛拉特舊作瓦刺者亦蒙古部落。在韃靼西。元亡。其強臣孟克特穆爾舊作帖木兒據之。成祖起兵北平。與之通好。已而孟克卒。眾分為二。其渠曰瑪哈木特。舊作瑪哈木元臣孛罕裔姓綽羅斯即蒙古源流之額色庫為

烏格齊哈什哈之子清初四衛拉特中準噶爾杜爾伯特兩部之祖曰太平。曰巴圖博囉。舊作把秃李羅成祖即位遣使往告。屢加諭賜。六年使來貢馬。仍請封。七年五月詔封瑪哈木特為順寧王。太平為賢義王。巴圖博囉為安樂王。自是歲一朝貢。十二年瑪哈木特擁兵飲馬河。揚言襲阿嚕台。實將入犯。是年二月成祖聞警。下詔親征。六月大破其部衆於和拉和錫袞。舊作忽蘭忽失。溫在和林東斬王子十餘人。部將衆數千級。追奔度兩高山。至圖拉河。敵皆遁。次年遣使卑詞謝罪。貢馬受之。十四年阿嚕台敗衛拉特來獻捷。十五年八月瑪哈木特卒。奉使者歸言拒命概由彼一人。彼既卒。餘二王皆可撫。因復遣使往勞二王。十六年瑪哈木特子托歡。即蒙古源流考之巴克穆使來請襲爵。受封冊。及賜祭。自是復奉貢。

第四節 烏梁海朶顏三衛之設置

烏梁海。舊作兀良哈者。故元大寧路迤北境。洪武初元遼王、惠寧王、朶顏元帥府內附。已數為韃靼所抄。乃即其地分置三衛於潢河。今錫拉木倫河北曰泰寧。今土默特阿魯科爾沁等部地曰朶顏。今喀喇沁翁牛特巴林等部及熱河道等地曰福餘。今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等部俾部長各領其衆。互為聲援。獨朶顏地險兵強。勢力雄厚。時大寧衛故城在今熱河平泉縣東北北。尚有全寧衛。自全寧衛北始為三衛邊外諸衛。

總隸北平行都司。大寧特行都司所治地。終洪武世。未嘗內徙。自靖難兵起。成祖誘執寧王權。選烏梁海三千人爲奇兵。從戰。數有功。及天下既定。遂割大寧近三衛地以與之。自是洪武中所築諸城盡廢。北邊失一重鎮。

第五節 哈密諸衛之設置

去嘉峪關千公里有哈密。今新疆哈密縣故漢伊吾盧地。元末以威武王納古里鎮之。卒弟恩

克特穆爾。舊作安克帖木兒嗣洪武中。明太祖既定輝和爾地。置安定等衛以偪哈密。恩克特穆爾

懼。將納款。成祖既位。遣使招諭。遂入貢。詔封忠順王。自是世爲明西藩。嘉峪關以西有衛七。

曰沙州。今甘肅敦煌縣安定。在敦煌縣南阿端。在曲先衛西南赤斤蒙古。今甘肅玉門縣赤金峽赤金湖等地曲先。在安定衛西罕東。在

煌縣東南而哈密最西。東去肅州千餘里。

第六節 貴州之開拓

貴州古羅施鬼國。漢西南夷牂牁武陵諸傍郡地。元置八番。五季時馬殷遣八帥討溪洞諸蠻。遂各分據之。號八番。今

黔中道定番縣諸順元。今貴州黔中道貴陽縣諸宣慰司以羈縻之。太祖初平陳友諒。兵威振南服。思

長官司即其地也南。唐思州元思南宣慰司明永樂後爲府。今貴州鎮遠道思南縣宣慰使田仁智。思州。唐思州地。元分置松江宣撫司。後改思州。明永樂後爲府。今鎮遠道思縣

宣撫使田仁厚。率先歸附。即以故官授之。命世守其地。洪武年間。貴州宣慰使霽翠。蜀漢火後為安氏。同知宋欽。宋以後及普定女總管適邇等。先後來歸。皆予以原官。世襲賦稅聽自輸納。已而思南田宗鼎。仁智與思州田琛。仁厚相仇殺。朝廷屢禁之。不能止。初宗鼎與交惡。許奏累年。朝廷以田氏世官。曲宥之。改禧知辰州府。未幾宗鼎以爭地與思州有隙。禧遂與琛結合。兵攻思南。宗鼎挈家走琛。殺其弟。發其祖墓。宗鼎訴於朝。屢敕琛。禧赴闕。自辨皆拒命。永樂十一年。成祖命鎮遠侯顧成帥兵擒之。送京師。詔分其地為八府。以思南地設仁烏羅四府。以思州地設四州。鎮遠安順設貴州布政使司。治貴州宣慰司後成化中置程陽府為布政司。治而宣慰司如故。而以長官司七十五分隸焉。貴州為內地自此始。

第七節 安南之叛服

安南陳氏。自太宗日昃。音操火也建國以後。歷聖宗光昺。仁宗吟。英宗炆。七選切累世皆英主。內政修明。元世祖屢遣大兵攻之。不克。英宗殂後。傳三世至裕宗。疑即明史會元亡明興。詔使招諭。明太祖洪武二年。西歷紀元一裕宗遣使來貢。詔封為安南王。冊使至。裕宗已殂。兄昱養子楊日禮立。日禮倭人楊姜子裕宗無嗣其受詔封。次年。明宗第三子順。音府即明史廢日禮而自立。是為藝宗。遣使人貢。朝廷見署表非日禮名。詰得其實。詔卻之。藝宗之叔明廢日禮而自立。是為藝宗。遣使人貢。朝廷見署表非日禮名。詰得其實。詔卻之。藝宗

復朝貢謝罪。並請封。乃命以前王印視事。五年。西歷紀元一三七二年。藝宗讓位於弟燾。徒昆切火色即明史

之陳。燾十年。西歷紀元一三七七年。燾侵占城。敗沒。弟煒代立。其國相黎季犛。故經略使黎國髦之子。竊柄二十一年。

西歷紀元一三八八年。廢煒。弑之。立藝宗子日焜主國事。仍假煒名入貢。朝廷不知而納之。越數年

始覺。詔絕其使。季犛懼。數入貢。乃受之。明惠帝建文元年。西歷紀元一三九九年。季犛弑日焜。立其子

顯。又弑顯。立其弟窳。方在裸裎中。復弑之。大殺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名其子

蒼曰胡奩。音義。自謂出舜裔。胡公後。國號大虞。尋自稱太上皇。傳位奩。朝廷不知也。成祖既

立。遣官以卽位往諭。奩自署權理安南國事。遣使來貢。詭言陳氏嗣絕。已爲衆所推。乞賜封

爵。遂詔封奩。奩遣使謝恩。然帝其國中自若。已而安南舊臣裴伯耆詣闕告難。安南裕宗弟

天平來奔。請兵復讐。帝惻然。始悔封奩之誤。遣使詰責。令具篡殺之實以聞。奩復遣使謝罪。

請迎天平歸。奉爲王。帝不虞其詐。許之。永樂四年。以兵納天平。至芹站。在今法領越南諒山府。奩

伏兵邀殺天平。帝大怒。遣西平侯沐晟。新城侯張輔。帥十八將軍。分道進兵討之。輔出廣西。

晟出雲南。大破安南兵。次年。擒季犛及奩。檻送京師。安南平。時永樂五年。西歷紀元一四〇

七年也。

安南既平。朝廷置交趾布政使司。設府十七。直隸州五。衛十二。以刑部尙書黃福掌交趾布政使司事。次年。輔等班師。上交趾地圖。東西一千七百里。南北二千八百里。人民五百二十萬。自唐室亡後。交趾淪於荒服。四百餘年。至是復入中國版圖。安南藝宗次子頤。即明史所謂陳氏故官。簡定者是爲簡定帝。與化州土酋等謀恢復。建國號曰大越。出沒又安。今安南府名。化州山中。大軍還後。其勢復熾。七年。詔張輔與沐晟協剿。頤自稱上皇。立陳季擴。本蠻人。詭言陳氏後。爲帝。輔進師討破之。獲頤。季擴遁去。帝召輔還。留晟討季擴。大敗之。季擴乞降。帝命爲交趾布政使。不受。剽掠如故。九年。復遣輔會晟討之。交人苦中國拘束。又數爲吏卒擾。往往起附賊。旋服旋叛。輔至。申軍令。斬逆節度者以徇。將士惕息。無敢不用命者。連大敗敵。破其象陣。進抵其巢。禽礫亂黨。十二年。季擴走老撾。今安南省名。輔追獲季擴及其孥。送京師。斬之。交趾復平。

中官馬騏以采辦至交趾。大索境內珠寶。人情擾亂。桀黠者鼓煽之。大軍甫還。卽並起爲寇。詔遣豐城侯李彬鎮之。俄樂屬清化府。巡檢黎利者。故安南清華州藍山人。初事陳氏爲金吾將軍。大兵南征。迎降。授巡檢。常怏怏不樂。十六年。利與其黨復乘機作亂。參政侯保馮真戰死。十八年。命榮昌伯陳智爲左參將。助彬討之。後羣寇悉破滅。惟利竄老撾。檄其酋

發所部兵捕之。不獲。仁宗卽位。召黃福還。賊勢復熾。鎮守中官山壽請授利清化知府。從之。利得敕。仍無降意。寇掠不已。宣宗宣德元年。遣成山侯王通、安遠侯柳升相繼討之。通與利戰於應平。交趾舊縣。屬交州府。敗績。陰許利和。升師次倒馬坡。在鷄陵關南。復遇伏死。諸軍盡沒。通益懼。更啗利和。教以詭立陳暲爲陳氏後。以暲表至。遽與盟。引兵還。宣宗省表。心知其詐。欲藉此息兵。張輔力主進討。自期以一年擒賊。吏部尙書蹇義等贊之。而大學士楊士奇等知帝厭兵。力言許利便。遂赦利罪。罷兵。悉召官吏軍民北還。得還者八萬六千餘人。其爲利所獲及拘留者不計其數。三年。西歷紀元一四二八年。利遂稱帝。國號大越。是爲大越太祖。建東西二都。分十三道。旋詭言暲物故。屢乞封。六年。詔命利權署國事。自是安南入於黎氏。世執藩臣禮。置百官。設學校。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彬彬有華風焉。

安南叛服表

- 一、明太祖洪武三年，安南裕宗遣使入貢。
- 二、三年，安南藝宗遣使入貢。
- 三、惠帝建文元年，安南國相黎季犛篡立，成祖永樂元年，遣使奉表入貢請封，許之。

四、三年，遣都督僉事黃中，呂毅以兵納安南前王遺族陳天平歸國，黎季犛伏兵邀殺之。

五、四年七月，遣將軍張輔，沐晟伐安南，輔出廣西，晟出雲南。十二月，輔大破安南兵。五年五月，擒季犛送京師。詔置交趾布政使司，以刑部尙書黃福領之。

六、六年六月，張輔，沐晟班師，八月，安南藝宗次子頤復舉兵作亂。詔沐晟討之，敗績。頤自稱上皇，立蠻人陳季擴爲帝，其勢復熾。

七、七年春，命張輔討頤。十一月，擊敗其兵，獲之。

八、八年十二月，陳季擴請降，詔授交趾布政使，不受命，九年正月，復命張輔討之。七月，大破其兵於月常江。十年八月，大破其兵於神投海。十一年十二月，大破其兵於愛子江。十二年三月，獲陳季擴於老撾，交趾復平。

九、十六年正月，俄樂巡檢黎利復舉兵作亂。將軍李彬擊破之，利竄老撾。

十、仁宗卽位，鎮守交趾中官山壽請授黎利清化知府，利受命而寇掠如故。宣宗宣德元年三月，敗鎮守將軍陳智兵。四月，命王通爲征夷大將軍，討之。十一月，王通敗績於應平，命安遠侯柳升救之。

十一、二年九月，柳升師次倒馬坡，遇伏，敗死。十月，王通棄交趾，與黎利盟而還。十一月，詔赦利，罷兵，悉召文武吏士北還。

參考書

東洋史近古史第五期第十三章

自著

第八節 海外諸國之交通

初。成祖疑惠帝亡命海外。屢命中官輩縱跡之。銜命異域者。紛紛四出。如使烏斯藏者有侯顯。使瓜哇、蘇門答刺者有馬彬。使暹羅者有李興。使滿刺加、今英領馬柯枝、今南印度馬陳諸國者有尹慶。而其中以鄭和為尤著。和以永樂三年。多齎金帛。造大船凡六十有二。帥海軍三萬七千餘人。由蘇州劉家港。汎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偏歷南洋。明史原諸國。宣威德。頒詔給賜。不服則以兵攝之。諸國咸聽命。及和還朝。皆遣使隨入朝貢。成祖大喜。未幾。復命和往徧賚諸國。由是來朝者益衆。和先後凡七奉使。三擒番王。初使擒舊港會陳祖義舊錫蘭國王亞列若奈兒及其妻子。最後蘇門答刺。港故三佛齊區也再使擒玉子蘇幹利謀殺其王。並欲殺和。和率兵討擒之。為古來宦官所未有。而諸番利中國貨物。益經營互市。往來不絕。故當時有三保太監下西洋之說。後至宣德初元。棄交趾。中國兵威雖稍詘。遠夷朝貢多不至。而南洋之交通如故。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示外番云。

鄭和遠征表

次數	首途時	廻航時	西歷	所歷地
----	-----	-----	----	-----

一	永樂三年六月	永樂五年九月	一四〇五……七年	起蘇州，經福建，逾占城，達三佛齊。
二	同 六年九月	同 九年六月	一四〇八……一一年	至印度錫蘭島
三	同 十年十一月	同 十三年七月	一四一二……一五年	歷蘇門答刺，滿加刺等十九國。
四	同 十四年冬	同 十七年七月	一四一六……一九年	
五	同 十九年春	同 二十年八月	一四二一……二二年	
六	同 二十二年正月	同 二十二年 月	一四二四……年	
七	宣德五年六月	宣德八年七月	一四三〇……三三年	至忽魯謨斯等十七國

明初對外關係表

國名或部落名	今地	主權者	對明關係	發生關係開始時代
朝鮮	朝鮮半島	太祖李成桂	稱臣納貢	明太祖洪武末年
撻靼	外蒙古	木雅失里	戰爭臣服	成祖永樂初年
衛拉特	天山北路	瑪哈木特	戰爭臣服	同
泰寧朵顏福餘三衛	熱河北部	元 遼王惠寧王 朵顏元帥府	降附	洪武中

沙州安定阿端赤斤蒙 古曲先罕東哈密七衛	嘉峪關以西至 哈密	元威武王	同	同
思州思南	貴州	思南宣慰使田宗鼎 琛	降附戰爭翦滅	洪武時降附 永樂時翦滅
安南	法領交趾支那	黎季犛	降附戰爭翦滅	永樂初年

參考書

飲冰室全集 祖國航海大
家鄭和傳

梁啟超

第四章 宦官之亂政

第一節 宦官握權之由來

成祖英武。在位時代。內政修明。外患屏息。然明室衰亡之遠因。實伏於此時。初太祖以布衣起事。事事效法漢高。然其制之有弊者。則必竭力防之。故雖分封諸子於各地。然皆使之仰給於中央所命之縣官。更不委以兵食之權。燕晉諸王。領兵鎮邊要。雖出例外。然亦不過分封內地。設三護衛而已。又察漢室外戚之禍。爲勳舊兼外戚所致。故天子親王之后妃宮嬪。皆選民間之秀女。熟知民間情事。自能佐人君勤儉愛民。故有明一代。無外戚之禍。又常關心宦官。常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又禁內官讀書識字。不許與諸司往來。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之銜。不得着外臣冠服。官不得過四品。月給米一石。使之衣食於內廷。又留心吏治。明史循吏傳曰。「太祖懲元季之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吏治。置之嚴典。嘗諭府州縣之官吏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如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在安養生息之而已。唯廉者能弱己而利人。爾等當深念之。」又諭戶部曰。「國家賦稅已定。樽節用度。自有餘饒。使民得盡力農桑。自然家給人足。何

事聚歛也。」又猜嫉勳臣。數起大獄。亦因其有害於吏治。論者曰。「懿文太子早死。以皇太孫孱弱。慮身後事。誣以反逆殺之。」然明初之功臣。無有覬覦神器之權力。不過自詡其功於服務之際。不無有驕傲之失。故欲養成將來廉吏。禁絕元末貪濫之弊。不可不預防也。太祖之翦除功臣。即本此旨。循吏傳中有云。「一時守令。畏法潔已愛民。吏治煥然丕變。下逮仁宣。人民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是即太祖之目的所致者也。

成祖即位。大更太祖遺制。宦官權力遂漸增加。明史稱宦官因建文帝御之甚嚴。及燕師逼江北。多逃入其軍。漏洩朝廷虛實。成祖以爲忠於己。多所委任。諸宦官言功不已。帝患之。永樂元年。鎮遠侯顧成。都督韓觀。劉眞。何福等。出鎮貴州。廣西。遼東。寧夏諸邊。乃命宦官中有謀者。與之偕行。賜公侯服。位諸將上。未幾。雲南。大同。甘肅。宣府。永平。寧波亦各相繼遣使。八年。設京營提督。使內臣監軍。是爲宦官典兵之始。元年。遣中官侯顯使烏斯藏。李興使暹羅。馬彬使爪哇。蘇門答刺諸國。尹慶使滿加刺。柯枝諸國。是爲宦官奉使之始。三年。遣中官山壽率騎兵出雲州。鄭和王景弘等率舟師下西洋。是爲宦官專征之始。十八年。置東廠。以內監掌之。使刺外事。是爲宦官預政之始。蓋有明一代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

事等諸弊政。皆始於此時矣。

二十二年。西歷紀元一四二四年帝自將北征阿嚙台。至榆木川。在故開平城西北崩。太子高熾即位。是爲

仁宗。

第二節 仁宣之治

成祖之初即位也。任用酷吏陳瑛爲左都御史。紀綱爲都指揮僉事。掌錦衣衛事。皆殘忍苛刻。傾陷者不可勝計。帝性猜忌。數以喜怒刑殺大臣。屢次自將北征。命仁宗監國。還輒信讒。加罪輔臣。大學士黃淮、學士楊溥、戶部尙書夏原吉等。皆以忤旨下獄。仁宗即位。釋淮等於獄。復其官。命與吏部尙書蹇義、大學士楊榮、金幼孜、楊士奇等同輔政。義原吉皆太祖時代老臣。久握鈞衡。與榮士奇等同心輔政。朝廷稱治。仁宗在位一年。西歷紀元一二二五年崩。太子瞻基即位。是爲宣宗。命楊溥入內閣典機務。榮士奇溥同時居內閣。協心輔政。朝廷肅然。天下稱之曰三楊。

仁宗宣宗之時。屢下詔舉賢才。求直言。慎刑罰。減租稅。建弘文閣以提倡文化。更定科舉法以搜求人才。又以知府爲親民官。多循資格遷擢。不稱職。乃命大臣舉京官廉能者用之。

宣德五年夏五月。擢郎中况鍾等九人爲知府。皆賜勅。俾馳驛之任。其冬。復用薛廣等二十人亦如之。後鍾等皆著聲績。有居官至一二十年者。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一時蒸蒸稱極盛焉。

第二節 王振之擅權 麓川之役 土木之變

宣宗英主。然生平失德有二。一廢皇后。二縱宦官。坐是之故。宮廷多故。遂釀成王振之禍。帝年三十。皇后胡氏未有子。而孫貴妃有寵。乃陰取他宮人子爲己子。帝以長子生。大喜。寵貴妃有加。生後八日。宣德三年二月即立爲皇太子。是年三月。廢皇后。立孫氏爲皇后。大臣多唯諾奉承。不敢強諫。

先是洪武中。設內官監典簿。掌文簿。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又設尙寶監。掌玉寶圖書。皆僅識字。不明其義。成祖卽位。始令聽選教官。入內教習。宣宗卽位。始立內書堂。改主事劉翀爲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其後大學士陳山。修撰朱祚。俱專是職。選內使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讀書其中。後增至四五百人。翰林官四人教習。以爲常。於是內官始通文墨。掌章奏。照閣票批硃。與外庭交結往來矣。

帝在位十年。以宣德十年。一四三崩。太子祁鎮即位。是爲英宗。年方九歲。大學士楊士奇、楊溥、輔政。宦官王振狡黠多智。事仁宗於東宮。宣德初。寢用事。英宗爲太子。朝夕侍左右。及即位。命掌司禮監。寵任之。振欲令朝臣畏已。數教帝撫拾小過。杖辱大臣。言官承振風指。肆行彈擊。自公侯駙馬。伯及尙書。都御史以下。無不被劾。或下獄。或荷校。甚至譴謫。殆無虛歲。三楊不能制。振事功利。盛興邊防。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布帛織造等事。皆中官掌之。於是法制始弛。宦官之禍興於內。敵國亦起於外矣。

英宗正統五年。楊榮卒。九年。楊士奇卒。閣臣陳循、高穀等皆後進。望輕。楊溥孤立無助。王振日益恣橫。振欲示威四夷。遂興麓川之役。先是明初。旣克大理。下金齒。與平緬。明初麓川平緬。宣慰

二司今同隸雲南騰越道壤地相接。其酋思倫發懼。請降。詔以爲宣慰使。命兼統麓川地。洪武十八年。思倫發反。率衆十餘萬。再寇邊。二十一年。西平侯沐英破走之。次年。遣使謝罪。入貢如故。三十年。思倫發爲其頭目刀幹孟所逐。赴京陳訴。太祖遣西平侯沐春討殺幹孟。送思倫發歸平緬。久之。思倫發死。子思任發嗣。桀黠喜兵。乘孟養、木邦與緬甸相仇殺。侵據其地。遂稱兵擾邊。黔國公沐晟及其弟昂相繼討之。師久無功。思任發由是愈橫。旣乃遣頭目修貢。

且請罪。英宗降敕許赦之。廷議皆主撫。而王振欲示威四夷。力主勦。正統六年。遣兵部尙書王驥、平蠻將軍蔣貴等。率兵十五萬往討。克麓川。思任發走緬甸。追擒之。其子思機發猶所在伏匿。驥先後凡三次往討。老師費財。以一隅騷動天下。而思機發卒不可得。

是時衛拉特方強。其酋長額森。

舊作也

數以入貢爲名。要索朝廷賞賚。使人來者動至二千

餘人。朝廷耗費不貲。使人歸時。以馬易弓。藏於衣篋。不可勝計。鎮守大同太監郭敬。歲造箭鏃數十。遺其使。帝不問。王振欲邀功北鄙。數遣將侵略烏梁海。三衛怨怒。遂導衛拉特入寇。正統十四年七月。額森誘脅諸部分道大舉南下。自擁衆從大同入。參將吳浩迎戰。敗死。西寧侯宋瑛、武進伯朱冕拒戰於陽和。衛名今雁門道陽高縣爲監軍太監郭敬所制。敗沒。敬伏草中得免。諸邊守將俱逃匿。邊報日數十至。王振勸帝親征。命弟郕王祁鈺居守。廷臣交諫不聽。遂出居庸。歷宣府。明衛今口北道進次陽和。振益欲北。郭敬密止之。是年八月。詔班師。大同總兵郭登請上從紫荊關。在易縣西入。振不聽。還至宣府。額森自後追襲。恭順侯吳克忠及其弟都督克勤率師拒敵。力戰死。成國公朱勇、永順伯薛綬往援。亦敗沒。車駕次於土木。舊驛有堡在口北道懷來縣西二十五里敵騎環攻。諸軍皆潰。諸大臣扈蹕者皆死。振亦被殺。額森遂擁帝北去。過大同。郭登

謀奪駕入城。不果。

時京師羣臣議戰守。侍講徐理請南遷。兵部侍郎于謙不可。太后遣使齎金寶詣額森營。皇后錢氏盡括宮中物佐之。請還帝。不得報。是年九月。郕王奉太后命即位。尊帝爲太上皇。立皇子見深爲皇太子。以于謙爲兵部尙書。提督各營軍馬。諸將咸受節制。十月。額森詭言奉_上皇還。入紫荆關。長驅犯京師。邀大臣出迎上皇。謙督諸將石亨等營城外。邀擊敗之。時總兵郭登守大同。楊洪守宣府。副都御史羅通守居庸關。屢破衛拉特偏師。京師恃爲肩背。謙又修沿邊關隘。自遼薊至甘肅。中間堡塞。皆得人戍守。敵人寇。輒敗去。叛闖喜寧爲額森謀主。亦爲獨石參將楊俊所擒殺。額森失間諜。氣大沮。次_{景泰元年}五月。遂請和。

第四節 英宗之復辟 曹石之亂

額森旣請和。衛拉特君臣使相繼至。景泰元年八月。景帝以于謙言。勉迎還上皇。居之南宮。不復朝謁。禮部尙書胡濙請令百官賀上皇生日。又請於明年元旦。百官朝上皇於延安門。皆不許。帝之初即位也。籍王振家。夷其族。而仍用其黨曹吉祥參與機密。景泰三年。廢皇太子見深爲沂王。立于見濟爲皇太子。皇后汪氏不可。遂廢汪后。立見濟母杭氏爲皇后。

於是上皇日益怏怏。四年。見濟卒。郎中章綸。御史鍾同。南京大理少卿廖莊等。先後上疏。請復立沂王。帝怒。並下之錦衣衛獄。杖殺同。八年。西歷紀元一四五七年正月。帝不豫。武清侯石亨。右副都御史徐有貞。即徐理改名等。密與曹吉祥謀。乘帝輿疾宿南郊齋宮。與都督張軏。張輓等。以兵迎上皇復位。改元天順。廢帝爲郕王。遷之西內。尋崩。葬金山。與妖殤諸王公主。故相屬。命妃唐氏等俱殉葬。并欲令汪后殉。閣臣李賢不可。乃止。下于謙及大學士王文於獄。誣以謀迎外藩。入繼大統。坐以謀大逆。凌遲處死。天下冤之。竄閣臣陳循。江淵於鐵嶺衛。今奉天鐵嶺縣斥蕭鐵。商輅爲民。封亨忠國公。軏太平侯。輓文安伯。有貞武功伯。予吉祥錦衣衛世職。黨與皆受重賞。以有貞爲大學士。掌文淵閣事。充首輔。有貞爲曹石所引用。旣得志。則思自異。窺帝意。微厭二人。乃稍稍裁抑之。亨吉祥怒。譖有貞於帝。是年六月。下有貞獄。竄之金齒。自是以後。吉祥與亨表裏擅權。門下厮養冒官者多至千百人。時並稱曹石。帝益厭之。乃以李賢爲吏部尙書。兼翰林學士。入內閣。預機務。稍奪亨等權。以與內閣。三年。亨從子陝西總兵彪有罪下獄。亨坐免官。四年二月。亨及彪以罪誅。吉祥懼。遂謀反。是年七月。與其從子昭武伯欽。都督鉉。鐸。鐸等舉兵作亂。懷寧伯孫鏜討誅之。於是曹石之黨皆盡。而錦衣衛指揮遂杲。

門達相繼擅權。誣陷正人。屢興大獄。終帝之世。政刑紊亂。

第五節 汪直之擅權 萬貴妃之專寵

英宗復辟後。越八年。以天順八年西歷紀元一四六四年。太子見深即位。是爲憲宗。憲宗初年。大

學士李賢、彭時、商輅皆賢相。朝政修明。成化元年。西華今開封道西華縣。賊劉通衆衆作亂。寇掠荆

襄。詔以撫寧伯朱永充總兵官。兵部尙書白圭提督軍務。討平之。廣西猺獞作亂。侵略廣東、

湖廣、江西邊境。詔以都督趙輔爲征夷將軍。充總兵官。僉都御史韓雍贊理軍務。是年十一

月。擊破猺獞於大藤峽。在今廣西蒼梧道桂平縣西。廣西平。二年三月。右都督李震討破靖州。今湖南辰沅道靖縣

苗。湖南平。四年。開城。今甘肅涇原道固原縣。酋滿俊據石城。在固原縣西北。作亂。詔以都督劉玉充總兵官。副

都御史項忠總督軍務。討平之。內地逐漸太平。成化二年。賢卒。以禮部侍郎萬安入內閣。

預機務。十一年。時卒。以禮部侍郎劉吉入內閣。預機務。安吉皆佞臣。互相比附。朝政漸亂。

帝居東宮時。萬貴妃已擅寵。帝即位後。立皇后吳氏。后摘妃過。杖之。帝怒。廢居別宮。立妃

王氏爲皇后。萬貴妃寵冠後宮。王后處之澹如也。以是得安。萬安既入閣。因內使致殷勤於

妃。自稱子侄行。妃嘗自愧無門閥。聞則大喜。妃弟錦衣指揮通。遂以族屬數過安家。兩家婦

女日相往來。通妻著籍禁中。恣出入。安得備知宮中動靜。益自固。

太監汪直者。大藤峽獠種也。初給事妃。年少黠譎。帝寵之。命刺外事。十三年正月。置西廠。廣置緹騎。以直領之。直羅織細故。屢興大獄。冤死者相屬。大學士商輅。兵部尙書項忠等。先後劾之。帝不得已。暫罷西廠。令直歸御馬監。然帝眷直不衰。仍令密出外刺事。御史戴縉者。性險躁。干進。探知帝意。乃假災異建言。頌直功德。乃詔復開西廠。仍命直領之。直譖項忠下獄。斥爲民。又譖商輅。輅引疾歸。諸大臣不黨於直者。陸續罷免數十人。直益橫恣。行邊監軍。所至苛擾。久之。帝眷乃衰。十八年。罷西廠。降直南京御馬監。斥逐其黨。然直竟良死。

帝荒於女色。萬貴妃專寵。自成化七年以後。十六年間。不視朝。政事假手宦官。朝政遂漸紊亂。妃性嫉妬。掖庭御幸有身。飲藥傷墮者無數。柏賢妃生太子祐極。早夭。說者謂爲萬貴妃所害。成化六年。皇子祐檠生於西內。其母紀氏使太監張敏等潛撫養之。帝自祐極薨。常鬱鬱不樂。十一年五月。召張敏櫛髮。照鏡歎曰。「老將至而無子。」敏因以「皇子潛養西內。今已六歲。」對。帝大喜。即日召見。立爲太子。萬貴妃大怒。毒殺紀妃。張敏懼。自殺。皇太后周氏恐太子及禍。乃迎太子至仁壽宮。親撫養之。由是太子得免。帝晚年好方術。方士李

孜省、僧繼曉皆有寵。與宦官梁芳、韋興等表裏爲奸。務爲奇技淫巧。結萬貴妃歡。累朝金七
簪俱盡。帝在位二十三年。以成化二十三年西歷紀元一四八七年崩。萬貴妃已先卒。太子祐樞即位。
是爲孝宗。

第六節 孝宗之治

孝宗仁厚。即位以後。誅繼曉。斥逐梁芳、李孜省等。罷萬安。以禮部侍郎徐溥、劉健兼翰林
學士。入內閣預機務。起直臣王恕、馬文升、何喬新、彭韶等爲各部尙書。朝廷稱治。已而大學
士劉吉嫉喬新。嗾御史彈劾之。免其官。大學士邱濬與恕不相能。數傾軋。恕辭職去。彭韶
亦爲貴戚近臣所疾。致仕。朝政漸紊。弘治五年。劉吉罷。八年。邱濬卒。禮部侍郎李東陽、少詹
事謝遷。並入內閣預機務。東陽遷皆賢臣。與徐溥、劉健同心輔政。朝綱復振。自憲宗以來。人
君多宴處深宮。與大臣不接見。弘治十年三月。召閣臣議政於文華殿。自是終帝之世以爲
常。帝在位十八年。以弘治十八年西歷紀元一五〇五年崩。太子厚照即位。是爲武宗。

第七節 劉瑾之擅權 武宗之荒淫 宸濠之變

憲宗孝宗之世。天下雖無事。然宦官弄權。積重難返。且自是以後。宦者之外。別有所謂閹

黨者。乃朝臣附和宦官。而爲之羽翼者也。憲宗時。宦官汪直、梁芳等。與大學士萬安、都御史王越、方士李孜省、僧繼曉等結合。表裏擅權。孝宗時。宦官李廣與壽寧侯張鶴齡等互相交結。狼狽爲奸。然弊習未甚。於政局尙無大影響也。武宗卽位。年甫十五。狎昵羣小。東宮舊監劉瑾、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邱聚、谷大用、張永俱用事。時號八虎。日導帝遊戲。又勸帝令鎮守內臣各進萬金。奏置皇莊三百餘所。畿內大擾。大學士劉健、謝遷、戶部尙書韓文等。以瑾等蠱惑上心。奉請誅之。司禮太監王岳、范亨、徐智。素不善瑾等所爲。陰贊成閣議。事垂濟。而吏部尙書焦芳洩其謀於瑾。瑾等夜趨帝前環泣。言「王岳結閣臣。欲制上出入。」帝信以爲眞。意遂中變。命瑾掌司禮監。永成、大用提督東西廠。永督十二團營及神機營。彬督三千營。瑾夜傳命。收岳及亨、智充南京淨軍。旋矯詔追殺岳、亨於途。箠智折臂。免健、遷官。禡文職。勒都御史張敷華、尙書楊守隨、林瀚致仕。並杖謫諸臣之請留健、遷者。引芳爲大學士。矯詔列健、遷、文、敷華、守隨、瀚及都御史戴珊、郎中李夢陽、主事王守仁等五十三人姓名。號爲奸黨。榜示朝堂。

帝爲羣閹蠱惑。作豹房。朝夕處其中。大權皆歸於瑾。瑾凡事得專決。不復關白。引用其黨

劉宇曹元入閣。張綵爲吏部尙書。大臣不附和者斥逐殆盡。中人以微法無得全者。嘗因早朝退。有遺匿名書於丹墀。數瑾罪者。瑾怒。執朝士三百餘人下獄。時盛夏酷暑。有暴死者。次日。廉知其同類所爲。衆獲宥。正德五年。安化今甘肅涇原道慶陽縣王寘鍾以誅瑾爲名。舉兵反。詔右都御史楊一清總制軍務。以太監張永監軍。往討平之。一清知永怨瑾。密與畫策。永因獻俘。奏瑾不法十七事。遂逮瑾下獄。誅之。籍其家。諸附瑾者皆竄逐。而內監魏彬、馬永成、幸臣江彬、錢寧等用事。終帝之世。盤遊不輟。

是時邊塞屢被寇擾。中原遠近。盜賊羣起。正德五年。霸州今河北霸縣降盜劉六、劉七、齊彥名反。冠畿輔。轉掠直隸、山東、河南、淮北。縱橫數千里。殘破州縣。以百數。七年。走湖廣。奪舟至夏口。登陸。焚漢口。指揮滿弼拒戰。劉六中流矢死。劉七、齊彥名率舟東下。由黃州至鎮江。兵部侍郎陸完、都御史彭澤會師進勦。大兵盡集江南北。賊兵抵通州今江蘇蘇州常道通縣。颶風大作。賊棄舟。走保狼山山在通縣南。完蹙之山南。彥名七皆死。賊乃平。此外若藍廷瑞等。以正德四年起保寧今四川嘉陵道故保寧府。犯漢中、鄖陽今襄陽道故鄖陽縣。及川東、貴州境。謝志山等起南贛今江西贛南道故南安贛州二州地。掠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境。皆久而後滅。所在困弊。

帝無子。所悅中官奴卒。輒收爲義子。亡虜亦與焉。凡一百二十七人。並賜國姓。邊將江彬以導帝淫樂得幸。帝遊幸不時。數微行至宣府、陽和等處。彬從帝數夜入人家。索婦女。帝大樂之。十二年九月。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輦戶部錢糧至宣府。備犒賞。十三年九月。自加封鎮國公。建鎮國府於宣府。輦豹房珍玩女御實。其中十四年二月。自加太師。勅諭巡行兩畿、山東、祈福。大學士楊廷和、梁儲、蔣冕、毛紀等屢諫。帝不聽。郎中黃鞏修撰舒芬等百四十六人復力諫。帝大怒。悉杖之。死者十一人。

寧王宸濠者。太祖第十七子寧王權之五世孫也。久居南昌。今江西豫章遺陰蓄異志。因帝無儲嗣。遊幸不時。人情危懼。遂日夕覬覦。結帝嬖人錢寧爲內援。謀伺帝崩。入繼大統。諸權姦多得宸濠金。陰贊助之。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七上章言其事。皆爲所邀阻。江彬疾寧。陰欲傾之。短之於帝。帝不悅。會御史蕭淮盡發其不軌狀。楊廷和請罷其護衛。帝從之。宸濠懼。遂謀反。正德十四年六月。殺孫燧等。集兵號十萬。略九江、南康。皆下之。

巡撫南贛都御史王守仁起兵討宸濠。趨吉安。今江西廬陵道故吉安府與知府伍文定謀。給宸濠使東下。而發兵直擣南昌。七月。克之。宸濠攻安慶。不克。聞南昌已破。解圍還救。守仁與戰於樵

舍。鎮名在今豫章道新建縣西北縱火焚其舟。大敗之。遂擒宸濠。凡三十五日而賊平。諸嬖臣勸帝親征。帝亦欲南遊行樂。八月。自將南下。十二月。至南京。十五年閏八月。受江西俘。諸嬖倖嫉守仁功。譖之於帝。太監張永左右之。得無事。十月。帝北還。至通州。始誅宸濠。

帝荒於女色。寢成痼疾。在位十六年。以宸濠伏誅之次年。正德十六年西歷紀元一五二一年崩於豹房。大學士楊廷和等奉皇太后懿旨。以遺詔迎孝宗弟興獻王世子厚熜入即位。是為世宗。誅江彬錢寧等。人心大悅。

明代宦官弄權表

時代	姓名	官職	事蹟
成祖時	山壽	鎮守	鎮守安南，左袒叛臣黎利，致令安南復失。
英宗時	王振	司禮監	<p>數教帝撫拾小過，杖辱大臣，或下獄，或荷校，甚至譴謫，殆無虛歲。</p> <p>盛興邊防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布帛織造等事，皆以中官掌之，</p> <p>與麓川之役，前後大舉兵三次，老師費財，以一隅騷動天下，而終無成効。</p> <p>邀功北部，數遣將侵兀良哈，引起瓦剌入寇，釀成土木之變。</p>

	郭敬	鎮守	鎮守大同，歲造箭鏃數十萬遺也先。 也先寇大同，諸將宋瑛，朱冕拒戰，為敬所撓，俱戰沒。
	喜寧	太監	降也先，為之謀主，後為獨石參將楊俊所擒，伏誅。
	曹吉祥	司禮監	景帝病危，與石亨，徐有貞等密謀，演出奪門之變。 天順四年，石亨以罪誅，吉祥自危，遂與其從子欽等舉兵反，皆伏誅。
憲宗時	汪直	提督西廠	羅織細故，屢興大獄，冤死者相屬。
	梁芳	太監	與方士李孜省，僧繼曉等結合，表裏為奸，務為奇技淫巧，結萬貴妃歡。
	韋興	同	同
孝宗時	李廣	同	與壽寧侯張鶴齡等互相交結，狼狽為奸。
武宗時	劉瑾	司禮監	與馬永成等八人用事，時號八虎，日導帝遊戲，數廷杖朝臣，引用私人入閣，把持政權。
熹宗時	魏忠賢	提督東廠	與帝乳母客氏比，引用羣小為爪牙，大興羅織之獄，陷害正人甚多，晚年幾欲篡位，後為莊烈帝所誅。
毅宗時	高起潛	總監	督師盧象昇拒清兵於鉅鹿，起潛擁重兵，屯鷄澤，不赴援，坐視象昇戰死。
	曹化淳	監視	監視京兵，開彰義門迎李自成

第五章 士論之激昂

第一節 明初之士風

儒教自經宋儒改革以後。變爲道學。周程張朱之徒。皆以一介書生。教授後進。隱然以道統爲己任。其學以致知力行爲主。而歸本於誠。故宋室之亡。節義之士獨多。蓋先賢之提倡收効大矣。明太祖起兵以後。百忙之中。留意人才。嘗命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史。庶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洪武二年。命博士孔克仁授諸子經。功臣子弟。並令入學。又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六年二月。停科舉。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七年。修曲阜孔子廟。立孔顏曾三氏學。教其族人。八年。詔天下立社學。延師儒教民間子弟。十三年。詔天下學校師生。日給廩膳。十五年。帝詣國子監。釋奠於先師。是年八月。復行科舉。此後每三年一行爲定制。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尤多。其用監生賢良秀才儒士等。起家爲尙書布政按察使及參政副使或御史給事中者不可勝數。十六年。始令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二十五年。以名儒方孝孺爲漢中府學教授。蜀王椿聞其賢。聘爲世子師。名其讀書之廬。

曰正學。蓋當時科舉、選舉與學校制並行。得人之盛。邁乎前代。而提倡儒教。注重實行。砥礪廉隅。崇尚名節。爲此時特色。其吏治之淳。士風之樸。所以養成之者有自來矣。惠帝即位。召方孝孺爲翰林院侍講。轉文學博士。親任之。靖難之變。自孝孺以下。大小臣工殉國者。獨多。皆太祖在位時代養成之人物也。成祖即位。視國于監。行釋奠禮。又命翰林學士胡廣等編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等書。頒發各學校。一以程朱學說爲標準。於是宋學益發達。英宗初年。王振亂政。末年。曹石亂政。憲宗時代。汪直亂政。武宗初年。劉瑾亂政。朝士有觸犯之者。多遭下獄。廷杖。謫戍之禍。重者或處死刑。而翰詹科道與部寺小臣。抗章彈劾。視之蔑如。知有國而不知有身。知奸人之當去。而不知己身有禍害。蓋自太祖即位以後。百餘年間。尊崇節義。敦厲名實。儒教之道德。漸漬於社會。寢成爲風俗矣。歷代賢相。若楊士奇、楊榮、楊溥、李賢、彭時、商輅、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等。直臣。若誠意、伯劉基、平遙、訓導葉伯巨。監察御史王樸。以上太浙江按察使周新。侍講鄒緝。主事蕭儀。侍讀李時勉。以上成監察御史羅汝敬。仁宗時主事郭循。宣宗時侍講劉球。英宗初年御史鍾同。禮部郎中章綸。大理寺少卿廖莊。景帝時翰林院編修章懋。黃仲昭。檢討莊景。憲宗時等。循吏。若漢中知府費震。太祖時蘇州知府

况鍾、吉安知府陳本深、宣宗時撫治荆襄副都御史原傑、憲宗時等。道學若禮部侍郎薛瑄、英宗時江西徵士吳與弼、翰林院檢討陳獻章、憲宗時大學士王鏊、武宗時等。其流風餘韻，俱足以使頑廉懦立，皆儒教養成之人物也。

然而好名之念太重。時或流於矯激。太祖時，監察御史王樸性鯁直，數與帝廷辨是非，帝怒，命戮之。及市，召還，諭曰：「汝其改乎？」對曰：「陛下不以臣爲不肖，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無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臣今日願速死耳。」帝大怒，趣命行刑。過史館，大呼曰：「學士劉三吾志之。某年某月日，皇帝殺無罪御史樸也。」成祖時，錦衣衛指揮紀綱用事，使千戶緝事浙中，作威受賄，按察使周新捕治之，綱誣奏新罪，帝遽命逮新。既至，伏陛前抗聲曰：「陛下詔按察司行事，與都察院同，臣奉詔擒姦惡，奈何罪臣？」帝怒，命戮之。臨刑大呼曰：「生爲直臣死，當作直鬼。」竟殺之。

又好廣通聲氣，不避嫌怨。對於素不滿意之人，交章彈劾之。對於無罪受害之人，交章論救之。有結黨之嫌，有營私之迹，容易爲朝廷所誤解。孝宗時，岷王膺鉉奏武岡知州劉遜不法事，命錦衣官校逮之，給事中龐泮、御史劉紳等率科道論救。帝以親王劾一州官，輒交章

奏阻。下泮紳等六十二人於獄。臺諫署一空。九卿力諫。乃釋之。貶遜四川行都司斷事。

第二節 孝莊皇后合葬裕陵議

明代士大夫好以意氣用事。朝廷有大問題起。往往成羣結隊。齟齬以爭。與天子以難堪之地位。甚或至積羞成怒。猝以暴厲手段對待羣臣。激而成大獄者。實爲史傳中恆有之事。其居心之忠貞固可敬。其手段之操切抑亦可笑矣。憲宗成化四年。嫡母慈懿皇太后錢氏崩。生母周太后不欲使之合葬裕陵。英宗陵閣臣彭時、商輅、劉定之持不可。言官皆請如時議。帝曰：「乖禮非孝。違親亦非孝。其議別卜。」廷臣百四十七人皆上疏諫。禮部尙書姚夔合諸大臣疏言：「皇上當守祖宗成法。豈可阿順母后。顯違前典。」帝猶豫未決。給事中毛弘倡言：「此大事。吾輩當以死爭。」合羣臣伏哭文華門外。自己至申。帝與周太后皆感動。乃許之。羣臣呼萬歲出。武宗正德十四年。帝下詔。將巡兩畿山東。閣臣及科道皆切諫。不報。兵部郎中黃鞏翰林院修撰舒芬。吏部郎中張衍等百餘人相繼抗疏諫。帝怒甚。執六人下鎮撫司掠治。餘一百七人。跪闕前五日。旋杖之。死者十一人。

第三節 大禮議

明代士大夫。書生習氣甚重。好爭禮節。往往執宮廷細故。朝廷末節。搖唇鼓舌。拖筆弄墨。斷斷以爭。使天子無自由伸縮之餘地。在當時一般輿論批評之。固認爲不得已。而自後世論史者觀之。總覺其可已而不已也。武宗升遐。世宗孝宗猶子以藩王入繼大統。詔議崇奉本生父興獻王典禮。大學士楊廷和。禮部尙書毛澄。以爲「宜如漢定陶共王成帝弟哀帝本生父故事。稱孝宗曰皇考。興事。以益王子厚炫主後興國。其稱號宜如宋濮安懿王仁宗從兄英宗本生父。故事。稱孝宗曰皇考。興獻王曰皇叔父。興獻王妃曰皇叔母。」議上。帝愠曰。「父母若是互易耶。」命再議。廷和與大學士蔣冕、毛紀固執前議。澄亦會廷臣再三執奏。疏俱留中。進士張璁揣知帝意。乃上疏。謂帝「以倫序當立。與漢哀帝宋英宗之預養宮中立爲儲嗣者不同。故謂帝人繼祖統則可。謂帝爲孝宗後。而自絕其親則不可。宜考興獻王。母興獻王妃。」疏入。帝大喜。手詔閣臣欲尊父爲興獻皇帝。母爲興獻皇后。祖母爲皇太后。廷和等持不可。封還手詔。於是給事中朱鳴陽、史于光、御史王濬、盧瓊等。交章劾璁。帝不聽。是年十月。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尊祖母憲宗貴妃邵氏爲皇太后。母興國太妃蔣氏爲興獻后。旋復手敕。加興獻帝后以皇號。楊廷和與吏部尙書喬宇上書諫。帝不聽。編修陳音。給事中朱鳴陽、御史陳昌等百有

五人上書力爭亦不聽。次年嘉靖元年正月清寧宮後殿災。廷和等因言：「興獻帝后加稱。列聖神靈容有未安。今火災示戒。昭然可見。」給事中鄧繼曾亦以爲言。帝勉從衆議。稱孝宗曰皇考。慈壽皇太后曰聖母。孝宗后張氏興獻帝后止稱本生。不稱皇。

是年十一月邵太后崩。帝欲附葬茂陵。憲宗陵數下廷議。楊廷和等持不可。帝不聽。毛澄以議禮不合引疾歸。

楊廷和惡張璉。除爲南京刑部主事以遠之。而兵部主事霍韜給事中熊浹等皆希旨附和璉議。大學士費宏、浹鄉人也。恐廷和疑已。出浹爲按察司僉事。韜自知爲衆論所蔽。引疾歸。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上書言：「興獻王不宜稱考。」致仕都御史林俊亦上書言：「不宜尊崇所生過當。」廷和奏擢孟春爲吏部侍郎。起俊爲工部尙書。

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具疏言：「興獻帝宜稱皇考。別立廟於大內。祭以天子之禮。興獻后宜稱皇母某后。不可以興獻字加之。」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亦具疏言：「宜稱孝宗曰皇伯。稱興獻帝曰皇考。」二疏俱中阻不果上。而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與張璉同官。日夜私詆朝議。三年正月萼遂上疏請「改稱孝宗曰皇伯考。興獻帝曰皇考。興國太后曰聖母。武宗

曰皇兄。一並錄書獻夫二疏以聞。帝得疏。心動。手詔下廷臣集議。禮部尙書汪俊等二百五十餘人並排尊議。上不聽。免大學士楊廷和及汪俊官。奪給事中張紳等三十二人。御史鄭本公等三十一人俸。以警其餘。召席書爲禮部尙書。張璁桂萼爲翰林學士。方獻夫爲侍講學士。言官交章請留廷和俊。斥璁萼等不報。大學士蔣冕力爭不聽。遂乞休去。

先是尊疏既上。廷臣方具議。璁復疏言。「今日之禮不在皇與不皇。而在考與不考。」萼又言。「陛下承祖宗大統。執政乃無故任己私爲不道。使陛下終身爲無父之人。逆倫悖義。若此。猶可使與斯議哉。」二人疏同上。帝故趣召之。已而廷議追尊興獻帝曰日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尊興國太后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編修鄒守益疏言。「陛下推崇本生。業已尊爲帝后。今復加稱皇考。去其始封之號。直與正統無別。不可以示後世。」又言。「歷觀前史。如冷褒段熲漢哀帝時主張定陶共皇太后之徒。當時所謂忠愛。後世所斥爲邪媚也。師丹反對冷褒司馬光宋英宗時議之徒。當世所謂欺慢。後世所仰爲正直也。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帝得疏。大怒。下詔獄拷掠。謫廣德州判官。修撰呂柟。御史段續。陳相。吏部員外郎薛蕙。鴻臚寺少卿胡侍並上書諫。俱下獄。謫官。

閣議以追尊之命已行。請停張璪、桂萼召命。帝不得已從之。二人已在道。意大沮喪。乃復合疏。請與禮官面質。且云：「本生對所後而言。若不亟去此二字。則雖稱皇考。實與皇叔無異。」疏入。帝復召二人。給事中張璪等連章劾璪、萼及方獻夫、席書等。刑部尚書趙鑑、列璪等罪狀上請。帝不聽。切責璪、鑑。學士豐熙、修撰舒芬、楊慎、張衍慶、編修王思等皆不願與璪、萼同列。乞罷歸。帝怒。俱奪俸。吏部尚書喬宇亦力言璪、萼不可用。上怒。切責宇。宇乞休去。

是年七月。璪、萼至京。復列上禮官欺罔十三事。且斥爲朋黨。帝召見羣臣於左順門。示以手勅。言章聖皇太后命去本生字。羣臣駭愕。於是九卿詹事翰林給事中御史六部大理行人諸司各上章爭之。皆留中不下。尚書金獻民、少卿徐文華倡言曰：「諸疏留中。必改稱孝宗爲伯考矣。」何孟春曰：「憲宗朝議慈懿太后葬禮。姚夔率百官伏哭文華門。此我朝故事也。」楊慎曰：「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張璪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有不力爭者共擊之。」遂會羣僚二百餘人跪伏左順門。有大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帝方齋居文華殿。命中官諭之退。不聽。帝怒。遣錦衣先執爲首者豐熙、張璪等八人下獄。楊慎等乃撼門大哭。衆皆哭。聲震闕廷。帝益怒。令盡逮何孟春等二百二十人。爲首者戍邊。四品

以上奪俸。五品以下予杖。杖殺編修王相等十六人。大學士毛紀力請宥諸臣罪。帝怒，免其官。自是衣冠喪氣。璫等以議禮驟貴。於是閑罷失職武夫小吏，皆望風希旨，抗論廟謨矣。

是年九月，更定大禮，改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爲皇伯母，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四年五月，光祿寺署丞何淵希旨，請建世廟於京城，祀獻皇帝，從之。

是時璫等用事，惡大學士費宏、石瑄持正，奸人王邦奇承璫等旨，上書訐故大學士楊廷和，並誣宏瑄爲奸黨，給事中楊言抗章爲廷和、宏瑄辯護，上怒，逮言下獄，貶其官。宏瑄乞休去。桂萼屢爲諫官所論，乃上言楊廷和私黨猶在言路，請命科道互相糾劾，從之。於是言路日益多事，分門植黨之風漸熾。六年八月，璫等及方獻夫藉覆治妖賊李福達獄之機會，誣刑部尙書顏頤壽、左都御史聶賢、大理卿湯沐等故入人罪，罷謫頤壽等四十六人。帝以璫等平反有功，賜二品服俸，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天下。百戶王邦奇訐楊廷和與前尙書金獻民、彭澤、前都御史陳九疇等處置邊事失機。看通鑑綱目三編嘉靖三年土魯魯圍肅州事件七年正月，逮九疇下獄，謫戍極邊，奪獻民澤職，釋廷和不問。是年六月，頒明倫大典於天下，追論前議禮諸臣罪，削楊廷和籍，奪蔣冕、毛紀、毛澄、汪俊、喬宇、林俊職，斥何孟春及前吏部郎中夏

良勝爲民。於是張璉、桂萼、方獻夫相繼入閣。璉深恨諸翰林。入閣以後。請自講讀以下。量材補外。於是改官及被黜者二十餘人。並罷選。庶吉士。翰苑爲空。十七年九月。尊獻皇帝爲睿宗。祔於太廟。帝與昭聖皇太后張氏有隙。其兄弟昌國公鶴齡、建昌侯延齡相繼以讒下獄論死。於是大禮議告終。士氣亦摧殘殆盡。萼在閣二年^{八年至十年}而卒。獻夫在閣亦二年^{十一年至十三年}而罷。璉後以帝嫌名。改名孚敬。屢罷屢起。凡當國六年^{十四年至十六年}。帝始終眷禮。廷臣莫能及云。

第四節 嚴嵩之弄權

嘉靖十四年。孚敬以疾罷。大學士夏言輔政。帝雅好長生術。即位後。齋醮無虛日。旣以明倫大典頒示天下。益覃思制作。祈穀親蠶。尊孔子曰至聖先師。定其祀典。又信道教。惡佛教。道士邵元節、陶仲文、藍道行輩並加任用。元節累官至禮部尙書。仲文累官至少師。禮部尙書封恭誠伯。祈禱土木。日益煩多。經年不朝。於是權臣乘機盜弄政柄。言性疏直。與貴戚郭勛不相能。援引鄉人嚴嵩以自助。嵩性狡險。嫉言寵。與勛比。以傾言言不悟。

二十一年。帝入嵩譖。免言官。以嵩代爲大學士。輔政。嵩無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竊權罔利。

帝英察自信。果於刑戮。頗護己短。嵩以故得因事激帝怒。戕害人以成其私。誅斥者不可勝計。帝微覺嵩貪橫。二十四年。復召用言。言至。復盛氣陵嵩。出其上。凡所批答。略不顧嵩。嵩噤不敢吐一語。所引用私人。言多斥之。嵩亦不敢救。銜言刺骨。而言以廢棄久。務張權。所譴逐亦不盡當。嵩與錦衣都督陸炳等比而構言。言不悟。

明世士論激昂表

一、憲宗成化四年，嫡母錢太后崩，生母英宗貴妃周太后不欲使之合葬裕陵。廷臣百四十七人暫上疏諫，給事中毛弘率羣臣伏哭文華門外，自己至中，帝與周太后皆感動，乃許之。

二、孝宗弘治九年，岷王膺鉅訐武岡知州劉遜不法事，命錦衣官校逮之。給事中龐泮，御史劉紳率同官論救，帝怒，下泮紳等六十二人於獄，旋並釋之，遜貶官。

三、武宗正德十四年，下詔將巡兩畿山東。兵部郎中黃鞏，翰林院修撰舒芬等百餘人相繼抗疏諫，帝怒，執六人下鎮撫司掠治，餘一百七人跪闕前五日，旋杖之，死者十一人。

四、世宗嘉靖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爲皇伯考，本生父興獻王爲皇考，母妃爲聖母。帝手詔廷臣集議，禮部尚書汪俊等二百五十餘人並排萼議，帝怒，免俊及大學士楊廷和官，奪給事中張紳等三十二人，御史鄭本公等三十一人俸以警其餘。七月，詔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去本生字，羣臣二

百餘人跪伏左順門哭諫，帝怒，盡執諸臣下獄，爲首者戍邊，四品以上奪俸，五品以下予杖，杖殺編修王相等十六人，免大學士毛紀官。

第六章 外患之紛擾

第一節 朵顏三衛之南侵與大寧之淪沒

朵顏、泰寧、福餘三衛。自洪武時隸屬中國。久爲不侵不叛之臣。建文初年。成祖借其兵南侵。有戰功。割大寧衛北部近三衛地以與之。於是三衛始強。逐漸南下。侵略大寧舊屬。宣宗宣德三年。帝自將巡邊。敗烏梁海之衆於寬河。在今喀喇沁左翼南是爲中國與三衛衝突之始。正統初年。額森居漠北。喀喇沁等部俱屬之。復誘脅朵顏諸衛。窺伺塞下。九年。英宗遣將分道討三衛。稍有斬獲。俱無大功。而諸將並膺封賞。其後巡邊者多以斬擊邀功。由是三衛積怨。遂導衛拉特入寇。景帝景泰元年。三衛乞居大寧廢城。不許。令近邊二百里外駐牧。始更徙而南。然邊外甌脫地尙遠。後至天順末。形勢日蹙。邊牆以外。視爲敵國。大寧始盡爲三衛所有。宣府遼東。聲援日隔。世宗嘉靖十一年。巡撫王大用欲通朵顏。與厚賂。城其霧靈山。在馬蘭關外遵化縣境不果。及神宗萬曆以後。諸酋分部散居。莫能自振。乃折而東。合於滿洲。遂爲殘薊之本云。

第二節 土魯番之東侵與哈密之淪沒

土魯番在哈密西。今新疆土魯番縣本輝和爾族。元時設萬戶府以統其衆。明成祖永樂四年遣

官使別失八里道其地。以綵幣賜之。其萬戶賽因帖木兒遣使入貢。六年其國番僧來朝。成

祖即加封號厚賚之。二十年其酋長與哈密偕貢。尋為別失八里酋所逐。走投京師。成祖憫

之。命為都督僉事。遣還故土。酋德中國。仁宗洪熙。宣宗宣德初年。再來朝。朝廷待之甚厚。

先是土魯番介居于闐別失八里諸大國間。勢甚微弱。後侵掠火州、柳城。二部皆在今新疆哈密縣西土

魯番縣東鎮西縣南境皆為所并。其酋遂僭稱王。明憲宗成化五年。其酋阿里舊作阿力自稱蘇勒坦。舊作蘇丹

乘哈密無主。遂思兼并。

哈密自忠順王受封以後。再傳為李羅帖木兒。天順末年。被弑。無子。王母弩温答失力署

國事。韃靼酋長伽嘉色凌見哈密無主。乘隙侵掠。成化二年。詔以巴圖穆爾舊作把塔木兒為右都

督。守哈密。巴圖穆爾卒。子哈商舊作罕慎嗣。九年正月。阿里乘虛襲破哈密城。虜王母及金印。留

兵守之而去。哈商奔苦峪城。在今甘肅安西縣西南朝廷命高陽伯李文。右通政劉文往經略。無功而

還。詔哈商僑治苦峪。十四年。阿里卒。子阿哈瑪特舊作阿黑麻立。甘肅巡撫王濬奏請乘機納哈

商。不省。十八年四月。哈商率所部兵萬人夜襲哈密城。克之。乘勢連復八城。遂還居故土。

孝宗弘治元年。立哈商爲忠順王。阿哈瑪特怒。陽與哈商聯姻。誘而殺之。遂僭稱汗。侵沙州。迫罕東諸衛附已。八年。兵部尙書馬文升請發罕東赤斤苦峪兵。命副將彭清將之。隸巡撫許進往討。是年十二月。復哈密。阿哈瑪特部將伊蘭舊作牙蘭遁。九年三月。阿哈瑪特復襲陷之。自此以後。旋復旋失。十七年。阿哈瑪特卒。長子莽蘇爾立。狡桀踰其父。正德嘉靖年間。遂併哈密。且寇甘肅。自是哈密不可復。西方邊禍日急。

第三節 韃靼之中衰與衛拉特之南寇

先是永樂初年。蒙古族內屬。分韃靼衛拉特兩部。東西對峙。相仇殺不已。明成祖兩利而俱存之。使之互相牽掣。以收漁人之利。宣宗宣德年間。衛拉特酋長托歡襲殺韃靼酋長阿嚕台於穆納山。舊作母納山在今綏遠伍拉特旗西復殺賢義安樂二王。盡有其衆。欲自稱可汗。衆不可。乃共立托克托布哈。舊作脫脫不花以先所併阿嚕台之衆歸之。自爲丞相。居漠北。英宗正統四年。殂。子額森舊作也先立。稱太師淮王。於是北部皆服屬額森。托克托布哈徒擁空名。不復能相制。君臣並遣使入貢。朝廷亦兩答之。來使漸增。至二千餘人。率桀驚不奉法。邀索甚奢。額森饒勇略。攻破哈密。執王及王母。旣而歸之。又結婚沙州。赤斤蒙古諸衛。破烏梁海。脅朝鮮。邊將知其

必爲寇。屢疏聞。是時太監王振專國。不以爲意。十一年額森攻烏梁海。遣使抵大同乞糧。並請見守備太監。朝廷敕守監毋見。毋與糧。頃之。其部衆有來歸者。言額森謀入寇。托克托布哈止之。不聽。復約諸番共背中國。詔遣使詰問。不報。

自正統初年以來。衛拉特遣使入貢。王振以藻飾太平爲名。賞賚金帛無算。凡所請乞無不與。及是貢使漸增至三千多。虛額以冒餼。振怒其詐。令禮部按實予之。所請又僅得五分之一。額森大愧怒。十四年。遂誘脅諸番。分道大舉入寇。振欲專權邀功。挾帝親征。釀成土木之變。

是時衛拉特君臣鼎立。額森專國。兵最多。托克托布哈雖爲汗。兵較少。阿拉知院兵又少。三人外親內疏。其合衆南犯。利多歸額森。而害則均受。英宗被執以後。托克托布哈遣使入貢於中國。時景帝在位。從尙書胡濙王直等議。厚賞賜以間之。

托克托布哈娶額森姊。生子。額森欲立之。托克托布哈以額森專權。積有嫌。靳不許。額森疑其與中國通。將害已。遂治兵相攻。托克托布哈敗走。景帝景泰三年。額森追弑之。自立爲大元特克紳大可汗。虐使烏梁海三衛。偪徙其部落於黃河穆納山等地。三衛不能堪。其酋

相繼亡歸中國。額森恃強。日益驕。荒於酒色。景泰六年。阿拉知院攻殺之。韃靼部摩倫汗明史謂之復殺阿拉。奪額森母妻並其玉璽。額森諸子案李罕六傳至額森生子二長博羅納哈諾顏為準徙居晶河。原作于弟姪等往依哈密。自是衛拉特遽衰。部屬分散。

第四節 韃靼之復興與河套之淪沒

永樂十三年。韃靼德勒伯克汗卒。曠十餘年無主。宣德元年。科爾沁在喜峯口東北八百里薩爾後明初置烏梁海福餘外衛以元後為都指揮掌衛事烏梁海者元臣札爾楚泰生子濟拉瑪姓烏梁罕氏為太祖守金穀倉庫之人佐太祖定天下有功在明為朵顏泰寧二衛後裔為喀喇沁部及土默特左翼旗。烏濟錦諾延之子阿岱台吉。擁有蒙古餘衆。自立為汗。阿嚕台往依之。阿岱汗勢驟張。西征四衛拉特。敗托歡兵而還。宣宗宣德九年。阿嚕台為托歡所襲殺。其子舊作阿諤博爾齊延下只俺等來歸。阿岱汗亦為托歡所窘。竄額濟納。在外蒙古札薩克圖部西南今為土爾扈特旗外為納款。而數擾邊。朝廷遣將追擊。大破之。阿岱汗遠遁。尋為托歡所殺。自此以後。韃靼君主屢遭廢弑。至成化六年。達延汗明譯為大元大可汗乃達延之訛即明史正立。有雄略。承積衰之後。諸部角立。躬留漠北。用兵平定諸部。收左右翼三萬衆。於太祖之八百室即太前即位。稱汗號。

先是英宗天順六年。韃靼酋長摩里海

明史謂之毛里孩

等獲明邊人爲導。入據河套。

東西北三面距黃河

故漢朔方郡後魏統萬鎮地自鞏夏至偏頭關延袤二千里饒水草外爲東勝衛東勝外土平衍敵來一騎不能隱明初守之

爲久居計。自是韃靼願居內。

而明兵反屯外。朝廷遣將禦之。無功。憲宗成化年間。諸酋相雄長。結元裔們都埒

舊作滿都魯

居

套中。稱汗。

即鄂爾多斯之滿都魯

伽嘉色凌

舊作札加思蘭爲太師。

即永謝布之伊巴里台吉

先後屢大舉深入寇邊。

九年。總督延綏軍務王越乘敵盡銳西出。襲擊其老弱於紅鹽池。

在榆林道西北與甯夏道接界

大破之。焚

其廬帳。復邀擊於韋州。在今甘肅寧夏道靈武縣西南們都埒等敗歸。妻孥畜產已蕩盡。相顧悲哭去。自是

不復居套。間盜邊。不敢大入。亦數遣使通貢。西郵得少息肩。

孝宗宏治元年。達延汗上書請和。朝廷方務優容。許之。自是與其別部巴延蒙可王等屢

入貢。漸往來套中。出沒爲寇。十三年。與別部和碩連兵深入。轉掠延綏。寧夏數千里。旋復以

十萬騎分道入。散掠固原。寧夏境。關中震動。自是迭擾薊遼。宣大。秦隴無寧歲。

世宗嘉靖年間。達延汗老壽富強。多畜貨貝。稍厭兵。乃挈其曾孫達賚遜駐幕宣府塞外。

後復徙帳於遼。所分諸部落。在西北邊者甚衆。而曰濟農

明謂之吉囊

曰諳達

明謂之阿勒坦汗者據河套。雄黠喜兵。爲諸部長。世宗嘉靖年間。諳達屢寇陝西。三邊

延綏甯總制曾銑

倡議復河套。大學士夏言以爲然。力贊成之。將出兵。帝意忽中變。嚴嵩窺知帝意。遂極言河套不可復。帝怒。二十七年。免言官。嵩復譖言納銑金。並逮下獄。棄市。自是以後。諸臣入閣者。拱默順嵩意。無敢與抗者。大權一歸於嵩矣。

越二年。

二十九年

諳達大舉入寇。越宣府。走薊州塞。入古北口。

在河北密雲縣東北

長驅至通州。分兵掠

昌平。

今河北昌平縣

犯諸陵。尋渡白河。薄京師。京軍饑疲。不任戰守。帝深居宮中。一切委之嚴嵩。兵

部尙書丁汝夔問計於嵩。嵩曰：「塞上敗。可掩也。失利輦下。上無不知。誰執其咎。寇飽自颺去耳。」汝夔因不敢戰。且承嵩意。戒諸將勿輕舉。寇縱橫內地。凡八日。所掠過望。整輜重而去。嵩譖罪汝夔。殺之。引用其黨仇鸞。總督京營戎政。鸞驚怯畏寇。密遣人持貨幣。結諳達。義子托克托。使貢馬互市。諳達許之。投書於宣大總督蘇祐。祐以聞。鸞遂與嵩定議。許之。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力諫。貶狄道典史。三十年。開馬市於大同宣府。每歲春秋兩市。邊卒盡撤。自是諳達益無忌。時以羸馬索厚值。弗予。輒大譁。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甚者朝市暮寇。併羸馬掠去。帝惡之。三十一年。鸞死。遂罷馬市。自此以後。諳達時常南犯。邊城多被蹂躪。

第五節 倭寇之猖獗

自元世祖用兵日本。日本禁不與中國通商。海舶往來皆好利小民。久之流爲海寇。後五十餘年。日本分南北兩朝。互相搆兵。及南朝敗。其遺臣越海掠高麗沿岸。九州諸邊民漸附和之。其勢轉盛。高麗屢遣使日本乞禁。亦自嚴海防。然其侵掠仍不已。

明初。倭屢寇瀕海州縣。洪武三年。太祖遣使往諭其王良懷。實即南朝之征西將軍懷良親王良懷遣僧

奉表入貢。未幾。寇掠如故。帝遣使責讓之。良懷不奉詔。已又遣僧祖來奉表稱臣。且貢方物。帝甚嘉之。念其俗佞佛。可以西方教誘也。遣僧祖闡等至。爲其國演教。國人頗崇奉之。而良懷傲慢無禮。拘之二年。始放還。洪武七年。遣總兵官吳禎等。總江陰四衛軍出海。至琉球大洋。獲倭兵船。獻俘京師。二十年。復命信國公湯和築瀕海城防倭。尋日本大將軍足利義滿統一南北朝。承苦兵之後。瀕海諸侯國。咸欲與中國及朝鮮通商。以救財政之困難。緣是與朝鮮國交頗密。倭寇寢止。

嘉靖時代。日本足利幕府已衰。其西南沿海各處奸民屢寇掠我東鄙。史稱之曰倭寇。帝之初即位也。日本諸道爭貢。大掠寧波沿海郡邑。給事中夏言倡議。罷市舶。嘉靖二年。番貨

至。遂私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直。已而改主貴官家。負更甚。倭積憤。始大掠沿海諸奸民。陳東、汪直、徐海等與之通。爲之鄉導。二十五年。朝議設浙江巡撫。兼統福建沿海諸府。以副都御史朱紉領之。紉至。嚴詰姦宄。通番者皆立決。浙閩大姓素爲倭內主者。失利。怨紉。搆陷之。免紉官。紉自殺。自是以後。倭亂日熾。巡撫王忬不能禦。三十三年。命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總督軍務。討倭。次年。又遣嵩黨工部侍郎趙文華督視海防。文華貪黷凶橫。頤使大吏。經獨輕之。文華不悅。是年五月。經集諸道兵。大破倭於王江涇。在浙江錢塘道嘉興縣北斬首一千九百餘級。文華攘其功。而劾經養寇失機。帝用嚴嵩議。逮經下獄。論死。以楊宜代之。宜無他長。惟曲意事文華。於是倭寇益肆。以數十人自紹興轉掠杭、嚴、徽、寧、太平。直犯南京。出秣陵關。在江寧縣南由溧陽、今金陵道溧陽縣宜興、今蘇常道宜興縣抵無錫。今蘇常道無錫縣趨濟墅。關名在今蘇常道吳縣西北轉鬪數千里。殺傷數千人。歷八十餘日。始爲應天巡撫曹邦輔所殲。而文華詭言寇平。請還朝。三十五年。召爲工部尙書。帝後知其奸。免文華官。戍其子於邊。

倭之入寇也。恃姦民汪直、徐海輩爲謀主。而江浙承平久。士不知兵。以故賊踪所至。無不殘破。文華還京以後。以巡按御史胡宗憲總督軍務。設計誘降徐海、汪直。誅之。事在嘉靖三十五六兩年

浙東漸平。倭改寇海門。今江蘇滬海道海門縣沿海東掠。至廟灣。在江蘇淮陽道淮安縣東北三十八年。巡撫都御史李遂擊破之。焚其舟。江北悉平。倭遂竄福建。四十二年。總兵官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等復破之於平海衛。福建廈門道莆田縣倭勢始衰。然尙踞臺灣。出沒於近海。萬歷時。猶犯廣東、浙江。疆吏懲前禍。海防頗飭。賊來輒失利。其患始息。

明代倭寇猖獗表

- 一、明初，倭屢寇瀕海州縣。洪武三年及七年，太祖兩次遣使往諭其征西將軍懷良，懷良不奉詔。
- 二、洪武七年，遣吳禎出海擊倭，獲其兵船。
- 三、二十年，命湯和築江浙瀕海城，防倭。
- 四、足利義滿統一國內，欲與中國通商，倭寇寢止。
- 五、嘉靖時代，足利氏衰，其西南沿海各處奸民復寇中國，大掠寧波。
- 六、二十五年，浙江巡撫朱執誥姦究，通番者皆立決。浙閩大姓爲漢奸者構陷執，執自殺。
- 七、三十三年五月，總督張經大破倭於王江涇。趙文華，嚴嵩譖經，逮下獄，殺之。
- 八、倭寇海門，三十八年，巡撫李遂擊破之，江北平。
- 九、倭寇福建，四十二年，總兵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擊破之於平海衛。

嚴嵩在位日久。大權獨攬。子世蕃爲太常寺卿。父子濟惡。帝所下手詔。語多不可曉。惟世蕃一覽了然。答語無不中。故帝獨信之。諳達爲患。嵩務爲蒙蔽。錦衣衛經歷沈鍊劾嵩贖賄十罪。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劾嵩十罪五奸。嵩陷以罪。戍鍊於邊。下繼盛於獄。皆殺之。帝居西苑。大臣希得進見。惟嵩獨承顧問。御札一日或數下。雖同列不獲聞。以故嵩得逞志。徧引私人居要地。士大夫奔走輻輳。專政二十餘年。帝漸厭惡之。而親任大學士徐階。方士藍道行假乩仙語。發嵩罪。帝心動。欲逐之。御史鄒應龍避雨內侍家。偵知帝意。乘機劾嵩。四十一年。帝罷嵩。下世蕃於獄。四十四年。誅世蕃。嵩老病。後二年。寄食墓舍以死。

世宗雖信任佞臣。而待近侍則頗嚴。有罪者撻之至死。或陳尸示戒。故雖與邸舊閣。督東廠掌司禮監者。亦不敢大肆。帝又撤天下鎮守內臣。及典京營倉場者。終四十餘年。不復設。故明代內臣之勢。惟此時少殺云。

嚴嵩敗後。徐階以首輔當國。務持平恕。與民休息。世宗在位四十五年。以服方士丹藥致疾。嘉靖四十五年。西歷紀元一五六六年崩。皇子裕王載壘即位。是爲穆宗。

參考書

中 國 史

東洋史
近古史第五期第
二章第十六章第

四八四

自 著

第七章 言路之多事

明世士大夫。好以意氣用事。對於君主及宰相之舉動。督責太嚴。絲毫不得假借。朝廷有大事起。不能酌理準情。婉言規勸。動輒呼朋引類。明目張胆。喧呼聒噪以爭之。彰君主之失。明己之直。使君主老羞成怒。無轉圜之餘地。圖博一己之名。而於國事毫無裨益。若憲宗時之孝莊皇后合葬裕陵議。世宗時之大禮議。神宗時之張居正奪情議及建儲議。其尤著者也。而持論刻酷。遇事生風。推測過深。其所欲加之罪名。往往超出對象者。應得罪名之上。若三案問題。其最甚者也。張差一妄男子。持挺入東宮。諸臣必欲加鄒貴妃以主使之名。李可灼一庸醫。誤用藥殺人。諸臣必欲加大學士方從哲以弑逆之罪。李選侍一婦人。戀戀於乾清宮。安土重遷。亦人之常情。楊漣責其陰圖專擅以攻選侍。及移宮以後。賈繼春又倡言選侍投繯自盡以誣帝。附會宮禁。捕風捉影。猜猜爭論。經年不休。積習相沿。幾成痼疾。及其末流。卒以此敗。魏忠賢一市井無賴。非有操莽等跋扈之才。李林甫、元載、秦檜、嚴嵩等陰險之智。諸臣不能防之於機先。用非常手段。誅之以靖內難。而乃搖唇鼓舌、拖筆弄墨、明目張胆、與之打口舌官司。熹宗一黃口孺子。生長深宮。育於宦官宮妾之手。既未教養於未即位之

前。豈能責其明斷於已即位之後。對牛操琴。向石說法。甚無謂也。卒之帝於諸臣所奏。無所可否。一切委之忠賢。忠賢乃誣以罪名。逮捕諸賢。次第受戮。若屠羊豕。正人皆盡。國隨以亡。甚矣狹義之程朱道學養成之八股先生。不足與語通權達變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張居正奪情議

明世士大夫。好爭禮節。不達世故。持論深刻。往往與人以難堪。對於君主有然。對於宰相亦如此。憲宗初年。大學士李賢喪父。詔令馳驛歸葬。即還視事。賢再疏乞終制。不許。及還京。修撰羅倫詣賢阻之。不聽。倫上疏諫。忤旨。黜爲福建市舶副提舉。於是士大夫皆以倫爲賢。世宗升遐。穆宗卽位。加恩藩邸舊臣。以禮部右侍郎張居正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直內閣。旋進禮部尙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是時徐階以首輔當國。務持平恕。與民休息。大學士高拱。自以先朝舊臣。數與階軋。階引疾去。穆宗在位六年。西歷紀元一五七二年崩。太子翊鈞以冲齡踐祚。是爲神宗。高拱以首輔當國。居正與之爭權。復軋去拱。居正才識明達。自爲首輔當國。獨專大政十年。諳達之屈服。其謀略居多。薊鎮總兵官戚繼光。遼東總兵官李成梁等。皆以宿將有戰功。久任邊防。威名卓著。居正能倚任左右之。不使掣肘。故一

時邊防頗能整飭。其爲治務尊主權。課吏職。綜核名實。信賞罰。一號令。雖萬里外。朝下而夕奉行。故神宗初政。起衰振惰。綱紀修明。萬歷十年。免天下逋賦二百餘萬。而帑藏充盈。民力殷阜。其相業爲明代冠。

萬歷五年九月。居正丁外艱。戶部侍郎李幼孜欲媚居正。首倡奪情議。居正惑之。司禮太監馮保素與居正相結。亦固留之。中旨令吏部尙書張瀚慰留居正。瀚不奉詔。詔責瀚無人臣禮。免其官。於是請留者相繼。編修吳中行。檢討趙用賢。員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進士鄒元標。交章爭之。皆坐杖戍。學士王錫爵等求解於居正。不得。侍講于慎行。田一儁。張位。趙志皋。修撰習孔教。沈懋學皆疏救。不納。南京御史朱鴻模。馳疏救中行等。并斥爲民。於是錫爵。慎行。一儁。懋學先後移病歸。朝廷命居正子編修嗣修。與司禮太監魏朝。馳傳往代司喪。詔居正以青衣素服角帶入閣治事。居正知天下不與己。思以威權劫之。是年十一月。考察百官。趙志皋。張位。習孔教相繼遷謫。南京僉都御史張岳請令居正奔喪。坐考察自陳。貶秩。禮部尙書何維柏亦以不附和奪情議。自陳免。

居正居相位十六年。累拜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威權震主。好諛自尊。六曹之長。咸唯唯聽。

命。至章疏不敢斥名。皆稱元輔。士大夫始譽以伊周五臣。繼且諛之以舜禹。居正亦恬然居之不爲怪。晚年益褊急。恣快恩怨。黜陟多由愛憎。左右頗通賄賂。又與內侍馮保相結。論者少之。萬歷十年卒。帝以言者攻擊。奪官籍沒。戍其子弟於極邊。天下惜焉。

第二節 建儲議

明世士大夫對於宮廷舉動監督太嚴。似乎無理取鬧。且持論深刻。吹毛求疵。近於深文周納。對於君主有然。對於君主之家族亦莫不如此。先是張居正當國。痛抑言路。居正卒後。御史羊可立追論居正籍其家。於是先進者爭礪鋒銳。搏擊當路。可立與李植、江東之並荷帝寵。三人更相結。亦頗引吳中行、趙用賢、沈思孝爲重。執政惡之。御史丁此呂復誣奏居正罪。大學士申時行、尙書楊巍等痛裁抑之。植東之交章劾時行。巍蔽塞言路。大學士許國不勝憤。專疏求去。言「昔之專恣在權貴。今乃在下僚。昔顛倒是非在小人。今乃在君子。意氣感激。偶成一二事。遂自負不世之節。號召浮薄喜事之人。黨同伐異。罔上行私。其風漸不可長。」意蓋指中行用賢等也。自是言官與政府日相水火矣。

十四年二月。鄭妃生皇三子常洵。詔進封皇貴妃。時王恭妃生皇長子常洛。已五歲。不益

封。中外籍籍。疑帝將立愛。給事中姜應麟、吏部員外郎沈璟、刑部主事孫如法上疏。「乞收回成命。首進恭妃次及鄭妃。」上怒。俱貶官。大學士申時行率同列再請建儲。帝答以「元子嬰弱。少俟二三年舉行。」時帝以旱魃。下詔求直言。郎官劉復初、李懋檜等上疏。顯侵貴妃。時行請帝下詔。令諸曹建言。止及所司職掌。聽其長擇而獻之。不得專達。帝甚悅之。於是言者蠶起。章累千百。皆指斥宮闈。攻擊執政。帝概置不問。門戶之禍大起。

自張居正卒後。帝始親政。荒於酒色。不理朝政。郊祝廟享多弗躬親。十三年。禮料給事中王三餘請帝親郊。十四年。禮部主事盧洪春以帝不時享太廟。上疏極諫。皆被嚴譴。十七年。大理寺評事雒于仁上酒色財氣四箴。直攻帝失。帝震怒。將加嚴譴。會歲暮。留其疏十日。十八年元旦。召見輔臣。申時行等分析之。時行請毋下其章。而諷令于仁自引去。于仁賴以免。然自是章奏留中。遂成故事。且多不省覽。是日。宣皇長子出見。時行請早定大計。帝猶豫久之。乃曰。「朕不喜激聒。近閱諸臣所奏。惡其離間父子。故概置之。若諸臣不復奏擾。當以後年冊立。否則俟皇子十五歲舉行。」時行因戒廷臣毋瀆擾。是年十月。吏部尙書宋纁、禮部尙書于慎行、率羣臣合疏請冊立東宮。上怒。下詔奪俸。

十九年九月工部主事張有德預以儀注請。帝怒。奪有德俸。時申時行方在告。大學士許國。王家屏慮事中變。欲因而就之。引前旨爭。首列時行名。時行聞之大愕。密疏言。臣方在告。實不與知。給事中羅大紘劾時行。陽附朝廷請立之議。陰爲自交宮掖之謀。歛人黃正賓者。以賞爲中書舍人。思立奇節。自附清流。見大紘疏。亦抗章抵時行。帝怒。斥大紘正賓爲民。時行力求罷。而國與家屏又以建儲請。帝責大臣不當與小臣比。遂罷國。時行亦乞休去。

自張居正卒後。時行以首輔當國。欲以寬大收人心。召用老臣布列席位。朝論多稱之。然政令務承帝旨。不能有所匡正。又罷居正所行考成法。初諸司章奏部院覆行撫按勘者常稽不報萬歷元年居正奏立章奏考成法以大小緩急爲限立文簿月終注銷閣部科院遞相糾舉課者抵罪自是政體爲肅一切務爲簡易。由是上下恬熙。法紀漸不振。

是時在廷諸臣。力爭國本。舉國若狂。而皇長子年逾十歲。尙未就傅。十八年。大學士王錫爵疏請豫教元子。不聽。二十年正月。給事中李獻可亦上疏請。上不悅。貶其官。首相王家屏封還御批力諫。帝怒。切責之。給事中孟養浩。鍾羽正等十四人先後上疏諫。皆被嚴譴。家屏亦乞休去。

先是羣臣請建儲。閣臣惟王家屏與言者意合。申時行、王錫爵皆宛轉調護。亦頗以言者爲多事。二十一年正月，錫爵復以首相入閣，密請建儲以踐大信。帝手詔欲待嫡子，令元子與兩弟三子常洵且並封爲王。錫爵復請令皇后撫育元子，帝不聽。竟下前諭，令有司具儀。於是舉朝大譏。禮部尙書羅萬化、給事中史孟麟等詣錫爵力爭。廷臣諫者章日數上。錫爵偕閣臣趙志臬、張位請追還前詔。帝不從。旣而諫者益衆。工部郎中岳元聲、禮部郎中顧允成等十餘人，遮錫爵於朝房，面爭之。元聲語尤激烈。錫爵不能堪，請下廷議。不許。請面對，亦不報。因自劾求罷。上迫於衆議，追寢前詔，而出允成與禮部郎中陳大來、于孔兼、薛敷、教等四人於外。刑部給事中王如堅、光祿丞朱維京、謫戍先祿少卿徐傑、署丞王學曾等除名爲民。

是年十一月，皇太后生辰，帝御門受賀畢，獨召王錫爵至燧閣。錫爵力請早定國本，且言「元子已十三，豈有子弟十三歲猶不讀書者？」帝頗感悟。二十二年二月，詔皇長子常洛出閣講學，用東宮儀，中外欣慰。

一是時慈聖皇太后李氏帝生堅持立長之議，帝意遂定。二十九年，皇長子年二十，羣臣屢

請冊立冠婚並行。首相沈一貫以爲言。帝從之。是年十月。立常洛爲皇太子。同日封諸子常洵等四人爲王。遣使諭知致仕在籍大學士申時行、王錫爵、王家屏。於是國本問題解決。而不逞之徒。乘機離間宮廷。於是挺擊案之爭復起。

第三節 挺擊案

先是二十六年秋。或撰憂危竈宋寧宗皇子濟王竈爲史彌遠所廢者也。議欲以離間鄭貴妃及皇太子。妃兄

國泰疑爲給事中戴士衡、全椒知縣樊玉衡所爲。言於帝。帝重謫二人。事遂寢。三十一年冬。

續憂危竈議復出。帝大怒。勅有司大索奸人。沈一貫與禮部侍郎郭正域有隙。給事中錢夢

臬等希一貫旨。上疏指爲正域所造。并及次相沈鯉。時正域方致仕回籍。舟次楊村。在今天津縣城

北四十里沿運河。遂發卒圍正域舟。捕僕隸乳媪及所善醫人等雜治之。無所得。正域舊爲東宮講

官。皇太子遣使語閣臣。爲正域乞哀。提督東廠司禮太監陳矩不欲株連。乃歸獄於順天革

生。齧生光。磔之。諸人賴以免。然作者之主名竟不可得。

四十一年。奸人王日乾復上書離間皇太子與鄭貴妃。首相葉向高以日乾素無賴。言於

帝。下之獄。事得已。

四十三年。有蘇州男子張差。持棗木棍。入慈慶宮。太子所居擊傷守門監。至殿前檐下。被執。命有司訊問。定爲瘋癲。後提牢主事王之寀復詢。詞連貴妃宮監劉成。龐保。之案以聞。羣臣多借此爲奇貨。交章攻擊鄭國泰。並侵及貴妃。帝心動。諭貴妃善爲計。貴妃窘。乞哀於太子。自明無他。太子亦以事連貴妃而懼。白帝請勿株連。帝不欲窮究。乃磔差。斃成保於獄。事乃已。皇后王氏賢而多病。國本論起。上堅持立嫡不立長之語。羣疑上意在后病不可知。貴妃即可爲國母。舉朝皇皇。及上年高后以賢見重。而東宮益安。四十八年四月。后崩。中宮虛位數月。貴妃竟不進位。

明神宗時代羣臣力爭國本表

一、萬曆十四年二月，鄭貴妃生皇三子常洵，詔進封皇貴妃，時王恭妃生皇長子常洛，已五歲，不益封，中外籍籍，疑帝將立愛。給事中姜應麟等疏請首進恭妃，上怒，俱貶官。大學士申時行等疏請建儲，亦不聽。

二、時帝以旱籟，下詔求直言，郎官劉復初等上疏顯侵貴妃。時行請帝下詔，令諸曹建言，只及所司職掌，聽其長擇而獻之，不得專達。於是言者蜂起，章累千百，皆指斥宮闈，攻擊執政，帝概置不問，門戶之禍大起。

三、十七年十月，尙書宋纁，于慎行率羣臣合疏請立東宮，上怒，下詔奪俸。

四、十九年九月，工部主事張有德預以立東宮儀注請，上怒，奪俸。大學士許國，王家屏上疏爭，首列首相申時行名。時時行方在告，乃密疏言實不與知。給事中羅大紘，中書舍人黃正賓劾時行陰交宮掖，上怒，斥二人爲民。時行，國亦罷歸。

五、十八年，大學士王錫爵疏請豫教元子，不聽。二十年正月，給事中李獻可亦上疏請，上不悅，免其官。首相王家屏封還御批力爭，帝怒，切責之，家屏乞休去。

六、二十一年正月，首相王錫爵密請建儲，帝手詔欲待嫡子，令元子常洛，三子常洵，五子常浩且並封爲王。錫爵復請令皇后撫育元子，帝不聽，竟下前諭。於是舉朝大譁，廷臣諫者章日數上；帝迫於衆議，追寢前詔。

七、二十二年二月，從王錫爵議，命皇長子常洛出閣講學，用東宮儀。

八、二十六年秋，或撰憂危滋議，離間鄭貴妃與皇長子。妃兄國泰疑爲給事中戴士衡，全椒知縣樊玉衡所爲，言於帝，謫二人。

九、二十九年十月，從首相沈一貫議，立常洛爲皇太子。同日封諸子四人爲王。

十、三十一年冬，續憂危滋議復出，沈一貫與禮部侍郎郭正域有隙，給事中錢夢皋希一貫旨，上疏指爲正域所造。提督東廠司禮太監陳矩不欲株連，乃歸獄於順天革生礮生光，磔之。正域賴以免。

十一、四十一年，奸人王日乾上書離間皇太子與鄭貴妃。首相葉向高以日乾素無賴，下之獄，事得已。
十二、四十三年，薊州男子張差持挺入太子所居之慈慶宮，擊傷守門內侍，至檐下，被執。訊之，詞連鄭貴妃宮監劉成，龐保。羣臣交章攻擊鄭國泰，並侵及貴妃。貴妃乞哀於皇太子，太子白帝請勿株連，乃磔差，斃成保於獄。

第四節 東林黨之成立

初，張居正當國。吏部權漸輕。及宋纁、陸光祖相繼爲尙書，稍自振飭。至孫鑰在職，操守益堅。二十一年，大計京朝官。鑰與考功郎中趙南星力杜請謁。一時公論所不與者，貶斥殆盡。大學士王錫爵、趙志舉之親黨亦與焉。由是閣臣皆憾。給事中劉道隆劾南星專權植黨。貶南星三秩。鑰亦奪俸。遂連疏乞休去。左都御史李世達、僉都御史王汝訓等交章論救。上怒。斥南星爲民。論咎者多獲譴。並封命下。吏部文選郎顧憲成上疏力爭。又遺書王錫爵。反覆辯論。議遂寢。孫鑰、趙南星主考察。憲成實左右之。旣遷郎中，所推多與政府抵牾。錫爵常語憲成曰：「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耳。」遂不合。至是，錫爵將謝政。會推閣臣。憲成舉王家屏。忤帝意。削籍歸。無錫。憲成旣廢。名益高。里故有東林書院。爲宋儒楊時講道處。憲成與弟允成倡修之。偕同志高

以盜鑛。良田美宅。則指爲下有鑛脈。卒役圍捕。辱及婦女。羣臣屢諫。帝皆不聽。其後又增設各省稅使。天津則店租。廣州則珠監。兩淮則餘鹽。閩浙粵則市舶。成都則茶鹽。重慶則名木。湖口長江則船稅。荊州則店稅。寶坻則魚葦等。鑛使稅使徧於天下。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旂建廠。納奸民爲爪牙。雖窮鄉僻壤。皆極搜括。中人之家。大半破產。官吏重足。萬民愁苦。激變屢起。中外大臣屢疏乞罷。帝皆不聽。三十年二月。太子婚禮甫畢。帝忽有疾。召首相沈一貫入宮。諭以罷鑛稅及諸種弊政。撤還所遣中官。召用建言得罪諸臣。一貫方擬旨進。翌日。帝疾瘳。悔之。遣中使十餘輩至閣。追還前諭。時司禮太監王義方在帝前力爭。而中使已持前諭至。後義見一貫唾曰。「相公稍持之。礦稅撤矣。何怯也。」自是大臣言官疏請者皆不聽。其害遂終帝世。

第六節 楚宗妖書京察三案

三十一年。宗室楚中尉華越等。訐嗣楚王華奎及弟華璧皆異姓子。不當亂宗。事下禮部。署尙書事侍郎郭正域。請令撫按行勘。首相沈一貫右華奎言。「親王不當勘。但宜體訪。」次相沈鯉以行勘爲是。上從之。撫按皆言無左驗。中旨以「楚王襲封已二十餘年。何至今

始發。且夫訐妻證。不足憑據。」坐華越等誣奏。降爲庶人。錮之鳳陽。

自楚獄起。閣部齟齬。廷臣分黨。互相攻擊。給事中錢夢皋等希沈一貫旨。劾罷郭正域。會妖書續憂危事起。夢皋等交章劾正域。幾陷重罪。賴順天革生皦生光自誣服。堅不承正域與聞。事得已。

先是妖書事起。左都御史溫純力爲沈鯉。郭正域辨誣。積忤沈一貫。三十三年。大計京朝官。純與吏部侍郎楊時喬主之。一貫所厚之。給事中錢夢皋、鍾兆斗等皆在謫中。一貫怒。言於帝。降旨切責純。盡留被察科道官。純力求去。夢皋等遂連訐純楚事。誣以納賄。給事中陳嘉訓極論。「夢皋兆斗朋比爲奸。請聽純歸。以全大臣之體。」疏上。帝予純致仕。夢皋兆斗亦罷歸。三十四年。嘉訓與御史孫居相交章。詆一貫奸貪。一貫求去。許之。嘉訓居相亦貶秩。一貫素有清望。惟楚宗妖書京察三事與時論異。故人多詆之。帝嫌沈鯉方鯁。並令致仕。

第七節 言官對閣臣之詆誣

一貫鯉既去。內閣中只餘朱賡一人。廷推閣臣。命李廷機、葉向高。並爲東閣大學士。並召還王錫爵。時言官方厲鋒氣。錫爵進密揭力詆。中有「上於奏章。一概留中。特鄙棄之。如禽

獸之音。不以入耳」之語。言官聞之。大憤。交章論劾。錫爵闔門養重。竟辭不赴。賡醇謹無大過。與一貫同鄉相暱。廷機性廉潔。故出一貫門下。人多疑之。給事中王元翰。御史陳宗契等交章劾廷機。詆爲輦金輿。禮部主事鄭振先指一貫賡。廷機爲過去現在未來三身上。以其誣詆大臣。切責之。三十六年。賡卒。廷機以首輔當國。言路益攻之。廷機累疏乞休。不允。遂杜門不出。待命踰年。乃屏居荒廟。人跡都絕。言者猶攻之不已。辭職疏已百二十上。至四十年九月。不得命。竟歸。計廷機繫閣籍六年。秉政只九月。無大過。言路似其與申時行及一貫有舊。故交章逐之。輔臣以齟齬受辱。屏棄積年而後去。前此未有也。

廷機既去。葉向高遂獨相。時言路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御史鄭繼芳力攻給事中王元翰貪婪不法。元翰亦疏詆繼芳。左右二人者。復相角不已。三十七年。向高請盡下諸疏。勅部院大臣評曲直。罪其論議顛倒者。一二人以警其餘。不報。諸臣既無所見曲直。益樹黨相攻。無所畏忌。

第八節 東林黨與宣崑黨及齊黨楚黨浙黨之傾軋

都御史李三才巡撫鳳陽。素得民心。屢加至戶部尙書。然頗通賄遺。結納徧海內。輔臣缺。

建議者請參用外僚。意在三才。由是忌者日衆。工部郎中邵輔忠、御史徐兆魁等交章彈劾。給事中胡忻、曹于汴等交章論救。朝端聚訟。數月未已。顧憲成素與三才善。貽書葉向高。與吏部尙書孫丕揚。盛稱三才廉直。輿論大譁。三才力請罷去。兆魁劾東林黨人陰持計典。自是諸講學者多不理於口。

時廷臣黨勢日盛。祭酒湯賓尹安徽宣城縣人、諭德顧天峻江蘇崑山縣人各收召黨徒。干預時政。謂之

宣崑黨。而言路又有齊楚浙三黨。齊黨以卬山東萊蕪縣人、詩教山東萊蕪縣人等爲之魁。而燕人趙興邦直隸高邑縣人

等附之。楚黨以宮應震湖北黃岡縣人等爲之魁。而蜀人田一甲四川忠縣人等附之。浙黨以姚宗文浙江

慈谿縣人等爲之魁。而附之者尤衆。三黨皆與宣崑黨聲勢相倚。並以攻東林排異已爲事。自

帝倦勤。內外章奏皆留中不發。惟言路一攻。則其人自去。以故臺諫之勢。積重不返。一人稍

異議。輒羣起逐之。大僚非其黨。不得安於位。天下號爲當關虎豹。吏部侍郎王圖三十九年、戶

部尙書趙世卿同年、吏部尙書孫丕揚四十年、兵部尙書兼左都御史孫瑋四十年、禮部侍

郎孫慎行四十二年、大學士吳道南四十五年等爲所糾彈。相繼去位。道南嘗上疏言「臺諫劾

閣臣職也。二百年來。有糾閣臣之言官。無詈閣臣之言官。臣辱國已甚。請立罷黜。」帝爲謫

給事中劉文炳於外。而言路恣橫益甚。舉朝如水火。攻擊報復無已時。專任意氣。快恩怨。而置國事於不問。識者早知其大禍不遠矣。

明神宗時代言路多事表

一、萬歷五年九月，首相張居正丁外艱，侍郎李幼孜首倡奪情議，羣臣爭附和之。編修吳中行等交章爭，皆坐杖戍。學士王錫爵求解於居正，不得；侍講于慎行，修撰習孔教等皆疏救，亦不納；南京御史朱鴻模馳疏救，並斥爲民。錫爵，慎行等先後移病歸，孔教等遷謫。

二、萬歷十年六月，居正卒。御史羊可立追論之，籍其家。御史丁此呂復媒孽之，大學士申時行，尙書楊巍奏左遷此呂於外。可立與李植，江東之結爲黨羽，專以搏擊常路爲事，帝頗信之。

三、十四年三月，以早籟下詔求直言，郎官劉復初等上疏顯侵鄭貴妃，大學士申時行請帝下詔，禁止部曹言事。於是言者蜂起，皆指斥宮闈，攻擊執政，帝概置不問，門戶之爭大起。

四、十九年九月，給事中羅大紘，中書舍人黃正賓劾申時行陰交宮掖，詔斥二人爲民。

五、二十一年正月，首相王錫爵密請建儲，帝手詔令元子與兩弟並封爲王。錫爵偕閣臣請追還前詔，不從。工部郎中岳元聲等面詆錫爵，錫爵不能堪，自劾求罷。上迫於衆議，追寢前詔。

六、是年七月，大計京朝官，吏部尙書孫鑣，考功郎中趙南星力杜請謁，一時公論所不與者貶斥殆盡。給

事中劉道隆勅南星專權植黨，貶其官，繼乞休去。

七、三十一年，楚宗獄起，閣部齟齬，廷臣分黨，互相攻擊，給事中錢夢皋希首相沈一貫旨，劾罷署禮部尙書郭正域。

八、是年冬，續憂危茲議復出，夢皋希一貫旨，指爲正域所造，並及次相沈鯉。左都御史溫純力爲鯉，正域辨誣，積忤一貫。三十三年，大計京朝官，純與吏部侍郎楊時喬主之，夢皋及其黨鍾兆斗等俱在議中。一貫言於帝，切責純，純力求去，夢皋，兆斗亦罷歸。

九、三十四年，一貫罷，詔徵王錫爵，言官交章論劾，錫爵辭不赴召。

十、時內閣中只餘朱廣一人，詔李廷機入閣。廣與一貫同鄉，廷機爲一貫門生，言官醜詆之，謂一貫，廣，廷機爲過去，現在，未來三身。

十一、三十六年，廣卒，廷機以首輔當國，言者攻之不已，廷機力求去，不允。遂杜門不出，待命逾年，乃屏居荒廟，人跡都絕，言者猶攻之不已。辭職書已百二十上，不得命，竟歸。

十二、時言路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三十七年，大學士葉向高請盡下諸疏，勅部院大臣評曲直，罪其論議顛倒者一二人以警其餘。不報。

十三、都御史李三才巡撫鳳陽，素得民心，郎中邵輔忠，御史徐兆魁，喬應甲，給事中王紹徽等（皆後來黨於魏忠賢者）交章彈劾，給事中胡忻，曹于汴等交章論救，朝端聚訟，數月不已，三才力請罷去。

十四、自帝倦勤，內外章奏皆留中不發，惟言路一攻則其人自去。以故臺諫之勢積重不返，一人稍異議，則羣起逐之。大僚非其黨不得安於位，天下號為當關虎豹。

明神宗時代黨派表

黨名	首領	宗旨
東林黨	顧憲成，鄒元標，趙南星。	諷議時政，裁量人物，
宣崑黨	湯賓尹，顧天竣。	收召黨徒，干與時政。
齊黨	兀詩教，趙興邦。	與宣崑黨聲勢相倚，攻
楚黨	宮應震，田一甲。	東林，排異已。
浙黨	姚宗文	

第九節 三案之爭論

帝自中年以後。二十餘年不視朝。曹署多空。內閣只一人。六卿只數人。或以一人兼領數職。或有缺而十年不補。皇太子自冊立以後。輟講已十二年。羣臣諫疏凡數百上。至四十四年八月。始命舉行一次。其泄沓狀態。從古所未有也。四十八年西歷紀元一六二〇年七月。帝崩。太子

即位。是爲光宗。即位數日。卽有疾。內侍崔文昇進洩藥。帝由此委頓。鴻臚寺丞李可灼進紅丸。帝服之稍快。又命進一丸。翌日。帝崩。是爲紅丸案。

初。鄭貴妃侍神宗疾。留居乾清宮。及帝嗣位。猶未移。懼帝以福王事銜己。陰與帝寵姬選侍名_{女官}李氏相結。請立選侍爲皇后。選侍亦爲貴妃求封皇太后。禮部尙書孫如游力爭。乃止。帝既有疾。中外紛言貴妃所爲。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昌言於朝。以大義責貴妃。兄子鄭養性。貴妃恐。移居慈寧宮。帝崩。選侍欲據乾清宮。與心腹閹魏忠賢謀。挾皇長子由校。以自重。楊漣。左光斗以選侍既非皇長子嫡母。又非生母。不得留居正宮。力爭之。選侍不得已。移居熾鸞宮。是爲移宮案。與挺擊案並稱三案。

皇長子由校卽位。是爲熹宗。年甫十六歲。太監魏忠賢與乳母客氏漸用事。中外皆恨李可灼妄用藥。而大學士方從哲擬遺旨。賚可灼銀幣。御史王安舜首劾從哲。鄭宗周等繼之。廷臣追理前事。於是三案之爭紛起。爭三案者爲東林黨。以挺擊爲貴妃主謀。以進紅丸爲從哲之罪。以不移宮爲選侍之罪。以三案爲不足爭者爲非東林黨。以張差爲瘋癲。以紅丸爲有効。以移宮爲薄待先朝嬪御。朝端議論蠱起。紛如聚訟。從哲引咎乞休去。可灼遣戍。

自神宗末年以來。齊楚浙三黨爲政。黜陟之權吏部不能舉。光宗即位以後。周嘉謨爲吏部尙書。大起廢籍。向稱三黨之魁者。漸自引去。嘉謨惡給事中霍維華傾狡。出之於外。維華故與魏忠賢結。忠賢嗾給事中孫杰劾嘉謨。罷之。大學士沈淮官翰林時。嘗授內侍書。忠賢從之受業。旣入閣。與忠賢結。言官交章劾淮。淮疑大學士劉一燦主之。與忠賢比。而齟齬一燦。一燦乞休去。

左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馮從吾。自神宗時以建言削籍。里居講學數十年。光宗即位始召用。已而同官都察院。乃共建首善書院於京師。與同志高攀龍等講學其中。名望日重。而諸不附東林者。咸忌之。會當京察。給事中朱童蒙。郭允厚。郭興治。慮爲元標所黜。乃交章劾元標等植黨沽名。請毀書院。中旨謂宋室之亡。由於講學。將加嚴譴。大學士葉向高力諫。乃解。元標從吾並引疾歸。

是時葉向高爲首輔。與劉一燦及大學士韓爌皆右東林。趙南星爲左都御史。與吏部尙書張問達掌京察。黜去齊楚黨首領。丁詩教。趙興邦等。天下快之。已而問達罷。南星爲吏部尙書。掌銓政。李騰芳。陳于廷佐之。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秉憲。魏大中。袁化中。長科道。鄭三

俊、李邦華、孫居相、饒伸王之案，輩悉居卿貳。衆正盈朝，激揚諷議。忠賢頗憚之。於外事未敢大肆。然而君子小人互相水火。大禍已迫於肩睫矣。

明神宗泄沓表

一、自張居正卒後，帝荒於酒色，不理朝政，郊配廟享多弗躬親。萬曆十三年，給事中王三餘請帝親郊；十四年，主事盧洪春諫帝不時享太廟；皆被嚴譴。十七年，大理寺評事維于仁上酒色財氣四箴，直攻帝失；帝怒，將加嚴譴。大學士申時行請毋下其章，而諷令于仁自引去，于仁賴以免。然自是章奏留中遂成故事，且多不省覽。

二、皇長子年逾十歲，尙未就傅。十八年，大學士王錫爵疏請豫教元子，不聽。二十年，給事中李獻可亦上疏請，上不悅，貶其官。首相王家屏封還御批力諫，上怒，切責之；家屏乞休去。

三、二十一年十一月，皇太后生辰，召首相王錫爵至煖閣，錫爵力請早定國本。且言「元子已十三，豈有子弟十三歲猶不讀書者」。帝頗感悟，二十二年二月，詔皇長子常洛出閣講學。

四、帝自中年以後，二十餘年不視朝，曹署多空，內閣只一人，六卿只數人，或以一人兼領數職，或有缺而十年不補。皇太子自冊立以後，輟講已十二年，羣臣諫疏凡數百上，至四十四年八月，始命舉行一次。中外陳奏，多不省；或直言指斥，亦不罪；章悉留中不發。

三案表

案名	年代	主犯	從犯	嫌疑犯	廷議之派別
挺擊案	萬歷四十三年	張差	劉成龐保	鄭國泰 <small>貴妃</small>	東林黨主張追究主使，非東林黨主張以癡癩定罪。
紅丸案	泰昌元年	李可灼	崔文昇	方從哲	東林黨主張嚴懲方從哲，非東林黨主張薄責李可灼。
移宮案	同年			李選侍	東林黨謂選侍陰圖專擅，非東林黨謂帝薄待先朝嬪御。

中國史

第八章 宦官與閹黨之結合及其對東林黨之衝突

漢唐明三代皆亡於宦官。然漢代宦官不若唐之恣橫。漢不握兵。而唐握兵故也。明代則不惟握兵。而兼司法。漢唐宋明四代皆亂於朋黨。然唐宋之朋黨。雙方皆士大夫。故競爭雖劇烈。傾軋雖頻繁。猶有一部分道德觀念。措柱調停於其間。流血之慘劇。卒不多見。漢明之朋黨。一方爲君子。一方爲小人。一方爲士大夫。一方爲奄寺。其地位上權力上之利害。乃至思想意見。無一不起衝突。毫無調和之餘地。一部分陰險狡猾。頑鈍無恥之士大夫。附和宦官。爲之羽翼。以殘害同類。號曰閹黨。而雙方之界限益混淆。關係益複雜矣。自成祖時。寵任宦官。授以兵柄。宣宗時。宦官始掌章奏。預聞機密。英宗寵王振。曹吉祥。授司禮太監。京營提督。而宦官位益尊。憲宗時。汪直與朝士王越。陳鉞結。武宗時。劉瑾與朝士焦芳。劉宇。曹元結。而閹黨權始盛。神宗因循泄沓。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小人之趨權勢者。與名節之士爲仇讐。始則有東林黨與宣崑黨齊黨楚黨浙黨之攻訐。繼則有三案之論爭。門戶紛然。是非莫定。及熹宗即位。東林黨勢盛。宣崑黨與齊楚浙三黨相繼瓦解。反對東林者。乃內結權宦魏忠賢。以排斥正人。一部分趨炎附勢。利欲薰心之徒。復逢迎附和之。大興黨獄。殘

害正人。天下大權皆歸忠賢手。其門下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黨羽。先後六七年間。興大獄六七次。楊左諸君子皆喪於其手。流毒幾徧天下。善類一網打盡。自朝廷大臣下及一命之士。皆爲閹黨與模稜持兩端之士所壟斷。而有明元氣盡矣。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魏忠賢之專橫 東林黨之末路

先是世宗在位。馭內臣頗嚴。有罪者撻之至死。或陳尸示戒。故雖興邸舊閹。提督東廠。掌司禮監者亦不敢大肆。神宗末年。刑罰縱弛。廠衛緝捕亦漸稀簡。詔獄至生青草。熹宗天啓三年。以魏忠賢提督東廠。田爾耕掌錦衣衛事。許顯純爲鎮撫司理刑。三人皆殘忍。大興羅織之獄。縉紳之禍自此始。

忠賢初名進忠。少無賴。善騎射。嘗與悍少年博。不勝。爲所窘。憤而自宮。入內廷。夤緣爲熹宗生母王才人典膳。熹宗爲皇太孫時。忠賢與客氏比。熹宗即位後。司禮太監王安素剛正。常勸帝行諸善政。發帑金濟邊。起用建言得罪諸臣。諸大臣倚以爲助。忠賢屢謀侵權。安重懲之。忠賢懼。乃與客氏共謀。嗾給事中霍維華劾安。天啓元年五月。矯旨命安充南海子淨軍。殺之。客氏淫而狠。忠賢不知書。頗強記。猜忍陰毒。好諛。帝深信之。兩人愈相結。引用羣

小爲爪牙。凡章奏皆其黨李永貞等先閱視。鈐視款要。白忠賢議可否。然後行。帝性機巧。好親斧鋸椎鑿髹漆之事。每引繩削墨。忠賢輒奏事。帝厭之。謬曰：「朕已悉矣。汝輩好爲之。」忠賢因得擅威福。二年三月。勸帝選武閹。鍊火器。設內操兵士萬人。衷甲出入。鉦礮喧震內外。給事中惠世揚、周朝瑞等上疏諫。不聽。三年五月。忠賢因私怨殺光宗選侍趙氏。幽殺裕妃張氏。皇后張氏數於帝前刺客魏過失。后有娠。客氏以計墮之。帝由此乏嗣。

忠賢雅重趙星南。遣其甥謁之。拒不納。大學士魏廣微、南星通家子也。以諂附忠賢得入閣。三至南星門。謝弗見。二人皆怨。比而齟之。於是忠賢與東林黨漸生嫌隙。自帝即位以來。給事中周朝瑞、御史黃尊素、周宗建等屢上疏劾忠賢。帝不問。四年六月。左副都御史楊漣上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忠賢泣訴於帝。客氏庇之。帝責漣。釋忠賢不問。廷臣益憤。先後交章劾忠賢者百餘人。帝皆不聽。忠賢怒。是年七月。矯旨杖殺工部郎中萬燦以示威。大學士葉向高力諫。不聽。引疾去。韓爌亦相繼乞休。於是內閣之權入於閹黨。顧秉謙、魏廣微手。漣疏中有「門生宰相」語。秉謙廣微見之恨甚。遂以已意點繪紳一冊。以葉向高、韓爌、繆昌期、趙南星、高攀龍、李邦華、鄭三俊、楊漣、左光斗、魏大中、黃尊素、周宗建、李應昇等凡百餘

人。目爲邪黨。以賈繼春、霍維華、阮大鍼等五十六人爲正人。進之忠賢。俾據是爲黜陟。

御史崔呈秀巡按淮揚。賊私狼籍。左都御史高攀龍發其奸。趙南星議戍之。呈秀窘。乞援於忠賢。誣南星攀龍與給事中魏大中、選郎夏嘉遇等朋謀結黨。是年十月。免南星等官。十一月。削吏部侍郎陳于廷及楊漣、左光斗籍。而以閹黨徐兆魁、喬應甲、王紹徽代之。紹徽編東林黨一百八人。繫以宋時淮南盜宋江等諸名目。爲黜將錄。獻之忠賢。俾按名黜陟。呈秀復進天鑒錄及同志錄。備載東林黨人及不附東林諸人姓名。由是羣小無不登用。善類爲之一空。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呈秀爲之魁。據荆駝逸史卷七。剝復下載五虎爲李夔龍、吳淳夫、倪文煥、梁夢環、田吉、五彪爲田爾耕、許顯純、崔應之、楊寰、孫雲鵬。凡異己者皆指爲東林黨而去之。清流之禍遂不可解。

五年四月。御史楊維垣首翻三案。霍維華繼之。痛詆劉一燝、韓爌、楊漣、左光斗等。中旨免李可灼戍。給事中阮大鍼與左光斗、魏大中有隙。囑其同官傅樾劾內閣中書汪文言。與光斗、大中交通爲奸利。逮文言下詔獄。廷杖。除名爲民。魏忠賢欲羅致東林。復逮文言下北鎮撫司獄。使許顯純訊之。顯純斃文言於獄。手代作供狀。誣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及前御史袁化中、太僕少卿周朝瑞、陝西副使顧大章等六人受前遼東經略熊廷弼賄。是年六月。逮

下獄。皆用慘刑斃之。並殺廷弼。傳首九邊。削趙南星、繆昌期、王之寀、李三才、惠世揚等籍。成南星於振武衛。卒於戍所。御史張納希忠賢旨。上疏力詆鄒元標、孫慎行、馮從吾等。請毀其講學書院。是年八月。詔削元標等籍。毀天下書院。御史盧承欽希忠賢旨。上言「東林自顧憲成、李三才、趙南星而外。如王圖、高攀龍等。謂之副帥。曹于汴、湯兆京、史記事、魏大中、袁化中。謂之先鋒。丁元薦、沈正宗、李林、賀煊。謂之敢死軍人。孫丕揚、鄒元標。謂之土木魔神。宜一切榜示海內。俾奸慝無所容。」忠賢大喜。是年十二月。悉刊黨人名示天下。已罪未罪。悉入其中。給事中楊所修希忠賢旨。請集三案疏章。做明倫大典。編輯爲書。頒示天下。霍維華亦以爲言。從之。六年正月。作三朝要典。以顧秉謙等爲總裁。極意詆譏東林。暴揚罪惡。書成。命秉謙擬御製序文冠其首。刊布中外。

崔呈秀恨高攀龍。必欲殺之。與忠賢密謀。誣攀龍與前蘇松巡撫周啟元交結。乾沒帑金。六年四月。逮攀龍。啟元與前吏部員外郎周順昌、諭德繆昌期、御史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攀龍聞警。自沈於池。順昌、啟元等被逮至京。並下鎮撫司獄。先後榜掠死。七年三月。復追究三案。逮前刑部侍郎王之寀。下獄。斃之。戍前禮部尙書孫慎行於寧夏。凡與東林黨有關。

係者。先後被禍。緹騎四出。道路爲愁。

浙江巡撫潘汝楨疏請建忠賢生祠於西湖。賜額曰普德。勒石記功德。閣臣撰文書丹。蘇松巡撫毛一鷺繼之。自是諸方效尤。幾徧天下。疏辭掄揚。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閣臣輒用駢語褒答。旋以三殿告成。進忠賢爵上公。從子良卿寧國公。親戚黨與皆進秩。章奏無巨細。輒頌忠賢。稱廠臣不名。山東奏產麒麟。閣臣票旨言「廠臣修德。故仁獸至。」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配孔子。忠賢父配啓聖公。其疏曰「孔子作春秋。廠臣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廠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詔從之。於是忠賢遂與孔子同受享於國子監。士習如此。人心如此。朝野上下。無貴無賤。俱奴顏婢膝。低首下心於權閹之下。以求富貴。禮義廉恥業已喪盡。明事遂不可爲矣。

第二節 魏忠賢之伏誅 黨人之昭雪

熹宗在位七年。以天啓七年西歷紀元一六二七年崩。忠賢謀篡位。崔呈秀以爲時未可。乃迎皇弟信王由檢人即位。是爲毅宗。帝素稔忠賢惡。深自儆備。御史楊維垣首劾呈秀以嘗帝意。詔罷呈秀。於是主事陸澄源、員外史躬盛等交章劾忠賢。詔放忠賢於鳳陽。榜其罪示天下。尋

命錦衣衛逮治。忠賢知不免，自縊死。追戮其尸。誅客氏及呈秀等。魏氏客氏家屬皆棄市。附和之徒悉加貶謫。毀三朝要典。寃陷諸臣咸與贈卹。又欽定逆案。分贊導、擁戴、頌美、諂附四目。分六等處刑。於是閹黨皆盡。天下欣欣望治。而朝士朋黨傾軋。貪戀富貴。不恤國事之習已成。迄不能改。

魏忠賢專橫表

- 一、熹宗泰昌元年八月，熹宗即位，以魏忠賢爲司禮監秉筆太監。
- 二、光宗天啓元年，魏忠賢矯詔，殺司禮太監王安。
- 三、天啓三年，魏忠賢提督東廠，田爾耕掌錦衣衛事，許顯純爲鎮撫司理刑。引其黨顧秉謙，魏廣微入閣。
- 四、是年五月，忠賢殺光宗選侍趙氏。又殺裕妃張氏。
- 五、是年七月，矯詔殺工部郎中萬燦。大學士葉向高引疾歸。
- 六、十月，罷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
- 七、十一月，削吏部侍郎陳于廷，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藉，引其黨徐兆魁，喬應甲，王紹徽代之。大學士韓爌引疾歸。

八、十二月，逮內閣中書汪文言下鎮撫司獄，殺之；大學士朱國禎引疾歸。

九、五年六月，逮前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給事中魏大中，御史袁化中，太僕少卿周朝瑞，陝

西副使顧大章下獄，殺之。削前吏部尙書趙南星等籍。

十、八月，殺前遼東經略熊廷弼。

十一、十月，罷薊遼經略孫承宗。

十二、十二月，榜東林黨人姓名示天下。

十三、六年二月，逮前左都御史高攀龍，吏部員外郎周順昌，蘇松巡撫周起元，諭德繆昌期，御史李應昇

，周宗建，黃尊素下獄殺之。

十四、閏六月，建魏忠賢生祠。

十五、十月，進魏忠賢上公，從子良卿寧國公。

十六、七年二月，勒后父太康伯張國紀回籍，遣皇叔父瑞王常浩，惠王常潤，桂王常瀛之藩。

十七、四月，逮前刑部侍郎王之宬下獄死。戊前禮部尙書孫慎行於寧夏。

十八、五月，祀魏忠賢於國子監。

十九、七月，遣忠賢從子良卿享南北郊，祭太廟。

二十、封忠賢從孫鵬翼安平伯。加少師；從子良棟東安侯，加太子太保；良卿加太師。

第九章 朝鮮之役

中國外患。古來皆在西北方。周之戎狄。漢之羌胡。晉之五胡。唐之突厥。回紇。吐蕃。宋之遼。金。西夏。明之韃靼。瓦剌。舉凡直接足以爲禍於中國者。大抵皆西北民族。而東南民族不與焉。蓋中國西北皆陸地。東南皆海洋。上古交通機關未發達時。陸上之交通易。海上之交通難。東南民族之不足爲我患者。亦天然力有以限制之。非人力真能預防也。隋唐之交。中國與日本曾起國際交涉。衝突之結果。中國戰勝。日人遠避。是非惟唐初兵力足以懾服遠人。抑以日本正當帝政末年。持盈保泰。一切取保守主義。不願撓大國之怒之所致也。有唐中葉以後。日本武人擅權。民風丕變。漸趨重侵略主義。然競爭之中心點。皆在日本內地。對於中國未遑計及。至有元初年。元世祖東征之役起。中國以獅子搏兔之力而不勝。日本以螳臂當車之勢而不敗。於是日人自尊之念與輕我之心同時勃發。釀成三百年倭寇之患。倭寇二字。爲日本出身之英雄或大盜。侵略中國及朝鮮沿海地方者之總名稱。故廣義之倭寇。則新羅時代之神功皇后。有明中葉之豐臣秀吉。中日戰爭時代之明治天皇。皆可包納於其中。狹義之倭寇。則皆日本無賴游民之所爲。不必一定含有政治上多大意味也。

倭寇之起。原地在日本九州及山陰、山陽二道。其根據地在壹歧、對馬兩島。其侵略所及地方。北自朝鮮八道、遼東、山東兩半島。及渤海灣沿岸起。南至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安南之沿岸止。其發生時代。在有元初年。後高麗末年。即日本北條氏執權時代。其終止時代。在有明中葉。後朝鮮初年。即日本豐臣氏當國時代。前後繼續三百餘年。蹂躪十數行省。爲中國朝鮮一大患。後高麗之衰亡。實間接受其影響。至豐臣秀吉當國。遂大舉兵西侵。幾乎併吞朝鮮。明室竭全國之力以抵禦之。幸而秀吉逝世。日人罷兵。朝鮮僅存。而中國實力已暴露於天下。遂起滿洲覬覦之漸。然則明室之亡。雖謂發軔於朝鮮之役可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有明中葉以前對日本之交涉

日本自南北朝合併以後。足利氏創立室町幕府。其第一代首領尊氏。自爲征夷大將軍。執國政。爲事實上之君主。惠帝建文二年。其第三代將軍義滿遣使入貢。自稱日本國王。源道義。永樂元年始達。成祖厚禮之。二年。對馬、壹歧諸島賊掠濱海居民。因諭義滿捕之。三年。義滿發兵盡殲其衆。繫其魁二十人以獻。且修貢。成祖益嘉與。遣使賜以九章冕服。及錢鈔錦綺加等。而還其人。令自治。使者至寧波。盡置其人於甌。蒸殺之。四年。又遣使齎敕褒嘉。

厚賚。封其國山爲壽安鎮國之山。御製碑文立其上。六年。其子義持遣使來告哀。朝廷再遣使祭賻。賜義滿諡曰恭獻。封義持日本國王。時海上復以倭警告。朝廷諭義持勦捕。義持遣使謝恩。尋獻所獲海寇。朝廷遣使報聘。義持不禮焉。自是以後。倭寇愈熾。其後第六代將軍義教當國。復稱臣奉貢。顧寇掠仍不絕。已而足利氏衰。政權不能下達。倭寇復出沒黃海及東海間。日本政府與明廷及朝鮮之交通中斷。而其邊陲之諸侯咸各自通於明廷。領信符勘合。盛營貿易。沿海諸省勢豪與貴官相結。屢給日本商民。購物不給直。商民怨懟。自嘉靖二十六年後。復結隊侵掠沿海諸省。其國無賴。來者日衆。奸民之缺望者。復往投之。勢益猖獗。揚子江下流域。諸府州積受其患。朝廷屢遣巡撫朱紈、王忬、總督張經、楊宜等。督江、浙、福建等省兵討之。倭人南北馳驟。勝則豕突。敗則鼠竄。官軍疲於奔命。而卒無成功。四十二年。倭寇以全力侵福建沿海。總兵官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等擊破之於平海衛。患始浸息。然餘寇猶據臺灣。時出沒海上。閩廣一帶巨寇蠶賊。爭引倭爲援。頻犯浙閩粵東。迄萬歷中仍不已。其所以猖獗之原因如左。

第一、日本自南北分裂以後。人民習於戰爭。邊境流氓。時常以侵略鄰國爲事。日本政府。

政令不出於一途。故約束極難。且亦不以約束爲務。及南朝亡後。南朝武士不願臣服足利氏。相率流爲倭寇。故倭寇之勢日盛。

第二、自元世祖東征失敗以後。日人藐視中國之心頓生。至於高麗。更卑之爲無足道。自負心與欺人心同時勃發。故日以侵略爲事。

第三、日本人借通商爲口實。與中國及朝鮮競錙銖。顧通商之利厚。不若虜掠之利尤厚。故一面通商。一面虜掠。爲利心所驅使。日從事於虜掠。

第二節 豐臣秀吉之西侵與中日之衝突

足利氏衰。日本瓦解。全國分裂爲數十國。羣雄蜂起。互相競爭。尾張今本洲愛知縣南部有英雄曰

織田信長。崛起近畿。提倡尊王主義。號召全國。平定本洲大半。自爲右大臣。專國政。萬曆十年。部將明智光秀作亂。殺信長。部將豐臣秀吉發兵討亂黨。悉誅之。平定各部。統一全國。自爲太政大臣。專國政。先是信長當國時代。秀吉曾建議伐朝鮮。欲取道朝鮮。以侵中國。時日本內地。戎馬倥傯。尙未遑也。至是遣宗義智使朝鮮。促其入貢。且使爲伐明之嚮導。不從。又脅琉球使供糧。琉球懼。報之朝廷。朝廷下詔諮問朝鮮。朝鮮惟辨嚮導之誣。尙不知其謀。

己。萬歷二十年。後朝鮮宣祖二十五年秀吉大起兵侵朝鮮。師凡十三萬七千餘人。水師九千餘人。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先鋒。將舟師數百艘。由對馬島渡海。陷朝鮮之釜山。乘勝長驅。行長一軍。自慶尙道涉忠清道。直逼京畿。渡臨津江。清正一軍。自慶尙貫京畿。江原二道。直抵咸鏡北道。時朝鮮承平日久。兵不習戰。日兵猝至。望風奔潰。宣祖棄王城。奔平壤。令次子瑋攝國事。已復走義州。願內屬。時日兵已入王京。八道幾盡沒。且暮且渡鴨綠江。請援之。使絡繹於道。朝廷以朝鮮爲國藩蔽。在所必爭。出師援之。而日兵業抵平壤。朝鮮君臣益急。出避愛州。遊擊史儒等帥師至平壤。戰死。副總兵祖承訓統兵渡鴨綠江赴援。兵敗。僅以身免。中朝震動。乃詔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李如松爲防海禦倭總兵官。提督東征軍務。先後率兵數萬援朝鮮。兵部尙書石星計無所出。議遣人偵敵。於是嘉興人沈惟敬應募。入日軍議和。行長在平壤。與惟敬約期十五日待報。如松兵渡江。會朝鮮降人爲日軍耳目者。爲本國所縛。以故行長不知大軍至。如松以諸軍急薄平壤。遂克其城。行長渡大同江。遁。李如柏如松弟復開城。屬今京畿道所失四道並復。大軍旣連勝。有輕敵心。朝鮮人有以「敵已棄王京」告者。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在漢城西猝遇敵將小早川隆景、立花宗茂等大

隊圍之數重。如松幾不免。大軍喪失甚多。乃退駐開城。於是封貢議復起。二十二年。秀吉遣小西如安。本行長之侍史有寵。冒姓爲飛驒守。明史作小西飛以其自署小西飛驒守故。入朝。定封貢議。二十四年。朝命楊方亨等充封使。偕惟敬往。日兵退守釜山。朝使詣伏見。在今京都市東。晤秀吉。冊文不當意。秀吉怒。逐使者。下令復發兵。以小早川秀秋爲帥。督清正行長等。再犯朝鮮。抵釜山。列砦聯艦。爲久據計。惟敬迂譎。售欺中日。中外交惡之。逮問伏誅。和議乃絕。日軍進入全羅。破南原。據全州。犯慶尙。偪王京。二十六年。大兵圍清正於蔚山。秀秋等分道赴援。與清正等內外合擊。經略楊鍋。狼狽先奔。諸軍無主。大潰。日軍斬獲甚衆。其後諸將分道進擊。輒不利。曾秀吉卒。遺令罷兵。釜山軍先引回。清正等亦各收軍入海。諸將追擊之。互有勝負。日軍卒敗。脫歸。宣祖始還京。朝廷仍留兵戍之。後三年。乃盡撤。時明神宗萬曆二十六年。日本後陽成天皇慶長二年。後朝鮮宣祖三十一年。西歷紀元一五九八年也。自軍興至此。凡七年。明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國與朝鮮迄無勝算。日本亦困甚。至秀吉卒。禍始熄。

參老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五期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自著

第十章 遼東之役

朝鮮戰敗之結果。東北諸民族羣起叛明。其中嶄然露頭角者。爲滿洲民族。滿洲最古之國家曰肅慎氏。虞帝舜二十五年。曾來朝。獻弓矢。成周之初。數入朝貢。其國界南至長白山。北抵黑龍江。東濱日本海。約當今吉林黑龍江二省及俄領東海濱省南部。後漢時稱滿節。三國時稱挹婁。後魏時稱勿吉。隋唐時稱靺鞨。皆同音異譯也。秦漢之交。其同族有扶餘國。建國於吉林西境。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其同族分部南下。占領鴨綠江。清川江流域。略取朝鮮半島北部。遼東半島東部。建國號曰高句驪。復分部南下。略取朝鮮半島西南部。大同江。錦江流域。建國號曰百濟。有唐初年。高句驪。百濟合併於中國。其遺族據有吉林。建立渤海王國。全盛時代。奄有東三省及俄領阿穆爾省全部。東海濱省南部。唐衰。渤海亦爲契丹所滅。其遺族羈縻於遼。北宋末年。遼室衰微。其遺族生女真部。復建立有金帝國。全盛時代。滅遼及北宋。占領中國領土大半。蒙古勃興。金爲所滅。其遺族羈縻於元。元衰。復羈縻於明。有明中葉以後。中國武力漸衰。勢力伸張不到東三省。女真遺族時常作亂。及朝鮮之役以後。中國實力已暴露於天下。於是滿州偉人愛新覺羅努爾哈赤遂乘隙起兵。侵略明室領

土矣。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滿洲之家世

滿洲之先。本女真部屬。金末時。有愛新覺羅姓布庫里雍順名者。居長白山之東。鄂謨輝

一作俄之野。鄂多里一作俄城。今吉林寧安縣西有覺羅村相傳為其居地建國號曰滿洲。數傳而衰。又數傳。至

孟特穆。徙居赫圖阿拉。今遼寧興寧縣明以為建州右衛都督。明之疆圍盡於開原鐵嶺遼陽瀋陽

所不及永樂時仿唐羈縻州之制分置衛所因又四傳至覺昌安。兄弟六人。築城分居。號寧

古塔。滿洲語貝勒。時遼東諸部分裂。除滿洲六部及長白山三部屬建州衛外。又有海西衛

之扈倫四部。野人衛之東海三部。中以扈倫四部為最彊。蘇克素護河圖倫城主尼堪外蘭

與明遼東總兵李成梁共攻古降城。亦滿洲諸部中之一城城主阿泰章京。覺昌安之孫婿也。覺昌安

聞警。偕其子塔克世往救。兵敗。皆為成梁所殺。塔克世子努爾哈赤奮志報仇。萬曆十一年。

西歷紀元一五八三年以其父遺甲十三副。起兵擊走尼堪外蘭。尼堪外蘭遁入明邊。努爾哈赤遣使

來索邊吏執以畀之。遂為所殺。滿洲之勢頓強。詔以努爾哈赤為龍虎將軍。復給左都督敕。

第二節 滿洲內部之統一

努爾哈赤既殺尼堪外蘭。越四年。乃用兵攻哲陳及完顏諸部。環境皆服。又四年。征服長白山之鴨綠江部。扈倫四部。忌其疆。合蒙古科爾沁。卦勒察。錫伯。在黑龍江省中部及長白之珠舍哩訥。殷等九部來攻。皆爲所敗。諸部先後乞降。哈達者。明所恃以爲南關者也。至是所爲滅。繼又滅烏拉輝。發二部。又北略東海諸部。疆土大拓。萬曆四十四年。自立爲汗。國號金。史稱後金。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

第二節 遼東之陷落

薊遼總督蹇達疏陳東方隱憂。宜早爲備。神宗乃屯重兵於開原。依葉赫爲北關。以爲犄角之勢。努爾哈赤謀先挫明師。再圖葉赫。萬曆四十六年。大舉南侵。四月。克撫順。今東邊道撫順縣

七月。克清河。堡名在撫順西南全遼大震。詔起援。朝鮮敗將楊鎬爲兵部尙書。經略遼東。四十七年

三月。鎬合朝鮮葉赫等兵。號四十七萬。分四路進攻。令總兵馬林出開原。攻北。杜松出撫順。

攻西。李如柏趨清河。攻南。劉綎出寬甸。今東邊道寬甸縣搆後。松欲立首功。先期深入。至薩爾滸。站名在興京西北

太祖合八旗全軍。乘其未定。併力破之。松戰死。全軍盡沒。林至三岔口。在今遼瀋道海城縣西

聞松軍敗。結營自固。滿洲兵乘高擊之。林大敗。走還。楊鎬聞警。急檄止如柏。綎兩軍勿前。而

縱已深入三百里。與滿洲兵遇。滿洲張松旗幟以給縱。襲破其營。縱戰死。全軍盡覆。明師喪氣。滿兵乘勝。遂破開原、鐵嶺。今遼瀋道二縣名

朝廷聞警。罷鎬。六月。以熊廷弼爲兵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爲經略。廷弼知兵。有膽略。到任以後。斬逃將三人。誅貪將一人。劾罷總兵李如楨。以肅軍紀。督軍士。造戰車。治火器。濬濠。繕城。爲守禦計。躬巡戰地。相度形勢。所至招流亡。繕守具。分置士馬。由是人心遂安。數月之間。守備大固。在遼一年。全遼安堵。給事中姚宗文忌廷弼。鼓其同類御史顧慥、馮元三、張修德等爭劾之。廷弼上書乞罷。次年十月。罷廷弼。以袁應泰經略遼東。應泰精敏彊毅。而用兵非所長。至則盡反廷弼所爲。且以寬矯廷弼之嚴。是時蒙古諸部大飢。多入塞乞食。應泰招降之。處之遼瀋二城。優其廩食。與民雜居。欲倚以爲助。且議三路出師。復清河撫順。未行而滿洲兵已至。蒙古降人爲內應。次年熹宗天啟元年三月。破瀋陽。總兵賀世賢、陳策戰死。遂陷遼陽。應泰自殺。遼河以東堡砦營驛大小七十餘城俱下。沿海居民皆航海走山東。不能達者。棲止各島間。廷議公推王化貞巡撫廣寧。今遼瀋道北鎮縣起熊廷弼經略遼東。廷弼建三方布置策。廣寧用馬步兵。列壘三岔河。在今遼寧海城縣西。南遼河合太子河處上。天津登萊各置舟師。設登萊巡

撫如天津。而山海關特設經略。節制三方。以一事權。詔悉從之。而化貞以不用其策。屢與廷弼齟齬。兵部尙書張鶴鳴左袒化貞。請撤廷弼。帝不聽。

初。袁應泰之喪師也。援遼都司毛文龍率師至皮島。

即海洋島在登萊大海謂之東江地廣衍有險可恃

聞遼東已

陷。乃招集逃民爲兵。分布哨船。聯絡登州。爲犄角計。至是文龍引兵取鎮江。

在今東邊道鳳城縣境

化

貞以爲奇捷。奏發天津登萊水師援之。且促廷弼出關進取。廷弼言兵力未集。發之太早。朝臣多附化貞。力促之。廷弼不得已。出關。三方布置之策遂敗。二年正月。滿洲兵破西平堡。化貞大敗。棄廣寧。與廷弼走入關。詔逮廷弼。化貞並下獄論死。廷弼爲權閹魏忠賢所嫉。後三年。棄市。傳首九邊。而化貞竟不誅。

第四節 孫承宗袁崇煥之守遼西

先是廷弼第一次去遼時。抗疏言「今廟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冰雪稍緩。闕然言師老財匱。馬上促戰。及軍敗。愀然不敢復言。比收拾甫定。愀然者復闕然責戰。自有遼難以來。用武將。用文吏。何莫非臺省所建白。何嘗有一効。疆場事當聽疆吏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哉。」朝廷不能用。至是廣寧既失。東事益急。朝廷乃以孫承宗爲兵部尙書。兼

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承宗疏言「邇來兵多不練。餉多不核。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練。以將臨陣。而以文官指發。以將備邊。而日增置文官於幕。以邊任經撫。而日間戰守於朝。此極弊也。今當重將權。擇沉雄有氣略者。授之節鉞。如唐任李郭。自辟置偏裨以下。邊事小勝小敗。皆不必問。要使守關無闌入。而徐爲恢復計。」因列上撫西部。恤遼民。減京軍。增永平大將。修薊鎮亭障。開京東屯田數事。帝嘉納焉。

是年八月。以孫承宗經略薊遼。承宗至邊。定軍制。築城堡。練兵士。造鎧仗。開屯田。使袁崇煥築城寧遠。今遼瀋道興城縣而守之。軍聲頗振。時滿洲方營都瀋陽。按兵不動。邊地稍安。承宗在

遼三年。以不附權閹魏忠賢爲所忌。百計詆之。承宗遂求去。五年十月。罷承宗。以高第代爲

經略。第懼無能爲。以關外不可守。欲棄之。袁崇煥在寧遠。誓死不去。六年。清太祖大舉兵

攻寧遠。崇煥力戰。拒却之。是年九月。太祖殂。據松井等東洋史。既說二〇六頁。太祖攻寧遠。崇煥用西洋大砲擊却之。太祖負重傷而

殂年六十八歲子皇太極立。是爲太宗。朝廷罷高第。以王之臣代之。而以崇煥巡撫遼東。旋召之。臣

還。罷經略不設。命崇煥盡統關內外軍。崇煥遣使如滿洲。弔賀通訊。以緩師。而以其間大興

屯田。且乘機恢復舊地。軍聲頗振。

明末遼東之役表

- 一、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建州右衛都督愛親覺羅努爾哈赤自立爲後金國汗。
- 二、四十六年四月，後金破撫順，閏四月，以楊鎬經略遼東。七月，後金破清河堡。
- 三、四十七年三月，楊鎬四路出師伐後金，敗績，總兵杜松，劉綎等戰死。
- 四、六月，後金破開原。以熊廷弼經略遼東。
- 五、七月，後金破鐵嶺。九月，遣給事中姚宗文閱遼兵。次年十月，罷廷弼，以袁應泰代之。
- 六、熹宗天啓元年三月，後金破瀋陽，遼陽，應泰死之。五月，以王化貞巡撫廣寧。六月，起熊廷弼經略遼東。
- 七、二年正月，後金破西平堡，王化貞棄廣寧，與熊廷弼走入關。八月，以孫承宗經略薊遼。
- 八、五年十月，罷孫承宗，以高第代爲經略。六年二月，後金圍寧遠，參政袁崇煥拒却之。詔罷高第，以王之臣代爲經略。七年二月，召之臣還，以崇煥巡撫遼東。
- 九、五月，後金攻寧遠，錦州，崇煥拒却之。魏忠賢忌崇煥，七月，罷崇煥，以之臣代之。

中
國
史

第十一章 明室之衰亡

明室自孝宗以後。庸主暴君迭出。武宗之荒淫。世宗之暴戾。神宗之放縱。直接間接俱足以釀成明室亡國原因。益以熹宗童騃。縱用魏閹。大殺正人。朝野上下。無貴無賤。俱奴顏婢膝。低首下心於權閹之下。而元氣斲喪盡矣。毅宗初年。敢作敢爲。頗有英明之氣。天下欣欣望治。然大憝雖除。而朝士傾軋朋黨。貪戀富貴。不恤國事之習。仍不能除。帝又闇於知人。所用溫體仁、周延儒、楊嗣昌等。皆庸劣卑鄙。而帝尊信之。既各以事敗。則謂大臣皆不可信。而復專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乖方。卒以致敗。又其用人也。責效太速。且易受讒言。故每不專不久。十七年之間。易相至五十人之多。袁崇煥之死。蓋尤爲寡恩而失計者。因其初政頗可觀。後又能殉社稷。故讀史者多推崇之。實則亦不得謂之賢君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第一節 流賊之蜂起

先是熹宗天啟元年。四川永寧土司奢崇明反。陷川東、川南。圍成都。二年。貴州水西土目安邦彥反。陷黔省西部。圍貴陽。朝廷以朱燦元總督雲、貴、川、湖、廣、西軍務。大發兵討之。歷數年而後定。是爲中國內地騷擾之始。魏閹盛時。其黨喬應甲巡撫陝西。朱童蒙巡撫延綏。

皆貪黷不恤民。民困已甚。毅宗崇禎元年。陝西大飢。流賊大起。以馬賊高迎祥爲最強。自稱闖王。三邊飢軍及陝西饑民蜂起應之。帝從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冗卒。山陝游民仰驛糴者無所得食。皆從賊。延安榆林之間。賊氛徧地。二年三月。以楊鶴總督三邊軍務。討流賊。故事。總督大臣俱用邊撫知兵者。鶴夙不嫻軍旅。廟堂遽用之。備禦方略莫知爲計。後遂一意主撫。卒以此敗。三年。延安賊張獻忠起。自稱八大王。四年。米脂今陝西榆林道米脂縣賊李自成迎祥起。自稱闖將。與獻忠等合。其餘名目甚多。有十三家。七十二營之稱。日以剽掠爲事。是時後金兵大舉深入。侵掠內地。帝因兵食不足。驟增田賦。海內愁怨。又以廷臣不足。依遣中官監視諸邊軍餉。率多侵尅。戎務益壞。

第二節 後金之南侵 袁崇煥之冤死

後金太宗之初即位也。遣二貝勒阿敏攻後朝鮮。後朝鮮請降。於是後顧之憂絕。天啓七年後金太宗天聰元年五月。大舉兵攻寧遠。錦州。袁崇煥力戰。太宗不能克。毀大小二凌河城而還。自滿洲兵起。明兵望風奔潰。再却大軍。自崇煥始。及論功。文武冒濫增秩賜廕者數百人。崇煥止增一秩。魏忠賢忌崇煥。使其黨劾之。崇煥乞休去。崇禎元年四月。復以崇煥爲兵部尙

書督師時改經略。薊遼。崇煥奏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

里。忌能妬功。夫豈無人。即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帝起立傾聽。諭以「卿

勿疑慮。朕自有主持。」大學士劉鴻訓等請賜崇煥上方劍。假以便宜。從之。時毛文龍總

兵東江。即皮島在遼寧東南大海中。崇煥恐其跋扈難制。二年六月。假閱兵爲名。至雙島。在今遼寧遼瀋道金縣西南海中

中。斬之。其部下健兒勁卒。不下二萬。既失主帥。其心漸攜。部將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等。皆

先後叛降滿洲。東江巨鎮。遂以不振。朝廷以專殺故。頗疑崇煥。崇煥之得禍自此始。

後金太宗久欲攻寧錦。以取山海關。懼崇煥作梗。乃議取道蒙古。以拊直隸之背。連合喀

喇沁等部。使爲嚮導。是年十一月。入龍井關。在今津海道遵化縣北。破遵化。山海關總兵官趙率教。保

定。巡撫王元雅等力戰死。京東州縣相繼失守。金兵直薄京城。是爲清兵第一次深入。袁崇

煥聞警。率總兵官祖大壽。副將何可剛等。自山海關兼程入援。所過諸城。皆留兵以守。詔命

崇煥盡統督諸路勤王兵。營廣渠門。北平外城東門外。

初。崇煥常建議請和。欲藉此緩師。以修理故疆。後金方有事朝鮮。亦欲假是以阻其兵。已

得一意東侵。乃遣使以書相往來。已而崇煥奉旨戒諭。言路亦以爲非計。事尋止。至是後金

兵深入。所破隘口。皆薊遼總督劉策所轄。崇煥千里赴援。自謂有功無罪。然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擁兵坐視。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召兵協和。將爲城下之盟。帝頗聞之。不能無惑。後金太宗施反間計。謂與崇煥有密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帝信之。遂下崇煥獄。羣臣復從而誣毀之。大學士成基命叩頭請慎重者再。帝不聽。處以極刑。籍其家。無餘貲。天下冤之。起前大學士孫承宗爲兵部尙書兼大學士。代爲督師。移鎮山海關。後金兵攻永定門。帝趣武經略滿桂出兵逆戰。桂以衆寡勢殊。請固守以待援軍。中使促之急。不得已。出兵。與總兵孫祖壽等皆戰死。京師大震。三年正月。後金分兵略京東。兵部侍郎劉之綸赴援。戰沒於遵化。永平灤州皆陷。後金進攻山海關。孫承宗擊敗之。遂集勤王之師。西援京師。金兵乃取道冷口。在遼安縣東北而歸。關內諸城皆爲承宗所恢復。看嘯亭續錄卷二孫文正取四城條太宗以大兵制勝之道在火器。乃招徠明礮工。製紅夷大礮。令降將演習之。四年八月。用以攻大凌河城。且用奇兵絕明援。總兵祖大壽糧盡。請降。言者爭劾承宗。承宗遂引疾歸。

第二節 明廷勤撫之失機 流寇之大熾

楊鶴討流賊。一意主撫。屢爲賊所欺。賊氛愈熾。是年九月。罷楊鶴。以洪承疇總督三邊軍。

務。總兵曹文詔連擊敗賊。關中賊略盡。五年。高迎祥張獻忠等分道渡河。陷山西州縣。文詔追討敗之。賊乃分道犯畿南河北。六年正月。命文詔節制山陝諸將討賊。戰比有功。河南巡按御史劉令譽嫉文詔。搆他事劾之。部議解文詔兵柄。調爲大同總兵。時賊勢已窮蹙。乃詭辭乞降。內臣監軍者信之。爲之乞撫。於是賊遂乘間渡河。陷河南南陽諸郡。進犯湖廣。謀西入川。是爲官軍第一次失機。七年正月。以陳奇瑜總督河南山陝川湖軍務。盧象昇撫治鄭陽。討流賊。屢破其兵。六月。獻忠奔商雒。陝西終南山東麓迎祥自成等悉遁入興安州。今陝西漢中道之車箱峽。峽四山巉立。中亘四十里。易入難出。賊誤入其中。山上居民下石擊之。或投以炬火。且用石塞其口。路絕。無所得食。又大雨二旬。弓矢盡脫。馬乏芻。死者過半。自成急用其黨顧君恩謀。以重寶賂奇瑜左右及諸將帥。僞請降。奇瑜信之。遣之歸農。賊甫出峽。即大譟肆掠而去。詔逮奇瑜下獄。以洪承疇代之。是爲官軍第二次失機。是年十一月。迎祥自成等西犯鞏昌。平涼。復由終南山東竄河南。皆爲承疇所敗。乃與獻忠等合。南竄江北。陷鳳陽。廬江。八年正月。詔承疇率大軍出潼關討賊。至信陽。賊見河南兵盛。復分路奔還陝西。迎祥自成西趨歸德。由河南入關。獻忠亦由英霍。取道麻城。由蕪黃入關。承疇聞警。以曹文

詔領前鋒。西援關中。至眞寧。今涇原道慶陽縣。遇伏。以衆寡不敵。力戰而死。文詔爲當時名將。賊人憚之。至是死。官軍奪氣。是時賊每營數萬。因糧宿飽。馬一日夜馳數百里。官軍饋餉不繼。且馬少。故不能取勝。

已而賊復出關東犯。其勢蔓延半天下。出沒不定。分合無常。承疇一人之力不能制。是年八月。以盧象昇總理江、北、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與承疇併力討流賊。命承疇專辦西北。象昇專辦東南。九年五月。象昇大敗賊於滁州。迎祥自成復分道入陝。七月。陝西巡撫孫傳庭擊迎祥於盩厔。今陝西關中盩厔縣。擒之。賊黨共推自成爲闖王。其勢大蹙。而後金兵入塞。象昇奉詔入援。南方空虛。獻忠遂復糾黨自襄陽東下。騷擾安慶等處。已而復入湖廣。是爲官軍第三次失機。十年。以熊文燦總理南、畿、河、南、山、西、陝、西、湖、廣、四、川、軍、務。代象昇督師討賊。兵部尙書楊嗣昌建四正六隅之策。議大舉殲賊。賊頗懼。顧文燦一意主撫。諸將左良玉等又驕蹇不用命。軍政益壞。是年十月。自成犯四川。承疇擊敗之。年十一又大破之於潼關。自成妻女俱失。從十八騎遁匿商雒山中。其黨羅汝才等爲孫傳庭所勦。連破之於閬鄉靈寶。賊窘甚。是時關中賊略盡。獻忠僞降於文燦。餘賊皆以次求撫。文燦信之。謂大功立。

成。檄止孫傅庭勿如其功。縱部下戕殺。傅庭怏怏而還。是爲官軍第四次失機。俄而後金兵復入塞。盧象昇拒戰於鉅鹿。以衆寡不敵。力戰而死。京師大震。承疇、傅庭皆奉詔入援。獻忠遂復叛。自成亦出依獻忠。獻忠欲圖之。乃遁去。帝誅文燦。以楊嗣昌督師。嗣昌庸才。無遠略。屢爲賊所紿。於是賊勢遂不可制。

第四節 清太宗之南侵 盧象昇之戰死

是時內蒙古諸部皆入於後金。惟察哈爾猶爲明守。七年。後金太宗自將擊察哈爾。大破之。是年八月。旋師侵宣府。大同。抵保安。今涿鹿縣而還。是爲清兵第二次深入。九年四月。諸貝勒奉太宗爲皇帝。建國號曰清。改元崇德。是年七月。清兵復入喜峰口。至昌平。連破畿內州縣。逾月東歸。是爲清兵第三次深入。十一年。太宗復自將向山海關。牽制明兵。而令皇弟多爾袞。由密雲縣北之牆子嶺深入。由蘆溝橋。京城西南進趨良鄉。下畿輔四十八縣。前大學士高陽孫承宗致仕在籍。闔門殉難。詔盧象昇督師勤王。大學士兼兵部尙書楊嗣昌忌象昇。扼之。象昇拒戰於鉅鹿。兵單餉乏。總監中官高起潛擁重兵。相距五十里。不爲應援。象昇力戰死。全軍盡沒。十二年正月。清兵自德州渡河。下山東州縣十六。執德王由樞。布政使張秉

文等死之。而山海關終不下。清兵終不能得志。乃班師。是爲清兵第四次深入。十四年。清太宗以重兵圍錦州。朝廷以洪承疇爲薊遼總督。率兵援錦州。至松山。爲清兵所破。乃入城固守。清兵圍之。十五年二月。城破。巡撫邱民仰。總兵曹變蛟戰死。承疇降。錦州、杏山相繼陷。落朝廷大震。是年十一月。清兵復由牆子嶺入塞。時關內外並建二督。又設二督於昌平、保定。又有寧遠、永平、順天、保定、密雲、天津六巡撫。寧遠、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總兵。星羅棋布。無地不防。而事權反不一。觀望推諉。清兵至。莫知所措。清兵陷薊州。分道而南。克順德、河間、兗州三府。分兵東抵登萊。南及海州。復自天津經密雲出塞。是役共陷三府、十三州、六十七縣。喪失人民牲畜財帛不可勝計。是爲清兵第五次深入。

清太宗南侵表

- 一、明熹宗天啓七年（後金太宗天聰元年）五月，後金攻寧遠，錦州，袁崇煥拒却之。
- 二、明毅宗崇禎二年十一月，後金破龍井關，掠京東州縣，薄京城。袁崇煥入援，復京東州縣，留兵以守。
。詔下崇煥獄，磔之。起孫承宗督師，鎮山海關。三年五月，後金兵還。
- 三、四年八月，後金破大凌城，詔罷孫承宗。

四、閏十一月，登州遊擊孔有德，耿仲明等反。六年二月，官軍復登州，有德，仲明走降於後金。

五、六年七月，後金破旅順，總兵官黃龍死之，廣鹿島副將尙可喜降。

六、七年七月，後金破上方堡，侵宣府，至保定而還。

七、九年四月，後金汗皇太極稱皇帝，國號清。

八、七月，後金破喜峯口，陷昌平，連破畿南州縣；八月，東歸。

九、十一年九月，清睿親王多爾袞破牆子嶺，連破畿輔四十八縣，前大學士高陽孫承宗死之。十二月，督師盧象昇拒戰於鉅鹿，敗績，死之。十二年正月，清兵自德州渡河，破濟南，下山東州縣十六。三月，出青山口而歸。

十、十四年三月，清兵圍錦州。七月，薊遼總督洪承疇赴援，次於松山。十五年二月，清兵破松山，承疇降，遂下錦州。

十一、十一月，清兵由牆子嶺入塞，陷薊州，連破畿南，山東州縣。十六年四月，北還。

第五節 北京之陷 毅宗之殉國

清兵之第二次深入也。洪承疇孫傅庭皆奉詔入援。朝議移承疇總督薊遼。帥秦兵東守。傅庭言「秦兵不歸。則流賊勢張。且軍士家在秦。久留於邊。非護則逃。無益。」帝不聽。而以

傅庭總督保定。楊嗣昌劾傅庭。逮下獄。於是陝事愈壞。熊文燦敗後。朝廷逮治文燦。命嗣

昌督師討賊。嗣昌初任左良玉。奏拜平賊將軍。十三年二月。良玉大破張獻忠於太平。今東川道

萬源縣。殲其渠魁十六人。擒獻忠妻妾。賊勢大蹙。嗣昌初許總兵賀人龍代左良玉。已而因

良玉有功。不用人龍。於是兩人皆不悅。良玉尤素桀敖。不爲用。獻忠之勢復熾。是年七月。獻

忠與羅汝才合。連陷四川諸城。十四年正月。復東寇湖北。陷襄陽。殺襄王翊銘。李自成亦自

鄖均走河南。陷洛陽。殺福王常洵。嗣昌以連陷兩藩。憂懼不食死。是年八月。左良玉敗獻

忠於信陽。獻忠走依自成。自成欲圖之。獻忠遁去。十五年五月。竄陷廬州等郡。十六年五月。

陷武昌。殺楚王華奎。僭號西王。設官職。進陷湖南。十七年。寇四川。陷成都。蜀王至樹死之。

是時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賊降死殆盡。惟自成獻忠存。而自成尤彊勁。十四年十一月。

陷南陽。殺唐王聿錡。十五年九月。陷開封。陝西總督傅宗龍。汪喬年相繼率師援開封。皆以

衆寡不敵。力戰死。詔起孫傅庭總督陝西。傅庭以陝西精兵皆盡。新募之兵不堪用。主張固

守潼關。朝廷責戰甚急。傅庭不得已。出師。至南陽。以衆寡不敵。兵敗。退守潼關。十六年十月。

李自成寇潼關。傅庭力戰死之。自成遂陷陝西。十七年正月。僭號於西安。國號順。改元永

昌。二月。東陷太原。別遣將犯畿南。陷眞定。自引兵北犯。陷代州。總兵官周遇吉拒戰於寧武關。大破自成前鋒。以衆寡不敵。力戰而死。三月。大同總兵姜瓖、宣府總兵王承允、監視太監杜勳、居庸關守將唐通、太監杜之秩皆迎降。自成遂寇京師。監視太監曹化淳、開彰、義門迎降。京師陷。帝自縊於煤山。今名萬歲山。在舊禁城內。時明莊烈帝崇禎十七年。清世祖順治元年。西歷紀元一六四四年也。甲申三月十九日。

明末流賊表

- 一、毅宗崇禎元年十二月，陝西饑，流賊大起。
- 二、二年三月，以楊鶴總督三邊軍務，討流賊。鶴素不知兵，一意主撫，賊勢愈熾。
- 三、三年，延安賊張獻忠起，自稱八大王。
- 四、四年，米脂賊李自成起，自稱闖將。
- 五、是年九月，罷楊鶴，以洪承疇代之。總兵曹文詔連破賊兵，關中賊略盡。五年，賊酋高迎祥，張獻忠分道渡河，陷山西州縣；文詔追擊敗之，乃分道犯畿南，河北。
- 六、六年七月，解文詔兵柄，調鎮大同。賊請降，監軍太監楊進朝信之，爲之奏請於朝。賊乘間渡河，陷河南州郡，進犯湖廣。

七、七年正月，以陳奇瑜總督河南，山，陝，川，湖軍務，盧象昇撫治鄭陽，討流賊，屢破其兵。六月，圍高迎祥，李自成於車箱峽，賊窘急乞降，奇瑜縱遣之。賊出峽復叛，陷所過州縣。詔逮奇瑜，以洪承疇代之。

八、是年十一月，迎祥，自成自陝西竄河南，與張獻忠合，陷鳳陽，廬江。

九、八年正月，詔洪承疇出潼關討賊。賊見河南兵盛，六月，分道奔還陝西。總兵曹文詔追賊至真寧，力戰，死之。

十、是年七月，賊復出關東犯。八月，以盧象昇總理江北，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與洪承疇併力討賊。命承疇專辦西北，象昇專辦東南。

十一、九年正月，象昇大敗賊於潞州，迎祥，自成復分道入陝。

十二、是年七月，陝西巡撫孫傳庭擊迎祥於盤屋，擒之。賊黨推自成為闖王。後金兵入塞，徵盧象昇入援；張獻忠乘虛自襄陽東下，寇安慶。

十三、十年四月，以熊文燦總理南畿，河南，山西，陝西，湖廣，四川軍務，代象昇討賊。十月，李自成犯四川，洪承疇孫傳庭擊敗之。十一年四月，張獻忠請降，熊文燦受之。

十四、是年九月，後金兵入塞，徵承疇，傳庭入援。十二年五月，獻忠復叛，詔逮文燦，命楊嗣昌督師討賊。

十五、十三年二月，總兵官左良玉等大破獻忠於太平。七月，獻忠與賊首羅汝才合，陷四川州縣。

十六、是年九月，李自成自郟均走河南，十四年正月，陷洛陽，殺福王常洵。張獻忠復東犯湖廣，二月，

陷襄陽，殺襄王翊銘 楊嗣昌自殺。

十七、是年八月，左良玉敗獻忠於信陽，獻忠東走。

十八、九月，陝西總督傅宗龍與自成戰於新蔡，敗績，死之。十一月，自成陷南陽，殺唐王聿鎮。

十九、十五年二月，陝西總督汪喬年與自成戰於襄城，敗績，死之。七月，左良玉兵潰於朱仙鎮。九月，

自成陷開封。閏十一月，陷汝寧。十二月，陷襄陽、荊州。

二十、是年五月，獻忠陷廬州。

二十一、十六年正月，自成陷承天。五月，獻忠陷武昌，殺楚王華奎。僭號西王。八月，陷湖南諸府。

二十二、是年十月，自成寇潼關，督師孫傳庭戰敗，死之；遂陷西安。十一月，陷榆林。十二月，陷甘肅

。十七年正月，僭號順王。二月，陷太原。進寇寧武關，總兵官周遇吉力戰，死之。三月，大同總兵

姜瓖，宣府總兵王承允，居庸關守將唐通皆降，自成遂陷京師，毅宗自縊於煤山。

二十三、是年正月，獻忠入四川。八月，陷成都，蜀王至澍死之。

第六節 福王之紹統 馬阮之弄權

先是賊近畿輔。大臣疏請南遷。或請命太子視師江南。帝俱不聽。京師既陷。報至南京。參

贊機務兵部尙書史可法。方督師勤王。次浦口。諸大臣議立新君。時福王由崧、潞王常淂俱以避賊南來。倫序當屬福王。而以德則潞王賢。鳳陽總督馬士英利福王昏庸。與操江誠意伯劉孔昭、總兵高傑、劉澤清、黃得功、劉良佐等定策立之。送福王至儀真。連營江北。勢張甚。可法不得已。奉福王即位。士英自爲首相。出可法督師江北。分江北爲四鎮。以劉澤清轄淮海。經理山東一路。高傑轄徐泗。經理開歸一路。劉良佐轄鳳壽。經理陳杞一路。黃得功轄滁和。經理光固一路。進左良玉爵爲寧南侯。以上流之事委之。然諸武臣各占分地。賦入不以上供。恣其所用。置封疆兵事於不問。而與廷臣互分黨援。干預朝政。擠排異己。士英引逆案中巨魁阮大鍼爲兵部尙書。相與排斥正人。吏部尙書張慎言、侍郎呂大器、大學士姜日廣、高宏圖、左都御史劉宗周等皆以宿德重望在位。相繼被逐。盡召逆案中楊維垣、虞廷弼等十餘人布列要路。浙江巡按御史左光先者。光斗之弟。故與大鍼世仇。又嘗首劾士英。大鍼誣以罪。逮下獄。而盡雪逆案中賈繼春等。楊維垣追論三朝當局。力詆王之案。楊漣等而爲霍維華等訟冤。乃命重頒三朝要典。宣付史館。追卹逆案諸臣。有狂僧大悲。自稱齊王。逮下詔獄。大鍼欲假以誅東林及素所不合者。因造十八羅漢。五十三參之目。書史可法、高宏

圖等名。一時人望無不備列。納大悲袖中。將窮治其事。士英不欲興大獄。乃只誅大悲。諸人得免。

是時士英當國。引大鍼爲謀主。內則與在廷諸清流爲難。外則與寧南侯左良玉構釁。朝政兵事日即腐敗。福王則專以淫樂爲務。徵歌選色。不恤國事。識者皆知其不堪旦夕。

第七節 吳三桂之乞師 清兵之南侵 南京之陷 福王之被虜

初北京之陷落也。總兵吳三桂擁兵在山海關。自成執其父襄令以書招之。三桂欲降。至灤州。聞愛妾陳沅爲自成將劉宗敏掠去。憤甚。疾歸山海關。襲破賊將。自成怒。自將攻之。三桂懼。乞師於清。時清太宗已殂。子福臨即位。是爲世祖。改元順治。皇叔父睿親王多爾袞太祖第四子攝政。允三桂請。率洪承疇等赴援。是年四月。大破自成兵於山海關。自成歸京師。殺吳襄。焚宮關。載輜重西走。多爾袞遂入京師。以禮改葬崇禎帝后。命肅親王豪格太宗長子略山東河南。都統葉臣等定山西。世祖旋由瀋陽徙都北京。是爲清室南下定都之始。

自成既敗。遁歸西安。遣將扼潼關以守。是年十月。清廷命英親王阿濟格太祖第十二子多爾袞同母兄爲靖遠大將軍。偕吳三桂尙可喜等。由大同邊外。會諸蒙古兵。赴榆林延安。以拊陝西之背。

豫親王多鐸太祖第十五子爲定國大將軍。率孔有德等由河南夾攻潼關。自成前後受敵。乃棄陝西。自武關走湖廣。衆尙數十萬。清廷命阿濟格等追擊斬之。多鐸分兵下江南。時史可法方開府揚州。遣將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清兵旣至。可法告急於朝。馬士英置之不問。總兵許定國誘殺高傑。走降於清。於是可法兵勢益弱。次年弘光元年三月。清兵方渡淮。而左良玉在湖北。以馬士英裁其軍餉。傳檄遠近。以清君側爲名。舉兵反。列舟自漢口而下。南京戒嚴。詔急徵可法人援。良玉至九江。病死。而清兵已破泗州。可法乃奔回揚州。固守。清兵大至。可法拒戰七晝夜。城陷。死之。總兵鄭鴻逵守京口。兵敗入閩。清兵遂渡江。入南京。福王奔黃得功於蕪湖。其總兵田雄劫以降。得功死之。江南北悉入於清。

第八節 浙閩之陷落 唐王聿鍵之殉國

南京旣陷。清廷命貝勒博洛爲征南大將軍。進攻浙江。馬士英先遁至杭州。迎戰不利。渡錢塘江東走。潞王常淂以杭州降。浙西悉入於清。時魯王以海太祖十四世孫在台州。兵部尙書張國維、定海總兵王之仁等迎王監國。盡驅錢塘江上之舟列兵江上。西取富陽今浙江錢塘道富陽縣。以扼上游。潛通太湖。爲恢復計。鄭鴻逵之入閩也。與南安伯鄭芝龍本海盜、禮部尙書黃

道周等奉唐王聿鍵卽位於福州。聿鍵爲太祖九世孫封南陽崇禎時以倡義勤王得罪禁錮福州王時釋之徙廣西至杭州而南京陷遂入閩元隆武據有福建及西南各省恃仙霞嶺爲國防於是閩浙並立。

清兵之南下也。漢民多不服。又下薙髮之令。抗拒者尤衆。明之降臣叛將藉清勢。所至殘

殺。人民尤憤。於是江南義兵紛起。或通表唐王。受其封拜。或近受魯王節制。浙閩恃以阻清

兵之南下。然民兵皆起自倉卒。未更訓練。餉械又不足。清廷以貝勒勒克德渾禮親王代善之孫薩哈璘

子爲平南大將軍。命大學士洪承疇招撫江南總督軍務。並駐江寧。貝勒博洛太祖孫饒餘郡王阿巴泰

第三子駐杭州。擊江南義師。皆破滅之。揚子江下流復入於清。

唐王好學通典故。以鄭氏擅國。不能有爲。芝龍鴻達屢薦其私人爲要官。王不從。以是懷

怨望。陰通款於清。受洪承疇約束。王促之出師。輒以餉絀爲辭。不奉詔。道周知其不足恃。是

年十二月。自將出兵江西。戰於婺源。今安徽無湖道婺源縣敗績。死之。時何騰蛟總督湖廣。楊廷麟駐

兵江西。皆請王臨幸。扼於芝寵。不得行。

馬士英之敗走也。復與阮大鍼等煽亂於魯王朝。使與諸義兵爲難。唐王頒詔於魯王。魯

王欲受之。而熊汝霖張國維堅持不可。魯王遣使唐王。唐王發銀十萬犒師。馬士英唆總兵

方國安縱兵劫奪之。且數唐王罪。於是閩浙如水火。次年隆武元年五月。博洛率兵渡錢塘江。張國維戰敗。死之。魯王航海走廈門。鄭芝龍詭稱海寇。至。盡撤關隘水陸諸防。仙霞嶺二百里間。空無一人。清兵遂入閩。唐王走汀州。被執。不食死。芝龍降。其子成功慟哭諫。不從。乃棄儒服。航巨艦。浮海去。於是浙閩二省皆下。

第九節 廣東之陷 唐王聿錡之敗沒

是年十一月。兵部侍郎瞿式耜等以神宗孫桂王由榔即位於肇慶。改元永歷。大學士蘇觀生別奉唐王聿錡聿錡弟稱帝於廣州。改元紹武。互不相下。桂王發兵攻唐王。不克。時贛州已為降將金聲桓所破。楊廷麟死之。江西皆下。博洛乘機使降將李成棟自福建下惠潮。進兵廣州。聿錡被執。與蘇觀生皆自殺。桂王奔梧州。次年永歷元年成棟破肇慶。王奔桂林。宦官王坤用事。干涉軍務。勸王避兵全州。今廣西桂林道全縣瞿式耜留守桂林。成棟進兵攻之。不克。

第十節 廣西雲貴之陷 桂王之敗沒

是時廣東義師蜂起。成棟還兵撲滅之。式耜乘機恢復廣西諸郡。與湖南督師何騰蛟聯絡。共禦清軍。清廷以孔有德為定南大將軍。偕尙可喜、耿仲明大舉攻騰蛟。騰蛟所部故皆

盜賊之餘。不受約束。清軍乘之。盡破湖南諸郡。騰蛟退守全州。今廣西桂林道全縣二年。順治五年金聲桓以江西李成棟以廣東附於桂王。騰蛟遂乘間復湖南大部。

是時張獻忠已爲清肅親王豪格所破。走死。其黨孫可望、李定國、白文選等南走貴州。兩川之地盡爲清有。川中舊將及義勇。據川南川東。遙應桂王。王命大學士呂大器總制其軍。大同總兵姜瓖亦附於王。陝甘遺臣多應之。於是桂王奄有雲貴兩廣。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聲勢遙及北方。魯王之航海走也。往來於石浦。在今浙江會稽道南田縣南廈門、南澳。閩廣交界處島等處。定西候張名振、兵部尙書張煌言從之。與鄭成功部將鄭彩等。規復閩浙沿海地。成功在廈門。奉故唐王隆武年號。亦與魯王相犄角。二張始終爲魯王。成功始終爲唐王。所奉不同。而其交甚睦。故明勢頗振。

已而湖南諸將內訌。三年。順治六年正月。孔有德與鄭親王濟爾哈朗乘之。何騰蛟戰死。湖南復陷。征南大將軍譚泰與尙可喜、耿仲明等破南昌。金聲桓、李成棟相繼敗死。博洛、吳三桂等破大同。姜瓖亦敗死。三桂移兵攻蜀。川中諸將陸續敗沒。四川皆破。魯王部下諸將亦戰敗。盡失閩浙地。避居舟山。於是大勢頓挫。四年。順治七年尙可喜、耿繼茂等破廣東。孔有德破

桂林。瞿式耜等死之。五年。順治八年王奔廣南。今雲南蒙自道廣南縣清都統金礪等破舟山。魯王奔金門。

今福建廈門道金門縣依鄭成功去監國號。奉表於王大勢益蹙。

初孫可望季定國之入黔也。衆推可望為主。據有雲貴之地。已而可望與定國交惡。乃歸

附桂王。求封號。欲藉以服衆。王不之許。至是事急。乃封爲秦王。趣之出兵。六年。順治九年可望

遣兵三千。扈王居安隆。今廣西田南道西隆縣遣李定國攻湖南。襲破桂林。殺孔有德。劉文秀攻四川。

敗吳三桂兵。於是明勢復一振。既而定國與可望有隙。又爲尙可喜所敗。桂林復失。文秀

亦兵敗而還。於是可望兵獨強。有僭逆意。王知其不足恃。封文秀安南王。定國晉王。召之入

衛。十年。順治十三年二月。定國入安隆。奉王如雲南。十一年。順治十四年九月。可望舉兵反。攻雲南。

定國擊敗之。可望走降洪承疇。盡以虛實輸之。於是承疇請於清廷。決計大舉南侵。十二年。

順治十五年清廷命承疇與大將軍羅托。顯祖之曾孫舒爾哈齊之孫塞桑武之子由湖南。三桂由四川。將軍卓布泰

由廣西。分兵三路南下。信郡王鐸尼。鐸親王多鐸第二子爲後繼。大舉攻雲南。鄭成功聞之。急引兵攻

江南。以圖牽制。十三年六月。取鎮江。圍金陵。張煌言領前鋒。進取徽寧。各地響應。清崇禎總

兵梁化鳳赴援。成功兵敗。大將甘輝戰死。成功乃退出海。煌言兵亦潰。徽服退還舟山。於是

清軍專力西南。李定國戰敗。桂王奔永昌。清兵追急。桂王走緬甸。於是雲貴二省皆爲清有。是時劉文秀已卒。李定國、白文選等均已戰敗相失。文選入木邦。定國入孟艮。謀迎王。緬人不與。二人共攻緬。不克。時清廷已擬罷兵。吳三桂力慫。入緬窮追。文選拒戰於錫箔。兵敗。請降。緬人執王與三桂。三桂殺之。并其太子。李定國方連合諸土司謀恢復。聞王弑。皆解體。定國憤懣成病。卒於猛臘。其餘從官千餘人。皆崎嶇散入他國。明亡。時永歷十五年。清世祖順治十八年。西歷紀元一六六一年也。明凡傳十九世。二百九十四年而亡。中國本部皆入於清。惟鄭成功以孤軍崎嶇海上。猶思復明。規取臺灣以爲根據地。仍奉永歷年號。

清世祖平定中原表

一、世祖順治元年四月，攝政睿親王多爾袞與明總兵吳三桂大破李自成於山海關。五月，入京師，自成走西安。

二、是年十月，命英親王阿濟格，豫親王多鐸分道攻西安，二年九月，自成走死湖廣。

三、是年三月，多鐸下河南。四月，克揚州，明督師史可法死之。五月，克南京，明弘光帝奔蕪湖，總兵田雄劫之以降。六月，貝勒博洛克杭州，河南，淮南，江南，浙西皆平。

四、三年六月，博洛克紹興，明監國魯王以海航海走廈門，浙東平。八月，克建寧，明隆武帝奔汀州，被

執，不屈，死之。福建平。

五、是年十二月，降將李成棟克廣州，執唐王聿錡，廣東平。

六、肅親王豪格克漢中，誅張獻忠。

七、六年正月，成棟克肇慶，明永歷帝奔桂林。二月，克平樂，永歷帝奔全州，留大學士瞿式耜守桂林。成棟進兵攻之，不克。

八、是年三月，降將孔有德等克長沙，衡州，盡取湖南州郡，永歷帝由柳州奔象州。全州降清，永歷帝奔南寧。

九、五年正月，總兵金聲桓以江西，四月，提督李成棟以廣東降於明，六年，大將軍譚泰克江西，聲桓自殺。二月，至信豐，成棟敗死。

十、七年十一月，降將尚可喜等克廣州，孔有德克桂林，廣東，西皆下。永歷帝奔孫可望於安隆。

十一、九年五月，明將李定國等由貴州攻湖南，七月，復桂林，孔有德自殺。詔敬謹親王尼堪征湖南，十一月，及定國戰於衡州，敗死；詔以貝勒屯齊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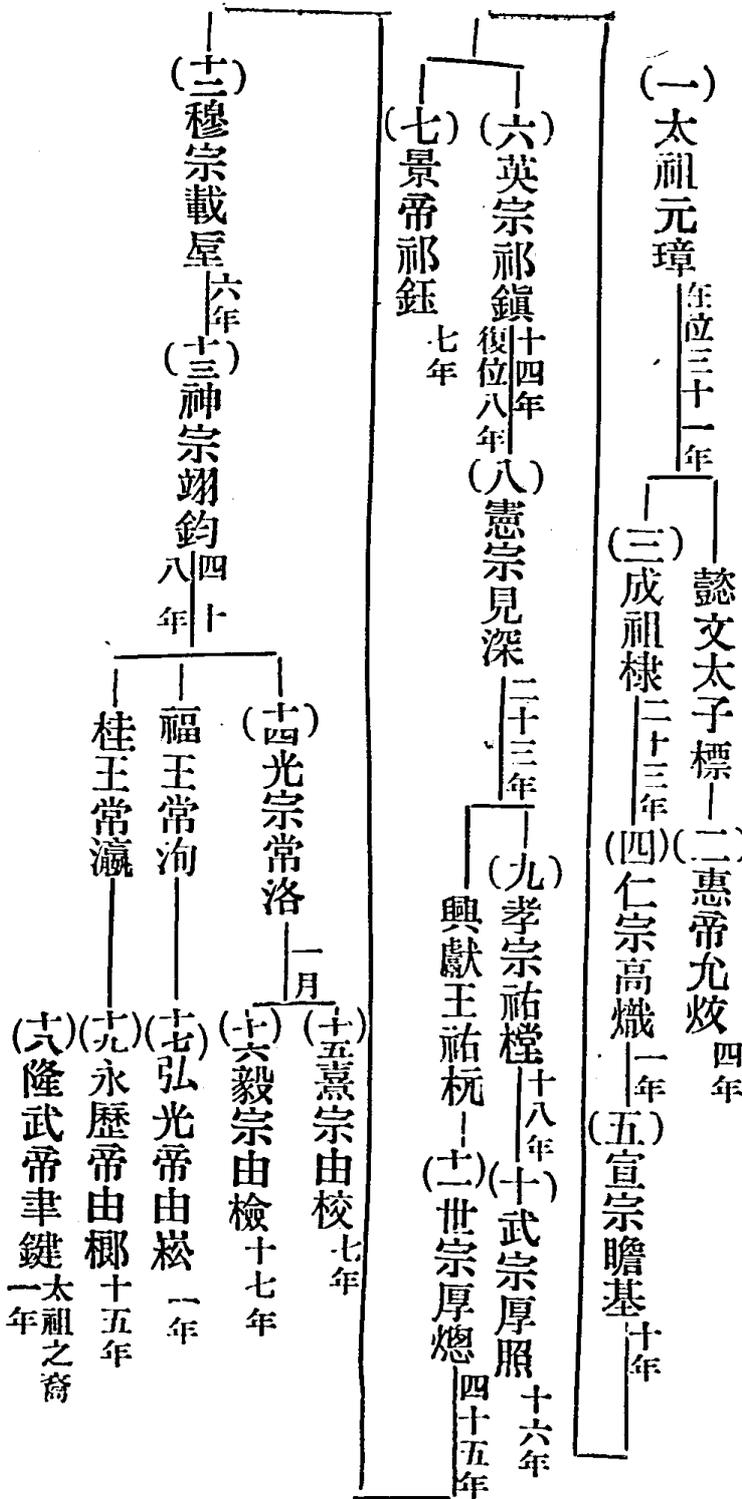
十二、十年四月，李定國攻廣東。六月，復高，雷，廉州。十一年十月，圍新會，尚可喜告急，詔遣靖南將軍朱瑪喇救之。十二月，擊敗定國兵，定國走南寧。十三年二月，入安隆。奉永歷帝如雲南。

十三、十一年九月，孫可望叛永歷帝，李定國擊敗之，可望走長沙來降。

十四、十五年正月，命信郡王鐸尼等分兵三路攻雲南。三月，取貴州。六月，取遵義。十二月，入雲南，李定國戰敗，永歷帝奔永昌。十六年二月，清兵克永昌，永歷帝奔緬甸。十八年十二月，吳三桂入緬甸，執帝，弑之。李定國卒於猛臘，明亡。

附 明世系表

朱氏自太祖至末帝由榔凡傳十九世二百九十四年為清所滅



中國史

第十二章 明代之文化

第一節 制度

一、內官制 明初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主政柄。其後太祖懲胡惟庸之變。罷中書省。以其政析歸六部。尙書握中央政柄。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而已。仁宗時。大學士楊士奇、楊榮等皆以積勞位至三孤。兼任尙書。於是其權漸重。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大學士儼有宰相之實權。然明自太祖後。以專制爲治。大權皆歸獨攬。世宗以後。宰相雖掌樞機。然職僅司批答。所謂入閣辦事。仍有名無實也。主兵柄者曰大都督府。當宋元樞密院之任。其後懲胡惟庸之變。分大都督府爲左右中前後五軍督都府。府設左右督都爲長官。以同知及僉事副之。征調則隸兵部。掌監政者曰御史臺。以大夫爲長官。中丞副之。成祖以後。罷御史臺。設都察院以掌糾察。以左右都御史爲長官。左右副都御史。僉都御史佐之。其寺院各官。略同前代。

二、外官制 地方行政長官以布政、按察二司爲主。或與都指揮使司並稱三司。布政司設左右布政使。掌民政、財政。按察司設按察使。掌刑獄。都指揮使司設都指揮使。掌兵馬。布

政使下設左右參政、左右參議。按察使下設副使、僉事。分掌提學、清軍、水利、屯田、鹽法等事。其下有府州。府州以下有縣。各設知事為親民官。其後地方有故。命京卿巡撫。有軍事則命大臣總督軍務。皆臨時官。事平則撤。英宗以後。各省會及衝要地方例設巡撫。陝西三邊例設總制。為定員。布按之權漸輕。惟總督則因事而設。不限地域。此外各產鹽區有都轉鹽運使司。掌鹽務。沿河地方有市舶提舉司。西北沿邊地方有茶馬司。掌商務。

明代官制表

內					類別	名稱	職掌
士	學	大	閣	內		華蓋殿後改中極殿	參預機務多以翰林充之即宰相職也
文淵閣	武英殿	文華殿	謹身殿後改建極殿				

司	院			部					東閣
	太醫	翰林	都察	工	刑	兵	禮	戶	
通政使	掌醫療之法	掌講讀詞章等事	掌巡按糾察之事其在外者有督撫巡按等官	掌百工山澤之政令	掌刑名徒隸旬覆關禁之政令	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	掌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	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	掌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

官										
監			府			寺				
司禮	欽天	國子	詹事	順天	宗人	太僕	太常	鴻臚	光祿	大理
掌內廷內官之事	掌天文授時之事	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	掌東宮之屬	掌輦轂下民政之事	掌皇室宗譜封賞等事	掌乘輿儀衛之事	掌陵廟禮樂之事	掌蕃客朝貢及吉凶弔祭之事	掌宮殿門戶及膳食之事	掌刑獄平反之事

外

外										
議參政參司使政布					司 使					
屯田	水利	協堂	分巡	驛傳	清軍	提學	轉運	按察	布政	都指揮
掌開墾之事	掌水利之事浙江有之	掌巡道之副使河南浙江二省有之	掌巡察之事省一人	掌驛傳之事省一人	掌整理文書參預軍機省一人	掌考試之事省一人	掌鹽政	掌一省刑獄糾察之事	掌一省民政財政	掌一省兵馬之事

官	
官方地	事僉使副司使察按
知縣	管河
知州	掌黃河工程河南有之
知府	有鹽省分有之
	掌撫治之事各省有之
	掌軍旅糾察之事不常設
	掌練兵之事山東間設之
	掌一府之事
	掌一州之事有直隸州屬州
	掌一縣之事

三、地方制 太祖定鼎金陵。建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十三布政使司。邊圉重地。又置行都司七。一遼東、二大寧、三萬全、今口北道四大、同。五甘肅、六建昌、今四川建昌道西昌縣七貴州。其地東起朝鮮。西接土魯番、新疆土魯番縣西南并雲貴。南

包安南。北括大磧。其後成祖遷都北平。名曰北京。以應天爲南京。而於貴州交趾設布政使司。擴張爲十四布政使司。然大寧、今熱河東勝、今綏遠諸地。皆棄而不守。宣宗又徙開平。東起河北古北口外西至獨石口外爲明開平衛地於獨石。今興和道獨石縣邊牆以外多棄而不守。防維單弱。遂滋邊衅。而交趾之地復淪於異域。仍爲十三布政使司。世宗時。又棄河套及哈密。疆土益蹙。東起遼海。西盡嘉峪關。南至瓊崖。北抵雲朔。如此而已。總兩畿十三司分統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三。縣千一百三十八。又羈縻府十九。州四十七。縣六。其分隸於兩京都督府者。則有都指揮使司十六。萬全遼東大寧凡十三布政使司各一行都司五。山西大同陝西甘肅四川福建寧留守司二。中都留守司駐承天。今湖北武昌縣也。所屬衛四百九十三。中葉以後。沿北要地稱重鎮者凡九。皆分統衛所關堡。環列兵戍。所謂九邊者是也。

明代地方區域表

類別	名稱	領地今釋
兩	京師 <small>北直隸</small>	河北

京

南京
南直隸

江蘇安徽二省

山東

山東

山西

山西

十

陝西

陝西及甘肅省大部

河南

河南

江西

江西

湖廣

湖北湖南二省

四川

四川東中二部

二

浙江

浙江

福建

福建

廣東

廣東

邊		九		省	
固原	甘肅涇原蘭山二道	遼東	遼寧省開原以南地	貴州	貴州
寧夏	甘肅寧夏道	薊州	京兆薊縣以東至山海關一帶	雲南	雲南
榆林	陝西榆林道	宣府	察哈爾口北道	廣西	廣西
大同	山西雁門道	太原	山西冀寧道		

甘肅

甘肅甘涼安肅二道

四、兵制 京師有二十六衛。及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衛為天子之親軍。都督府分轄地方之都司衛所。每省設一都指揮使司。簡稱都司以都指揮使為長官。統督諸衛所。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以指揮使為長官。千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以千戶為長官。百二十人為一百戶所。以百戶為長官。每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聯比以成軍。衛所之軍皆屯田。自為耕作。計兵授地。以地養兵。故兵足而糧不費。其後軍額漸缺。遂行召募之法。取之之途有三。一曰從征。衛所固有之軍也。二曰歸附。以降卒為兵也。三曰謫發。有罪者充軍也。亦曰恩軍。亦曰長生軍。因其子孫世世執役也。又有籍選者。即所謂民兵。拔之編戶者也。其出征伐也。待符信而出。受節制於兵部。明初定制兵部掌兵政而軍旅征伐則歸之五軍都督府兵部有出兵之令無統兵之權五府有統軍之權無出兵之令將屬於五府而兵又總於京營。皆犬牙相制之法也。事平將上佩印。兵歸衛所。即唐府兵遺意也。然其後將受掣肘之害。兵亦日即於腐敗。衛所之兵。幾於徒有虛籍。緩急所恃。惟民兵及諸鄉兵。與四川、廣西、湖廣三省之土兵。即土司所統之兵而已。京兵之制。其初分為二大營。一衛宮禁。猶漢之北軍。一衛

京城猶漢之南軍。永樂時置神機營。專習神鎗火箭之法。號爲三大營。景泰時衛拉特入寇。于謙以兵冗不能用。乃於諸營中選精兵十五萬。分十團營。各設提督統之。宏治中增爲十二團營。正德中集九邊突騎數萬人聚京師。號威武營。後因邊防告急。選二萬人從征。號東西二官廳。各置一都督統之。團營所餘之兵私備於中貴之家。不復加以訓練。於是兵數大減。嘉靖中復改十二團營及二官廳名目爲三大營。總於戎政府。然冗濫如故。水師之制。自廣東以迄遼東沿海節節設防。北洋利用沙船。因其底平不能破深水之大浪也。南洋利用廣福船。因其身重而底尖。可以破浪也。江南兼之。以其內小港多而外洋復深廣故也。

明代兵制表

京		兵	
時代	機關名稱	景泰	永樂
長官名稱	京衛指揮使司	總督	提督
機關名稱	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稱三大營。	十團營	

		地 方 兵 制					制			
名稱			衛	邊防重地	一省	全國	區域	嘉靖	正德	宏治
性質	百戶所	千戶所	衛	行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司	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	機關名稱	三大營	東西二官廳	十二團營
	百戶	千戶	指揮使	同	都指揮使	左都督 右都督	長官名稱	總督戎政	總兵	同

兵 之 類 別			
籍選	謫發	歸附	從征
民兵	罪人充軍	降兵	衛所固有之兵

五、賦稅制 明初定制。田賦十分取一。田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曰秋糧。以米麥錢鈔絹數者並徵。其役法因賦而定。丁夫出於田畝。民年十六而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世宗嘉靖以後。創行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於是賦役合一。立法頗爲簡便。然諸役冗費。名罷實存。有司追徵如故。百姓苦之。萬歷七年。張居正當國。減均徭加派銀一百三十餘萬。百姓稱便。然其後諸役猝起。復簽農氓。則一丁而兩役之。民重困矣。明自太祖時。定天下田賦。輕重頗不均。蘇、松、杭、嘉、湖五處最重。倍蓰於他方。

江西之南昌、袁、瑞等處亦甚重。說者謂太祖惡張士誠、陳友諒，因而仇視其民也。明祖性極陳友諒取其親族大臣等共陳錢林李袁孫葉許何九姓明祖性極而實不盡然。蓋其害起於宋之官田。宋徽宗時，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田多曠業。當時在廷計利之臣獻議募民耕種，官自收租，謂之官田。既曰納租，則其所納必重於民田之賦可知也。厥後籍沒蔡京、王輔、韓侂胄等之田，皆併入之。於是官田寔廣。沿及元世，相仍不革。張士誠既據江南，又并元妃嬪親王之產入焉。明太祖滅張氏，其部下官屬田產徧於蘇松等處。太祖既怨張氏，又籍其田，并後所籍富民田，悉照租額定賦稅。其後更擬絜官田重稅併於民田，於是江南之民大受其害。而貽禍至今矣。太祖時又定有永不起科之地，如青田今浙江甌海道青田縣等處，則以愛重劉基而加之惠也。其後蘇松重賦，雖經臣下奏請，略有輕減，而所賦仍多。神宗萬歷以後，國用日匱，雜稅名目逐漸繁多，閭里之窮，至於無告，而鋌而走險者多矣。

明代賦稅制表

- 一、田之種類：官田，民田。
- 二、賦之種類：夏稅，秋糧。

三、所納之物：米，麥，錢，鈔，絹。

四、丁之年限：十六而成丁，六十而免。

附幣制 明初中外各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毀器物輸官。民間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而不用錢。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其等有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除以爲是差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罪之。稅課錢鈔兼收。錢什三。鈔什七。百文以下止用錢。

大明寶鈔表

一、等第：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

二、價值：每鈔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

三、用途：稅課收錢什三，鈔什七，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

六、刑制 明太祖懲元季寬縱之失。用法頗嚴。臣民有犯必誅。無所容貸。尤惡貪吏。其刑

書有律令直解及大明律兩種。律令直解者。本李善長所撰之律令。而太祖詔周禎等爲之訓釋者也。大明律者。其篇目有吏戶禮兵刑工等六律。凡六百六條。其後又取比年所增以類附入而成者也。其刑名仍用笞杖徒流死五等。司刑獄之官。京師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謂之三法司。地方人民有不服州縣府道及按察使之審判者。准其上控。至都察院而止。有大獄則三法司會審。成祖以篡奪得國。慮臣民不服。令中官四出偵探。始嚴誹謗之禁。終明之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之權甚重。凡所緝者。刑部、大理寺不得過問。所用多非刑。極其慘酷。廷杖之事。亦太祖時創行。二百餘年未之或改。

明代刑制表

一、刑書 律令直解，大明律二種。

二、刑名 笞，杖，徒，流，死五等。

三、法院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爲中央最高法院。州，縣，府，道，按察司爲地方法院。

四、非法法院 東廠，西廠，錦衣衛，鎮撫司。

七、學制 明初。京師有國子監。有祭酒、司業、博士等職爲之師。地方學校。則府州縣均有之。以教授、訓導等職爲之師。此外有宗學。爲宗室子弟肄業之所。有社學。每鄉社置之。令民間子弟肄業。以期教育普及。有武學。英宗時設之於兩京。以教武生。國學生徒。取之於公卿之子弟者曰廕監。拔之於郡國之俊秀者。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其初。廣爲號舍以居。

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優與出身。往往仕至顯宦。祭酒一職。朝廷特簡大學士。尙書。侍郎領之。中葉以後。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宗等。分教南北。晝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材之士多出於門。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其後納粟之例開。流品漸淆。庶民得援生員之例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遂輕矣。郡國學生。無不廩膳於學者。謂之廩膳生。其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三五人。踵而漸多。宣宗時爲之定額。如廩生之數。謂之增廣生。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久之乃號曰附學生。無常額。而學校自此濫矣。

明代學制表

校名	地點	教官	入學資格			名稱	費別
			公卿之子弟	郡國之俊秀	庶民之納粟者		
國子監	中央	祭酒，司業，博士。				廩監	官費
						舉監，貢監。	官費
						民生，俊秀。	自費
府學	府	教授，訓導。				廩膳生	官費

州學	州	學正，訓導。	增廣生	同
縣學	縣	教諭，訓導。	附學生	自費
宗學	中央與地方		宗室子弟	
社學	鄉社		民間子弟	
武學	兩京		武生	

八、選舉制 明初薦舉與科舉不並行。洪武十五年復科舉之制，而薦舉不廢。於是薦舉與科舉乃並行。宣宗宣德以後趨重科舉。卿相皆由此出。於是薦舉始徒應故事矣。其科舉考試之法，有鄉試會試殿試之別。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試士曰鄉試。丑未辰戌之年，中鄉試選者至京師禮部試之，曰會試。中會試選者，天子親試於殿中，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三名，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授脩撰，榜眼、探花授編脩。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為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中、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明代科舉制表

科目	試年	地點	及第者之名稱
鄉試	子午卯酉之年	各省	舉人
會試	丑未辰戌之年	京師	進士
殿試	同	殿中	一甲曰賜進士及第，二甲曰賜進士出身，三甲曰賜同進士出身。

第二節 學術

一、儒學 成祖時。編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等書。頒發各學校。故明時應試之文。多主程朱立說。範圍狹隘。無自由研究之餘地。學派最著者有三。一為河東派。倡始者為山西薛瑄。其學一本程朱。以躬行復性為主。海內宗之。次則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其學稍出朱陸之間。其門人最著者。曰胡居仁。曰陳獻章。居仁篤踐履。確守先儒正傳。朱子派也。獻章專以靜為主。忘己為大。無欲為至。其說稍近陸子。學者稱爲白沙先生。號江門派。獻章爲廣東新會縣人其後姚江。水名在浙江餘姚縣南下入流甬江王守仁出。大倡良知之說。與朱子之學大相反對。海內翕然宗之。稱爲姚江派。又以其與陸子學說近。通稱爲陸王派。天啟時。東林黨魁顧憲成力闡其說。

明季忠節之士。多其學說所造成。明亡。浙江餘姚今屬會稽道人朱之瑜東渡日本乞師。留居教授。以傳其學說。明治維新諸志士。多其數傳後之私淑弟子。至今彼邦人士猶推重焉。

明末士大夫皆陽明私淑弟子。高談性理。漢唐註疏。皆束之高閣。好干涉政治而無實際能力。明事卒以此敗焉。

明代儒學家表

學派	創始者	繼承之大師	宗旨
河東派	薛瑄		一本程朱，以躬行復性為主。
江門派	吳與弼	胡居仁	篤踐履，確守先儒正傳，為朱子派。
		陳獻章	以靜為主，忘己為大，無欲為至，其說稍近陸子。
姚江派	王守仁		大倡良知說，與朱學反對，與陸學相近。

二、史學 明初。前起居注宋濂等奉敕撰元史。成書甚速。脫漏甚多。且漢人不習蒙文。於其事跡多采之傳說。影響附會。舛誤亦不少。柯維騏患宋史蕪雜。撰宋史新編。較原書為精簡。皆紀傳體之史也。編年體。有薛應旂之宋元通鑑。事實微嫌蕪雜。紀事本末體。有陳邦瞻

之宋元二史紀事本末。其取捨頗得要。

明代史學大著表

書名	著作者	體裁	優劣點
元史	宋濂等	紀傳體	脫漏甚多，舛誤亦不少。
宋史新編	柯維騏	同	精簡
宋元通鑑	薛應旂	編年體	微嫌無雜
宋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	紀事本末體	取捨頗當
元史紀事本末	同	同	同

三、文學 古文以宋濂爲首。其文富瞻。有開國氣象。其次有王禕、劉基等。禕文醇雅。稱其爲人。基文亦遒勁。濂之門下有方孝孺。亦博學能文。以筆力遒健著名。永樂宣德時。楊士奇始爲臺閣體。弘治時。李東陽文仿先秦。稱海內詞宗。主持文柄三四十一年。一朝大著作多出其手。李夢陽倡爲復古。假艱深以文其淺陋。文體日衰。繼其後者爲李攀龍、王世貞。割截古書。漸至支離滅裂。晉江今福建廈門王慎中、武進今江蘇蘇州唐順之、文主歐曾。然不能抗

其勢崑山。今江蘇蘇常道崑山縣歸有光後出。規矩謹嚴。一標準於唐宋。爲一代文宗。通俗文字中之小說傳奇。甚爲發達。西遊記、牡丹亭等。其著名者也。此外又有時文。一名八股文。始於宋王安石之經義。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明代用其制以取士。初尙渾噩。一變尙體格。再變尙機調。三變尙才情。天順以前。其體裁格式。尙無一定。成化以後。乃有八股。至天啓崇禎時。金聲、陳子龍、黃淳耀、項煜等出。所造益精矣。以詩名者。明初有劉基、高啓繼之。長於七古七律。與徐賁、張羽共稱四傑。其後楊士奇之臺閣體出而漸衰。李東陽、李夢陽力摹盛唐。以矯其失。詩道始復振。其餘若楊慎之才華。薛蕙之雅正。皆詩學大家。鐘惺、譚元春等。以幽深孤峭爲主。爲詩之別派。

此外尙有最關於文化之大著作一種。亦於明初編成者。卽永樂大典是也。成祖卽位之初。命翰林學士解縉等纂集歷來經史子集百家以及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爲一書。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二年十一月。書成。賜名文獻大成。旣而上覽所進書尙多未備。遂命重修。命姚廣孝與侍郎劉季篋及縉總之。五年十一月。書成。凡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冊。賜名永樂大典。是爲有史以來最大之類書。收

容明清以來絕版之書不少。看御纂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卷五永樂六年冬十一月修永樂大典書成條下

明代文學家表

姓名	家數	優劣點	時代
宋濂	古文學家	富瞻	明初
王禕	同	醇雅	同
劉基	同	遒勁	同
方孝孺	同	筆力遒健	建文時
楊士奇	臺閣體	古文漸衰	永樂宣德時
李東陽	古文學家	文仿先秦，稱海內詞宗。	弘治時
李夢陽	同	倡為復古，假艱深以文其淺陋。	中葉以後
李攀龍	同	割截古書，支離滅裂。	
王世貞	同	同	
王慎中	同	文主歐曾	
唐順之	同	同	

歸有光	同	規矩謹嚴，標準於唐宋。	明末
金聲	時文學家		明末
陳子龍	同		同
黃淳耀	同		同
項煜	同		同
劉基	詩家	長於七古七律	明初
高啓	同	同	同
徐賁	同		同
張羽	同		同
楊士奇	臺閣體	詩學漸衰	永樂宣德時
李東陽	詩家	力摹盛唐，詩學復振。	弘治正德時
李夢陽	同	同	同
楊慎	同	才華	正德以後
薛蕙	同	雅正	同

鍾惺	同	幽深孤峭	同
譚元春	同	同	同

四、書法 最著者前有解縉。後有文徵明。最後爲董其昌。縉書盡用正鋒。不免惡札之譏。徵明時出偏鋒。彌增無媚。其昌爲江蘇南匯人。號香光居士。其書自謂過於趙孟頫。清聖祖喜習其書。廣事搜羅。故益爲世所珍。

明代書家表

姓名	書風	時代
解縉	盡用正鋒	初年
文徵明	時用偏鋒	中葉
董其昌	過於趙孟頫	末年

五、畫法 明初王冕、王履之徒。均以畫著名。後沈周出。尤稱高手。世號周爲石田先生。山水花卉鳥獸蟲魚各極其妙。同時有唐寅、文徵明等。寅字伯虎。亦號六如。工詩善畫。其畫沈鬱奇峭。徵明工書善畫。世稱其畫能兼趙孟頫、倪瓚、黃公望各體。陳獻章爲理學名儒。畫筆

亦遒勁可喜。關思以山水著名。董其昌畫學宋人。自謂與文徵明各有短長。精工不如徵明。而古秀勝之。其山水樹石等。稱明末之冠。

明代畫家表

姓名	作品	畫風
王履		
王冕		
沈周	山水花卉鳥獸虫魚	精妙
唐寅		沈鬱奇峭
文徵明		兼趙孟頫，倪瓚，黃公望各體。
陳獻章		遒勁
關思	山水	
董其昌	山水樹石	古秀

六天文學及曆學 明初用大統曆。劉基所進也。其後太祖以西域人推測天象至精密。

詔譯其書。置回回司天監。神宗時，意大里亞人利瑪竇東來，著乾坤體儀及大學初函等書。李之藻從之受學，力薦之。於是西法始萌芽。崇禎初，禮部侍郎徐光啓，上海縣人亦利瑪竇弟子，依西法推算日食甚驗，而大統回回二曆皆不合。於是開局修改，命光啓督之。光啓引歐人龍華民、鄧玉函、熊三拔、陽瑪諾等從事改訂。熊三拔著有簡平儀說，陽瑪諾著有天問略。龍華民與光啓合撰新法算書，均能發明新理。後鄧玉函卒，光啓又徵湯若望，德意志人，羅雅谷等，譯崇禎曆書百餘卷。即以崇禎元年戊辰曆爲曆元。光啓尋卒。後值國變，未及施行。然迄今言甄明西學者，必祖光啓焉。

明代西學家表

姓名	原名	著作
利瑪竇	Mato Ricci	乾坤體儀，大學初函。
李之藻		合著幾何原本，職方外紀。
徐光啓		

徐光啓		合撰新法算書
龍華民	Nicolaus Langobardi	
鄧玉函	Joannes Terrenz	
熊三拔	Sabbathims de Uris	簡平儀說
陽瑪諾	Emnianualdiaz Junior	天問略
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羅雅谷		合譯崇禎曆書

七、醫學 明初承元代重醫學之後。故著名者甚衆。若呂復、王履、戴思恭等。於醫術多有

發明。神宗時。有李時珍者。病本草之煩雜。窮搜博采。別成一書。名曰本草綱目。爲醫學之大觀。神宗命刊其書於天下。後世醫家多宗之。

八、術數 明初有周顛者。太祖伐陳友諒時。有所咨詢。其言皆奇中。太祖頗尊信顛。常親撰顛仙傳以紀其事云。劉基料事如神。世稱其有陰陽風角角隅也之術。又有袁珙者。善相人。相成祖年逾四十。必登大寶。見藩邸諸校卒。皆許以公侯將帥。其言皆驗。子忠徹

亦能傳父術與。皇甫仲和從成祖北征。並以占卜知名。英宗北狩。仲和亦預知之云。

第三節 風俗

自金元入主中國。以武力壓抑。民氣大衰。明太祖又以專制之法行之。其最甚者有二端。一曰廷杖。東漢明帝自起撞郎。猶未免失人君之度。明代諸臣一言不合意。則杖隨之。有至死者。而諸臣非惟不以爲恥。反以爲樂。朝被箠楚。夕仍尸位。雖有忠直之氣。未免污辱之誚。其不足取一也。一曰跪對。古者三公坐而論道。入朝則君爲之起。去則臨軒送之。宋太祖時。始廢坐論之禮。然尙立對也。君坐臣跪。制始於明。膝行而前。叩頭跪俟。諸如此類。見於史傳者甚多。雖曰大臣。何殊奴隸。其不足取二也。君旣以奴隸待其臣。臣亦即以奴隸自居。望其以廉恥自勵。精心謀國。難矣。且文字獄興。士大夫皆依附以求媚。箝口避禍。無所謂氣節。宦寺橫行。廠使四出。脅肩諂笑。罔識廉恥者。歷代踵接。而魏闡當國時爲尤甚。是真亡國之現象也。加以其時貪吏橫行。橫稅肆擾。民亦惕息鮮生趣。政治之腐敗。風俗之陵夷。至此而極。東林諸君子。固守姚江派學說。頗能振作士氣。然皆空虛無學問。淺薄無常識。狹隘無度量。幼稚無經驗。組疏無手腕。而皆有極刻露之鋒鏑。極固執之主張。所言論與實際政治相隔。

太遠。其餘若非東林黨如宜崑黨齊黨楚黨浙黨等、閹黨等。又皆頑鈍無恥之八股先生所組合。除去闡墨、律詩、律賦、小楷、及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外。一無所知。明室卒斷送於此輩之手。相傳李自成陷京師時。營中接得送禮四摺帖。一扣。上面寫「謹具大明江山一座。奉申獻敬。」下面寫「文八股頓手拜。」其言雖笑談。然亦恰合實際也。

第四節 宗教

一、道教 太祖以道士張正常爲真人。授二品之秩。其餘佐有贊教學書等名。世宗尤尊信之。建殿宮中。齋醮無虛日。道士陶仲文、邵元節等。並加優禮。元節仕至禮部尙書。卒諡文康榮靖。仲文仕至禮部尙書。累加少保、少傅、少師。封恭誠伯。方士臞集都中。符咒燒煉扶乩之術盛行。一時士大夫。至有藉以干進者。穆宗卽位。痛加裁抑。乃漸不振。

二、佛教 明太祖重佛。高后崩。諸王奔喪。將還。帝命各以僧與之。令誦經修佛事。吳僧道衍歸燕府。數以奇謀進。成祖甚信任之。靖難兵起。道衍爲主謀。後拜太子少師。卒後追封榮國公。然其人陰險狠辣。殊不足取也。成祖旣卽位。詔南北兩京刻經。武宗於佛經梵語。無不通曉。自稱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自在大定慧佛。命所司鑄金印以進。世宗信道。毀禁中

大善佛殿元時所造及金銀諸佛像器物等。凡一百九十六座。佛教以此不振。

三、喇嘛教 先是有元初年。帕克巴爲法王。主藏務。其後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稱薩

迦胡圖克圖。薩迦者釋迦之音轉胡。圖克圖譯言再世也。不禁娶妻。子孫遞相承襲。其服飾本印度袈裟舊式。衣

冠皆赤。明時以其地曠俗悍。利用宗教力以羈縻之。禮之優於元代。喇嘛等疊承兩朝優遇。

流於侈惰。又專恃密咒。吞刀吐火。炫諸幻術。盡失佛教本旨。成祖時。有宗喀巴者。生於西寧

衛。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知其腐敗。謀改革之。入雪山苦脩。道旣成。爲蕃衆所信仰。遂

別立一派。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教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

尙苦脩。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旋盛行於前藏。勢與法王相匹。憲宗時示寂。其大弟子有二。

一曰達賴喇嘛。達賴者大義。一曰班禪喇嘛。班禪者尊貴教師之義亦稱。遺囑二人。世世以化

身轉世。至五世而止。宗喀巴旣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達賴班禪將死時輒預言其所第

一世達賴曰敦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舍位出家。傳宗喀巴衣鉢。黃教徒遂兼

有西藏之政治權。第二世達賴曰敦根堅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武宗遣中官劉允

如藏迎活佛。即達賴活佛匿不見。世宗時。第三世達賴鎖南堅錯立。有高德。紅教諸王皆俯首

稱弟子。勢力漸行於蒙古諸部。得其尊信。諳達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青海及漠南說教。第四世達賴曰雲丹堅錯。為諳達之曾孫。其勢力亦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而漠北諸部。以所處避遠。不得親承達賴。乃迎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後身為教主。處之庫倫。以總理蒙古教務。其位與班禪相亞。即令外蒙古活佛之肇始也。

明代黃教表

位置	姓名	籍貫及出身	功德及設施
教祖	宗喀巴	西寧衛人，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	排幻術。禁娶妻。其徒皆通大乘，尚苦修，學行卓然。
第一世達賴	敦根珠巴	吐蕃王室之裔	舍位出家，兼握西藏政權。
第二世達賴	敦根堅錯		置第巴等官，代理國政。
第三世達賴	鎖南堅錯		有高德，紅教諸法王皆稱弟子，俺達迎至青海，漠南說教。
第四世達賴	雲丹堅錯	韃靼汗俺答之曾孫	勢力蔓延至漠北及伊犁

四、回教 帖木兒帝國全盛時代。四方回教學士。爭集其國都撒馬爾罕。教祖穆罕默德之後裔。有和卓木譯言聖裔也者。得其尊信。其後踰蔥嶺。傳布其教於天山南路。延及陝甘之地。

其教徒甚親睦。不與他教徒通婚姻云。

五、基督教。基督教自元亡後。幾乎中絕。其後歐洲新舊兩教之爭甚烈。舊教徒既失之西歐。欲收之東亞。陸續東遊。就中堅忍不撓者。爲耶蘇會派之教徒。明孝宗宏治十三年。一五〇一年。始隨葡人至印度。世宗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年。葡據臥亞。(Goa)傳播浸盛。其中尤著者。爲基督教會東洋布教總長 *Maveri*。以嘉靖二十一年。一五五二年。蒞臥亞。後六年。赴日本平戶。今長崎縣平戶島留四年。在京都及周防。今本洲山口縣東部豐後。今九州大分縣等地傳教。嘉靖三十年。還臥亞。次年。航中國。道卒。衛利尼亞、羅支亞、利瑪竇(Matteo Ricci)等繼之。利以萬歷八年。至中國廣東。留肇慶府。今粵海道高要縣日著佛衣。學華語。教化土人。及羅以傳教事歸報。利遂從廣州。經南昌。詣南京。以儒服謁留都士大夫。士大夫咸重其人。萬歷二十九年。一六一〇年。利留中國已二十一載。與龐迪我(Didacus de Pantoja)偕入北京。因宦官進方物。神宗館餼之。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輩。皆好其說。利與徐、李譯著幾何原本、職方外紀等書。泰西科學傳入中國自此始。三十八年。一六〇九年。利卒於京邸。其生平宣教。一徇中國舊俗。故信從者衆。北京各處咸建會堂。

四十四年。一六一神宗以廷臣言。下逐客令。禁止傳宗教。徐光啓上書爭之。天啓四年。六一年。二四弛禁。時龐迪我、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is)、龍華民 (Nicolaus Langobardi)、陽瑪諾 (Emmanuel Diaz Junior) 諸傳教師。皆在北京。德國人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至。耶教益深入人心。諸傳教師多通天文歷法。能駁正欽天監之誤。而與天行脗合。朝廷遂以傳教師兼任欽天監事。復命鑄造火器。有明末年。中國奉教者至數千人。上而宮禁。明永歷帝皇太后及太子皆奉教其將亡也。宦寺、十四宗室、十四達官、四十皆與焉。皇太后介龐天壽致書羅馬教皇遙乞憐焉。

參考書

東洋史 近古史第五期第十八章

自著

第五節 實業

一、農業 太祖起自田間。備嘗艱苦。故甚注重農事。渡江之初。庶務未遑。即設營田使。使勸農。天下既定。以農桑課有司殿最。又嘗於一歲中開支河及塘堰數萬。後世賴之。故明代農政甚為詳備。徐光啓著有農政全書。搜羅古時種植諸法。尤留意於水利。於農學上極有裨益。惜未通行。

二、工業 明世路政最稱完善。二十里有馬鋪，歇馬亭。六十里有驛，驛有餼給。其有礙官道之車牛不得入城。房屋建築亦多偉大可觀。鄭和使南洋，海船長四十四丈，廣十八丈。是亦工事進步之徵。尤著者爲瓷器。歷朝名窯甚多。若永樂、宣德、成化、正德、嘉靖、萬歷瓷器皆爲後世所珍。而景泰藍銅器製作尤美。名播全球。又有楊埧者，精明漆理，各色俱妙。合以倭漆爲尤妙。其縹霞山水人物，神氣飛動，描寫不如世號楊倭漆。

三、商業 明初關稅頗簡約。後漸增加。除農具書籍不稅外，其餘皆課稅三十分之一。宣宗設鈔關，課船所載貨物之稅。商賈頗爲困難。外國貿易與西戎互市者，以茶易馬。職有茶馬司。私人不得擅其利。海上互市，則設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各置提舉官。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及南洋、西洋各國。世宗時，因倭寇之故，罷市舶司。其後時廢時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吉利諸國先後東來，爭求互市。遂開今日通商之局云。



中國史

張仲和著 西史綱要 第一卷

問題戰債相互之關係，解決之情形，如（保安公約與道斯計畫）與對俄問題之前途，棒喝主義之概況，均有簡明之敘述。閱者對於近十年來歐洲複雜糾紛之局面，自然了然於心，無待他求矣。

本書純用提綱挈領之法，取西史之精華，依次倫列原因事實結果，均朗若列眉，人名地名之下，且列有原文，便於檢查，記憶，能使學習是科者，一目了然，收事半功倍之效。取材至西歷一九二六年八月止，於法德

元 五角
角 五元一

最新 中國近世史

陸光宇著 每册九角

本書起自清初至民國最近，數百年之內政外交，莫不詳述；數百年之文化淵源，莫不畢具，如作大學初年教本，既適於教授，更宜於自修。

● 民國史要

陸光宇著 每册伍角

內容起自民國初創至最近期間，記事明簡，議論平允，留心時局者，宜人手一編也。

● 類 書 地 史 ●

◎ 初 中 史 地 教 本 ◎

初 中 本 國 史	李雲坡	二 册	上 四 下 五	角 角
初 中 本 國 地 理	程國璋	二 册	各 七	角
初 中 世 界 史	殷祖英	一 册	八	角
初 中 世 界 地 理	殷祖英	二 册	上 八 下 六	角
◎ 大 學 中 史 地 教 本 ◎				
中 華 民 國 政 治 史	賈逸君	二 册	一 元 八 角	
中 國 近 百 年 史 綱 要	高博彥	二 册	二 元	
地 理 通 論	劉玉峯	一 册	一 元 五 角	
中 國 史	王桐齡	第 一 編 第 二 編 第 四 編	一 元 二 角 三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中 國 文 化 史 略	常 乃 惠	一 册	二 角
先 秦 文 化 史	孟 世 傑	一 册	一 元
中 國 經 濟 地 理	王 金 紱	二 册	各 二 元 五 角
蒙 古 與 中 國	高 博 彥	一 册	六 角
中 國 最 近 世 史	孟 世 傑	四 册	各 六 角
中 國 民 族 性 之 研 究	傅 紹 曾	一 册	二 角

中國國恥地理

賈逸君 著

書係賈逸君先生所著。舉凡外國在華之租借地，割讓地，佔領地，外國行政地理，勢力範圍，以及礦山開採，鐵道建築，內河航行諸利權，均詳記靡遺；且於一地之敘述，必先詳考其歷史沿革，故雖名為國恥地理，實為一部國恥史地混合之書。卷末附錄中外關係小史一篇，為一萬餘字之長文，英，美，法，日，德，俄，荷，諸國歷來對華之關係，均行搜入書內。全書凡十餘萬言，可供高中師範教科參考之用。

一册九角

江浙旅行記

王桐齡 著 每册五角

江浙為中國財賦之區，為東南人文淵藪，山川之美，風景之麗，物產之豐，人口之密，教育之普及，交通之便利，甲於全國；中外士大夫旅行其地者甚多，而有所記載公表於世者甚少，識者憾焉。本編為王氏遊記之一，對於江浙之社會狀況，教育狀況，交通狀況，以及南京，杭州，嘉興，蘇州，無錫，鎮江，揚州等處之古蹟名勝物產土宜，一一詳加記載，纖細靡遺；附載各處地圖，可供參考，各處竹枝詞或風景詩，可增興趣，誠以遊東南之秘笈，有志研究歷史，地理，政治，社會學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本國史 ◎

李雲坡 著 定價上册四角 下册五角

本書取材，適合於初級中等學校四學分至六學分之用；遵照部令，文用語體，而完全着眼於「文化」二字。舉凡國家社會政俗民生民族疆域學術宗教交通外交各端之盛衰流變，無不兼收並羅，於事實理論，取捨繁簡之間，無不斟酌至當，煞費苦心。而於「歷史主眼」所在之「時代精神」，尤能時時把定；尤其對於中國之民族問題，完全換一新的觀點，而特別注重其混合同化與吾國自古以來之民族間的平等精神。本書中等學校用為課本，實於奠定初學歷史基礎，及啓迪青年新史觀念之功用，深有裨助。

◀ 中華國民史 ▶

賈逸君 著

本書敘事，自辛亥革命起，至十九年五月，莫德惠赴俄出席中俄會議止。對於民國史上之政治，文化，外交諸項，均一一詳述，條理井然。其關於社會經濟諸問題，本書均極注意。卷末附錄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表，北伐後地名變遷表，尤便檢閱。全書凡八萬餘言，內容豐富，記載詳確。可供高中師範教科之用；研究現代史及留心時局者，尤為必不可少之書籍。一册七角

中國歷代黨爭史

王桐齡著

每册八角

中國民族史

王桐齡著

每册七角

日本視察記

王桐齡著

每册八角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七月

初三版

◎中國史第三編◎

定價

報紙
宣紙

大洋二元六角

(北平西城察院胡同十五號)

著作

任邱王桐齡

印刷者兼

北平文化學社

分銷處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天津直隸書局
- 保定中華書局
- 保定群玉山書房
- 太原晉新書社
- 綏遠明善堂書局
- 開封豫文書莊
- 瀋陽李湛章書局
- 蘇州新學社
- 成都新學社
- 吉林中華書局
- 長春中華書局
- 哈爾濱中華書局
- 濟南東方書社
- 長沙湖南書局
- 南京開明書局
- 上海南京書局
- 重慶重慶書局
- 廣州中華書局

